

國立交通大學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自由的條件：

從越傭殺人案看台灣家務移工的處境

The Condition of Freedom：

A Case Study of a Homicidal Vietnamese and An Inquiry
into The Situation of Migrant Domestic in Taiwan

研究生：顧玉玲

指導教授：林淑芬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自由的條件：從越傭殺人案看台灣家務移工的處境

The Condition of Freedom : A Case Study of a Homicidal Vietnamese and
An Inquiry into The Situation of Migrant Domestic in Taiwan

研究生：顧玉玲

Student : Yu-Ling Ku

指導教授：林淑芬

Advisor : Shu-Fen Lin

國立交通大學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Graduate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and Cultural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Arts

August 2010

Hsinchu, Taiwan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自由的條件：從越傭殺人案看台灣家務移工的處境

研究生：顧玉玲

指導教授：林淑芬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摘 要

2006年11月14日台北南港，發生震驚台灣社會的越傭殺人案。來台擔任看護工二年的越南籍馮氏梅，清晨手持菜刀砍殺雇主婆媳，造成一死一重傷，凶手隨即跳樓自殺導致下半身重殘癱瘓。

馮氏梅的殺人事件，牽引了社運組織間協力前進、互引資源的合作過程，本論文中主要的資料來源與觀點形成，都來自移工組織的實踐場域，是台灣工人運動集體創造的條件與成果。研究關注的核心問題，一是聚焦在結構與歷史脈絡中，越南移工來台的政策推力與現實處境，分析台灣移工政策的重重壁壘，揭露其「以自由化之名」引進移工、卻陷勞動者於高度「不自由」的困境。二是回到家務移工的主體，視他們為有力量的行動者，肯認其如何盤算利害、訴說並詮釋自己的遷移動能及作用，並進一步追問家務勞動的自主性、集體反抗的可能。

全球化的浪潮下，窮人根本沒有安全而平等的遷移自由。台灣移工政策中壓迫移工的三大禁錮：不得自由轉換雇主、嚴格的居留期限、私人仲介制度，形成跛腳的「半自由市場」，開放聘用的「自由」是雇主的專利，「不自由」的限制只束縛移工。而家務勞動被排除在勞動法令之外，更加深其階級、性別、種族剝削的相互糾結。本論文探究個別家務移工的服從、自保、捉狂、逃逸、與反抗，視其為弱勢處境中的行動者，而移工運動長期爭取休假權作為組織化的基礎，朝向「運動主體」的形成，得以翻轉社會條件，撐開階級自由的空間。

關鍵字：家務移工 migrant domestics、越南勞工 Vietnamese workers、主體 subject、反抗 resistance、行動者 actors、無證 undocumented

The Condition of Freedom: A Case Study of Homicidal Vietnamese and an Inquiry into the Situation of Migrant Domestics in Taiwan

Student : Yu-Ling Ku

Advisor : Shu-Fen Lin

ABSTRACT

The central questions of this thesis are firstly, the political forces that give rise to the government policies, which oversee the migration of Vietnamese as domestic workers into Taiwan and their working conditions. This research aims to reveal that despite the pretext of 'liberalization' under which migrant workers are imported into Taiwan, the workers tend to become 'indentured' while in Taiwan due to Taiwanese government's policies. Many migrant workers live in tightly-controlled, highly restricted and exploitative conditions. Secondly, this research regards the migrant workers as subject; seeing them as autonomous agents of change in their own right; respecting their subjectivity and agency and refusing to stereotype them as passive victims or objects of others' benevolence and charity. They are recognized as actors, thus the thesis also reflects upon the myriad of possibilities for collective resistance and actions by migrant workers.

Under the waves of globalization, the poor does not have any safe, secure and fair opportunities or means to migrate freely for work.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are oppressed and repressed by three critical points of control imposed by the government: no freedom to transfer, strict limitation of residence, and private agent system. This has led to the existence of a distorted "semi-liberal market of migrant labour' in Taiwan. The employers have the prerogative and right to hire or fire migrant workers whilst the migrant workers have no freedom in deciding to whom and how they will sell their labour. The exclusion of domestic labour from the standard labour law in Taiwan further aggravates the class, gender and racial divide within the Taiwanese society; reinforcing the discrimination and exploitation that is based on class, gender and race inherent in such a lop-sided system.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show that: given the necessary understanding and conditions, the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are more than capable of breaking out of their restrictions, opening up space and attaining freedom for themselves as a class.

Key Words: migrant domestics 、 Vietnamese workers 、 subject 、 resistance 、 actors 、 undocumented

誌 謝

論文完成，從來就不是一己之功，背後有太多物質條件、知識基礎、現象資料的支撐。「組織工作者」是我最重要的書寫位置，紮根於台灣工運積累供給的厚實養份，有賴眾人之力協作而成。關於我的實踐資糧與知識來源，已在文本或註解中儘可能一一指認前輩、同行者、參與者，在此就不再個別致謝。

TIWA、TIFA、VMWBO 等實質涉入阿梅殺人事件的組織脈絡，已於論文中詳述，在此我想特別指出二個聯盟的平台作用，促使社群間的合作成為可能：「台灣移工聯盟」串連全台主要移工草根組織，是運動方向與抗爭策略的發動基盤；「人民火大行動聯盟」撐起底層人民運動的政治集結，促成弱勢相認的民主實驗平台。上述二個聯盟作為社群合作的基礎，TIWA 的工作者才得承接阿梅、及其他流動來去的移工們，共同尋找弱勢處境下的行動支點，奮力向前，不放棄。

每週一次往返新竹／台北的上課時光，我特別喜歡社文所對師生關係的反省力，開放實踐內部民主的討論風氣。論文的完成，感謝指導教授林淑芬老師的寬容，任我自在表述、協助穩住論述主軸；陳光興老師打破學術框架的多角度閱讀，激發我對研究主題及書寫方式更大的想像空間；丘延亮老師擅以「誤讀」挑戰我的敘事分析，促使我面對經驗素材的編織更加謹慎；長期協同前進的夏林清老師，則直指我的現實作戰位置，使我無以迴避實踐論述在此時此刻的社會作用。此外，總是在行政流程及時伸出援手的慧芳、芸妍、亞訓、秋山，多次助我免於長途奔波；老朋友阿珠與依虹，跨海進行翻譯支援，這都是生產論文的具體勞動。

書寫過程，TIWA 的工作現場上戰火不曾稍歇，我多半只能使用下工後零星的時間，熬夜整理、打字，將集體經驗梳理清倉、撿拾編織。長夜相伴的競中，總要同時處理我的電腦故障及心情浮燥，他的直率批評與全然接納，對我有無以替代的安定作用。好幾次，小樹徘徊在我的書桌旁追問：「媽媽你的功課寫完了嗎？還有多少字？」家人們分攤母職照料，我唯有感念在心。

本論文的田野素材與論述觀點，全悉來自 TIWA 的實踐場域與集體生產。但願這份稍嫌冗長、但著實耗力整理政策變遷與運動視框的書面資料，對大家有彈藥資料庫的作用。獻給同志們。

2010/8/17 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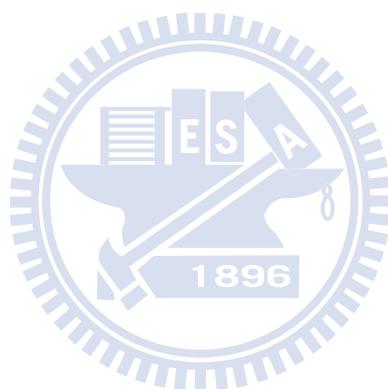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誌謝.....	III
目錄.....	IV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3
1-1.組織工作者的耿耿於懷.....	4
1-2.是移工殺人？還是制度殺人？.....	5
1-3.主體的服從、逃逸、捉狂、與反抗.....	7
第二節、現在進行式的「行動研究」.....	8
2-1.歷史的時刻.....	8
2-2.集體行動的介入、反思、與改變.....	10
2-3.二十年移民／工運動的積累與脈絡.....	13
2-4.進入原鄉，追溯遷移的路徑.....	15
第三節、我要如何探究並敘說？.....	16
第二章、越南移工的原鄉經歷.....	19
第一節、從戰爭廢墟中長出解放之花.....	21
1-1.抗美救國戰爭.....	21
1-2.爭戰、禁運、貧窮的越南共和國.....	23
1-3.Đổi Mới，開放讓別人進來.....	24
1-4.向全世界輸出勞工.....	27
第二節、改革後，新的發展與崩解.....	28
2-1.戰爭歷史觀光化.....	29
2-2.向上攀昇的與往下掉落的.....	30
2-3.海外挑工：智力、體力、語文能力.....	32
第三節、夾縫中尋求更好的出路.....	35
3-1.「北勞工、南新娘」現象.....	36
3-2.國家政策與市場利潤.....	39
3-3.客觀條件與社會評價.....	41
3-4.女性化的跨國遷移.....	44
第三章、台灣家庭照護的廉價解方.....	46
第一節、台灣家務移工概況.....	48
1-1.照護需求的急救萬靈單.....	49

1-2.抽離再生產成本的廉價勞動力.....	50
1-3.家務勞動被視為非生產性工作.....	52
1-4.家務工資與基本工資脫鉤.....	54
1-5.無法可保的家庭職場.....	56
第二節、台灣引進越勞的歷史.....	58
2-1.促進婦女就業、外交談判籌碼.....	58
2-2.愈凍結，愈剝削；愈凍結，愈逃跑.....	60
第三節、誰決定了「越勞最有利潤」？.....	63
3-1.私有化的「國對國直聘」.....	64
3-2.借牌、牛頭、台商兩頭賺.....	65
3-3.搶單子，養肥了台灣仲介.....	67
第四節、海外仲介費成為台灣官方卸責的藉口.....	68
第四章、製造「移工商品」的必要矛盾.....	71
第一節、自由的人身 V.S 不自由的勞動.....	73
1-1.不得自由轉換雇主.....	74
1-2.緊縮承接市場，移工無路可退.....	75
1-3.雇主單方擁有「不同意權」.....	76
第二節、自由的勞動力 V.S 不自由的居留身份.....	77
2-1.三年一輪，藍領專用.....	77
2-2.空間、時間的雙重分裂，弱化移工.....	78
2-3.切斷就地行動、階級結盟的連帶.....	79
第三節、自由的市場 V.S 不自由的配額.....	80
3-1.前金、後謝，全是移工付費.....	80
3-2.「配額」所有權，不因獲利而轉移.....	82
3-3.回扣、暴利，資方仲介共利.....	83
3-4.私人仲介制度.....	85
第四節、內部殖民與人力調節.....	87
4-1.穩定而有期限的聘僱關係，「合法外勞」才好控制.....	87
4-2.整體勞動強度上昇，本勞外勞競相賣命.....	88
4-3.以政治力調節移工總量，特區是內部殖民地.....	90
4-4.移工被「不自由」捆綁，資方得以「自由」賺取最大利潤.....	92
第五章、悲劇如何發生？.....	93
第一節、言說與真相.....	95
1-1.沈默的下人.....	96
1-2.工資的意義.....	98
1-3.命令的聲音.....	100
第二節、主體的位置.....	101
2-1.阿梅不休假.....	101
2-2.不平等的國際遷移.....	102

2-3.不得喘息的家務工.....	103
第三節、症狀與詮釋.....	104
3-1.目擊罪行.....	105
3-2.定罪的標準.....	106
3-3.是瘋癲？還是犯罪？.....	107
3-4.她沒瘋，但她很可憐.....	111
3-5.審判的潛台辭.....	113
第六章、反抗如何可能？.....	115
第一節、家務勞動的身體與規訓.....	117
1-1.家中每個人都是老板.....	119
1-2.「自動設定忙碌」機制.....	120
1-3.像個心悅誠服的下人.....	121
1-4.全方位（食衣住行）的自我監控.....	123
第二節、她就像我家人一樣.....	126
2-1.施惠以交換忠誠.....	127
2-2.家父長式的孩童化對待.....	129
第三節、家務勞動的自主與反抗.....	130
3-1.有自主性的家務勞動.....	131
3-2.結構能力與集體行動.....	134
第四節、移工的逃跑政治學.....	136
4-1.越勞愛逃跑？.....	137
4-2.公權力成為雇主的私人保全.....	140
4-3.誰在製造「逃跑外勞」？.....	142
4-4.「雙罰」促成勞雇權力的恐怖平衡.....	145
4-5.逃逸作為一種抗爭路線？.....	146
4-6.草根組織建構反抗基礎.....	148
第五節、休假權在爭什麼？.....	150
5-1.從單向掌控的勞動空間出走.....	151
5-2.建立「我群」的文化主體.....	152
5-3.個別的、集體的運動主體.....	154
第七章、返鄉之路.....	158
第一節、追求現代性.....	160
1-1.新屋與隔間.....	161
1-2.蓮蓬頭與抽水馬桶.....	162
1-3.家電消費.....	164
1-4.機車與品味.....	165
1-5.城市與秩序.....	167
第二節、返鄉後的家庭地位與社會壓力.....	167
2-1.上昇的女性地位.....	168

2-2.代價：被騙、離異、傷亡.....	171
2-3.家鄉不知道的事.....	173
2-4.年輕世代「賺個經驗」.....	175
2-5.批判的視野.....	177
第三節、因為明天是未來.....	179
3-1.開店、務農、讀書、台資廠.....	179
3-2.台資工廠與罷工.....	182
3-3.繼續遷移.....	185
第八章、結論與反思.....	188
第一節、組織工作者的研究反思.....	190
第二節、從歷史脈絡中看見主體的行動.....	192
第三節、揭露「自由」的真相，指認「不自由」的矛盾.....	193
參考文獻.....	197



第一章、緒論

砍殺雇主婆媳 越傭跳樓自殺／婆婆當場慘死 媳重傷

2006/11/15，自由時報〔記者吳岳修／台北報導〕台北市南港區昨天發生越傭瘋狂砍殺雇主造成1死2傷案，越南籍女傭馮氏梅（譯名）疑因經濟壓力情緒不穩，揮刀砍死67歲雇主蔡許碧玉，再追殺死者媳婦賴育芳（化名）¹成傷，越傭行兇後跑到鄰近誠正國中，從4樓跳下重傷，2傷者送醫急救，賴女傷勢較重有待觀察，越傭多處骨折無生命危險，警方正調查處理。

警方調查，行兇的26歲越南籍女傭馮氏梅（PHUNG THI MAI），受僱到北市南港區富康街，照料行動不便的67歲婦人蔡許碧玉，昨天上午8時許，越傭原在廚房煮早餐，突然疑似情緒爆發，持菜刀衝往客廳，揮刀連續往蔡婦頸部猛砍，廖婦措手不及被砍倒在地，當場血流如注殞命。

同在屋內的死者媳婦賴育芳上前阻止，越傭疑似兇性大發，持刀再砍賴女，賴女逃往屋外，越傭一路追殺，造成賴女後腦勺及背部多處刀傷，沿途留下大量血跡，所幸賴女及時逃向鄰近巷弄，躲進2部汽車夾縫，越傭未發現而逃過死劫。

據查，越傭行兇後返回屋內，將兇刀棄置浴室並簡單清洗，換上一套黑色衣褲，跑往鄰近的誠正國中，向警衛表示商借公共電話，由於越傭常推輪椅帶蔡婦到校園活動，警衛與越傭本就認識，一時不疑，同意讓越傭進入校園。

進入後越傭直奔校園教室大樓頂樓，受限通往頂樓的鐵門上鎖，還搬來一旁的老舊桌椅，攀登爬上4樓樓梯間窗戶，再一躍往地面跳下骨折，不過案發當時正值學生上課期間，越傭當眾跳樓，嚇壞不少目擊學生，學校事後緊急派人輔導。

被害家屬向警方表示，涉案越傭94年4月來台，平時表現不錯，但近來多次表示越南老家缺錢，她每個月賺1萬7千多元新台幣，匯回家的萬餘元都被丈夫花光，再加上越傭2年任期將屆，仲介公司正在辦理延期一年，期間無法支付薪水匯款，令越傭壓力相當大，疑因此情緒不穩。

涉案越傭已由警方在醫院戒護，檢方今日上午再偵訊行兇動機。

早上的新聞還未見報，下午記者就打電話來問TIWA²（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的反應了。我在電話中聽記者快速簡報這個「外傭殺人」的行兇過程，忐忑不定，聽及她跳樓自殺時幾乎忍不住就要驚呼出聲：她的下半身癱瘓了嗎？完了！這才是惡夢的開始……這麼複雜的故事，我遲疑著不敢下定論、不忍作評，一死二重傷，勞雇

¹ 為尊重當事人意願，本文中有關蔡家兒女及媳婦皆使用化名。

² TIWA 是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的英文縮寫，是我長期任職的社運團體。TIWA 以基層移工組織為主要工作，協助成立菲勞組織 KaSaPi 及印勞團體 IPIT，並經營二個庇護中心，主動串連全國十數個第一線服務移工團體，自 2005 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移工大遊行，揭露並挑戰現行移工政策的不公不義。

都成了受害者，要談什麼人權或休假問題，都顯得殘忍。次日，VMWBO的阮文雄神父³看了報紙後，主動來電邀請TIWA一同前去醫院探視馮氏梅。

阿梅在醫院裡獲救後，就不願再治療了。她不吃飯、不吃藥、不說話。直到阮神父與靜如⁴進了警力戒備森嚴的病房，神父以越南語為她禱告，阿梅的眼淚流了下來。

一如所料，阿梅整整二年沒有休過一天假。雇主家是平常的三代同堂人家，阿嬤中風住院了，同居的兒子蔡國立於是申請外籍看護工來照顧母親。阿梅很乖，人勤奮、不多話，也從來不開口要求休假，薪水全部存在老板處，半年才一次寄匯回越南。接連匯了二次都很順利，後來阿梅聽說家鄉的老公把錢都花光了，她不放心的，要求老板暫緩匯款，一拖，就將近一年了。事發前二週，阿梅要求老板將一年的薪資匯錢返鄉，但老板說阿梅的居留證正更新中，無法匯；一週後，阿梅又要求老板娘直接提領現金給她，老板娘說錢掉了怎麼辦？你要不要再考慮一下？阿梅不敢多說、多問，地位差距與語言侷限都令她開不了口。但整整一年累計的薪水高達十數萬，這麼大的一筆錢，推與拖都令異鄉人忐忑不安，睡不著，一直想，睡不著。阿梅沒有朋友可以商量，沒有假日可以轉寰，她頭疼、失眠、悶著、壓抑著，直到那個秋日早晨，阿梅走進廚房洗手，聽見一個聲音轟隆重頻地敲打她的頭：殺他們！殺他們！！她毫無意識地拿起菜刀.....

那天 TIWA 的工作會議，我們聽著靜如的報告，心裡想的都一樣：她一定不想活了！怎麼活下去啊？一心忍耐著為家人賺錢才遠渡重洋、離開子女，不料錢沒賺到，人成了半殘，未來回到農村，反而成為家人的拖累，要大家來照顧她。

壯年時意外墜入身心障礙的痛苦，於我們並不陌生，在工傷協會⁵，多的是因職業災害致殘的人，一點一滴掙扎著活過來，也就活下來了。但我們知道移工的特殊性。馮氏梅飄洋渡海來到陌生地，家裡也許還有一個或二個稚齡的孩子、貧窮的家境、百廢待舉的未來，就靠她。但如今，她沒賺到錢（也許連仲介費都還沒繳清），服刑後返鄉，半殘的身子可預見成為拖累。難怪想自殺。雖然我知道人的韌性何其強，我知道沒有走不過去的路，我知道半殘全殘的生命還可以再有新的出路，但阿梅的條件這樣差，所有勸慰的話都像是空談。

「等坐完牢，才是另一個更大的挑戰吧？」我們都想著同樣的問題，空氣凍結著無以言語。沈重，心裡放不下。

接著是長達二年半的羈押，我們不定期到士林、台北看守所探視阿梅。隔著窗看不見她的快速萎縮的雙腳，使用聽筒對話也因為語言的隔閡而多半只能交換善意

³ VMWBO 是「天主教新竹教區牧靈中心越南勞工／配偶服務中心」Vietnames Migrant Workers and Brides Org. 的英文簡寫，為「移工聯」（詳見註 29）的重要成員，主要工作者：阮文雄、李惠玲、鄭玉琦、張玉卓、梁氏青映、阮秋荷、梅鑾、黎雲英。

⁴ TIWA 工作者吳靜如，協同 VMWBO 受理馮氏梅刑事庭訴訟。

⁵ 工傷協會全名「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成立於 1992 年，成員為工傷致殘者、職業病患者、亡者家屬，與 TIWA 是長期密切合作的友會。我於 1995 年～2003 年連續九年任職於工傷協會。

的微笑。2008年8月21日，馮氏梅殺人、及殺人未遂案一審要宣判了。靜如與我匆匆趕去士林地院，阿梅還是一樣清瘦，但視線很穩定，神情也很平靜。她穿著粉紅色的T恤，上面有Betty的圖樣，活潑的Betty看來有點稚氣，又有點精力過剩，這都是年輕的阿梅身上沒有的。阿梅坐在輪椅上，深藍色長褲的褲腳以刺繡的方式浮著幾列古典的繡花，即便是隔著褲管都明顯知道兩腳萎縮得厲害。我輕輕捏了一下，骨瘦如材，阿梅像是很抱歉地開口了：「沒感覺。都沒感覺了。」

面對面說話，阿梅的樣子生動了些，但人還是一逕平淡，蹙著眉，沒有太沈重或太憂慮，就是平靜，悲喜都捉摸不到。

「我們會找一些越南人去看你，可以說說家鄉話。」我蹲下來，平視她。

「不用來看了，謝謝。」黑白分明的眼睛，清淨無邪，也無波瀾。

「在裡面，有人可以說話嗎？」

「有，同學很好。」

「有復健嗎？」

「……？」

我做出抬腿、按摩、扶欄走路的樣子。她搖頭。

「老公有寫信來嗎？」

「我沒有給他地址。不要連絡了。」

我告訴她阮神父有打電話與她在越南的家人連絡，她聽著，眼神飄開了一秒，又回神盯著我。還是沒有表情。然後她說：「謝謝。」

開庭後，阿梅把輪椅移動到被告的位置。法官直接宣判，殺人罪判十年，殺人未遂罪判六年，二案併科十三年。沒有翻譯，但阿梅聽得懂。

法警帶走她之前，我們搶過去對話：「會上訴，你別擔心。但還要等。」

「謝謝……十三年，太久了。」她的臉緊皺了一下，像是這個數字太炙痛。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這個案子爭議不大，受害者是一個平凡的台灣家庭，中風的阿嬤慘死於亂刀砍殺，三十三歲的媳婦頭頸受傷、橫擋顏面前的右手小指遭截斷，而乖順的越南籍看護工闖下大禍後、跳樓自殺造成下半身終生癱瘓。有目擊者，有被害人，有加害者，有血衣、凶刀、指紋、證據，凶手也認罪了，只等判決。但羈押還是一延再延，傳這個受害人，傳證人，傳雇主，傳鄰居，傳校警，傳仲介，牛步進行的司法程序，阿梅從士林看守所、到台北看守所被羈押了整整二年半。

1-1.組織工作者的耿耿於懷

阿梅在刑事法庭上被記錄下來的第一句話是：「我承認，我知道我錯了，對不起。」

那是 2007 年 2 月 1 日下午 2 時 45 分第一次開庭，法官問：「被告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阿梅全盤認罪。凶殺的過程，她皺著眉記不清楚，像夢一樣，但對所有的指控她都認罪，她沒有失控、沒有落淚，她一直在道歉，一直在說：「我很後悔。」她安靜，也很平靜；不哭，也不吵。

她坐輪椅諸事不便，經常說：「謝謝。」我們到看守所探視時問她需要什麼，她說：「不用了。」安靜與平靜。

法院審理期間，每隔兩個月，我們就透過義務律師詹文凱⁶申請解除羈押，要求將阿梅責付VMWBO越勞中心安置與照護，有同鄉人互相扶持，方便就醫復健，也有助於精神抒解。但請求一再被法院駁回，檢察官認為這是重罪犯，且「被告行為造成傷亡慘重，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若是責付在外，其精神不隱定，可能會對外界造成其他傷害，請庭上斟酌。」⁷。我看著阿梅瘦弱不堪一折的雙腿，無言以對。而同時期在隔壁男所羈押的前總統陳水扁，透過律師履履召開記者會，表示對他的不當羈押是政治迫害。

一次又一次，我們到女所探看阿梅時，總要先走過一整排對準男所的攝影機，我們匆匆走過，像隱形的人。媒體等候一上午為捕捉扁案委任律師或探視政要的身影，從這個走進走出的人的口中，逐句捕捉羈押在內的人的心情與意見，麥克風總也不厭倦地搶放到他的面前，等待他透露被羈押者的隻字片語，竟日重播、擴音、主宰詮釋權。而我要去探望一個沒機會說話，安靜的人。

鎂光燈下是未來台灣的歷史記錄；鎂光燈外的邊緣議題，像是沒發生過一樣。歷史這樣荒謬，誰會被記錄下來？誰早被遺忘？

馮氏梅殺人案令我耿耿於懷，因為不可挽回的傷害。被擠壓的弱勢者無辜死亡，更弱勢的人成了替罪羔羊。看不到盡頭的羈押與囚禁，我翻閱所有法庭記錄、證據、照片、精神鑑定與剪報文件，我知道有些環節被正義的司法繞過去了，有些脈絡被抽離了，以正義之名的罪與罰無法說服我。

一審判殺人案判十年、殺人未遂判六年，二項加總略減其刑，總計判刑十三年。這個案子一點都不離奇，一死一重傷，殺人案與殺人未遂案併案處理。這已是二案

⁶ 2003 年印傭維娜因心神喪失，致雇主劉俠間接死亡的案例發生時，TIWA 顧問龔尤倩連絡詹文凱律師擔任維娜的義務辯護律師。2006 年阿梅案，由吳靜如連絡，又找上詹文凱律師義務協助。

⁷ 工作筆記，2008/08/21，士林地方法院

的最低刑期了，但並未採用精神異常的鑑定報告⁸。經被告上訴後，二審於 2009 年 3 月 25 日宣判，總算略減其刑，二案加總改判十年⁹。我知道，耿耿於懷的糾結，沒有一刀二斷的拆解捷徑，唯有一絲一縷回溯捉出線頭，緩慢地鬆綁，個別的生命歷程與現實的結構禁錮，才得以被看見與理解。我帶著這個耿耿於懷前進、靠近，不敢或忘。唯藉著具體的行動向前，藉著更深刻的書寫探究、更靠近一點。

1-2.是移工¹⁰殺人？還是制度殺人？

在台灣，外籍看護工因心神喪失而砍殺雇主的案例，可追溯自 1995 年 11 月 9 日台北市伊通街，菲傭安琪兒持水果刀刺死罹患老人癡呆症的受監護人，隨後自戕重傷。當時的勞委會主委謝深山立即表示，菲傭殺人是個案，與外勞管理無關¹¹。台大醫院判定安琪兒罹患恐慌症及中度憂鬱症，勞委會隨即規定從 1996 年二月一日起，引進移工需附有當地醫院檢查精神狀況證明。

2003 年 2 月 7 日，移工新聞再度登上媒體頭版。受人敬重的國策顧問劉俠，半夜遭印傭維娜捉狂拉扯，次日凌晨時分因心室震顫、急救無效身亡。已然政黨輪替後的新任勞委會主委陳菊表示，早已將精神狀況列入外勞健檢項目，未來將對精神鑑定更加嚴格要求¹²。藍綠官方對待移工的態度都很一致，將出事的移工問題化、污名化，只要加強健檢篩檢，排除掉那些精神有問題的移工，就可以確保台灣雇主的安穩了。不必追問，何以原本健康正常的移工，來台後卻會捉狂傷人？既有的移工政策、家庭職場，真的沒問題嗎？

劉俠逝世後數年，2006 年 9 月 24 日，台中市一名菲傭比西塔傍晚時分持刀砍殺雇主一家四口，比西塔來台一年六個月不曾休假，神智不清下持刀行凶；同年 11 月 14 日，在台北南港，來台二年的越傭馮氏梅持菜刀追殺雇主，造成一死一重傷的慘劇，隨後馮氏梅跳樓自盡導致下半身重殘癱瘓.....維娜、比西塔、馮氏梅、還有其他不曾被披露出來的女性看護工，一個個被送進看守所，她們都心神喪失，有的經一年起訴調查後無罪釋放，有的重傷後長期羈押等待判刑，這些不同國籍、不同服務地點、照顧不同對象（身障者、小孩、老人）的看護工，都不是遇到壞老板、

⁸ 台灣司法界，過去只承認長期的精神異常，最早使用「暫時性精神異常」的，是發生於 1993 年的鄧如雯殺夫案，一審處以有期徒刑五年六個月，二審時婦女團體聲援要求採用精神鑑定，三軍總醫院精神科出具證明，鄧如雯案發時精神極度耗弱，法官改判三年六個月定讞。

⁹ 二審判決書大抵同意一審判決及其依台大醫院鑑定證明對被告精神狀態的認定，惟因一審判決的「事實」欄中未記載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但「理由」欄卻認定其因精神障礙降低辨識行為能力，事實理由矛盾，故撤銷原判，依其行為時辨識能力降低，二罪均各減輕其刑，改判殺人罪 7 年，殺人未遂罪 4 年，併計 10 年。詳見「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97 年度上訴字第 4669 號」。

¹⁰ Migrant worker 台灣官方翻譯「外籍勞工」，民間與媒體也習慣此一用法。本文中，以「移工」取代「外勞」，以茲正名。但涉及官方制度性創造出來的慣用指稱，如外勞政策、外勞配額、逃跑外勞、社福外勞等，仍沿用官方說法，以突顯其荒謬性。部份陳述為了與本地工人區辨，會套用「外籍」家務工，以反應台灣政策的區別對待。

¹¹ 中國時報，1995/11/10，第一版

¹² 自由時報，2003/02/10，第五版，洪素卿／台北報導

都不是因為勞雇糾紛，她們唯有一個共通點：從七個月到二年的在台工作時間裡，她們從來不曾休假。

依照「就業服務法」規定，家庭看護工的工作內容是：「在私人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而家庭幫傭則為：「在私人家庭從事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家庭起居照料或其他與家事服務有關工作。」¹³前者只處理與病患相關生活照顧，後者則涵括所有房舍內的家務工作。但現實上，台灣多數受聘於家庭的移工都同時負擔上述二項工作。雖然在官方的移工統計數據中，僅只二千餘名以「幫傭」名義來台，看護工則將近十七萬名¹⁴，但二者所負擔的家務工作卻是相互滲透、混雜，不見得有清楚的界線，且許多以看護工名義申請來台的移工，實質上卻不曾與被看護者同居，而在其子女家中負擔清掃、家事、照顧與育幼的工作，或被雇主要求從事許可外工作，平日也被當成家傭使喚（林津如，2000；丘延亮等，2002；龔尤倩，2002；吳秀照，2006；成之約等，2008）。

究其原因，一來是因為幫傭的申請程序較為繁複，且除了外籍白領經理階層較為寬鬆、易申請引進名額外，一般台灣雇主要符合申請資格並不容易，2001年勞委會且更進一步緊縮申請資格，使得幫傭引進更為困難；二來是因為申請看護工的雇主每月所需繳交的就業安定費遠比幫傭少許多¹⁵，也大大增加了以看護工名義聘僱移工的誘因，反正移工一進入家庭職場，其工作內容大抵包含照護老弱殘病之外，也一併負擔家務工作，甚至還有許多人會被經常性地派至雇主經營的小店、補習班、工廠支援人力，返家後再做家事，白天晚上都在工作，卻只有一份薪水。

在家庭內工作的外籍看護工或幫傭，本論文沿用藍佩嘉（2008）以「家務移工」稱之，一來將照護工作明確列入家務工作的一部份，二來也指出看護與幫傭工作混雜滲透¹⁶的現實狀況。但除了工作範圍之外，我要特別說明的是，使用「家務移工」代稱的重點，更在於「以家庭雇主作為聘僱及管理單位」。現行「就服法」對看護工及幫傭的規定是「在私人家庭從事……」，但事實上，家務移工的工作地點有時不只在家庭內，有時會跟著被照顧者住到醫院或療養院工作，但他們與受僱於療養院的機構看護工又大不相同，前者只服務單一對象，後者則受僱於機構，勞動條件受勞基法保障。故本研究稱的「家務移工」，指的是受聘於個別家庭的移工，含看護工及幫傭，若以「私家移工」命名也許更貼近其受制於私領域的處境，但不符合一般習慣的稱謂。故還是回到擴大「家務」內涵的指稱，一律以「家務移工」稱之，與機構看護工區別，因為他們的工作環境相對孤立、個別化、多樣化，而其未受任何勞動法令的保障，也使他們的處遇更不利。

¹³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第 3 條與第 4 條

¹⁴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外勞業務統計資料」，至 2010 年 3 月底，表 24：養護機構的看護工共 8,948 人，家庭幫傭 2,325 人，家庭看護工則高達 16 萬 8,034 人。

¹⁵ 幫傭約為每月 5000 元，看護工則自 600 元至 2000 元不等，金額減少甚多。

¹⁶ 此處所稱的混雜滲透，專指家務移工的工作內容，一般本地看護工或幫傭、保姆..等，相對有清楚的工作界限，不會要求本地看護工去接小孩下課、或洗全家人的衣服。

阿梅殺人案裡，沒有真正的壞人，沒有全然的壓迫者，無辜致死的阿嬤、傷殘的老板娘、和「行凶」的阿梅，都來自勞動家庭。導致移工陷入瘋癲的壓迫來源是多重的：國際經濟間的不等價交換、國家邊界的嚴格控管、非公民的人權在國境之內受到剝奪、對低階勞力輸入的不當規範.....等。致令外傭捉狂的，難道不是這個沒有休假權的家庭職場嗎？難道不是外勞政策導致的結構困境嗎？各種現實的網綁若不被看見，則罪與罰的矛頭不免失焦，究竟是移工殺人？還是制度殺人？

要看清楚阿梅殺人案，非回到整個政策的源頭，拉開政經視角來探看，談家庭職場不得不上昇至整體移工政策；談仲介制度，不得不回到外勞配額的限制與改變；談勞動條件，則與轉換雇主與無法可保都緊緊扣連。但是，若只聚焦在結構困境，則恐流於「制度決定論」的扁平論述¹⁷，忽視個別人的主觀動能與行動盤算，將置身其中的人受害者化，必然導致偽善的、補漏洞式的、以保護為主軸的「救援」方案。而力主保護「受害人」的救援路線，與主流論述中將外來者等同於「入侵者」的隔離路線，看似二個極端，其實恰好是一體兩面：前者弱智化移工，像是他們對已身處境毫無判斷能力，只能淪為結構壓迫的受害者；後者妖魔化移工，視之為潛在的精神病患與肇事者，需要禁制看管以免危害大眾。而不管是將移工定性為受害者、還是入侵者，二者的結解方案都不約而同地朝向更多的保護、或更大的管制，將其限縮在社會控制與排除中，而放任既有政策原地踏步。

1-3.主體的服從、逃逸、捉狂、與反抗

家庭作為一個勞動生產範疇的特殊性與複雜性，跨國的家務勞動者，除了跨越國家的界限，還跨越了家庭的界限。家務移工跨國進入私人家庭，生活與家務勞動之間沒有區隔，對原有的家庭結構、不同的家人角色都近身接觸，這又是另一組複雜的關係。此端，有身體殘缺病弱者對照護的需求；彼端，是年輕健康的身體作為遷移的唯一依靠。阿嬤中風不良於行，阿梅於是受聘前來照護；正因為本地人身體的殘缺才牽引了年輕力壯的移工，越洋而來彌補這個不完整。而阿梅跳樓後半殘的身體意謂著未來再也沒有遷移的本錢。

當個體在有限的條件下選擇移動以尋求更好的出路，這個能動性已導向主體化的過程，她盤算利害，她算計得失，她作出借貸與遷移的行動，面對不同處境調整自身的反應，包括沈默與聽話，包括自願不休假，包括認罪與道歉，都難以只從「加害」或「被害」的角度思考，這是有限的條件下，她僅有的抵抗與保全，以抵抗更巨大的壓力與控管，以保全現狀不受更殘酷的剝奪。

越傭殺人案不只是殺人案。我想探究在各式壓迫下，主體的結構能力與行動力，分析階級弱勢者在跨國遷移時如何反抗／不反抗、行動／不行動。看重勞動者的主體能動性，正是要打破「受害者論述」與「救援路線」，從當事人的主體出發，

¹⁷ 論文提案口試時，口試委員陳光興老師閱讀我側重政策分析的原論文大綱，擔憂淪為「制度決定論」，鼓勵我身為組織者、研究者、文字創作者的三重角色，論文書寫可以更有彈性與想像力。

討論遷移者的利害選擇、或何以無法選擇：反抗、屈從、逃跑、發瘋、且戰且走？個別的勞動環境，可以有什麼抵禦的自主空間？集體的行動，如何可能？

第二節、現在進行式的「行動研究」

我作為一名移工運動的組織工作者，所有對政策的認識與分析，大半來自TIWA承接及累積近二十年的勞工運動基礎，與許多組織工作者及移工共同行動、討論而成¹⁸。馮氏梅的殺人事件，牽引了組織間協力前進、互引資源的合作過程，一如其他許多的移工爭議案，都在集體分享有限資源的互補不足中，編織起互助網絡與社會支撐，以組織的力量承接、分工，也在過程中推進、停滯、改變行動策略，緩步但持續前進。

本論文從越傭殺人案，聚焦在越南家務工來台的結構性處境，翻轉進入越南原鄉的輸出勞工政策及實務、與台灣勞動制度的深入分析，探討自由遷移背後的政策作用，並從家務移工的主體出發，追問反抗的自主條件，及集體行動的可能。

2-1. 歷史的時刻

我們坐在台北看守所的接待室，圍牆外不時傳來尖拔的喇叭聲，女警們都坐不住互相探看：「來了沒？來了沒？」

這是 2008 年 11 月 11 日，陳水扁洗錢案偵察庭，聽說庭訊結束後阿扁會被送進台北看守所，一早就警力調動緊張，接待室裡人來人往，裡裡外外都戒備森嚴，但隱隱有股緊張興奮，我們走進看守所時，警衛說：「你們選在今天來，可熱鬧了。歷史的時刻！」

我與金線也感染了這股氣氛，像在辦喜事。行政大樓裡，負責送物的女警都被調派出去了，牆角的電視新聞播著陳水扁出庭前的記者會：「……他們關得住我的身體，關不到我的心……」等了大半天才出現的女警，一邊帶我們穿越圍牆，一邊回過頭小聲叮嚀：「你們今天恐怕要快一點，免得等一下出不去了。」

我和金線對視一眼，金線嘀咕著：「不會吧？我們真會遇到陳水扁嗎？」

黃金線八年前從越南嫁來台灣時，也是二十四歲，和阿梅來台時同一個歲數。金線來台後陸續生了二個孩子，大女兒上幼稚園後她就開始出外工作，先是與大伯、老公共同輪值賣果汁，一年多前她獨立頂下一家早餐店，聘用二名台籍中年婦女，同時買了新屋，為二十年的貸款努力打拼。今天的金線，一身俏皮的短外套，緊身牛仔褲，外加一個大揹包，妝化得自然又顯眼，紅亮唇，波浪頭染成紅褐色。

¹⁸ 書寫論文期間，TIWA 的主要工作者：陳素香、吳靜如、龔尤倩、陳秀蓮、許家雋、吳永毅、鄭素粉、楊大華、陳容柔、許密莉安、陳明妹、葉萍莉、陳麗麗，分工支撐組織運作與議題推動。

外面是層層戒護，裡面的氛圍倒是輕鬆多了。帶我們進門的女警興奮地向同僚們說：「外面好多人，好多警車，記者也都來了，真是嚇死我了。」

一進入女所，氣氛就低盪下來，這裡是異次元，所有人世間的張力到這裡都要鬆弛下來，進入一種悠長不變的氣息。門口有個櫃檯，一個螢幕顯示器，分割好幾個小房間的內容，我看見三個女人穿著灰色的制服，沒有太頻繁的移動，一個人坐著發呆，另二個人分別依在桌子前，不知道是在閱讀還是剪指甲（可以嗎？），總之有人一直在身上摸摸弄弄，另一個蟄伏很久，都要融入牆角了，偶而才見她的頭髮緩緩轉過來，露出模糊的面容。那個世界，很緩慢。右下角可以看到衛浴，也是不加布簾，梳洗浴廁都在同一個小空間裡進行，監視器從斜上角二十四小時俯拍。牆上的分類表格裡，標式著待審被告有 78 人、受刑人 41 人、觀察勒戒 57 人、借提 12 人，總計有 188 人。阿梅是這 188 人中唯一的越南人，可想見沒什麼可以對話的人。一般的刑房多半是三人房，阿梅住在大間房，共六個人，全是生病的人住在一起，肝癌、糖尿病、身心障礙都共居一室。

這是金線第一次不必透過螢幕、直接面對阿梅，她很專注看著阿梅，阿梅微笑坐在輪椅上，半長的直髮用橡皮筋綁起來，露出蒼白的臉，還是瘦，她穿了一件灰色大外套，應該是獄中的制服，下半身是短褲，一如我在監視器裡看到的其他女囚一樣。但我也首次看見阿梅的下肢裸露在短褲外，二年不曾復健，兩隻腳已萎縮至手臂一樣細瘦了，我注意到金線的視線不敢再往下移動，但她的身子微微緊縮了一下。

倒是阿梅沒有太多的表情，她還是一逕的平靜、緩和、淺淺的笑。這是熟悉的笑，我們見第五次面，她才有這樣的笑容，我過去拉拉她的手，她輕輕反握我的。我先請金線把和阿梅大哥電話對談的內容儘可能詳細地告訴阿梅，用母語。女警沒有干擾，她靜靜放下筆。這真令人感激。2006 年，我和朴神父到台中看守所探視砍殺雇主的菲傭比西塔時，就曾經因為神父和她以菲律賓塔加洛語交談，而被所方禁止交談了二分鐘，說是不得使用聽不懂的語言交換，致令警員無法監聽。但這裡，可能是特別會面的寬鬆，也可能是阿梅的半身不遂，我們獲得較為和善的對待。

金線說，已委託大哥寄相片來，下次可以拿來給阿梅。我問阿梅要不要金線幫她打電話給老公，她說：「我上週寫信給他了，而且留了這裡的住址。」她微微笑著，看來心情好多了。

我問她還好睡嗎？她說每天都到十一點多才睡得著，早上六時多起床，七點用餐，她住大間的病人房，同寢室的人都是罹病者，不必勞作，每天都待在屋內。這樣的日子，二年了。大家語言不通，她又安靜，平日說話沒什麼對象。金線來了，她明顯話多了不少。

「心情有沒有好一點？」金線說。

「就會一直想，」她指指腦袋，像裡面藏了一條蛇，撥弄她，擾她憂煩：「一直想，睡不著。」

「別想了，」金線很果斷地說：「你還要待很久，可以學中文，現在有機會學習，就認真學中文，要會寫字、會讀。」

「我有學，但學中文好難，而且沒心情學，學好了又忘記。」她害羞地笑了，像個向老師解釋功課未作的好學生：「我一直想，心情定不下來，學不起來。」

看守所內，同寢室的人彼此以「同學」相稱，阿梅說同學們都待她很好，會主動照顧她。但平日大家多半各自寫信、看書、沈思，阿梅沒有可閱讀的讀物，多半就是想，想得頭疼，想得飯吃得少。

金線說：「要努力，你只要想，我現在學了中文，以後回去越南可以用得到，要有目標，生活就會有力氣。」

「但我們家在很鄉下，我們是農民，離城市很遠，用不到中文....」

「學起來就用得到，你現在腳不方便，更要學一種技術，現在很多台商在越南，你如果中文好，回去會很有幫助，可以去當翻譯，可以賺錢，就不會拖累家裡的人。」

「可是．．．」

「你不要再想了。生活要有目標，別人教中文要一百元，你來教可以只收八十元、六十元，一定會有人要用你。」果然是金線，果決、明快、勇往直前：「你不要亂想別的，回去後還要賺錢養小孩。」

喇叭聲又響，我解釋今日陳水扁可能要來。阿梅皺起眉頭，聽不懂。我這才想起，看守所的所有消息來源都是中文的，我們要送越南報紙也被拒絕，阿梅這個異鄉人必然是斷絕了所有對外資訊了。

「裡面沒有電視哦？」金線很驚奇。

「嗯。」

「那不是很無聊？」

「很無聊。但也沒辦法。」

2-2. 集體行動的介入、反思、與改變

在等待判決的長期羈押中，阿梅的生活起居照顧都不是問題，可想見的是，社運團體這麼忙，個案這麼多，VMWBO 的阮神父也只有在初接案時，與律師共同去看過她幾次，後續的探望對人手有限的社運團體來說，何其奢侈。每兩個月，我們就透過律師幫阿梅申請停止羈押，責付 VMWBO 照護，讓阿梅在一個越南同鄉聚集

的合法庇護中心安置，也方便就醫復健，但一再被法院駁回，檢察官認為這是重刑犯「恐有逃亡之虞」，我看著阿梅瘦弱不堪一折的雙腿，無言以對。

阿梅出不了看守所，但也許我們可以找人去看她，找一些，說家鄉話的人，就是聊天。這個念頭來自蘇案¹⁹，當年蘇案一拖十年，司法和社運戰線無法長期監 紮，社會關注也時起時落，面對一個滴水穿石式的耐久戰（誰知道還要關多久？），社運團體發動志工輪流探監，讓三個從少年到青年都關在牢中等待判決的死刑犯，至少不時有人去探望、說話，不致感到被世界遺棄（誰知道運動施壓會不會有效？）。但同時，蘇案三人還有家人，定期探望。

阿梅沒有家人在台灣。她像一片掉落的秋葉，無人聞問。

再上訴，也只是期待稍減刑期，她不可能被判無罪，阿嬤死了，刑責無可避免，阿梅在台灣的監牢可想見還有漫長歲月。誰去看她？我想組織一些越南籍的人去做這件事，先在庇護中心²⁰提起這件事。也有二個小孩的越勞阿化聽了很是激動：「好！我和你一起去看她。」她是漁村來的婦女，爽朗直率如大姐頭。我們約好探監的時間，阿化準備作些越南小吃帶去，但還等不及我與看守所要求特別會面的公文往返，阿化就因順利轉換新雇主而離開庇護中心了。這也使我重新思考，若與庇護中心的越勞同去，恐怕每一次都要換新面孔，如此對阿梅與探視者恐怕更是負擔，若要持續、穩定的探視者，最好是找原籍越南的婚姻移民，已取得長期居留，得以與獄中的阿梅慢慢建立關係，維持穩定的認識與安慰。

於是TIWA工作會議決議正式連絡友會「國際家庭互助協會」TIFA²¹的協助與合作。多年前TIFA甫成立時，曾與TIWA的移工成員共同到位於三峽的外國人收容中心，探視等待遣返的被收容人。那一回，TIFA的新移民反應強烈，她們多半是良家婦女，飄洋過海來台，雖是受盡制度束縛與社會歧視之苦，但未曾料到有人會因為這個、那個莫須有的罪名而被關在收容中心許久，失去自由，返鄉也漫漫無期。那些與她們年齡相仿的女孩們，也許是因為雇主凌辱而逃跑、也許是因為仲介問題而逾期居留，種種與「犯罪」毫無瓜葛的行徑，導致失去自由而求救無門。對TIFA這些只要婚姻不出問題，就得以長期居留、甚且取得身份證的女人們來說，受困異鄉的同鄉人處境，令人震驚，也拉出制度框架的參照座標。

¹⁹ 蘇建和、劉秉郎及莊林勳三位死刑犯，一般簡稱「蘇案」。1991年汐止吳姓夫婦被殺，汐止分局捕獲蘇等三名少年，宣佈破案，三人被判死刑，1995年起，台權會、人本基金會、司改會等社運團體陸續介入聲援死囚，2003年高院由死刑改判無罪，三人出獄。2007年高院又改判死刑，隨後又更審、又撤銷死刑判決。我曾因當時台權會秘書長顧玉珍的邀請，加入蘇案的探監行動。

²⁰ TIWA於2008年於台北縣設立庇護中心，安置因勞資爭議或人口販運受害的移工，平均每個人停留二至四個月，也有少數留滯年餘，直至返回家鄉或在台轉換雇主。

²¹ TIFA是Taiwan International Family Association的簡寫，成立於2006年11月，以跨國婚姻家庭為主要的組織及服務對象，成員包括以東南亞為主的外籍配偶、台灣家人及在地支持者，致力於開創國際家庭文化互動的場域，拓展政治與社會參與空間。

經過TIFA內部討論，組織者淑娟和玉女主動邀集越南籍配偶、及來自蘆荻社大的國際姐妹花²²共同行動。2008年10月14日，金線、秋柳、秀麗與國際姐妹花金寶共同前來探視阿梅。秋柳、秀麗是我在蘆荻社大認識的第一批外籍配偶，姐妹都在蘆洲公園用小臉盆為人剪指甲的小生意，活潑勇敢，她們在中文課集結、培力，後來投入TIFA的組織工作，成為創會時的重要幹部，投入集體行動與社會參與。金線則是個俐落、明快的女性，說話直接，思考清晰，來台十年貸款買屋、開店，生活忙碌又緊湊。探視的頭一天，因恰逢阿梅臨時轉換看守所，幾經折衝，最後只能有二個人進去會面，當場大家推派了黃金線與我同行，等二十分鐘後再出來與其他人討論探視情形。

會面結束後，我們五人在看守所的停車場前討論，金線忍不住說：「她真的太傻了！」我說明外傭沒年假的困境，金寶很生氣：「至少每個月也該給二天假啊！我們台灣人這樣很丟臉，真的太可惡了！」

「但阿梅的老板也不是壞人，他們只是不知道該給假日。」我把政府針對聘有看護工家庭取消喘息服務的政策，解釋了一遍。事實上，我問過阿梅，就算休假了，她也不知到那裡去，又怕花錢，倒不如不休假。問題是，若一開始就有休假，阿梅可能早就認識朋友了。當初也不致於走投無路。

之後，金線就成為定期參與探視的主要行動者，TIFA組織者丹鳳為協同金線討論，也加入這個探視的行列。探視的行程，在台北看守所時，維持一個月一次，直至定讞後於2009年五月移監至桃園龍潭女子監獄，改為二個月一次探視²³，至今。

探視期間，金線認為，探監的談話不能只停留在「安慰」與「抒解」的作用，還要對審判有積極的作用，於是我們增加了向阿梅詢問案情的功課，至法院閱卷，調出大量法庭筆錄及精神鑑定，就教專家²⁴，以社運團體關注的勞動處境，寫下阿梅的答辯狀，送入法院。同時，金線將她的探監心得寫成文章，丹鳳協助轉化成為蘆荻社大外配中文班的教材，作為其他姐妹的學習資糧。我們不定期約定會後討論，互相檢驗彼此的經歷及學習、對照。

阿梅持續和我們通信，一開始往來信件都要透過翻譯²⁵，但從第二封信開始，阿梅試著自己以中文書寫，表意與措辭都十分清晰，此後我們就直接以中文書信往

²² 國際姐妹花是蘆荻社區大學自2005年起開設外籍配偶中文班以來，由現主任秘書李玉女負責，組織本地學員「陪讀」，這些成員多半是中年女性，在社大學習成長，以自身的能耐與經驗給予年輕的外籍姐妹支持與陪伴，後以「國際姐妹花」稱之。TIFA許多重要成員便來自蘆荻社大的中文班，相互間有長久的組織關係。

²³ 前前後後協同探視的人包括TIWA的顧玉玲、吳靜如、朱友宜、阮氏化、林淑芬、薛熙平、張樹，VMWBO的阮文雄神父、梅鑾，以及TIFA的黃金線、李丹鳳、杜金寶、陳秋柳、陳秀麗。探監成為持續的組織工作。

²⁴ 楊添圍醫師、高榮志律師、詹文凱律師、及提供參考判例的友人田庭芳。

²⁵ 三位翻譯者也是組織間穿針引線、相互協力。黃金線是TIFA幹部，原籍越南的台灣媳婦。梅鑾是任職於VMWBO的越籍社工員，現就讀於輔大心理所。陳麗麗則是TIWA的雙語工作人員，自小在胡志明市成長的華裔越南人，後又因婚姻移民入籍台灣。

來，我成為她固定練習中文寫作的對象，每封信都經獄中同學幫忙校訂，也必須通過獄方的審查才得以寄出。有時候，阿梅的家人會直接傳簡訊、寫信到TIWA，再由我們轉交阿梅，以免遺漏訊息。台北看守所甚至首度允許我們帶相機入所，拍攝阿梅坐輪椅的身影，郵寄給千山萬水之外的家人（「免得他們以後看到我，嚇一跳。」阿梅在某次探視時，遲疑地開口要求。）。2009年底至2010年初，我到北越的阿梅家鄉，帶回來數百張相片、十餘份對阿梅的說話錄音、及八封密密麻麻的手寫信件，龍潭女監也破例讓我們將錄音電子檔轉為卡帶，播放給阿梅聽。

2-3.二十年移民／工運動的積累與脈絡

監獄的作用，原是切斷受刑人身上的社會網絡以作為處罰，但奇妙的是，阿梅入監卻在社運團體的探監行動裡，開啟了另一個自由的想像，她從一個沈默的下人、壓抑的罪人，到開始能夠訴說、反思整個遷移後的過程，與本地的工作者在探監互動中共同反思，毋寧是開啟了另一個自由與人交流的機會。服刑期間，阿梅也與本地的受刑人在獄中建立學習與照顧的關係，受到同學的啟發與教導，對台灣社會有新的理解，在獄中學習書寫及閱讀。

當然我不會美化這個服刑的過程，入獄是不得已，更多時候阿梅總是在忍耐與等待，思鄉與隔絕是對她最大的處罰。但探監行動確實為阿梅與我們，都展開了新的認識與學習。而貫穿串連起這組社會關係的支持系統的，其實是來自台灣移工／民運動的長期積累，涓滴匯為河流。

八〇年代末起，解嚴後的台灣社會釋放了一些社會參與的運動空間，我和部份有意投身勞工運動的年輕人，在鄭村棋、夏林清協同組織的工作室²⁶集體協作，進入各基層工會磨練身手，與勞動者共同工作、組織訓練。陸陸續續，李易昆、柯逸民、林三台、龔尤倩先後進入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²⁷，受理移工爭議案，並組織移工走上街頭，參與本地工人的秋鬥遊行²⁸。過程中，李易昆將其貫穿1992年移工正式合法化前後的組織歷程，以移工為主體分析其結構困境及行動的利害分析（李易昆，1996），不同於過往以本地管理行政為主的移工研究，以運動者的介入直逼現實處境。1999年，TIWA正式成立，是台灣除了宗教團體外，唯一由本地組織者所組成的移工服務團體；同年底，工運人士鄭村棋擔任台北市勞工局長，首創台灣第一個外勞諮詢中心，龔尤倩調任為這個官方機構的主任，引進楊大華、吳靜如等人共同工作，以行政部門的資源，發展移工服務與文化活動的翻轉行動方案（龔尤

²⁶ 鄭村棋於1988年因籌組「中國時報產業工會」而遭中時解僱，從此成為專職社運工作者；夏林清為輔仁大學心理系教授，以「行動研究」實務與實踐的深刻反思，影響許多組織工作者。二人在八〇年代末起密切合作，帶領許多年輕工作者（包括我）進行以階級、性別為主軸的社運組織工作。因組織者分散拓展出不同的運動基盤，這個組織者為主的討論，對外僅有模糊的「工作室」之稱。

²⁷ 英文原名 Hope Workers' Center，「移工聯」重要成員之一，八〇年代末就開始從事移工服務。

²⁸ 台灣自主工人運動中的年度盛事：「秋鬥」遊行，回溯自1988年11月12日解嚴後台灣工人第一次舉辦工人遊行，後於1993年定名為「秋鬥」，至2005年持續一年一度工人大遊行。

倩，2002），並將各式移工活動的連繫資源，轉化為民間自主合作的能量。2002年，TIWA經公開招標、承接市府「外勞文化中心」的經營，設立「移工之家」（House of Migrants Empowerment英文簡稱HOME），由陳柏偉、黃惠偵、陳素香接續協力工作，發展為移工的文化之家、政治之家（吳永毅，2007），也聚集了移工草根組織的基礎。

在這樣漫長十餘年的接力工作的累積下，2003年劉俠事件後，TIWA得以在最短的時間內組織召集「避免劉俠悲劇重演！要求訂定家事服務法」聯合記者會，串連全台灣十數個移工服務團體²⁹（以記者會為基礎的組織串連，至2003年正式成立「家事服務法推動聯盟」，2007年更名為「台灣移工聯盟」，為避免前後名稱不一致造成混淆，本文中對此移工聯盟一律以「移工聯」簡稱之。），引發此後持續多年的「家事服務法」立法行動，以具體的抗爭、遊行、宣導、勞教、連署、立法、國會遊說等集體行動，倡議相關移工政策的修訂，爭取移工休假權，挑戰台灣的「新奴工制度」³⁰（顧玉玲，2009）。其中，VMWBO就是專門組織越南籍勞工的重要據點，和TIWA一起協同阿梅案的訴訟與組織工作。

在這個堆疊相加、分擴流遠的運動脈絡中，TIWA、TIFA、蘆荻社大、日日春關懷協會³¹，都接觸到跨越國界的底層勞動者，不論是跨國性工作者、基層藍領移工、婚姻移民女性、以及無證黑戶等，都在不同的組織切面中，面對層層交錯的不合理制度，長期受苦。於是，上述團體也長期集結，進行密切的討論與工作關係，定性「移動與勞動」的關注主題，從邊緣的組織運動，全力對抗來自國家機器與市場利益的沉重壓迫。

若沒有以上的工運脈絡的發展與歷史的積累，這個集結各團體協力探視馮氏梅的行動，無以展開與持續多年。阿梅的行動與其處境因果扣連，論文中我使用了其他移工的不同行動作為彼此的參照，這些對現實處境進行分析的知識來源，是運動場域累積生成的土壤，使我得以貼近、進入個別移工家庭，踩在眾人同力的歷史基礎上，進行行動與探究。

論文中多數的訪談記錄來自零散的工作筆記，其中有些是我受理移工個案時的追問、閒聊，有時是移工因故轉換雇主時的面試，有時是勞資爭議協調現場的對話，

²⁹ 陸續加入行動的，計有：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天主教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天主教社會發展委員會外勞關懷小組、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越南外勞辦公室、希望職工中心、台南玫瑰國際社會服務中心、高雄海星國際服務中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參加二次後決議退出）、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天主教高隆會正義和平辦公室、天主教彰化外勞關懷中心、移民觀光牧靈委員會、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瑪利諾會移民活動中心、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國際移工培力協會…幾乎囊括台灣第一線的移工服務非營利組織。

³⁰ 2005年8月21日高雄捷運泰勞抗暴事件後，TIWA發動聲援，並定性台灣外勞政策是「新奴工制度」，同年12月11日與移工聯各團體共同舉辦「反奴工制度大遊行」，提出五大訴求：自由轉換雇主、取消居留年限、廢除私人仲介制度、移工得自組工會、立法保障家務工，號召千餘名移工及本地支持者走上街頭。

³¹ 「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緣起於1997年長達一年七個月的台北市公娼抗爭，正式成立於1999年，關注性工作者的工作環境及相關權益，去除性道德污名，並推動性產業政策辯論。

甚至是法庭上的交鋒。2008年，TIWA成立庇護中心，每位組織工作者每週都要在庇護中心輪值一至二夜，那是更居家的生活情境，每個暫住移工也許待二三個月，也許長達一年餘，除了吃飯、洗衣、打掃、看電視、上網，經常在消夜時分七嘴八舌交換經驗，部份工作筆記也來自庇護中心的輪值。

也許有人會質疑，我的工作場域多半會遇到「出狀況」的移工，是否會以偏概全？但事實上，例外與意外才會直指制度的真相，多數倚賴「幸運」遇到好雇主的案例，不過證實部份本地人的善心與包容，在公權力撤出時，仍使用個別家庭的資源與善意，平等對待移工。但法律政策原就是最底限、最低度的保障，凡是優於法令，都應被視為當然，而不是慶幸「好運」。而家務工正因為被視作法外孤兒，才會讓所有的「意外」傷害幾乎都是「意料之中」。要深入探討普遍狀況，不得不正視意外何以發生。

在TIWA的日常工作裡，組織者日日夜夜耗費最大力氣的無非是受理勞資爭議個案，但除此之外，我們還藉著週日培力課程進行來台移工的草根組織工作。平心而論，週間出現在TIWA辦公室或庇護中心的移工，多半是前來申訴求救的，也就是所謂「出狀況」的個案，但週日時大量擁進TIWA位於中山北路及台北火車站附近的二個辦公空間，則大多是「（尚）沒出狀況」的移工，是「幸運」得以休假的移工，其中勞資關係良好的更是不計其數。多年來，TIWA協助成立的二個移工自主團體：菲勞組織KaSaPi及印勞團體IPIT，幾乎是每個週日都有持續活動，我的工作筆記也來自協同移工進行的培力課程³²，他們都是能夠有部份休假（每週一次至每月一次、及不定期休假者）的移工，且多數是家務移工。許多對話來自閒聊、用餐時，也有些是課程中有意識地引發討論。

2-4. 進入原鄉，追溯遷移的路徑

遷移並非個別決定的，而有一定的政治經濟脈絡可循，而移民內部也有很大的分殊化，不能單純視為窮國向富國的大規模移動：「遷移非自然發生，而是被製造出來的，有模式可循，鑲嵌在特定歷史階段中。」（Saseen, 2006: 157）九〇年代末期起，開始大量進入台灣的越南移民、移工，處處可見台商、商業仲介、與兩國政策的推力，並非自然而然形成的，也非越南人的文化習俗、民族性、貧窮等單方面理由可以說明，其中有更複雜的具體條件必需被一一指認。

2009年12月21日至2010年1月21日間，我因交大社文所林淑芬老師的協助提案，獲得教育部的補助，追溯阿梅及其他越南移工的腳步，進入首都河內、及經濟集中地胡志明市，正式拜會相關單位，並進入來台越勞的農村家庭，進行參與式觀察與訪談的田野工作。實際走訪來台越勞及配偶的家鄉，進入個別家庭停留數日，在生活中觀察其出生背景及鄰里關係，當地仲介制度的實際操作，追溯越南女

³² 如 KaSaPi 的攝影班、戲劇班、寫作班；IPIT 的中文課、音樂課、英文課、電腦課，及幹部會議或會員大會。

性勞動者自幼居住的農村、遷移的路徑，理解越南自八〇年代末改革開放以來大量外資引入、造成的城鄉及貧富差距，對一般人民生活的影響，女性藉著工作或婚姻大量遷移海外，建基於什麼的物質基礎？官方主導的仲介制度又發生了什麼作用？

論文中正式約見的訪談，除了在台的政府官員外，多數是訪越期間安排的，計有二位台灣外交部官員、三名越南籍仲介、二位在越南投資的台商、一位華裔越南婚姻仲介、一名越南學者、及國際 NGO 的越南籍工作者。一個多月的越南田野經驗，除了原先預定的相關機構採訪之外，最可觀的是滾雪球般愈來愈多的越南勞工訪談，總計直接接觸返鄉移工約八十餘人，且進入十七個返鄉移工家庭作客、喝茶、甚至留宿數日，並至部份人的工作現場進行觀察，這些都留在訪談記錄中。此外，訪越期間，我有機會在河內、海陽的越勞訓練中心直接觀察訓練及挑工過程，目睹跨國遷移的商業仲介作用。從仲介的訪談中得知越南的官方流程及態度，對照工人及配偶的迥異說法，可以比對出現實中很大的差異，特別是市場利益的主導作用。

由於馮氏梅無法返鄉，我在其他越勞的協助翻譯下，代替阿梅探視她的家人，並且留宿數日，帶回台灣八封給阿梅的越文信函，也拍了許多家鄉人事物的相片及錄下十餘名親友對阿梅的叮嚀與談話。我作為第一線服務移工的組織工作者，對移工在台灣處境已有深刻了解，此次有機會進入返鄉後的越勞家鄉，看見並聽見他們的家人、朋友與他們的直接互動，並深入追問其返鄉後的就業機會、家庭生計及關係是否改變，以及從他們的口中對照其他未出國的朋友的發展，這對我而言，不論在研究或在工作上，都拉開一個立體的、有脈絡發展的生命軸線來看待。

第三節、我要如何探究並敘說？

社會在他自己裡面包藏著許多將來犯罪的萌芽。從某種意義上說，準備犯罪者是社會，個人只是犯罪實行的工具而已.....

-1986 年「延緩湯英伸死刑執行申請書」，上呈總統蔣經國³³

從 2003 年的印傭維娜案、2006 年的菲傭比西塔案、到越傭阿梅案，這些案例的辯護律師都使用了「突發性心神喪失」的精神鑑定，作為被告喪失辨識能力的有力證據，以減低其刑或免除罪責。但法庭上的攻防，並不足以說明這些事件背後的社會意涵，維娜、比西塔、阿梅來台時間分別是七個月、一年六個月、二年，她們照顧身障者、腦麻孩童、中風老人，勞雇關係都不錯，為什麼這樣的慘劇會發生？跳脫個別的人「心神喪失」的一時狀態，或者，更深入分析導致「心神喪失」的原因，我們會看到什麼共通點嗎？

³³ 1986 年 1 月 25 日剛離開阿里山上部落到台北洗衣店工作才九天的鄒族青年湯英伸，砍死雇主一家三口。因該事件突顯了原住民族結構性困境與社會歧視問題，震撼台灣社會，引發各界救援死刑犯湯英伸的社會行動。轉引自關鴻志「我們把痛苦獻給你們—湯英伸救援始末」。

二十年前，鄒族青年湯英仲殺害雇主一家速遭死刑宣判一案，經人間雜誌深入報導，引發解嚴前台灣各界集體救援的行動，那時刺痛台灣社會良心不安的結構性因素，二十年後就不存在了嗎？

湯英仲是來自嘉義阿里山上的原住民青年，阿梅是千里外來台工作的越南籍看護工；湯英仲的身份證被扣留，阿梅也沒有拿到居留證；湯英仲住在雇主家，工作時間沒有上限，阿梅也沒有.....兩者都處於台灣社會的邊緣位置。觸動的，也正是台灣社會潛在的「犯罪萌芽」，這也許正是為什麼其令人不安、難以撒手不管。

從阿梅案到台灣移工處境的探討，我作為一名實質介入移工運動的組織工作者，同時也是研究者、書寫者，這三重角色相互支撐我的行動位置，互有彌補也彼此浸染，論文寫作也因此夾雜敘事、分析、評論的交錯呈現方式。

本論文從越傭殺人案悲劇進入，跳脫司法罪與罰的語境，意圖梳理案件背後的社會、經濟脈絡，在研究與行動過程中，探討全球化下從越南來到台灣的家務移工的結構性背景，對相關政策進行歷史分析，輔以現實的發展脈絡，探究國際遷移的政經動能、移工接收國的相關政策設計、低階女性勞動者跨國遷移的入徑與困境，揭露現行的國家邊界治理術，什麼被排除？什麼被納入？什麼被優惠鼓勵？什麼被禁制監控？以「自由化」之名的移工政策，內在矛盾的不自由限制，國際遷移間看似大開通道、實則層層壁壘的交錯設計，終究是由弱勢者承擔了最慘烈的代價。

在章節的設計上，我使用每一章最前面的引言，一片片拼湊這個殺人案的原貌，內容來自法院訴狀、出庭記錄、訪談、以及探監日誌，還有 2010 年初我在阿梅原鄉的一些觀察與訪談。主要的論述分析，鎖定越勞輸台政策，台、越二邊的官方互動，特別集中在台灣的移工制策，揭露號稱「自由」實則禁錮重重的奴工體制，被如何建構起來。論文中，針對制度批判的實質血肉，都來自 TIWA 的草根工作，有豐富的經濟材料，與實踐場域累積的知識分析。我作為一名資深的工運組織者，與當事人發展極深的信任關係，在行動與研究同步進行的互動中，更能夠進入遷移勞動者的主觀能動性，及實質的利害盤算，脫離「被害人」的論述框架，回到以勞動者、行動者的主體，聽見他們如何訴說並詮釋自己的遷移，如何在層層結構的擠壓下，奮力活下去、長出力量。而研究也會反身促成行動介入，與移工共同編織集體的反抗基礎。

第一章緒論，將我的研究與行動歷程，放置在工運脈絡中理解，設定研究主題與範圍。第二章回顧越南移工的原鄉經歷，從越南解放到經改的歷史梳理，探究改革後向上攀昇與向下掉落的貧富差距擴大的社會，及其中衍生出「北勞工，南新娘」現象，分析國家政策及市場利潤的作用。第三章回到台灣的家庭照護需求，政府以廉價移工市場迴避社福不足，更加深家庭看護工被視為低廉、無價值、女性化的工作。從引進到凍結越南家務工的過程，更清楚揭露台越間「國對國直接聘僱」早已被市場利潤綁架。第四章解析台灣移工政策的內在矛盾，分析自由／不自由的交互運用，移工不得自由轉換雇主、嚴格的居留年限、私人仲介制度三大禁錮，形成新

奴工制度，並指陳其背後的政治作用。第五章進入馮氏梅殺人案，從結構處境看個人選擇／無能選擇，以法庭的判決書分析台灣社會主流的定罪標準，及背後的詮釋方式。第六章進入家務移工的結構困境與相對生成的結構能力，從移工的主體出發，討論逃走、休假、個別協商與家務勞動自主權，以草根組織促成運動主體的形。第七章追蹤越南返鄉移工的家庭地位改變、加速「現代化」的社會壓力、與遷移後的生存條件。第八章總結與反思。

幸福總在他方，可望而不可及。我看見成千上萬的馮氏梅，她們奮力攀爬、不曾懈怠，但中途掉落、重挫的不計其數，狀似自由遷移實則是邁向更大的不自由。遠離家鄉的阿梅，進入一個更大的不自由處境，夢想以二年或三年的不自由，換取家人的自由，但在過程中，進入監禁的實質不自由，以及傷殘肉體的行動不自由的困境裡。

我們可以說，悲劇早在阿梅啟程前就已經設定好了。不休息的阿梅，也許是特定時空下，社會犯罪實行的工具，不是第一個也不會是最後一個。



第二章、越南移工的原鄉經歷

阿梅出生於 1980 年，自懂事以來，就是天翻地覆的越南經改時期³⁴。

她的家鄉在北越的農村，很偏遠的鄉下地方，崎嶇的泥土路，距離首都河內市中心，還要二個多小時的車程。童幼時的阿梅，經驗的是不再有集體保障的凋敝農村，缺水斷電是常態，村子裡的泥土路，一遇下雨就泥濘難行，而每年的雨季卻長達六個月。大城市在經改二十年來已陸續進駐外資工廠，水泥地面的工業區像一座座深不可測的叢林，其中大半是台商，來自台灣的有錢人投資的工廠。家鄉，就是窮。種田只為糊口，但收穫連自己吃都不夠。

老公的母親早逝，父親因參戰而失去左手臂只能做簡單的工作，家中小弟今年才十八歲唸完書，老公連國小都沒畢業，沒錢讀書就要做工養家。阿梅的原生家庭相對穩定，得以支持她讀到國中。家裡不會看不起嫁個學歷比她低的人嗎？

「不會啊，沒讀書也沒關係，對我好就好。有的人讀大學但對人不好，也沒有用。」阿梅說。

他們兩人很少吵架，想來想去，她只想到一次兩個人生氣了不說話，因為老公一直睡覺，她請他幫忙得不到回應，兩個人就冷戰了幾天。說著，她就笑了。她的中文如此有限，說不清楚那個睹氣的微妙過程，多年後再說都自知小題大作，簡直是調情般的暖意。

他們的家，很小，屋頂漏水了也沒錢補，屋後是二個無甚漁獲的大池塘，地質水質都不好，颱風豪雨過後，水就淹到家裡，泥濘難以出入。村子裡，所有人家都打井以地下水供飲、洗滌。但阿梅家因近水塘，地質下陷，水質又泥濘，連井都打挖不得。要飲水，多半得向鄰居借用，一次次借。

娘家就在不遠處的另一個村落，騎腳踏車只要二十分鐘。這是個農村，雞犬相聞問，老公家裡貧困，父母不擔心她嫁了個窮人嗎？

「媽媽說窮沒關係，慢慢自己工作就有了。」阿梅說，她也真心相信，只要努力，未來就會不一樣了。

阿梅會種田、養豬、也會賣菜。這是她自小就會的一身本事，越南女性的勞動參與率高達七成上，其中逾半都在農耕工作，農村裡婦女獨撐播種插秧、除草灌溉、收割除穀等粗重工作，男性則在初播時負責犁田工作（樂施會，2003：80）。經改後，工作機會似乎是增多了，但也事事都要錢。阿梅曾幫忙老公準備些換洗衣物，在農閒時送他上車遠赴河內打工，中壯年的農村男性被遠方一座座水泥叢林吞噬，一趟去就是好幾個月，路途遙迢一個月只能回家一次，而一個月的薪水也不過台幣

³⁴ 1986 年，越共六大通過經濟改革方案，取消部份集體農作，開放外資進入。

一千元，來回車資、生活所需、肥料與農藥都是支出，算算還是不夠家用。收成時期老公趕回來一起割稻，否則阿梅一人忙不過來，她在院子裡養了豬，母豬生了小豬吃不了幾天奶，一窩小豬就得趕緊賣了，因為家裡太小、沒地方養小豬。有時米收成得多了，除了自家吃，也到市場上賣，可以換別的蔬果回來。

她沒有抱怨過貧窮，但房子會漏水，她渴望一個堅固的屋頂，想很久。農村種田只夠溫飽，沒有餘錢。二個學齡前的小孩，可預見的學費與文具與制服，都要錢。

「我想，賺點錢蓋房子，家裡很破很舊了。」阿梅說：「房子修好就好了。」

過往能活命的糧食，現在卻不夠換錢付學費、修房子。久經戰亂的社會主義國家，原本人人都不富裕，但農村也還算活得下去，有糧有菜，總有活路。但現在，村子裡開始有水泥屋蓋起來了，也有人連小學都唸不起。這個世界的變化太快，阿梅家裡最足以誇耀的財產就是一輛腳踏車，她騎車到二十分鐘路程外的娘家途中，在村子口拿到一張國營仲介公司的傳單，上面有個越南女人在千里外的台灣新大樓裡當看護工，全新的醫療設備，乾淨的制服與滿足的笑容，薪資令人怦然心動。

2004 年底，阿梅也加入這個國際遷移的行列。她不敢選擇到工廠勞動，一來仲介費比看護工起碼多了三倍，二來她是鄉下女人，沒進過工廠，想像中現代化的機械勞動需要更多的知識與能耐，她性情謙虛平和，覺得做不來。為什麼選家務工？她有點天真地說：「看顧老人小孩，都是我本來就會做的事。但我不會做工，不知道機器怎麼弄。做家事還可以有錢賺，真好。」

二十四歲之前，阿梅到過最遠的地方，不過就是鄰近的五個村落之間，她的成長與婚姻就在底鄰的村子裡，來來去去娘家、婆家、朋友、廟口、市場、學校，都在五公里方圓內。出了農村，大城市什麼樣子？出了越南，外國什麼樣子？出了自己的家庭，台灣的家庭什麼樣子？她沒有太多想像，但她和老公商量後，就決定向仲介貸款、申請海外工作，使用經改後給予人民的「自由」選擇，為脫離貧窮而跨國遷移。孩子要讀書、要上學，她需要掙得貨幣來支付未來可預見的開銷，為孩子累積未來更多的自由。

從小到大，阿梅第一次出遠門就是到河內，再來就飛越幾萬哩來到台灣。生平第一次搭飛機，生平第一次搭公車，她有點頭昏目眩。

怕不怕？

「有一點怕，但只要三年就可以蓋房子了。再怕也要來。不知道工作好不好，先做二年看看，對老板好一點，也許還有三年、六年，要看老板。」事隔多年，阿梅說起來還是像昨日一樣，理所當然。

老公和二個不滿學齡的孩子留在家鄉，阿梅像其他數以萬計的越南年輕人一樣，再苦也要簽下昂貴仲介費的借貸契約，到台灣賺了錢再慢慢償還，只要忍耐三年就好了。到首都河內受訓三個月的期間，阿梅在想什麼呢？換上制服、學中文、

學習照料老人，這些看似現代化的訓練，對農家女阿梅來說，曾經開啟了什麼自由的想像嗎？

阿梅的家鄉來台灣工作的人並不多。那是農業牧業之地，資訊與能量都有限。阿梅也許不像她的外表這麼柔弱吧？她如何蓄積了勇氣，決定要隻身奮力一搏呢？脫離貧窮的夢想是遠行的最大動力。像她這樣一個低學歷、低技能的女性，竟可以藉著私領域的家務勞動而取得在公領域可普遍使用的薪資，真是想像不到的事。

她說自己不聰明，很笨，在學校讀書就沒有很厲害，唯一有起色的科目只有體育，她喜歡運動，很會跑步，跑很快。

「也很會騎腳踏車。」我說。

她得意笑起來。我們沒有人看她的腳。那是她行動自如的快意時光，留在記憶中，暖暖發著光。

第一節、從戰爭廢墟中長出解放之花

打開越南近代史，幾乎就是一連串的帝國殖民、列強爭奪及在地反抗的戰爭史。

中南半島上，地形狹長如靴的越南，得天獨厚擁有長海灣、天然資源豐富。自 1858 年，法國與西班牙以營救傳教士為由，聯合入侵越南，迫使越南政府付出賠款、並對法國開放三個港口以任其航行湄公河以來，一百餘年間，越南就在列強搶奪、邊境爭戰中，歷經長年煙硝殺戮而無一日稍歇。

1-1. 抗美救國戰爭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越南民主共和國成立，波茨坦會議劃下以北緯十六度為界，以北屬中國，以南歸英國，越南依舊受列強分割。直至 1955 年第二次 印度支那戰爭後，越南才終於獨立。緊接著又是美國扶持南越吳廷琰政權、打壓共產黨，而北越實現了大規模的農業改革，將土地分發給農民，終至全國解放陣線成立，且贏得越南南方大部分鄉村的支持，南越政府雖有美國軍事援助，但政治上威權與腐敗導致吳廷琰政府民心喪盡。1961 年五月，美國甘迺迪總統派遣特種部隊進駐南越，此事被認為是越戰³⁵開始的標誌。隨後美軍一步步升高對北越的軍事戰役，直至 1973 年美越簽訂「巴黎協定」，美軍於三月撤離越南，總算結束長年爭戰。

炮火轟隆的越戰，幾乎造成越南經濟下層結構全被摧毀，鐵路、道路、水庫、電力、堤防、引水、公共設施都遭破壞殆盡。根據 1976 年聯合國考察越南的報告中指出：「北越的鐵路有數英里的路段無法營運…大多數橋樑已被炸掉，逾兩千

³⁵ 我們所習以為常的「越南戰爭」，主要是西方觀點的指稱，在越南的稱呼是「抗美戰爭」，由美軍以高科技軍火開打，以越南土地與人口為殺戮戰場。

年歷史的堤防系統受害嚴重…三十個行省省會中，有二十九個受到破壞，九個完全毀滅。數千個村莊受到破壞，數十個完全毀滅。南越則生態失衡，因美軍以除草劑噴灑數百萬英畝土地，除去叢林對雨量、土壤侵蝕、土地生產力的毀滅性，南越已被摧毀三十年的原木供應……………」(轉引自 SarDesai, 2001:530)。美軍為了摧毀越共而大量空撒的除草劑、柑橘劑等化學藥劑，造成大片山林、土地受到侵蝕，水土失去自我保持維復的能力，久旱時缺乏蓄水能力，一遇豪雨又立即成災，生態嚴重失衡，更不用說戰爭造成數百萬的傷亡人口、殘廢與畸型新生兒。

幾乎就在這樣滿目瘡痍的戰爭廢墟中，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開始了建國之路，同時還要面對美國撤離越南後發動長達十餘年的禁運懲罰，與全世界的經濟、貿易脫鉤。

「越戰」是西方觀點的稱呼，台灣在當時，作為美軍的後勤補給站，提供戰火線上的大兵休閒及性消費，對「越戰」的認識與想像，大抵不脫好萊塢電影的印象：年輕的美國大兵、狡猾陰險的越共，以及多情的南越妓女。在越南，人們說是「美國戰爭」，出生於 1956 年，八歲起就生活在戰爭陰影下，如今已是越南社科院台灣研究中心主任的馮氏惠教授，就直接命名這是場「抗美愛國戰爭」。對那一整代的越南人來說，躲轟炸、空襲是家常便飯，城市學生輸散到鄉村去，馮氏惠回憶：「我的學校都被轟爛了，上學時我們都戴著稻草作的帽子，若美國飛機來了就躲到防空洞去。常常沒辦法讀書。」³⁶

最終，死撐八年打敗擁有高科技、重軍火的美國帝國，越南人普遍都覺得那是一場悲慘卻光榮的戰役。1975 年戰爭結束，1976 年南北越統一，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正式成立，設都河內，西貢改名胡志明市。參戰軍人一直都受到國家很大的支持與照顧，2009 年底至 2010 年初，我在越南拜訪返鄉的越勞時，在北越的大小農村裡穿梭，就有不少老人家會主動拉著我的手帶到客廳的一角，指著牆上的獎章、相片，表達自己過去的奉獻與犧牲。每個農民家庭都或多或少有個近親或遠房是戰爭的犧牲者或傷者。

談起美國人，很多人都有國仇家恨。來台五年因遭受性侵而暫時安置在 TIWA 庇護中心的阿菁，她三歲時父親就死於抗美戰爭，寡母扶養三個孩子長大，童年裡有太多的窮困與辛苦，對於美國的蠻橫侵佔，仍有很大的情緒。而同樣來台擔任看護工、卻因被仲介威脅遣返而逃跑的阿荷，我在 2009 年底到她家作客，她的公公就帶著我去兒子家牆上一一指認往過的功勳相片，白髮蒼蒼的他原是打敗美國人的戰爭英雄，牆上有將軍頒發獎狀的合影，而他的二兒子死於 1979 年的中國戰爭，年輕早逝的相片與牌位一放就是三十年，白髮人仍捨不得地豎起大姆指，表示兒子為國犧牲是舉家的榮耀。

³⁶ 訪談記錄，2009/12/29，河內：越南社科院台灣研究中心

阿荷的父親因越戰受傷有功，母親至今仍有撫恤每月五百元台幣³⁷，繳電費也有補貼，而阿荷公公的二兒子死於抗華（中國）戰爭，至今有每月一千元的國家照顧。馮氏惠的大哥當年參與對美戰爭耳膜被震聾了，之後也有終生的補助。她說：「我們國家和人民，對軍人及在戰爭中犧牲生命或受傷的人，都很尊敬。」國家也確實會提供終身照顧，只不過我所聽聞到的各種補助，顯然在經改後並不真正讓戰士家屬足以維生。

1-2. 爭戰、禁運、貧窮的越南共和國

1973 年簽訂巴黎協定，美國從越南撤兵。慶祝停戰的鞭炮聲震天價響，是許多越南人共同的記憶。胡志明領導的共產黨，受到所有飽受烽火之苦的人的感謝。

但改變的過程並不順利。

南北越統一前，北越的集體化已達 95%，但南越長期在美國資本主義的影響下，至 1980 年代，農戶集體化的比率只有 9.2%（劉傳繼，2002），這也成為計畫經濟失敗的隱憂。越南共產黨國會打算強行徵收農業及小型工商業為手段，將南越改造成蘇維埃的共產經濟體系，不料強烈的手段立即引發大規模難民潮，湧向西方世界。在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下，農田不再私有，表面上，規定以公社作為生產單位，實際上，南方的集體化經濟並沒有深入民間，官僚貪污及農民抵抗的交相運作，公社早已逐漸瓦解，強制推動的集體化經濟並沒有帶來經濟發展，反而使國家陷入嚴重糧食危機、飢荒、和社會不穩定（樂施會，2003:16-17）。

「獨立後南部解放回歸，但我們發展的經濟政策不太準，生活就更窮了。比如說農民養豬只能賣政府，價錢很低，國家再分豬肉給大家，後來，農民就不願意養豬了，若賣給市場會犯法，這無法發揮每個人的創造性。」本身也是忠貞的共產黨員馮氏惠這樣說。

內部經濟改革阻礙重重，且長年戰火下的基礎建設重新建立，每一步都艱辛萬分，外部又有美國對國際施壓，以全面禁運懲罰越南。1985 年，美國甚至向國際貨幣基金施加壓力，令其不給予越南信用貸款解決高達一億四千萬美元的國際債務，以上都是越南經濟難以翻身的重要背景。同時間，外部的戰火也未隨越戰結束而停歇。1979 年，中國發動懲越戰爭，入侵越南北部省分，越南也出兵入侵赤柬控制的高棉，連年戰火造成國庫重大支出向軍火挹注，而民生發展不免受到擠壓。

從政策、或歷史脈絡縱有許多解釋，足以說明越南的經濟不振，但在一般人民的生活裡，窮就是窮。至 1980 年代中期，解放十年的越南共和國仍有多數人民生活於貧窮線以下，通貨膨脹率居高不下，內憂外患不歇，經濟一敗塗地。

³⁷ 本文所使用的幣值，除特別指定美金，其餘都換算成台幣。

居住在北寧農村的阿草，1967 年出生時正值抗美戰爭全面開打，她童稚時尚有炮火來襲的聽聞。南北越統一後，已然懂事的、並分擔家務及農田勞動的阿草，清楚記憶生活的貧困。北部的農地一年只有一作或二次收成，寒冬時土地乾裂，但夏天時也常有颱風淹水，一夕間農作就全泡在水中而導致血本無歸，種稻的農家卻時常沒米吃，她自小吃地瓜吃到怕，到了快二十歲才開始有紮實的白米飯可以吃。

再過二十年，中年阿草千里迢迢飛到號稱富裕的台灣工作，想多賺點錢返鄉蓋房子，不料她照顧的阿嬤為了健康，天天早餐都要她煮地瓜稀飯，阿草苦著臉嚇壞了，她拍著胸脯笑著說：「我想，完了！台灣原來也這麼窮。我好怕再吃地瓜啊！」³⁸

1-3.Đổi Mới，開放讓別人進來

就在內部集體化推動不利，外部有強敵交戰制裁的雙重困境下，至 1986 年越南的惡性通貨膨脹率已達 700%，外貿赤字嚴重、經濟崩潰（劉傳繼，2002：38-49）。同年，越南共產黨召開第六次大會，決議推動經濟改革，提出「新改革政策」（Đổi Mới），逐步轉向自由市場經濟路線。

對內，經濟發展朝向私有化鬆綁、與市場經濟接軌。越南是傳統的農業國家，8700 萬人口中農業人口就佔了百分之八十，但多年來卻飽受糧食短缺之苦。1988 年，越南政府實行「新合約制度」，採用土地承包責任制，鼓勵農民開墾自有土地，使得稻米生產迅速上昇，由原本的年產一千七百多萬噸，呈倍數成長。數據上可以查得到的是，改制當年越南每年仍進口 100 萬噸糧食，至 1989 年越南糧食實現了自給自足，1995 年更躍昇為世界前三大稻米出口國。此外，連年豐收至 2007 年稻穀產量高達 3500 萬噸，出口大米 450 萬噸，也使越南連續多年出口大米居世界第二位，成功解決糧食問題（齊建國，2009）。

對外，越南政府獎勵外資進入，加速投入資本主義的國際分工。1987 年，越南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越南外國人投資法」，1989 年三月公佈施行細則，給予外資多項優惠措施，含技術轉移、就業機會、出口及外匯等，被視為「亞洲最自由的投資法」（劉傳繼，2002：70-72）。越南土地只租不賣，企業租借期可以有五十年，土地使用更長達七十年，到期還可以續租，至 1991 年，越南頒佈「加工出口區規定」，仿亞洲四小龍³⁹，使用土地廉價、人工便宜的大型加工出口區，擴大吸引外資。

在外交關係上，隨著 1989 年蘇聯垮台，越南政府打出新口號：「越南想跟世界上所有國家結交朋友」，多角度切入世界經濟，且與過往爭戰國家一一締結新外交關係：1991 年中越關係正常化，每年對中出口升高百分之二十；1994 年 2 月，

³⁸ 訪談記錄，2009/12/22，北寧

³⁹ 指韓國、台灣、香港、新加坡，於七〇年代至九〇年代間快速以勞力密集產業吸引外資投入，迅速經濟發展，成為繼日本後亞洲新興已開發國家或地區。2010/06/02 點閱，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A%9E%E6%B4%B2%E5%9B%9B%E5%B0%8F%E9%BE%8D>，

美國取消對越南的禁運封鎖；1995年，越南成為東南亞國協第一個共產主義國家；1996年，世界銀行正式將越南納入受援國，以15億美元貸款支持環境保育、健康、高速公路、國營改造、農村發展、都市計畫、教育七項目改善；2006年11月，越南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為WTO第150會員國。Discovery在2007年的越南專書中，便直接說明：「邁向二十一世紀，越南即以『亞洲新小龍』出現在世界經濟舞台上。」

種種經濟上的突破與成就，在農村女阿草的語言裡，再生動也不過了。她向我翻譯Đổi Mới的意思，說得很具象：「就是，我們越南要開門讓大家進來、讓外國人進來作客人」。

1992年起，阿草自小成長的北寧農村開始有電了。飲用水多半來自不花錢的地下水，但家家戶戶都要存錢挖井或買馬達引擎，好把地下水抽出使用。之前，雨季拖久了田裡就淹大水，農作無法活到收成就爛在泥水中，農家就要挨餓了。現在有電了，政府會使用大馬達把水抽掉，讓農收穩定。至於電費，阿草走到巷口的一家作衣服的小店，老板娘每月代收，以阿草這種五口之家，大約每個月要交五六百元台幣的電費，家家戶戶的客廳裡，大半是二十燭光的日光燈，有時只開五燭光的小燈，很暗，入夜了街頭也沒什麼路燈，要摸黑走路，全家圍著看電視，有時也不開燈，習慣性的省電。也好，因為同一個空間裡，已有人垂下蚊帳要睡了，但若有客人來，那蚊帳又掀起，舉家都隨時可加入談話，不分裡外。

即便如此，越南的國內發電不足，還要向中國購買電力，城鄉都有輪流限電的機制。我於2009年底在北越農村居住一個月，三天兩頭就會遇上停電，有時有預告，有時沒有，一停就是二、三個小時，人們的生活也不大受影響，因為多半家庭都用木柴、稻草燒飯煮菜，點一支蠟燭也能在客廳用餐，或很快移至庭院裡就著月光共進晚餐。水是地下水，拿來洗碗、沖馬桶，樓上的水塔接雨水，拿來作菜燒水喝。偶有停電，大家似乎都習慣了，小孩子跑去買蠟燭這邊那邊點，特別興奮。我依稀有個童時記憶被輕輕翻動，颱風天的台灣南部，沒電沒天光，全家人群聚一堂講鬼故事.....。

冷戰結束後，越南的經濟成長率每年都在百分之7以上，唯有1997年因亞洲金融風暴而遽然下跌、外資紛紛撤廠。簡單從金融風暴前後年的幾個數據就可看出：1996年越南實GDP成長率9.3%，1998年只增長3.5%，滑落的比例相當高；1996年越南商品出口金額成長41.2%，1998年則僅成長2.4%，差距將近二十倍⁴⁰。彼時經濟窒礙不前，外資大舉離開，共有70家外商離開。除了金融風暴，主要原因還是貪污腐化、公開收賄、黑箱作業、基礎水電及電話費用等營業成本過高(SarDesai, 2001)。但不管怎麼說，雖有一時重挫，俟後的越南經濟仍呈現直線起飛，一來是工資低廉，二來也因為越南政府勇於貸款，特別是鄰近中國頒發新的勞動法令後，

⁴⁰ 「東南亞經貿報導」，2000年六月份，「越南經濟面臨的挑戰」，2009/11/25 點閱，<http://www.moea.gov.tw/~ecobook/southasia/88/e6-b2.htm>

許多台商為分散投資風險，也將越南視為重要投資對象，至 2008 年，台灣直接投資越南也已近 200 億美元。至今越南已是僅次於中國，台灣對外投資第二高的地區。

七 0 年代起，跨國資本快速擴張，第三世界於是成為全球化下資本主義核心國家的邊陲加工廠。那裡的人工便宜、土地無需考慮環保成本、工時可大幅延長、工資因政策性壓低農價而十分便宜。台灣公告實施「獎勵外國人投資條例」，以優惠稅率開放大量外資引進，加工出口區一個接一個設立，耐操、勤快、廉價、經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等年輕女性⁴¹湧入成衣、紡織、初級電子廠的生產線上，碌碌勞動，打造金光閃閃的「經濟奇蹟」。那是一個向上的年代，每個人都感到希望無窮。彼時有幸進入外資工廠的少女，並不知道三十年後將出現各式的職業病纏身，也不知道一再流產失去的孩子竟與生產線上的有機溶劑相關。

八 0 年代末，台灣關廠頻仍，本土資本大量外移，彼時搶先進入越南的台商，以台灣出口的民生用品招攬生意，只要打點幾個國營企業的關係，做上手了就有穩定的訂單，機器、電子零件、電腦、電話、任天堂.....什麼新奇的東西都能賣，利潤也不錯。至九 0 年代初，才開始有台資進入越南設廠。

1992 年，台越簽定雙邊協議，互設辦事處，在沒有外交關係下，雙方協議以推動實質關係為主。多年來台越已簽下二三十份協議，也帶動更多的台商湧入越南。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副代表程祥雲表示：「經濟上，越南很多發展很像二三十年前的台灣，許多台商看到當年在台灣沒把握住的機會，如今在越南出現了，都躍躍欲試。」⁴²

1988-2008 年，各國累計在越南投資統計，台灣資金最高，總數已超過 196 億美元，佔 13.12%，之後依序為馬來西亞、日本、南韓、新加坡（胡志明市辦事處商務組，2009/11：1-4）。胡志明市台商會長廖育珠分析：「台商投資數據還要更高，統計上還不包括用人頭、用第三國投資的，例如統一用維京群島、味丹寶成都用香港、還有用中國的也很多。台商原就是設廠的動物，泰國飽和了，南非太遠，印尼排華，柬埔寨治安不好，寮國沒港口，現在對中國投資最多，但有什麼風吹草動，台商就會考慮到越南。越南國土不小，還有得開發。」⁴³

擴張式、過度開發的資本主義生產，永遠在尋找更廉價的土地與人力，以佔取最大利潤。大舉開放讓外資進來的越南，很快也要面對四小龍發展模式的社會代價。

⁴¹ 詳見“Capital Moves: RCA’s Seventy-Year Quest for Cheap Labor”一書中，詳述美國無線電公司在六 0 年代末期決定至台灣設廠時，除了人力廉價及環保成本低之外，特別對亞洲女性適合初級電子業的細密接合生產作業作評估。二十年後，RCA 關掉台灣廠移往更廉價的區域，俟後十餘年，才陸續爆發原廠址的地下水、土地遭嚴重的工業污染，且廠內女工罹患各式職業性癌症。

⁴² 訪談記錄，2009/12/24，河內：駐河內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⁴³ 訪談記錄，2009/04/02，台北：越南台商聯誼會台北辦公室

1-4.向全世界輸出勞工

從地理位置來看，越南往北可以直抵中國大陸南方，往西直接銜接東協的中南半島諸國，經海運向東或北，則通往日本、台灣、香港及上海等，向南則達東協各國及印度，這是越南作為一個加工出口區、貨物轉運站的貿易軸心位置。客觀的良好條件，加上政策上的奮力配合，都促使越南在戰後十年奮起直追，正式進入資本主義的全球分工體系，成為原物料的供應基地，且作為國際資本的加工出口廠。

外在的出口大幅提昇，卻抵擋不了內在的失業現實。越南國營企業從 1990 年一萬二千家在短短二年後就截半緊縮至六千多家，被淘汰的工人達 110 萬（劉傳繼，2002：72-73）。市場制度快速改變了越南的風貌，以及越南人的生活處境，原有的社會結構與自然價值，被貶低也遭到破壞而無以應對新的市場經濟。經改的速度趕不上失業的浪潮，社會主義的保護網在新經濟長出來之前，就已快速萎縮。

越南從一個三分之二人口活在貧窮線下的國家，不到二十年就躍昇為全球最大的稻米輸出國，咖啡也僅次於墨西哥，成為世界第二大輸出國。就在經濟成長數據節節上昇的同時，越南原有的社會主義安全網也快速瓦解。城市開發都集中在引進外資的區域，而農村卻仍舊陷於貧窮困境，城鄉差距與貧富差距幾乎是同義辭。九〇年代末，越南政府成立國營勞務輸出公司（以下簡稱國營仲介），正式向全世界輸出越南勞工，台灣就搶在 1999 年底成為其中一個重要的勞力接收國。

現階段的輸出勞工，是越南脫貧計畫的一部份，和之前償還外債的勞工輸出不同。馮氏惠認為：「以前出國的勞工教育水平較低、較窮，能留在國內工作比較有尊嚴，現在不一樣了，出國的條件不一定很差，且出國後回來也累積比較多錢，大家對出國的觀感比較不一樣。數十萬工人外移，是國家計劃性地輸出勞工。」

從越南統一後的歷史來看，國家政策性的移工輸出以賺取經濟利益，早有前例可循。從 1980 年至 1999 年間，越南已輸出至少四十萬的勞工前往全世界三十多個國家與地區工作（姜志剛、曾照榮，2000：24）。冷戰期間，越南在軍事、政治、經濟上依賴蘇聯，將金蘭灣供作蘇聯軍事基地以維持蘇聯部隊在柬埔寨、寮國、越南的數十萬駐軍，至轉向經改後，越南為了清償對蘇聯的長期債務，就於 1987 年派了五萬名短期移工至蘇聯工作，以其部份工資抵消國家積欠的債務，也就是，移工輸出作為越南政府將農業人口移向工業服務業，解決就業機會不足、農村失業人口的問題，於是，數以萬計的越勞被派到東歐工作⁴⁴以換取機器及其他工業品。（方寒玉，2004:41）。這是越南與蘇聯的雙國勞工協議，無仲介公司，由國家分配、培訓、管理、輸出。

解決國家債務問題後，越南政府繼續計畫性地輸出勞工。一來可有效降低國內失業率，二來也增加急需外匯的經濟發展，除了移工匯回家鄉的存款，政府也規定

⁴⁴ 合作國為經濟互助委員會 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CMEA 的國家：蘇聯、東德、捷克、保加利亞。

海外越勞要按工作年數繳交「越南服務規費」⁴⁵，即台灣仲介所稱的「越南國稅」，一年約一個月薪資，增加國庫收入。但跨入二十一世紀，已然市場化、私人化的勞工輸出市場，在內涵上已有很大的變化，表面上仍是由國營企業主導勞工輸出，但快速私人化、股份化的國營企業，已是十足商業利潤取向，二十年前尚可由國家全面掌控的情形也已被市場取代。

我在河內採訪一名三十五歲的年輕上班族文琴，她的父親服務於軍隊，也曾遠赴蘇聯工作，她分析今昔移工的對照：「二十幾年前我父親也到過蘇聯工作，那一代的出國，很辛苦，是為國家做事，父親要出國沒厚的衣服穿，還要向政府借衣服，等回國時再還。現在則不一樣了，現在出國工作的人，都穿得很漂亮，還買很多東西回來。」⁴⁶

1999年越南對台灣輸出勞工的計畫中規定，社會榮軍部指導落實 152/CP 議定，選拔勞工至國外工作時，應留下百分之十的定額給窮人、革命有功者、貧窮勞動者、偏遠區及海島的勞工。彼時的台灣勞委會主委陳菊也記得，「能夠獲准來台的越南勞工，都是上一代參與革命有功的子弟，所以較集中在北越。」（呂政達，2004:150）也就是說，輸出越勞不只是為了政府增加外匯，也內含「照顧」窮人及功勳後代的功能，是國家計畫性的就業輔導措施之一。但很快的，這個原先有照顧貧窮農家的政策美意，就被私有化、股份化的市場利潤取代了。

在河內從事越勞訓練中心的台商陳先生說：「剛開始三四年，還會考慮越勞的出身，但後來已經市場化了，資訊開放透明，很難這樣控制。」⁴⁷

來自海防的越勞阿娟說得更白：「以前聽說要靠關係才能來台灣，但後來只要有錢就可以來了。」⁴⁸

市場導向造成仲介費飆高，能出國的人變成有能力借貸的人。有些來台移工返越後也兼做小牛頭，幫原公司在農村代理拉人，一個牽一個。我認識部份來台越勞的親戚就是小牛頭，所以鄰里親友都透過這條線來到台灣。鄰里親戚的關連，是帶動遷移路線很重要的一條線索。

第二節、改革後，新的發展與崩解

越南總計有 8,700 萬人口，首都河內佔了 350 萬，南部的胡志明市則有 800 萬。距今最後一場戰爭才結束不到三十年，越南的人口結構非常年輕化，平均年齡才 25

⁴⁵ 依越南政府 2003 年 07 月 17 日所頒布之第 81/2003/ND-CP 之議定書第 18 條第 6 款項規定。之前的規定，按月依扣除食宿費之薪資 10% 支付，一年也約為一個月薪資，三年合約三個月。資料來源：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2005/06/25 公告，第 600/VPDB-LD 號。

⁴⁶ 訪談記錄，2009/12/28，河內：國際樂施會河內辦公室

⁴⁷ 訪談記錄，2009/12/24，河內

⁴⁸ 工作筆記，2009/08/20，三重

歲，約有百分之七十五的人低於 35 歲，且識字率高達九成五，GDP 成長率每年都有 8% 以上（梁碧霞，2008）。外國資本都看好這年輕的廉價人力，也看到龐大的消費主力族群成熟，既是加工出口的設廠區，也因工業工資帶來的城市消費力提昇，預示了龐大的消費市場。

2009 年底我來到河內時，正逢耶誕前百貨公司大熱賣，一箱箱電氣用品爭先恐後被搬上機車像搶貨似地載走，電腦電視電冰箱洗衣機.....邁向現代化家庭的必要配備。週邊的道路、房子都在翻修中，熱氣翻湧的，快速向上、擴張、電氣化及現代化的國家。從河內通向週邊工業區的產業道路上，黃昏時的下班車潮看不到盡頭，灰沙瀰漫，有很多農村婦女包著頭巾，手拎著好幾袋法國麵包，或長或短在公路旁高舉著，吊掛在手臂上賣。猜想是附近麵包工廠生產的，聘用工人在傍晚沿路賣，可能有很多人下班途中就順道帶了一包回家當次日早點。這是法國殖民時留下的飲食文化影響，搭配開放經改後的初級工業化生活模式，公路旁有胡志明肖像的大型看板，與招攬外資投入的免稅宣傳及土地標價。

2-1. 戰爭歷史觀光化

長年爭戰，是越南的慘痛歷史。然而，小小越南竟能打敗法國、打敗美國、打敗中國，從許多老人的口中，不免都聽到掩不住的榮耀。戰亂帶來苦不堪言的生活，也留下不可忘懷的歷史。至今，從南到北，戰爭、革命、英雄、監獄等博物館，竟全成為經改後向全世界開放的越南城市裡最大的觀光賣點。南北越都有好幾個戰爭博物館，而改革開放後的觀光消費，也有大量的戰爭商品：軍用打火機、軍帽、士兵圖騰到處可見，胡志明市的獨心市場就有一處全在賣軍用品，瘋狂消費的多數是西方觀光客。

在南越的三芝坑道，保留了聞名全球的越共地下戰區，令手擁高科技軍火的美軍束手無策，而一座座戰爭博物館也展示了美軍使用化學藥劑對土地、森林、人體的長久性破壞，革命紀念館則保留了越共叢林作戰的史料與實務，越軍武器簡陋，叢林裡生活困苦，一針一物都得來不易，但蒙塵的史料，冷清的長廊，也反應了年輕一代與歷史的脫節。

就連在胡志明市立美術館裡，一二樓的現代藝術幾乎有八成都與戰爭有關，簡直是革命博物館的美術版。展出的藝術品多數內容與軍民互助有關，農婦牽著小孩幫士兵備糧，叢林裡的女兵、戰後傷殘的男人與墳前飲泣的老婦、月光下英姿挺然的長髮女孩扛上槍枝.....等，寫實筆法居多。也有槍枝與義肢、燃燒的農田、鐵藜蒙面的孩子...等象徵表現，白鴿與太陽也是很慣見的和平意象。其他非戰爭的主題多半和勝利慶祝、農村生活有關。這是政策性的選畫標準，還是真實的社會表現？畢竟真實的越南，確是連年爭戰啊，有些叢林地道生活的作品完成於抗戰時期，一幅工廠女工在生產機器前荷起槍枝的水彩畫，就是 1979 年，那年，中國進攻北越了。雖然主題如此統一，但部份畫作還是很動人，很真誠，叢林基地年輕的男女士兵們

要防哨，也要上藝術課、思想課，森林裡架起簡陋的畫架，展示櫃裡還有當年的水彩調色盤，是那一整代人活在戰爭中的血肉性命。

河內的火爐監獄裡，先從法國殖民地對本地人的監禁、滅村開始控訴，然後是革命黑牢。抗美戰爭期間，這個早期由法國殖民者拿來奴役、囚禁越南人民的監獄，成了北越共產聯盟拿來關禁美國戰俘之處，相片及影片資料中大大展現越共對美國戰俘的人道對待，美國大兵吃飯有魚有肉有笑容，還有撞球、排球、象棋、吉他等娛樂，展示文物有耶誕節前夕胡志明致贈美軍的卡片，影片中甚至直言：「美國飛行員很幸運成為越南的囚犯」，以英文、越文雙語播出。宣傳意味十足，而隔壁的展覽室放映的是美軍浮濫轟炸中越、北越，造成學生平民死傷無數的慘劇。直到越南抗爭終獲西方國家有良心的民間運動支持，大幅展出法、美二大殖民母國在六〇年代的反戰浪潮的相片。我看見許多白髮蒼蒼的西方觀光客駐足久久細看，也許其中也有當年走在反戰遊行隊伍中的人吧？又或者，是那個三十年前受命按鈕全面轟炸的年輕大兵？

這是越南久經戰爭之苦，以小搏大，是血肉相搏換來的獨立自主。展覽的最後，是九〇年代至新世紀以來，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布希先後訪越的畫面。經改後，與過去的世敵重作朋友，歷史在說什麼樣的故事與轉折？但全越逾半人口是戰後出生的一代，又要怎麼看待這些歷史呢？他們出生成長時國家已轉向市場開放，但政治威權控制仍森嚴，只是消費經濟與革命理想的差距這麼大，他們所見的官僚腐敗及警政特權又如此龐大不可動搖，這些戰事圖騰於他們又會衍生什麼樣的意義？

2-2. 向上攀升的與往下掉落的

經改後，城市生活快速變化，但越南仍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居住在城市之外，缺水缺電，整體失業率高達百分之二十，有四分之三的人沒有安全飲水（樂施會，2003）。原本社會主義下平均發展的人民生活，快速擴大貧富差距，大米與咖啡的產量雖多，農村的種植者卻入不敷出，可見中間商的剝削極為嚴重。整體經濟成長了，農業出口增加了，但農村卻漸趨敗破，鄉村的勞動人口大量外移至城市，進入外資工廠以賺取工資過活。

阮經理出生於 1976 年，大學中文系畢業，現任職於光陽國營仲介公司⁴⁹，她頂著一頭時髦的挑染的黃棕捲髮，很乾脆地說：「我們首都（河內）的女人，不會出國當看護工。都是那些鄉下來的才會來申請。」⁵⁰

她是相對條件好的、開始上昇與富裕的一代，對 1986 年的改革持有很正面的看法：「你看我們河內的面貌很快的發展，這當然是很好的變化，投資很多，以前

⁴⁹ 光陽（化名）仲介公司是 1999 年初步開放五大越南國營勞務輸出公司之一，是獨佔行業，後來漸次開放至百餘家。2004 年起國營企業民營化、股份化，光陽的私人股份至今已佔 47% 了。

⁵⁰ 訪談記錄，2009/12/24，河內：光陽仲介公司勞工訓練中心。

比較落後，現在各方面都進步了，當然是很好的變化。改革對城市比較好，但農村也有好處，農村種田又辛苦收入又低，天氣又不穩定，改革後政府也花錢去補助，或者有颱風政府也會出錢協助。」

同樣來自城市中產階級家庭的阮文琴，母親在醫院工作，父親服務於軍隊，她則出國留學過，說得一口好英文，在國際組織工作。文琴對改革充滿希望，覺得明顯的生活得到改善，過往雨季帶來水患與糧災，現在都改善不少。但她在國際NGO工作，研究越南山區的人口販運問題，也不免看到城鄉巨大的差距：「都市發展得愈來愈好，但有的農民土地被徵收了，拿了錢很高興，但錢沒幾年就花完了，農民沒田地、沒工作，也是很大的問題。」⁵¹

馮氏惠教授分析，經濟開放後，政府採優城市、弱農村的二元政策，導致農村的人口大量向城市流動：「年輕人想離開農村不是因為農村比以前不好，而是城市更有賺錢的機會。Đổi Mới之後，大部份都比以前好，一般來說是較好，少數較差是因為以前大家都窮，現在富裕起來的很多，有人富不起來，有人沒作生意的能力，趕不上市場經濟的就落下來，或有人是身體不好等。」⁵²

富不起來的，特別集中在農村。學費貴了，生活必需品貴了，肥料貴了，看病貴了，但農產品不值錢，工資要便宜，糧價不能高，米賤傷農，農村沒有出路是國家政策的結果，不是「趕不上市場經濟就落下來」。這個經驗，我們一點也不陌生，台灣「以農養工」政策，至今仍由底層農民、新一代工人承擔惡果。農村凋敝，而集中到城市討生活的基層工人，多半臨老卻要面對關廠失業、無以規劃退休的恐懼。

四十三歲的阿萬妮妮說起她來台工作的理由：「女兒和大兒子都在讀大學，老三今年高中，你看那麼多錢！怎麼辦？老公以前他蓋房子工作太累了，骨頭都退化每天痛，不能工作了，小孩子讀書好多錢，但不讀書不行，不能再種田了，你看肥料漲那麼高，種田沒希望……」⁵³

種田沒希望，農村年輕一代紛紛離去，到城市就學、就業找出路。但也有部份在城市邊緣的農民，因都市開發、土地被徵收，成為無田可種的農民。城市週圍很多農民的田地都被政府收購去蓋馬路、蓋工廠、轉換地目成工業區賣給財團，農民拿到補償金很高興蓋了漂亮的房子，但房子蓋好了，要如何生活呢？新的發展也帶來新的社會問題。

2003年，阿笙向銀行貸款支付仲介費，來到台灣工作，不料錢錢還沒還完，阿深就因職災而截去右手手掌。近年來，河內開發新都心的擴大城市計畫，大量強制收購河內週邊農地，政府給了阿笙父母三千美金的補償費，東湊西拼還了銀行借貸，但此後，沒有農田的農民，只能坐吃山空。

⁵¹ 訪談記錄，2009/12/28，河內：國際樂施會

⁵² 訪談記錄，2009/12/29，河內：越南社科院台灣研究中心

⁵³ 工作筆記，2008/07/12，台北市

阿笙的父母都是農民，開發新都心使他們成為沒田可耕種的都市農民，父母年紀也不過五十八歲，住在仍保有舊時農村外觀的村落裡，家戶裡尚可養豬，不遠處也有農地與牛隻放牧，但村子裡到處都是沒田可耕也找不到工作的老人，閒坐在門口，一坐一整天。過去還有稻米可以吃，現在收購的錢花完了就沒飯吃了。

「爸爸媽媽才四五十歲就沒有田地耕作了，工廠也不會聘請他們，生活要怎麼辦？以前還可以有米有菜，現在什麼都沒有。每天沒事做也會生病。」阿笙憂心忡忡：「我和老公想存點錢蓋房子，但現在河內的土地就算我們不吃不喝一輩子也買不起了。」⁵⁴

我坐在阿笙的機車後座，在上班人潮中向河內市中心緩行前進。阿笙不像其他越南女生戴口罩防沙及日照，她的右手殘缺，騎車速度很慢，煙塵中她說家鄉要發展成河內的都市新中心，開大路建大樓，未來地價一定上漲，雖然她早已習慣都市的便利，但又一心嚮往農村的寧靜風光。新都心蓋起電梯大樓與超高架橋，風沙走石，有時難以逼視前方。未來十年，會是什麼樣子呢？我看見翻天覆地的改變，轟然而至。

2-3.海外挑工：智力、體力、語文能力

「為什麼越南年輕人不留在越南？現在一個月平均工資約三千至四千元台幣，一個人可以過，要再養一個人就不容易。」越南仲介陳先生說⁵⁵

1999 年底，越南開始向台灣輸出勞工。一般來說，除了中文課程，海外工作的專業訓練，多半只針對家務工，為避免退工率太高，要先訓練越南的鄉下女人如何到「進步國家」，擔任一個「現代化家庭」的各種適應與準備。

「像煮飯，我們在鄉下是用柴火燒，這裡是用電鍋，還有很多都不一樣，我們那裡沒有台灣這麼好，我怕我不會。我覺得台灣人工作比較不辛苦，沒有像我們種田這麼辛苦。」阿菁說，她於 2004 年底來台，和阿梅差不多時間⁵⁶。

「來台灣前學了二個月中文、和作家事。像是用瓦斯，我們是用火燒，很多人來學，廚房就輪流煮菜，還教你用洗衣機，高級衣服用洗衣板手洗。作家事，很多人在鄉下比較不懂，所以要教。」阿娟是城市女人，說起這些特別帶勁⁵⁷。

光陽仲介阮經理也坦言，仲介廠工量大好賺，問題也較少。家務工需要先在越南受訓一至三個月，到了台灣，有的還會在仲介公司再上幾天的課。

⁵⁴ 訪談記錄，2009/12/28，河內

⁵⁵ 訪談記錄，2009/08/26，台北：越南仲介公司駐台北辦公室。

⁵⁶ 工作筆記，2009/09/20，三重

⁵⁷ 工作筆記，2009/10/06，三重

「越南台商」雜誌發行人陳耀奎，原本在台灣從事土地仲介，921 地震後，震垮了許多土地投資業者，他透過立委朋友內線得知，很快就要開放越勞，他敏感得知這個商機，掌握部份外勞配額，就飛到河內與國營仲介公司合作，專門代辦家務工訓練，全盛期代訓練一個人有 1000 美金的利潤，他有生意人的敏銳，最早掌握商機，凍結後也很快就轉向作其他發展。但談起當時的工作，陳耀奎仍是意氣風發：

「一開始越勞的退工率太高，越南仲介就知道一定要我們（台商）幫忙才搞得定兩邊的落差了。到家庭工作一定要訓練，像是鄉下人不知道怎麼用沖水馬桶，有的人也不敢開瓦斯爐，怕爆炸，還有電鍋要加水，電子鍋不能加水...很多啦，她們有的連洗衣機也沒用過，都要特別教，免得笨手笨腳怎麼用？還有一些是台灣和越南特有的文化差異，例如，骨灰罈在台灣是不能隨便亂動的，除非祭拜節日或者要特別問過亡者同意才能動，但越南沒這個禁忌，這就要先教。還有，越南人天天喝茶但不講究，女傭有時一拿到茶壺就大清特清，反而破壞了主人細心養的壺，養壺她們就不懂嘛。」⁵⁸

2004 年的研究指出，越勞訓練中心的台商都採用軍事化訓練，「平日上課時他們都坐在地上，老師站得高高看他們，講話也不能太客氣，因為你不知道他們會遇到什麼雇主，現在對他好是害了他們。」並以被遣返者的例子來說明，移工應對雇主有謙卑的態度（王宏仁、許偉晉，2004：10）。原先有六百多家台灣仲介在越南設有辦事處，但自 2005 年起凍結越南家務工後，這些以台商為主的越勞訓練中心就一個個撤掉，到 2009 年底我拜訪河內時，已經只有大型國營仲介公司尚設有幾個訓練中文的教室，沒有全套的家傭生活訓練班，也看不到軍事型的長期訓練，只剩上鐘點式的中文課程。或者，更精確地說，「軍事化訓練」只針對家傭，我在部份越傭的口也會聽到類似的陳述，每天上課八小時，管理十分嚴格，就是要訓練她們服從與聽話。自從凍結家務越勞後，廠工的訓練就相對鬆散、技術取向，也不再仰賴台商訓練了。

光陽國營仲介公司是越南最早一波開放輸出越勞的國營企業，規模龐大，凍結前光是看護工輸出一年就有五千名，排名越南第一，但如今只剩下河內及海陽二個訓練中心，教授中文課程作為挑工前的培訓。家務工訓練中心早已退租多年。我先後於 12 月 24 日至河內訓練所參與中文課小考，又於 12 月 30 日到海陽訓練中心全程觀摩挑工篩選作業。

此次是台灣挑工的前期作業，位於台北縣的某大電機廠要來挑工四十名，光陽仲介事前先行篩選第一波八十名工人，再交由電機廠主管作最後確認。目前後補的工人名單中，約有三分之二是新生，還有佔三分之一的回鍋工人排隊等待，新生要接受一期三個月的中文訓練，學費約台幣三千元，工人自付；舊生則只要交護照及保證金，就等著仲介公司招工通知。等到工人被挑中了、簽約了，再給付全額仲介費，含機票體檢證件等費用。至於電機廠挑工人員的往返機票由台灣仲介招待，約一週的食宿玩樂等則由光陽仲介全權負責。

⁵⁸ 訪談記錄，2009/12/24，河內

2009年12月30日上午，我與阮經理、黎副理抵達光陽仲介位於海陽市郊的訓練中心，那是一整排水泥舊教室，講台上垂有大塊紅布，上面黏貼紙製的金星、鐮刀鋤頭、還有胡志明像，是很典型的教室基本配備。當天共有三十餘名越南年輕人來測試，女性佔了三分之二，年齡都在三十歲以下，未婚的又比已婚的多。我翻看手上的基本資料，從1985年出生起跳，甚至有1991年出生的，他們多半穿著新潮牛仔褲、合身外套，有幾位染了髮的，原來是剛從台灣回來。有二個男生去過馬來西亞，履歷表上說懂英文，主考官請他以英文發音唸一唸牆上的越文字，例如Ha Noi，但要以英文發音（因越文的拼音與英文發音不同）。原來，要測試是否真的懂英文，就是考英文字母有無唸錯⁵⁹。

廠工的挑選，年輕與高中學歷，幾乎都是基本款，高科技工廠普遍要求18~27歲，部份需要技能的如車床等，則可以放寬到35歲以下。挑工過程，先請所有人填寫基本履歷，內容不外乎年齡家庭等，阮經理告訴我：「也是看他們字寫得怎麼樣？錯字多不多，學歷是不是假的。」

接著就考智力測驗，由台灣電機廠人事室出題，再由仲介翻成越文。考題很神奇，以英文字母的順序來考邏輯理解，例如題示是：A-C-E，你就要從四個選項中挑出間距邏輯一致的M-O-Q，教室小，考生們坐得很近，答案也明顯是互相看來看去，主考官也不以為意。反正只要不是笨得太離譜就好，考試也僅供參考。

最後上場的，就是我今日的重責大任，與主考官一起測試考生的中文能力，一個個輪流到台前面試。中文課第一堂，教的就是自我介紹，每個人都會背：「你好，我是某某某，我今年幾歲，我身高多少，體重多少，我住在那裡，我還沒結婚，家裡有多少人，包括奶奶、爸爸...」為什麼來台？大部份的標準答案是：「想賺錢，想幫助家庭。」幾個穿著今年冬天流行的寶藍、鮮棕色仿皮短外套，或頭髮挑染捲燙的女生，主考官會說：「很時髦哦，去過台灣嗎？」或者告訴我那幾個講話很自信、笑得特別大聲的，一看就知道從台灣回來。

約有七八個女生是去過台灣的，中文對答如流，其中二名才剛回來一個多月，急著又來面試是因為：「太無聊了，朋友都在工作，在家也沒事做。」海陽有大型工業區，近年來外資工廠也不少，為什麼不就近找工作呢？「這裡的工資太少，算一算很不划算，還是再出國賺錢。而且台灣比較熟了，會中文，也習慣了。」有二個女生原本在台灣大型塑膠廠待過，但若要回原廠要排很久的隊，所以就先試試別的工廠，愈早簽約愈早開始賺錢。也有那種只上過二週中文課，會話能力卻出乎意料地流暢的很聰明的女生，反應與學習能力俱佳。

十多位男生的中文普遍很差，語言能力遠遠不如女生，即便是到過台灣也說得結結巴巴。考中文，也檢查反應能力，主考官特別針對男性會要求他們當場作一些體能測驗，如伸出隻拳緊握又放鬆數次、雙手平舉再上下蹲站五次，有的人坐久了一蹲下去就聽到骨關節輒輒作響，大家都笑了。主考官告訴我：「男生要扛重物，所以要看身體好不好，但這個也不太準啦，體檢沒生病，動作沒障礙就好了，到時不能做，再退工就很麻煩。」有個男孩的左眼有點失焦，他說視力沒問題，主考官

⁵⁹ 當場我很驚訝，覺得只考abc發音未免太簡單。但我的驚訝正反應我生長於依附美國的台灣，英語是唯一必修外語，國際化經常被化約為英語化。

點點頭，等他走遠了才偷偷對我說：「這個眼睛怪怪的，沒希望了，電機廠一看就不會要。」她在履歷表上打了一個叉。

還有些人太緊張手足無措的，也會被主考官糾正坐姿：「你這樣動來動去，看起來不穩重，廠商不會喜歡。」

有一個女生長得清秀大方，已婚，二十五歲，去過一次台灣，她說她老公現在也在台灣桃園工作，主考官於是問：「如果不准你放假去找老公可以嗎？休假是輪休的，不一定會和老公休同一天。」她什麼都說好，不休假也沒關係。考卷上於是多了一個圈。

挑工無非是看：智力、體力、語言能力。其他的考量則各個工廠各有不同品味，黎副理說：「有的廠喜歡俊男美女，他們覺得長相好反應也會比較好，中文可以到再慢慢學，而且他們每次挑都要看身高，太矮的也不要。有的工廠喜歡新手，怕中文太好的太油條，所以不一定啦。像這次的電機廠要四十個人，他們就會找幾個中文好的熟手帶頭，再搭配多一點的新手比較乖。不一定去過台灣就比較吃香，有時要裝老實一點比較容易被挑上。」

等待期間，有長有短，有的人等著等著結婚了，就放棄保證金；有的人很快被選上了，又後悔了，仲介公司要快速再補工上來。所以仲介公司設點的省市，出國的人特別多，因為偏遠鄉下要來一趟不容易，要受訓又要挑工，來來去去跑就會很花錢，資訊也相對不流通。為求快速被選上，就要再多花錢，仲介費於是一再攀昇。

第三節、夾縫中尋求更好的出路

過往「推拉理論」認為遷移發生的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pull force）交互作用而成，看似是地域間發展的不均衡，造成的互有需求的平等輸出、輸入。但事實上，資本主義下的不平等交換與發展，以及相運而生的私人仲介組織，都在市場利潤的原則上，大大加速了這個遷移的速度，並以服務於利潤的標準來促成媒合與流動，愈多的國家管制，導至地下化的發展空間愈大，第三者可收取的額外利潤也就愈高。一波又一波的大量跨國移工潮，處處可見國界控管的政策性操作的痕跡。越南自 1986 年改革開放以來，計畫性輸出越勞以作為「脫貧」方法之一，是國家政策性介入很明顯的例子。

「北移工，南新娘」的現象存在已久，一開始提出發問時，很多人會自然以「北越吃苦保守，南越開放自由」的民情來解釋，似乎這是長久以來的社會風氣所致，這當然一部份有歷史上的現實，但再往下深究，還是會發現政策與市場的影響甚鉅。亞洲移工的引進、輸出，從來不是，不只是推拉理論的需求-供給的二造運作，還有國家政策有意識地介入、商業仲介推波助瀾，各式社會、經濟、政治因素的介入作用，才有「非自然地」大幅提昇、縮減移工的現象產生。此外，置身其中的人，個別的主觀盤算、積極的能動性，在在都是促使遷移的發生，這些個別行動者的角色與利害分析，都必須被看重，遷移勞動者並非單純是客觀條件的推拉結果。

3-1. 「北勞工、南新娘」現象

嚴格說起來，「越南新娘」大量湧入台灣，大約是自 1996 年開始，比正式開放引進越南勞工的 1999 年，還要再早上三年。八〇年代末，台商開始進入越南，且八成以上集中在南部，投資金額也許不算大，但總家數遠遠超過其他國家。隨著台商進入南越，台越間人與人的交流已十分頻繁，婚姻移民也多數來自南越。但 1999 年後來台的越勞，卻以北越為主。

同樣是盤算脫貧的主觀能動性，為何會發展出集體的「北勞工，南新娘」的現象呢？越南人自己又怎麼看呢？

我多次詢問一些來台工作的北越女性，她們都會這樣說：「我們北越的女人比較會吃苦，比較能做事，南越的女人比較不愛工作。」言下之意是，南越的女人靠老公養，而她們不是。她們養家。

父親死於抗美戰爭的阿菁，更直接表達她的偏見：「南越的人比較喜歡享受、歡樂，他們很會打牌，打工太苦了，她們比較無法吃苦，所以用結婚的，比較沒那麼累。以前和美國人打仗，南越的人也比較習慣嫁給外國人。北越較保守，也較勤儉，男人當兵女人能幹，又能下農田又能做事。」

但事實上，我所認識結婚來台的越南籍配偶，一個個都很打拼、努力、無一不是勞動婦女。詢問來自芹苴的銀花為什麼選擇結婚而不是工作來台，她的說法很妙：「工作要先付仲介費，花很多錢還不知道未來的工作是什麼樣子，萬一來了台灣才知道是遇到壞老板、壞環境怎麼辦？那時要後悔已經來不及，錢都付出去了。但婚姻可以作選擇，我可以先看見是什麼人，當然也可能被騙，但我不必先付錢，來了台灣真的很不好，還可以離婚，不必像外勞一樣負債。」

當然我不會去爭辯這個「選擇」何其有限。這原本就是客觀條件所決定的，銀花在自己有限的條件裡，作了清楚的利害盤算，而北越婦女明顯有其他的條件與管道，作出了與她不同的選擇，兩者都要冒風險。

移居胡志明市已近二十年的台商廖育珠，從氣候與自然條件來看：「北越的人比較認真、努力，南越的人相對偷懶、閒散些，主要是氣候的關係，南越四季如春，物產豐饒，住在河邊可以撈魚維生，日子比較好過，但北越相對貧瘠，沒耕作就沒食物，所以人比較吃苦耐勞。」⁶⁰

我在雨季過後的冬寒時節，來到越南。2010 年一月，在這個越南「最冷的季節」，我花了四天時間，自北而南一路從河內搭乘可躺臥的長途巴士南下胡志明市。從北越的田地都是秋收後翻耕凍裂的休耕模樣，進入中越就開始見到綠油油的田地，陽光也溫暖許多，我原先戴著毛帽、圍巾、冬衣一件件收進行李箱，到了南越已經全然不見冬寒，滿街都是盛夏的短衫與烈日，農地大約可以一年三收，土地豐

⁶⁰ 訪談記錄，2010/01/16，胡志明市

饒，生活節奏也相對鬆散，常見在居家前閒坐乘涼喝茶的人，不似在北越，很少見到停手不勞作的婦女。南北越氣候、風土、語言腔調、社會氛圍差距甚大。

南越的芹苴，水鄉澤國和北部黃土蓋的農舍大異其趣，很難說是那邊比較貧窮，這兒的房子全都沿著河建造，細瘦的木頭撐起水上的屋子，牆壁都是椰子樹葉綁在木頭上，看來很不牢靠，萬一雨季怎麼辦？平日生活倒是很聰明的選擇，極通風。在這個炎熱的南方鄉下，屋外有樹之處都可見吊床，有的吊床裡躺著午睡的人，有的是坐著抽煙的爸爸，還有累了就被丟上吊床的小小孩搖晃著入睡了。鄉間住屋多是二個隔間，沒有北方的三角屋頂及中文字的講究，房間也小得多，客廳有神龕、大木床，椰子葉的牆面縫隙間插著幾支牙刷、牙膏，小小的布簾垂掛在屋外與樹木之間就成了稍有遮蔽的衛浴，洗澡時衣服就掛在樹上，仰可見星光，風從另一側吹來。

結婚來台一年就因與丈夫吵架而返鄉的阿瑛說，水中的木頭和牆面的椰子葉都要五年換上一次，椰子殼曬乾了還堆著作柴火，和北方的稻草堆一樣的作用。就像北越農村四處在蓋新屋，芹苴的鄉下也四處可見屋舍翻新的人家，牆面或是改木材建造，或者更進一步，蓋成水泥的，屋頂也是水泥頂了。我只想著，這兒一年四季全是夏天，水泥屋可有多熱？屋下撐入河底的支柱的也換成水泥柱。阿瑛家沒有換。她等待出嫁的一年間，住在胡志明市幫仲介帶小孩，芹苴家中只陸續在男方來越南相親、面試、再面試的三次停留，各拿到一百美金的補貼。

「我如果那一年去工作，賺得還比這個多。但是結婚了就要一直住仲介那裡，不讓我回家住，怕我反悔跑掉了。」阿瑛忍不住抱怨。

後來她到台灣後，天天在老公的家庭小工廠無償勞動，沒賺到錢可以回來修房子，不到半年，她就跑回越南了，離婚也沒辦。她的兄姐全住在附近，靠漁場工作維生，漁場是別人的，他們都是受雇者。父母將前院加蓋了鐵皮頂、竹籬芭，掛上五彩燈泡，成為附近唯一的娛樂場，賣冷飲、零食，有二個撞球檯，一小時二十元，雜貨鋪裡還有果蔬、日用品，晚上有人坐在椅子上喝涼茶看 DVD，吊床約三四個，有人或坐或躺。阿瑛出國前和回國後，都在這個小店裡幫忙，家裡有她的幫忙，生意好很多，她天天收錢，但錢是家裡的，她沒有薪水。二十四歲的阿阿英還是想到台灣工作，可以賺錢，也可以存錢。嫁去台灣才一年就獨自返鄉，鄰里間的眼光令她十分難受。

對於南越物資相對豐饒、習性相對懶散的說法，我認識的多數越籍配偶都是「認一半，不認一半」。也就是說，她們多半承認南越比較好過活，也相對社會風氣開放，北越的自然條件嚴苛、日子不好過。但論起實質的生活窮困，北越享有更多國家政策的照顧，教育程度也比較高，真正窮的人都在南部六省⁶¹。許多來台的越籍配偶都來自南部低度開發的鄉村地區，如肯特、芹苴等，2003年從越南嫁來台灣

⁶¹ 下六省一般指稱胡志明市以南的湄公河平原（也稱九龍江平原）附近的省分，後經行政區重劃，如今已不只六個省分。

的女性，來自下六省的就超過三分之二⁶²。

阿琪說：「南越是餓不死人的，再怎麼樣都可以田裡找到菜、河裡捉魚來吃，北越沒有河，種田遇到水災就完了。但是政府比較照顧北部的人，北越房子比較好，和台灣差不多，我們南部的房子這麼爛，常常漏水漏這麼大洞，他們比較好命還這樣想。我們鄉下的人比較窮，吃都吃不飽，還有錢讀書嗎？北越很多人都讀書讀比較高，去工廠也要有中學學歷啊。」⁶³

北越的阿草沒去過胡志明市，聽說那裡的女人比較不吃苦，以前被美國統治，習慣靠男人養。但我說很多越南新娘也不是胡志明市的，阿草便分析：「對，嫁去台灣的都是市區外的，很窮，中部的更窮，沒有錢，也沒有田，只好結婚去台灣。中部最可憐，美國打仗都打中部，政府也比較沒照顧到他們。」

馮氏惠教授則從文化因素來看：「南越在美國資本主義制度統治下，人較開放，也有很多東南亞移民的經驗。北部思想較保守，宗族關係較緊密，不習慣嫁外國人，但現在慢慢北部也有嫁外國人，因為思想愈來愈開放了。」似乎「開放」與「外嫁」是同義辭。

類似的看法也出現在「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台灣外交官員口中，副處長程祥雲認為：「南越較自由開放，以前就有嫁美軍的經驗，對婚姻移民較為習慣。北越較保守，也較勤儉，男人當兵女人能幹，又能下農田又能做事，出國工作也都是女人。」

芹苴來的銀花則搖搖頭：「也不是保守開放的問題，你有沒有注意到，南越的女生比較漂亮？比較會打扮？北越的女人穿得比較土，不注重打扮，所以打仗時，外國士兵要找安慰都會到胡志明市來，而不會找北越？」

這話有點倒因為果，美國大兵找西貢姑娘主要是因為西貢政府是美國扶植的啊。但銀花的言下之意是，市場直接要找南越女孩，而不找北越，是挑選面決定了趨勢，這話當然帶點防衛之心，北越人看不起南部人，也不是第一次了，不只是因為北越是政治核心，也因為美帝扶植南越政府，讓許多北越的人對南越曾有的「不愛國」頗有意見，至今仍是，連銀花這樣未經歷過戰爭的年輕人也感受到了。我想這多少有政府的、教育的某種宣導暗示在裡面，南越的人津津樂道自由與開放、靈活，北越人則自視忠貞、樸素、吃苦耐勞。

與其爭辯「婚姻」或「工作」那一種遷移途徑較好，倒不如循線看清楚這個現象是如何形成的。建基在什麼樣的脈絡與條件上，才逐步發展出不同的遷移途徑。藉遷移尋求更好的生活，所有的路徑都不是憑空而來，都有跡可尋。

⁶² 轉引自馮氏惠（2005）資料：2003年越南女性嫁來台灣有11,358名，來自下六省就7,285人，約總數的64.14%。

⁶³ 訪談記錄，2010/01/15，南越芹苴

3-2. 國家政策與市場利潤

要看待「北勞工，南新娘」的現況，還是要回到具體的歷史脈絡分析。看似「自然生成」或「供需形成」的遷移，背後有一定的社會脈絡與政策運作的軌跡，無以切割。

以北越為主的勞工群，很清楚是國家計畫的一部份。越南共產黨統一南北越後，定都河內，政治發展也以北越為核心，軍人、公務人員、黨員都集中在北部，政府在利益分配上已傾向照顧北越人民，八〇年代赴蘇聯工作以為國家償債的，便以北越軍人後代為主。至 1999 年，獨佔越勞輸出管道的幾個國營仲介公司，也集中在北越，且優先開放給有戰爭功績的家庭，再加上地方政府的配合，如與銀行合作、放寬借貸條件，也使得擁有農地的北越農民較容易通過向銀行貸款，得以支付仲介費到海外當移工。從工人的經驗口述也可以發現，會選擇赴海外工作多半是同鄉里間的口耳相傳，仲介公司在那裡設中心，就容易造成當地的一窩蜂，如海陽、太平等地。北越的女性遷移，有了一個相對在道德上不受非議的「合法移工」管道，當然也就減少了新娘的市場。南越很多窮人是連土地都沒有，貸款不容易，學歷普遍較低，仲介公司又不設立在南部，資訊取得不易，很難循移工管道來台，但南越的人想脫貧也不容易找到仲介公司。

目前，北越的南定、太平、海陽是去台灣最多的省份。因為地方政府特別鼓勵與銀行協議，讓農民貸款容易，所以出國的人也多。光陽仲介阮經理說：「政府開放有這個機會，他們（北越農民）會去銀行借錢，讓孩子出去工作，到海外工作的外勞，把外匯匯回來救家庭。南越的鄉下有幾個省是很窮的，嫁來的都是那幾個省來的，是比北越更窮，連田地都沒有，沒有財產，銀行不會借錢給你，想改變自己的經濟，只能靠婚姻。」

北寧農村雖落後，但畢竟離河內首都只有一小時的車程，在越勞開放輸出台灣的頭一年，阿草就從廣告上知道可以到台灣工作。2000 年，阿草才三十出頭，孩子都三個了，種田種了一輩子，有白米飯吃了，但未來若要栽培孩子脫離農村，就要準備更多的存款，以應付愈來愈貴的學費，以及城市生活費。到海外工作似乎是眼前少有的翻身機會，工廠要年輕人，家庭幫傭看護倒是適合有點年紀的女性。許多農村家庭都有類似的考量，超過三十歲，還對翻身有慾望與機會，那就是女人出國，男人看家，沒別的選擇。所以阿草和村子裡共五名姐妹就相約了到河內找仲介。大小牛頭一層層牽線，抵押了田地付三千美金的仲介費，其餘的到台工作後每月再扣，不做完一年半是賺不到錢的。

這個賭注很大，要下很大的決心，之前也沒有範本。阿草在 2000 年初報了名，每二週騎三小時的腳踏車到河內仲介公司受訓，每天八小時上課、學中文，她第一天就想家想小孩，晚上睡不著，二週後哭哭啼啼騎三小時車回家看孩子，隔天又到河內受訓，往返三個月。2000 年四月初，阿草就飛到台灣，進入另一個家庭工作了。

北越很明顯地受到政府的優待與照料，教育與土地取得都相對優沃。來自胡志明市的年輕阿桃，一直到 2004 年才有機會輾轉申請到台灣工作，她的面試是從南越坐了三十小時的火車到河內進行，這樣耗費力氣與金錢的申請流程，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做得到，需要足夠的動能，與資訊的掌握，才可能主動爭取，所以南越勞工輸出的人數，一直很難提昇。而北越幾個明顯輸出越勞的重要城市，都是仲介公司設有據點的所在，很快會帶動遷移的欲望，與連帶關係。

相對的，九〇年代中期起，越南配偶在台灣愈來愈多，和台商大量進駐南越有關。台商自八〇年代末進駐南越，至 2008 年累計投資金額，是越南外商排名一，總金額約 212.87 億美元，若再加上以第三地名義投資，粗估已達 300 億美元以上，且百分之八十都集中在南越。保守估計，台商長期居住越南人數應將近四萬人（台灣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商務組，2009）。不管是台商或台籍幹部，在南越長期居留，與當地人頻繁接觸、互動，自然也帶動了婚嫁的機會。

後來商品化媒介也促使越南配偶大量出現，婚姻移民相對是更沒有條件女性，選擇個人及全家脫困的機會。可以說，以南越為主的新娘潮，背後有商業婚姻仲介的大力推動（張芸菁，2009；王宏仁，張書銘，2004）。但這個商業婚姻仲介市場，不被國家所承認，所以是地下化進行，因為有風險，利潤更高。婚姻移民集中在南越鄉下，是年輕女性的另一條脫貧出路。北部農村雖窮，至少有田地可以抵押，南越下六省等貧窮地區，水上人家沒田可抵押，銀行借貸也相對緊縮，地方政府也政策性地不鼓勵外移，想翻身的人連仲介費都借不到，只能以跨國婚姻為賭注。

「十年前景氣最好，婚姻介紹費有一萬美金，分給女孩子家的錢可以有三千美金。其他要付所有機票、吃住、文書、婚禮等費用，我大概可以淨賺七百美金。現在的介紹費只有三千美金，所有費用都要緊縮了，例如以前喜酒辦五桌，現在只有二桌，男方吃住也不負擔了，給女方的錢也只剩一百美金而已，只是送新娘去上飛機的機票還是要出。現在什麼都殺價，鄉下小媒人帶來的，我可以賺二百美金，自己養的新娘嫁一個賺五百美金。」從事地下婚姻仲介的陳大姐說，她是華裔越南人，九〇年代末因為語言優勢，成為台越婚姻仲介的一個中介「媒人」⁶⁴。

南越的大城市相對北越是更富裕的，經改後南越較早開發工業區，外資進入得早，工作機會多，許多北越的人也遷移到南越尋求就業機會。以 2008 年越南平均國民所得為 1,024 美元，胡志明市的平均所得就已達 2,180 美元，是全國所得的二倍，地價、物價則幾乎與台北市相差無幾。所以，南越的核心都市，胡志明市經濟發展得比首都河內還快，城市機能與資本化都快速得多，地下婚姻仲介也快速在胡志明市形成龐大利潤網絡，一條條通向遠離城市的、低度發展的貧窮農村。⁶⁵

⁶⁴ 訪談記錄，2010/01/15，胡志明市。由於婚姻仲介是非法的，陳大姐不准我錄音，且再三強調自己是「媒人」，鄉下還有些牽線的「小媒人」，她說不清楚合作的台灣仲介公司名稱，只知道是林先生、王先生會不定期帶客源過來相親，她再依客人要求的標準去找合適的新娘。

⁶⁵ 但近幾年台越婚姻的熱潮已退，轉而替代的韓越婚姻。

越南學者多以南北越的文化特點來解釋「南新娘，北勞工」的現象，認為南越生活比較多元、開放，社會關係不如北越緊密，個人生活行為較不受社會輿論壓力，在美國扶植南越政府時期，較常和西方文化接觸，民族混血及道德觀都受到影響，對跨國婚姻的接受度也較高（馮氏惠，2005）。自然環境的差異，容或在習性上發生影響，文化與歷史帶來的客觀條件差異，南越早經資本主義洗禮，開放後外商又先往南越集中，對外接觸的管道相對多元，但若非經濟上相對更沒有其他出路，若非商業仲介有系統地推波助瀾，這個浪潮不會如此單一。

客觀條件的差距，造就「南新娘，北勞工」的現象，但一般人還是有不同的道德評價，從不同的分析觀點切入看現象，背後都有一個共同的假設：「工作較辛苦，結婚較容易」。似乎，靠著結婚來台就可以享受夫家相對富裕的資源。這與我經驗到的跨國家庭恐怕是大大不同。

3-3.客觀條件與社會評價

上一段描述人們對「南新娘，北勞工」生成的看法，主要是放在「為什麼會發生這個現象」，但來到台灣後，配偶與勞工受到不同法令、制度的限制與約束，所面對的處境與困難也大不相同，平時不會因種族而自成一個社群，休閒時，除了越配開的越南小店，會吸引越勞聚集，彼此間也不太有交流的機會，甚至隱隱有相互的排斥與成見。

根據許雅蓉（2008）對 95 位金山鄉越南新移民女性的問卷調查，部份越南配偶會以自身和勞工作比較，如：「有人這樣講，講我們是外勞，我們是結婚過來的，又不是跟他們過來賺錢的外勞一樣。」（頁 118）、或者說：「他們（台灣家人）好像把我當免費的傭人，一直做一直做工作，我說要出去工作，他們也不答應，可能怕我就沒空做家事了。」（頁 120），這都顯示了配偶與勞工對自己的想像的不同，也明顯看到隔閡。

成露茜（2004）對越南「四方報」的投稿寫手便有這樣的分析：「越勞與越配彼此界線分明，彼此間有時懷有敵意，二者關注議題不同，外勞學歷較高，書寫讀能力較好，讀者各佔半，勞配投稿比例九比一。」（成露茜，2004：146~148）勞工由於學歷好，也因為孤單在台，以投稿抒發心情的比例遠高過同樣閱讀四方報的配偶。

配偶與勞工身份差別，導致彼此間的「敵意」，我的觀察是，這比較屬於普遍意識上先入為主的設定（「來嫁人的比較不願吃苦。」），包含南北越長久以來的相互偏見（「北越的人覺得自己比較好。」），但在實際的接觸與工作中，很多越勞與越配有機會相互接近時，由於後者相對穩定的居留身份，也會成為前者要逃跑或求助時很重要的支援管道。像是本勞與移工被設定的普遍式的「敵意」，經常會出現在抽象言談之中，但落到具體的人與人實際接觸裡，本勞與移工互相幫忙、或

移工與新移民間彼此談心、支援，之前先入為主的、或者防衛式的「敵意」，也就隨之消散了。也就是說，抽象的「敵意」，有太多主流意識型態的影響，放置到具體的人與人往來裡來看，時常是經不起檢驗的。

就輸出國來說，越南母國也對婚姻及工作移民展現不同的對待方式。相較於勞工問題，越辦多少會以一種「我們都會盡量幫助他們」的姿態出現，對新娘，則隱藏著不以為然的歧視。越南辦事處勞工組組長阮文海提及越南配偶，即特別強調：「結婚是個人的事，他們自己怎麼認識、怎麼決定要結的婚，我們也不知道。要問她們自己。」⁶⁶明顯不願回應有關新娘的問題。越南駐台辦事處就曾於越南節慶邀請移工參與，而不邀新娘，就是一個具體的例子（龔宜君，2006：89）。也就是說，勞工是國家計畫性輸出，新娘則屬於個人行為，並不受鼓勵，也不願正視。

「一般越南人對新娘的看法，還是覺得是那就是買賣婚姻，台灣若條件好怎麼會要花幾十萬去海外找老婆呢？彼此語言不通，又沒有感情。」越南仲介陳先生說。

越南曾於 2002 年通過第 68/2002/ND-CP 號決議案，遏止遽增的台越婚姻。至 2005 年又增加對跨國婚姻由政府管制，總理指示函：「雖然自 68 號決議案實施之後，越南公民和外籍人士結婚之家庭關係已有好的改變…（但）不少越南女子跟外籍人士—特別是台灣人—的婚事有過度快速的情形，且未實踐自願婚姻的原則…」⁶⁷。彷彿所有的對台婚姻都是「非自願婚姻」，簡言之，不是自由戀愛的結婚，是違反了社會道德的。

部份研究指出，越南國家危機論述具體展現在對面越南新娘的政治社會意義。一群以自身出嫁來解救貧困家庭的好女兒，卻威脅了上層菁英的國族尊嚴，對「種族區辨」及「主權國家」的政治意義造成威脅（龔宜君，2006；李美賢，2006）。婚姻移民的女性跨海追求個人的現代性，卻像是對越南社會 1986 年經改以來所致力追求「遲到的現代性」的否定與背叛，令主流的學界與官方都感尷尬（李美賢，2009）。於是我們看到動力豐沛、意欲以自身賭注家庭翻身的越南女性，卻在複雜的國族建構中被置放在對立面。然而主流論述也會改變，越南從早期媒體大量報導被虐的越南新娘，到近幾年也開始出現正面的肯定。初期，越南反對女性為經濟結婚，社會輿論反對激烈，甚且說有違反民族傳統道德，損害越南女性名譽。後來改得寬容些，肯定越南女性出嫁海外是為改善家庭經濟生活、滿足外國生活的願望等主觀能動性（馮氏惠，2005）。

銀花的婚姻穩定，有二個孩子，她來台十年拼命工作，承擔了全家很大的經濟重擔，她的分析是：「我覺得來台灣的外勞都蠻可憐的。我們結婚，若和老公吵架、合不來，可以離家出走，可以回越南。但外勞若遇上老板不合，也不能換地方工作，只能忍耐，很可憐。」

⁶⁶ 訪談記錄，2009/09/07，越南駐台北辦事處

⁶⁷ 2005 年 2 月 25 日，越南通過對第 68 號決議案修正補充，03/2005/CT-TTg 越南總理發布指示函。

「但嫁給不適合的，也很慘啊。」我說。

「我有很多朋友，老公對她不好，兩個人無法相處，我都會勸她們，忍耐一下，兩個人的問題，為什麼是我們要離開台灣？你就忍一下，要養小孩，要忍耐，等拿到身份證再說。不應該一不如意就回越南。」

「為什麼都是女方想離婚？萬一被老公離掉了，回去也會被人家說話啊。」

「不會，老公不想離。對台灣人來說，你已經花了二、三十萬，萬一離婚損失就很大，再娶一個又要花錢。而且當初他看上你，就是喜歡你的樣子，可能你長得還不錯或是什麼的，錢已經花下去了，老公不太會想離婚的。所以，女方不要意氣用事，動不動就想到離婚。要能退一步，有朋友商量，就會好很多。」

外籍配偶認為「老公不好，就離婚回家」，也出現在許多研究中（張芸菁，2009、沈倬如，2007）。在有限的條件裡，清楚盤算自身的利害，這是一群有想法、有主張、清楚自己在犧牲什麼、換取什麼的女人，並非無知的被騙的受害者。如此正視她們的盤算，也許正中了很多台灣人的擔憂：「這群女人就是太厲害了！」擔心台灣夫家被騙。本地人似乎更期待她們更笨一點、單純一點，比較好管。但何以婚嫁對象要「好管」呢？是娶一個老婆還是下人？

有人也許覺得：「看！她們就是要身份證。拿到身份證就會跑了。」或者：「就是不要給她們這麼容易拿到身份證，她們才會聽話一點。」這其實是因果倒置，取得身份證不是外籍配偶在婚姻中取得優勢或成果，而是取得一個與老公對等的位置，再來談論婚姻維繫問題。否則，一般夫妻考量離異，都有複雜的現實因素利害衡量，但未取得身份證的外籍配偶一旦離婚卻立即面對「兩個人的問題，為什麼是我們要離開台灣」的不公平對待，取得身份證不過是取得一個「不一定要離開台灣」的談判位置。相對的，老公已「花下去的錢」，難道至少四年⁶⁸的相處還沒能平衡這個代價嗎？這個「買」的意象要糾纏多久才夠呢？許多外籍配偶確實是藉著婚姻移民來打工，但賭一個好的婚姻與未來，也是雙方都要花力氣經營，結婚後如何維持一個家庭與關係對待，才是徵結所在。要檢驗婚姻的正當性，應該不是從動機論入手，貪愛美色、為錢所惑、門當戶對……人們進入親密關係中，有太多有意無意的盤算與催化，「為愛結婚」並不會因此就相對高尚，更重要的是後續的相處、與關係對待的發展。

若說商業仲介快速促成的婚姻有風險，主要是來自兩造的資訊不對等，讓另一方作了誤判（如以為夫家開餐廳，但只是小攤等。），或來台後因語言與身份的弱勢，而受到欺瞞與委屈。要檢討的是如何讓雙方的處境接近，不致因弱勢處境受到不平等的對待。而不是放大檢驗婚配過程或動機不夠「正常」。

⁶⁸ 外籍配偶依親來台連續居住三年後，得以放棄原國籍、申請台灣國籍，至正式入籍前尚有一年等待期。若要順利取得台灣身份證，至少要有四年。

3-4.女性化的跨國遷移

北越從革命時期就提倡男女分工，爭戰中男性出征、傷亡，女人負擔所有農事，解放後國家也主張兩性平權，女人一直扮演家庭中重要的勞動者，婦女就業率也保持在 75%以上。但 1986 年經改後，許多有利於女性的措施被取消，如育兒機構私有化，造成女人的負擔。公營事業私有化造成上百萬人失業，女性也首當其衝，優先被裁撤。1999 年開放引進來台的越南勞工，女性移工人數是男性的十倍之多，且多半以家務工為主。我問一些越南看護工什麼不是老公來台工作，而是她呢？

年輕的阿梅說：「廠工的仲介費很貴，我們沒有土地可以抵押，沒辦法做廠工。看護工都要女生，所以我和老公討論，就由我來吃苦就好了。」⁶⁹

中年的阿娟則回答得更直截了當：「我們都三十幾歲了，老公想去工廠人家也不要，嫌他太老了，做看護這個年紀還可以，那就一定是我來了。」⁷⁰

來台後二年自動檢舉雇主命她從事許可外工作的阿心說：「我來台灣時二十八歲，一個小孩，來的時間已經算是晚了，做看護工，年紀還可以。之前我們也聽說有很多老板很不好的事情，在台灣被虐待的事，但我還是決定我一定要去。」⁷¹

還有部份女性因為離婚了而出國，越南的孩子在父母離異後多半跟著母親，一名失偶的中年女性，要扛起養家大計，離家出國似乎是可選擇的出路。北越農村女人選擇出國，明顯是政策所帶來的新機會。

銅蓮生長的肯特鄉下裡，很多年輕人都到城市裡打工去了。但家裡孩子多，父親農作後會酒喝得凶，醉了會打人，她疼惜母親的辛苦，國中畢業後留在家中一併扛起家中很多責任，有時家中農事做完了，同蓮也會到其他農地除草打工，十年前一天工資八十元台幣。村子裡有鄰居遠嫁到台灣，家裡蓋了水泥房，生計寬裕許多，新房子，水泥建造的多穩固啊，銅蓮看著家中淹水後泡爛的木板屋，擠著這麼多人，她心裡盤算著要到遠方，賺錢回來蓋房子。

銅蓮先與姐姐討論：「你是姐姐，要不要嫁去台灣，幫家裡比較好過一點？」

「錢又不是我一個花，為什麼要犧牲我？到台灣去，人死了也沒人知道？」

阿嬤說：「不要人家挖蕃薯你就跟著去，人家挖好的，你挖到一個爛的有什麼用？」

可見得婚姻移民風險高，女孩子一嫁就是千里之外，人生地不熟，簡直是生死之搏。而選擇遠嫁的女孩，為自己及家庭找更好的出路，既要有膽識，卻也不免懷著「犧牲」之想，輸了，就賭上自己。但銅蓮想翻身，眼前可以連絡得到的出路只有婚姻一途，走路到鄰家一問就有小媒人牽線，她身上只帶了一百元就到胡志明市

⁶⁹ 工作筆記，2008/11/11，台北看守所

⁷⁰ 工作筆記，2009/09/02，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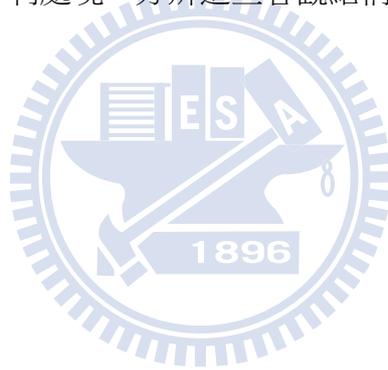
⁷¹ 工作筆記，2010/02/02，三重

去等待相親，三個月後就結婚了。再過幾年，姐姐看她的經驗不錯，也主動找了婚姻仲介遠嫁韓國。⁷²

晚近許多台灣研究也揚棄「犧牲者」、「被害人」的論調，從歷史經驗或文化建構中，重申越南女性非柔弱被保護者，而為家人挺命，有責任感，她們顧家、孝順父母、主動改善家計，外嫁台灣是「自我選擇」的結果，翻轉一般人的認識，認為女性婚姻移民不是犧牲者、弱者，在其親友眼中，是迎接挑戰、尋找未來希望的強者（楊聰榮，2005；吳靜怡，2008；馮涵棣、梁綺涵、陳鳳凰，2008）。

越南改革後，社會開放了一些空間，同時又緊縮了一些保障。原本的生活跟著變動，要打拼更好的出路。年齡上，中年的北越女性來台作看護工，年輕的南越女性來台結婚，這都有背後的結構因素，加上商業與政策的交錯作用，越南女性勇闖天涯，為家庭扛負主要的經濟重責。

遷移需要條件。在重重擠壓中，遷移者即行動者，衡諸有限的條件，作出最有利的選擇。籌碼有限，賭輸者眾，但這些飄洋過海的行動者，大多盤算過利害，不是無目的的遷移，也不是被國際局勢推拉的無自主意識的可憐蟲，陷他們於弱勢的，是壓迫結構所構成的不利處境，分辨這些客觀結構的同時，也要肯認尋求改變環境的主觀動能。



⁷² 工作筆記，2008/12/02，土城

第三章、台灣家庭照護的廉價解方

南港的蔡姓人家，原本世居嘉義縣鄉下，隨著七〇年代台灣經濟起飛快速震動的腳步，他們也不得不從敗破的農村遷出，加入彼時島內未曾稍歇的城鄉移民潮，湧向台北打天下，定居在台北市郊區邊緣的南港。八〇年代，台灣錢淹腳目，新的建設、擴張、開發此起彼落，蔡家長子國立國中畢業後就加入這個欣欣向榮的行業，流動受聘於各個工地擔任論日計酬的板模工，並娶妻生子。妻子賴育芬從事服務業，在夜市的服飾店工作，父母親在鄰近菜市場擺攤賣蔬菜，一直到 2004 年母親因一時中風癱倒在家，這個賣菜的事頭就由父親一手扛起。

這是個典型的勞動家庭，家裡一旦有人癱倒下來，立即馬忙腳亂。阿嬤剛住院，蔡家聘用本地看護工照顧，一天 2000 元，捱過緊急的需求。直到確定阿嬤中風後需要復健，平日洗澡吃飯如廁都得有人照料才行，看護的需要就必須有長期的打算了。本地看護工品質好、能溝通，但太昂貴，對蔡家來說幾乎無能負擔。阿嬤住院期間，醫院裡穿梭著介紹外籍看護工的仲介，每天蔡家都接到好幾張傳單，只要 15,840 元就可以有二十四小時全天待命的看護工，加上週日加班費、及上繳勞委會的就業安定費、辦理外傭加入健保的費用，每個月也只要二萬元出頭⁷³，勉強是這個勞動家庭可以負擔的。

那時印尼移工還被凍結⁷⁴，外傭市場上就屬越南籍的最搶手，都說是中文學得快、聽話、好用、文化也相近，蔡家於是透過仲介聘用來自越南的阿梅。仲介業的惡性競爭下，幾乎小業務員都標榜不需要雇主支付任何仲介費用，所有的申請、招募、訓練、聘僱流程就由仲介全權打理妥當。後來蔡家才知道，原來這些支出與仲介利潤全數來自阿梅每月的薪資借款⁷⁵，由來自貧窮國家的移工分期慢慢攤還。李易昆（1995）的研究裡，便清楚指出，移工來台的第一年是償債期，第二年為還本期，第三年才有淨賺。

2004 年 11 月，阿梅從千里外搭機來台，當天就住進台灣南港的蔡家，到醫院貼身照顧因中風而不良於行的阿嬤，加入修補台灣社福缺漏的家務移工隊伍。她先在醫院裡照顧阿嬤，那四個月，也是阿梅在台灣最好的時光，醫院有其他的看護，阿梅有朋友，能說上話，但出院後彼此也就失去訊息。打電話要花錢。

⁷³ 1997 年起，台灣的基本工資一直維持在 15,840 元／月，至 2007 年七月一日基本工資調漲至 17,280 元／月，但勞委會同時宣布家務工因不適用勞基法不受基本工資保障，故台灣家務移工還是維持 15,840 的月薪，若再加上週日加班費 528 元／日合計四日 2,112 元，就安費 2,000 元，健保費 911 元，總計雇主每月需支出二萬元。

⁷⁴ 2002 年八月～2005 年二月，因印勞逃跑率太高、且印尼政府反對陳水扁總統的「渡假外交」入境印尼，台灣政府以凍結印尼勞工輸入作為報復。

⁷⁵ 多數移工來台前要向銀行或仲介公司借貸 8 萬～25 萬台幣的仲介費，也就是來台工作後的前一年多幾乎都在還債。此外，依據勞委會規定，移工來台後每月要付仲介服務費，三年總計六萬元台幣。也就是說，引進一名移工，仲介費的利潤就高達二、三十萬，故許多仲介公司不但不向雇主收取費用，還願以二萬～四萬台幣的回扣向工廠承攬仲介移工的機會。

住進南港的公寓。農家女阿梅每天早上六點起床，先餵阿嬤喝牛奶、或其他流質食物。六點半到八點之間，阿梅推著輪椅，帶阿嬤外出散步，所逛之處不外乎學校、巷道。阿嬤心情不痛快，也不太與阿梅交談，有時喃喃說著什麼，阿梅也不太懂。八點以後回家洗衣服、打掃、吃早餐，給阿嬤灌食、飲水。阿嬤無法直接進食，管子連在肚子上，每天固定要流質食物直接灌注。這樣只有存活，沒有滋味，阿嬤也活得不大有興緻吧？所以阿嬤脾氣不好，心情不好，生氣會罵人，總是板著臉，與全世界負氣。

早上九點，阿嬤回房休息，阿梅曬衣、擦窗、抹地、煮稀飯。十點鐘，又要推阿嬤去復健，學走路，阿梅扶著她走路，但復健會痛，有時阿嬤不高興，不復健，也就算了。中午十二時，還有拖地、洗衣、清掃等瑣瑣碎碎的家事，中午十二時卅分，凌晨就出門作生意的阿公，會順便買菜回來，阿梅洗菜煮飯、或有時將就著前一晚的菜再熱過也就行了。

下午二時，阿嬤起床，阿梅帶她去復健中心，再去學校散步，晚餐再餵阿嬤進食。阿嬤一天吃五、六餐，阿梅在越南學過按摩，也有些基本照護的訓練，但阿嬤並不常要她按摩。阿嬤睡眠不穩，半夜經常要上廁所，阿梅的睡眠也斷斷續續。

在越南的鄉下，阿梅每天凌晨五點起床，若是收割期，四點就要起床準備早餐、餵雞，提早出門割稻，酷熱或早寒，都是身體上很大的操勞。但也有農閒時分，和鄰居朋友聊天，放牧或種菜。相較之下，來台做家事及照顧阿嬤，待在有冷氣的樓房裡，對阿梅來說是輕鬆很多的事，雇主家的小孩都上學了、其他成人都有工作，白日時多半就是阿嬤與她，沒有太難以負擔的雜務。只是比較難過會想家，想小孩。心情壓抑，但身體並不操勞。

剛到南港時，老板娘賴育芬曾送了一支手機給阿梅，使用易付卡付費。但阿梅家裡窮，沒有室內電話，偶而要連絡只能先打給鄰居，再請鄰居幫忙叫老公小孩來接電話，小孩子其實對媽媽印象不深了，但會說要媽媽回去買玩具、買衣服，很想媽媽快回去。這約莫都是大人教的。媽媽在遠方，賺錢給你玩東西啊，媽媽回家了，衣服和玩具就有了。

阿梅喜歡熱鬧，大城市裡房子多，人多，很方便，她很喜歡。老板一家人也對她很好，不會大小聲罵人，白日時只有阿嬤與阿梅在家，阿嬤說台語，阿梅聽不懂也無以學習、回應。阿嬤不快樂，每週小女兒幸蘭會來看她一次，只有那時聽她娓娓訴苦、閒話家常。阿公在市場裡賣菜，買菜都是阿公帶回來，阿梅沒出去買過東西，她的工作領域就在家中，及鄰近的國小、醫院。沒到過其他地方。

如果那時有休假會比較好嗎？她說有休假也不知去那裡，也沒朋友可以找。但倒過來說，如果有休假，她也許早就認識一些朋友，有一些說話的對象了。

「嗯，阿嬤不喜歡去公園。不然，公園有其他的越南看護，她們會聊天，會教我怎麼做。我有向阿嬤說過，她就是不去。」多年後，阿梅在女子監獄不無遺憾地說起。

如果，那時候有朋友，可能就會不一樣了吧？

她一直沒抱怨過。直到我們第十次探監時，阿梅才突然提起：「在南港的家，倒垃圾時候，我看過一個越南來的，但她沒多久就回去了，沒再看見了。有時候去醫院，聽到其他越南看護工相約出去玩，我就覺得：這麼好哦，可以出去玩。我來台灣，連火車站都沒去過。」

「你也沒有向老板說你想放假吧？」

「阿嬤沒人照顧，我出去她怎麼辦？」

「你是不是怕出門會花錢啊？」

「花一點錢也沒關係，若有朋友可以談談心，可以建議我該怎麼做，可以講講話……如果可以出去，出去看看也好，不一定要買什麼啊，看看風景也很好，我都還沒看過台灣別的地方。」

「你要有朋友，話說出來，就不會這樣了。」金線說：「打電話回家，會向老公說嗎？」

「不會。」阿梅很快回應：「他每天很辛苦，說了只會讓他擔心，沒有用。」

我對著金線搖搖頭：「你自己說，在台灣遇到困難與麻煩，你會跟越南的家人說嗎？」

「不會，」金線笑了，「所以我說，在台灣要有朋友，要參加活動，會知道很多事。你不要什麼都悶在心裡，這樣會生病。」

「謝謝。」阿梅說。眉頭深鎖。

但那時阿嬤才剛中風，一時行動不便，心情與身體都很苦，所以不想見人。阿嬤避開人多的公園，要阿梅推她去學校的操場，孤單地進行復健。兩個人很少說話。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都有難言之苦。

第一節、台灣家務移工概況

輸入家務移工原本是國家拿來充作社會福利漏洞的急救箱，時日久了，卻因其好用、廉價、無法令規範、二十四小時待命等特色，成為台灣社會家務需求、長期照護的廉價萬靈單。

為與營造業、農業（漁工）、製造業的「產業外勞」區分，勞委會將看護工與幫傭命名為「社福外勞」。社福外勞，顧名思義，就是為彌補社會福利的不足所引進的移工，正因為台灣社福的疏漏不全，致使有家務及照護需求的家庭，在有限的條件下，不得不選擇、甚至高度依賴廉價移工提供的服務。好用時，不免因其照護家事一把抓而感嘆「（用）菲傭真的是很划算」⁷⁶、「外勞太好用」⁷⁷；不好用時，還可以義正嚴辭斥之未經培訓、語言不通、素質欠佳⁷⁸，而忽略掉家務移工的勞務與所得之間的嚴重不對等。

1-1. 照護需求的急救萬靈單

台灣在 1993 年時老年人口達到佔總人口數 7.1% 的大關，正式步入聯合國所定義的「高齡化社會」。此後老年人口數呈直線上升，至 2008 年底已達 10.4%⁷⁹，呈逐年增加的趨勢，人口老化速率僅次於日本。同時間，身心障礙人口也從 1997 年的五十萬人，在十年內上翻二倍至突破一百萬人⁸⁰，雖然原因之一是因為身心障礙的認定放寬、種類增加。但整體來說，日益加重的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的照護需求，是社會無以迴避的責任。

社會需求與壓力已可預見，但台灣政府部門並未規劃長遠的照護制度，零星的社會福利補助不足以因應普遍的民間需求，老、弱、殘、病者的照護工作，大半還是由家庭中的女性無償支撐。1992 年 4 月，勞委會針對家有植物人、重度殘障或中風癱瘓者，開放申請外籍監護工；同年八月，勞委會緊接著釋出七千名家庭幫傭的配額，針對家中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七十歲以上老人的雙薪家庭。隨後又於 8 月 20 日公告開放養護機構聘僱外籍監護工。吳秀照（2006）認為這是以「全球照顧鏈 Gobar care chain」引進低成本的外籍家務工，用商品化的購買，平衡照顧責任。

在勞委會職訓局的外籍勞工行業別分類中，看護工及幫傭統稱為「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而看護工又分機構及家庭內。家庭幫傭的配額在兩度開放後急速緊縮，在幫傭不易取得資格的政策限制下，許多家庭改以看護工的名義申請移工，但其實從事的是家庭幫傭的工作。

勞委會職訓局外國人管理作業組蔡孟良組長表示：「我們並未停止幫傭名額。只是很多社會學者反對，認為這是幫助有錢階級的政策，而老病照養的看護則是必

⁷⁶ 徐學陶等（2000）的研究中，雇主焦點團體：「菲傭說起來有點像 7-11，24 小時……像又有小孩，又有老人，又要打掃，菲傭真的是很划算，尤其請到一個好的。」

⁷⁷ 吳秀照（2003）針對台北市的家務移工研究指出，本國看護工成本太高，勞委會一再補助也不足以激發聘僱誘因，其中一個部份是因為「外勞太好用」。37.9%的家務移工除了看護和家務工作，還要身兼其他額外的家庭外工作（頁 144-145，表 5.2.39）。

⁷⁸ 郭倩琳，2010/04/18，聯合報民意論壇，「外勞看護，反成照護負擔」

⁷⁹ 內政部統計通報，2009 年第四週，2008 年底人口結構分析。

⁸⁰ 內政部統計通報，2008 年第六週，至 2007 年底身心障礙人數統計，共有 1,020,760 人。

須的，誰都用得到。所以會放鬆聘用看護工的資格，卻對聘用幫傭緊縮條件，所以後者的人數就下降了，但未並凍結。」⁸¹

這個原是為救急的「補充性勞動力」，在開放引進外籍看護工十餘年來，一再放寬聘僱資格，引進人數以驚人的速度不斷擴大。2008年九月金融風暴後，台灣的關廠失業遽昇，製造業移工在短短半年間就大幅縮減了三萬多人，至2009年4月，「社福外勞」人數終於首度超過「產業外勞」，佔總體移工輸入人數的一半以上，總計有172,615人⁸²！

也就是說，家務移工從政府因應照護需求的急救箱，已成為社會的長效藥、止痛劑，依賴的正是移工的廉價與超時工作，連帶也令漏洞百出的社會福利照護體系因減壓而原地踏步，身心礙障者及老人得不到完善的長期照護，外籍看護工的勞動條件也一再受到壓縮，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在國家失職的結構下，都成了受害者。

目前，在台灣的「產業外勞」因納入「勞動基準法」的適用範圍，有一定的勞動條件規範，甚至同樣名為「看護工」但受聘於養護機構者，也受到勞基法的保障，如護理之家、療養院等聘用的外籍看護工，都適用勞基法的工時、工資、加班費、休假等規範及保障⁸³，唯獨「家庭類勞工」（含看護工及幫傭）則一直未能納入，至今，逾十七萬的家務移工無法可管，也無法可保。

1-2. 抽離再生產成本的廉價勞動力

台灣自1992年立法開放引進移工，一開始是源由於營造業、製造業資方對「廉價勞動力」的需求，政府使用廉價移工作為勞動後備隊，以滿足雇主壓低勞動成本的需求，從而延滯產業外移的腳步。緊接著，台灣政府擴大開放外籍幫傭、看護工引進，將原應由國家以社會福利承擔的家庭照護，放手給低廉的「外勞市場」疏解沈重的社會需求，讓家有老、弱、殘、病的中下階層，得以用最低工資聘請全天候的照護者。其中，最沈重的負擔，則是落在家務移工與弱勢家庭身上，形成二者必須在有限的資源裡，相互擠壓、依靠又爭鬥。

低階的、藍領的、來自東南亞的移工，被接收國政策性大規模引入的重要基礎，就是薪資低。劉梅君（2000）的研究指出，台灣正式立法引進移工的表面理由是缺工，但事實上缺的是「廉價勞工」，政府協助資方引進便宜移工，再以各式外勞政策將其捆綁為乖馴聽話的廉價勞工，並藉此嚇阻本國勞工集體行動的籌碼。

⁸¹ 訪談記錄，2009/10/20，勞委會職訓局外國人管理作業組

⁸²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外勞業務統計資料」，至2009年4月底，表20。

⁸³ 雖然近年來「移工聯」一再召開記者會，揭露養護機構欺壓外勞，令其超時工作、不支付加班費等，卻也正因養護機構適用勞基法，而令受害移工得以依法調解、申告、討回公道。同樣在家庭裡超時工作而全年無休的看護工，即便想反抗也無法可循。

在資本主義社會裡，馬克思（1988）認為勞動力的價值就是「維持勞動力所有者所需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而這些必需的生活資料的計算，取決於文化水平、滿足需求的歷史發展條件、普遍工人階級的生活習慣和要求，因此勞動力商品的價值，在各個不同地域也會有所不同。「過了幾個世紀以後，”自由”的工人由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才自願地，也就是說，才在社會條件的逼迫下，按照自己的日常生活資料的價格出賣自己一生的全部能動時間。」（馬克思，1988:300-301）日常生活資料有垂直的發展過程，也有橫向的地域差異。在資本國際化的年代，國與國之間並未形成等價交換，反而依強勢貨幣如美金、歐元而進行不等價交換，貨幣的價差造成的巨大生活水平鴻溝。

短期移工的特殊性，在於有期限的遷移與勞動，其生活與勞動的地域被國境邊界切割成二個不同的世界，日常生活資料也有很大的價格差距。簡單來說，移工在接收國所領取的工資，除了支付在當地的基本生活所需外，其餘生老病死等長期生活所需，含勞動力培育過程、下一代教養、養老退休……等更複雜的勞動力再生產需求，多數都會回到母國進行，以海外工資換算成母國的貨幣支付相關費用。這種切割式的、只截取最健康好用的一段人生的勞動力的使用方法，讓接收國的雇主以最低廉的勞動成本，買到最好用的勞動力，且這個「三年一期」⁸⁴式的勞動力買賣，不是一天八小時制的按日、或按月購買，而是一紙契約以幾近含人身全部時間的購買，可以大幅延長加班時間⁸⁵，可以因「不得轉換雇主」、「已付出昂貴的仲介費」等因素而確定移工不會中途解約，各式政策提供的合法控制手段，令來台移工彷彿如短期奴工般好用。

若以相同低廉的工資，本地工人絕對難以存活，但移駐勞工由於大半長遠打算的「生活資料」都在母國完成，故得以接受這個勞動條件，同時承受二年或三年與親人的隔離、婚變、與孩子的疏離、忍耐勞苦與孤單、不可預知的意外、身體的快速折損、以及暫時性的失去自由。這一切都是基本工資背後，看不見的人身付出。但對很多人來說，既然他們來自發展相對落後的國家，短暫停留後終究要返回母國，在兩地價差的基礎上，本地的低薪足以支撐母國的養家，所以移工來填補就業市場上低賤、骯髒、廉價的工作，似乎也是理所當然的事了。

相較於主流觀點將移工視為「搶奪本地工人工作機會」的替罪羔羊，另有一種一刀二切「分級式」的對待移工方式：這是台灣人不想做的工作，移工願意做，就給他們做。將勞動力市場切割成上下二部份，上面是本勞，下面壓底的當然就是移工，似乎可以相安無事。Stalker（2002）提出「雙勞動市場」（dual labor markets），指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產生二種截然不同工作，一種有保障，有技術，可退休，另

⁸⁴ 台灣的移工契約跟著雇主的聘僱許可走，正常的狀況下是二年一聘，得以展延一年，一次最高以三年計。至 2002 年修訂移工在台累計可達六年，2006 年再修訂為九年為上限。對多數移工來說，耗費鉅額仲介費來台，都希望能夠順利做滿三年才走，否則就可能血本無歸、做白工。

⁸⁵ 對適用勞基法的移工，許多雇主要求超時加班，且未足額給付加班費，移工為怕被中途解約，多半會忍氣吞聲。對不適用勞基法的家務移工，全年無休、全天候待命更是沒有使用工時的上限。

一種則 *dirty, dangerous, difficult*，即日文的三 K *Kitanai, kiden, kitsu*，無人想做。二層界線清楚，要維持分離就以性別、年齡、種族作為區分次等勞動力的來源，如婦女、打工學生、原住民、或移工來從事相對低下又廉價的工作。「雙勞動市場」當然不是自然生成的，若依照資本主義市場邏輯，愈危險愈困難的工作，就應該提高薪資以補其工作風險的損失（如爬鷹架的營造工人），吸引人投入就業市場，怎麼會反其道而行，沒人做的行業就切割開來，交給移工來做呢？這明顯是違反市場邏輯的政策性壓迫。

移工的低薪，是因應接收國的薪資結構而出現的。以台灣來說，原本還有基本工資作為勞動者最起碼的生存底線，但近年來，大企業主不斷透過立委提出「外勞與基本工資脫鉤」的訴求，其基本的立論基礎，就是將移工的薪資與輸出國的平均生活資料水平作比較，認為台灣基本工資相較於東南亞國家的生活水平來說，是太高薪了，若完全回歸市場規律，八千、一萬元的薪水，很多移工也能接受，不應由政策賦予移工「高薪」。言下之意是，基本工資的底線，是「太便宜他們了」。但事實上，若純粹依市場規律運作，則移工不應有引進配額限制，也不應有居留年限的規範，更不應剝奪其轉換雇主的自由，一旦國界的門戶大開，長期下來，移工本勞的界限不明，薪資勢必回歸一致，縱有潛藏的社會歧視作為薪資區隔之用，但差距不致如此懸殊。

也就是說，移工的生產與再生產成本的切割，是被政策性製造出來的。因此低薪成為必然，正因為其客工身份，使其勞動在短期內遭到最大剝削。

1-3. 家務勞動被視為非生產性工作

家務勞動被歸為私領域的個別勞動，就會減損其價值，被視為附帶的、不完整的、沒有生產性的工作。

過往，家庭中的男性勞動者在外打拼而得的工資，是要「養家」的，所以工資計算的「必須生活資料中」，當然連帶包含家務照護等支出，生老病死的需求，上一代照護及下一代養育，都是維持勞動力再生產的機制。這當中，女性的無償付出是平衡這個工資體系不致崩垮的重要支撐，將家庭視為私領域，使家務勞動女性被視為無給職。父權主義及資本主義共謀，形成階級與性別剝削。

等到工業快速發展，多元的勞動力市場要求婦女勞動力的參與，就不得不正視家務勞動的必須、必要、必不可免，傳統男性養家模式漸趨崩解，也造成再生產工作的有給化。但是，女人出外工作了，這些原本無償的勞動誰來承擔呢？資本主義發展至今，仍有多數婦女投入職場後、返身仍要承擔無償的家務勞動。1992年起，台灣政府引進廉價家務移工來遞補女性外出的空缺，讓替代性人力進入私領域的家庭，扛負起家務勞動，以便本地女性外出投身職場；而快速大量增長的家務移工來到台灣，正反映了社會普遍的照護需求。

在資本主義社會裡，要促進婦女參與「社會生產」（家務勞動又何嘗不是社會生產的一部份？正因為長期被私領域化了，才不被視為一份有價值的勞動。），則私領域的家務勞動必須是廉價的，若家務勞動的薪水高過一般生產製造的薪水，女性會選擇留在家中做事，而不是出外參與資本主義的勞動生產。於是我們可以清楚看見，勞動市場上以性別、種族、年齡作為歧視性給薪的座標，從而也壓低了集體的工資。過往男性工人的單一收入足以養家，如今女性加入職場，領取性別分工中早已計算為次等的薪資，但多數的勞工家庭還是要靠雙薪才能險險支撐家計，至於家有老、弱、病、殘、幼，只能求助於更廉價的家務移工。

看似沒有生產性、沒有生產剩餘價值的家務勞動，其實是被政策性地壓低其價值。如果，人人都為家中的老弱殘病而留在家中忙不過來，或相反，人人都疲於在外營生工作，而導致托育、養老、療養無人照應，政府就必須面對各式社會福利不足的執政缺失，資本家也得面對勞動力不足的問題而提高工資。反過來說，如今的台灣社會沒有明顯老死街頭的動盪不安，工資不必因平均生活資料提昇而大幅調薪，很大的原因是因為家務勞動被廉價地解決了。我們可以這樣推論：家務勞動者生產創造的公共價值，遠高於其薪資所得，所以才會被聘僱來從事這份工作。若視家務勞動為生產性的勞動，是集體社會必要的公共支出，其薪資就應該被調整為一份得以養家活口的完整收入，其勞動價值也應被賦予有尊嚴的工作。家務勞動的支出，在現今資本主義的工資制度裡，是必要的集體開銷，不能再以分散的商品化、市場化服務，交由個別家庭截長補短式地各自承擔。

台灣政府推動讓個別家庭以商品化購買照顧服務的政策，必然導致家務勞動的女性化、私領域化，不管是由個別家庭裡的女性來無償承擔重責，或是越洋聘用廉價的家務移工來承擔，這份工作被放置在不具生產性的位置上，勢必加深其沒有價值、不受重視、缺乏成就的低下處境，被視為廉價而女性化的工作。不論是本地或外來的女性負擔，都不會解決其加深性別不平等的本質，也無以推向社會集體分擔的公共化想像。除非提昇及勞動價值與勞動條件，否則，階級剝削仍會與性別剝削糾纏在一起。

在現有的資本主義生產邏輯中，生產工具的所有權掌握在少數人手中，多數勞動者早已無產化，不得不出賣勞力以生存下去。但正因為個別資本家支付的工資，不足以養老、照護，所以才使用集體的稅收來支付家務及照護勞動的工資，正如同政府蓋馬路、興建交通運輸道路、興建學校．．．等等，將個別家庭的必要開銷，如育兒、養老、照護、清掃等工作，都由集體共同承擔。從家務勞動公共化的角度來看，個別的家務勞動若作為集體社會的必要勞動支出，則其薪資必需是一致的，由所有納稅人共同支付，國家作為統一的聘僱者，而從勞動力再生產中獲利最多的大資本家必須支付更多稅收，作為勞動力老邁、殘缺時的照養，由資本家集團共同分擔風險，才能撐住薪資不大幅上昇。這是在財富所有權不公平分配的資本主義社會裡，受薪階級最起碼的要求。

1-4.家務工資與基本工資脫鉤

家庭內勞工不受任何台灣勞動法令的約束，不僅工時、休假、職災補償全無相關法令保障，更於 2007 年正式與基本工資脫鉤，致使家務移工成為全台灣薪資「合法」低於基本工資的一群人！

2007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公告十年未調的基本工資 15,840 元終於要調漲了。家庭類勞工雖不受勞基法保障，但自引進家務移工以來，就依不成文規定，一律使用基本工資納入勞動契約。眾所週知，基本工資就是最低工資，遠遠低於台灣一般的生活水平，十幾年來唯有移工及年輕工讀生（部份工時者）才會依基本工資計薪，故調漲聲浪一出，就引起雇主的反彈。為安撫製造業、營造業的大老板，經濟部率先表示要動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補貼企業主，以降低調高基本工資對廠商的衝擊；緊接著，甫上任的勞委會主委盧天麟⁸⁶也急著表態，要動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聘有部份工時者一年的緩衝津貼。而十數萬個家庭雇主，很快面臨聘僱成本的上昇，這些家有老、弱、病、殘、幼的雇主，多半也是受薪階級，十餘年來倚賴廉價家務移工支撐家戶內的照護工作，一旦聘僱成本增加，所受的衝擊也很大，更何況其中還有為數不少的獨居重病者，若增加看護支出，就入不敷出；若失去看護，則無以維生。於是，多數是受薪階級的身心障礙團體，竟也加入反對基本工資調漲，勞委會隨即表示：「看護工不適用勞基法。」公開排除十數萬的家務移工，將過去十數年來與基本工資同步的家務移工薪資正式脫鉤，放任家庭類勞動由私人雇傭契約決定，未來不論多少錢聘用家務移工都不算違法，也讓原本就羸弱不堪的居家照護體系，被無限超低價的外勞市場打亂，造成本地看護工的薪資難以提昇。而家務移工何時脫離連續 13 年的 15,840⁸⁷魔咒？遙不可期。

部份工時者的時薪雖有明顯調漲，但這不過是讓邊緣勞工的薪資調回合法標準，大企業有經濟部拿納稅人的錢撐腰，小企業有勞委會拿就業安定基金安撫，唯獨聘用家務移工的身心障礙家庭，完全不在配套的安排裡，主管機關僅只粗糙地將家務工與基本工資脫鉤，讓被照顧者家庭被迫以剝削家務移工脫困，更加重弱勢相互擠壓的不義結構。

事實上，基本工資與移工薪資脫鉤的新聞，自引進移工以來，沒多久就會再上一次媒體。2001 年扁政府為因應經濟危機而召開的「經發會」，決議移工膳宿費得自薪水中扣除，金額自 2500 元至 4000 元不等，已讓移工的實質工資與基本工資脫鉤。當時的勞委會主委陳菊在回憶錄裡自承：「總統不能夠理解，為什麼勞委會這樣堅持？我那時很痛苦，如果在我手裡讓外勞與本勞薪資脫鉤、外勞得不到平等待遇，我唯一的選擇就是下台一鞠躬，那是在勞委會第一次想到要下台。」但為符合「新政府當時一心一意想幫助企業減少成本」，陳菊主導的勞委會還是「研究」

⁸⁶ 盧天麟因擔任「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被民進黨列為第六屆不分區立法委員，又於 2007 年入閣擔任勞委會主委。2008 年 9 月，遭檢察官以挪用公款幫助長昌競選，求刑四年七個月。

⁸⁷ 1998 年的基本工資為 15,840 元／月，至 2010 年的現在，逾十七萬家務移工還是領 15,840 工資。

之後，將膳宿費用列入移工薪資，首開以膳宿費造成移工薪資實質降低的結果（張麗伽，2006：146-151）。

從此，膳宿費成為政府調解移工資的任意門，只要行政機關一紙命令，就可以無視法令地「調整」移工薪資。2007年甫上任的勞委會主委盧天麟深得其中三昧，左手公告基本工資調漲，右手隨即宣佈移工膳宿費扣除上限調高至5000元，一增一減，移工的薪水還是十年不變。2008年國民黨重新執政後，為拉攏台商回流，馬英九總統於2010年四月間指示研擬經貿營運特區條例，同年六月，吳敦義行政院長即對外表示特區外勞的薪資有「調整」空間，相關部會的共識是「提高外勞膳宿費用，達到降低業者聘僱外勞薪資成本的目的。初估目前外勞每月平均膳宿費用上限還有調高兩千五百元的空間。」⁸⁸。綠規藍隨，無需修法，「外勞膳宿費」真是百用任意門啊！

移工薪資與基本工資脫鉤，一直是企業主的心聲。台大教授張清溪（2002）就曾主張，移工仲介費太高是因為薪資太高，若要降低仲介費，唯有與基本工資脫鉤。這根本是因果倒置的說法，但2010年四月，行政院長吳敦義即引用類似說法，聲稱台灣工資太高是導致仲介剝削嚴重的主因，如今移工實際每月所得只有八、九千元，若立法與基本工資脫鉤，可減少的仲介暴利，且不影響移工實際所得⁸⁹。這番談話的重點，是向外移的台商信心喊話，國民黨立院黨團先將「產業創新條例」營所稅自25%大幅降為17%，再以「外勞與基本工資脫鉤」以降低勞動成本，自廢國庫與人權的底線，雙手大開歡迎台商回流。同時間，國民黨籍立委羅淑蕾也在立院提案修改勞基法⁹⁰，要求基本工資只限中華民國國民，並於四月份付委討論。「移工聯」隨即至立院抗議，認為開放特區移工與基本工資脫鉤，將造成特區外的關廠風潮，總失業率還是增加。同時間，在立院備詢的勞委會主委王如玄明確表達「若脫鉤，就下台」的立場⁹¹。2010年六月，行政院表示移工薪資確定不脫鉤，但膳宿費「可以有上限二千五百元的調整空間」，大玩文字遊戲。

1992年就服法實施前，資本家以「缺工」為由、「產業外移」為威脅，要求台灣政府開放引進同於基本工資的廉價移工，十八年過去了，產業外移速度不曾稍緩，但為吸引台商回流，又要設特區開放低於基本工資的「超便宜」移工以供台商使用，美其名是為移工降低仲介剝削。事實上，若要解決仲介剝削問題，應對私人仲介制度開刀，將被仲介剝削的工資交還移工手中，而不是以國家立法將仲介利潤轉換給資方佔用（事實上資方早已享有回扣分紅、超級剩餘價值剝削了）。此外，一旦開放特區，大幅壓低的勞動成本勢必帶動排擠作用，許多尚苟延殘喘的本地資本，為求享有競爭力，勢必以各種手段將特區外的工廠關閉，擠入特區以享用移工

⁸⁸ 聯合報，2010/06/10，第一版：「陸工資漲，政府迎鮭魚回流」

⁸⁹ 工商時報，2010/04/14，呂雪慧／台北報導，「吳揆：外勞擬與基本工資脫鉤」，

⁹⁰ 院總第1121號，委員提案第8350號。立院第7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0/04/21

⁹¹ 苦勞網，2010/04/26，「立委提案移工排除基本工資，王如玄：若通過，就下台」，2010/06/10
點閱 <http://www.cooloud.org.tw/node/51810>

的超級剩餘價值。可預見的，特區外將造成更大的關廠失業浪潮，整體勞動條件下降，嚴重打擊就業安全，本勞與移工同時受害。

目前種種「外勞政策」的設計，正是造成移工低薪好用的主要原因，若再與基本工資脫鉤，並非回歸市場規律，而是把移工踩到最低生活水平以下，使移工更受剝削，且會大幅壓低本地的勞動條件。唯一獲利的，唯有大量聘僱移工的大企業主。而站在台灣工人的角度來看，若是有一群好控制的、便宜的、好用的外來奴工壓底，集體勞動條件只會全面沈淪，受害的同時也會是台灣的勞動階層，唯有盡量拉近本勞、移工的勞動條件，才不致於形成勞勞對抗、資方得利。

1-5.無法可保的家庭職場

官方的移工分類是以行業別為主：營造、製造、農業、社會服務與個人服務等，但從移工的真實處境來看，恐怕只有「適用勞基法」與「不適用勞基法」二大類，且各佔一半比例。在工廠、營造工地、養護機構、漁船工作的移工，受到台灣的勞動基準法保障，有相關的工時、工資、休假、職災等基本規範；而受聘於個別家庭的看護工、幫傭，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沒有足資檢驗的勞資爭議標準，多半處於「無法可管、可保」的孤兒狀態。

「勞基法一體適用所有勞雇關係」早已是台灣工運的一致共識，二十年來在民間與官方的拔河爭論中，不斷擴充勞基法的適用範圍。1988年3月31日，勞委會也曾經為了因應日益增多的家庭類勞工，公告將「家庭幫傭及監護工」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但實施九個月後，又在同年12月31日公告排除，理由是「窒礙難行」⁹²。到底是什麼具體的事例，使家庭類勞工在適用勞基法過程中，出現無可解決的難題？官方沒有出示任何明確的數據或調查報告，就草率地將適用法令撤回，放任十餘萬由政府正式立法開放引進的家務移工處於無保護、無規範的無政府狀態。

2003年劉俠事件後，移工團體成立「推動家事服務法聯盟」（2007年更名「台灣移工聯盟」，本文一律簡稱「移工聯」）要求家務工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或儘速制定「家事服務法」。多年來數次抗議、遊行、公聽會、協商，歷經民、國二黨多位勞委會主委，但官方態度換來換去，法案仍在原地踏步⁹³。官方多次以「家務勞動具有個案化及多元化的特性，不便訂定一體適用的法令」為由，將家務勞動一再推向私領域，而「法不入家門」。事實上，製造業各工廠的生產型態更是複雜多元，服務業、傳播業、保險業.....等都不是傳統的工業生產所能涵括，何以這些業別都一一納入勞動基準法？勞基法不過是為勞雇關係設定基本底線，並非洪水猛獸，何以官方如此戒慎恐懼？若不適用，一名勞動者最起碼的休假、工時、工資、職災

⁹² 勞委會 1998年12月31日台勞重一字第059607號函

⁹³ 家服法相關鬥爭脈絡，詳見顧玉玲（2009）〈移工運動的主體形塑—以「家事服務法」推動過程為例〉

的保障，又在那裡？替代方案是什麼？解決配套在那裡？或說是擔心勞動檢查難以進入家門，但家庭早已是一個職場，有僱傭、有勞動、有管理，這個私領域裡的生產關係，也應該是公共關係。

尤其家務勞動者特殊的勞動場域，契約上的工作內容及工時又沒有保障，往往她們必須超時工作，沒有休假日，或同時身兼保母、看護和店員等強迫勞動；而家有老人或身心障礙者、需 24 小時照護的家庭，也因「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規定，已聘請看護者，即不得接受居家照顧服務的挹注，也就讓其家務移工更沒有喘息的機會。當公權力撤出，超時工作的居家服務領域，成為政府不願面對的難題。因此，一旦家務勞動者適用基本工資及工時、加班費制度，便會暴露出台灣社會福利制度殘破不堪的面貌，凸顯弱勢家庭得不到充足的社會福利挹注。

照護工作不是生產線，無一日可停工。除非有其他的支援系統，或有其他調班輪值的配套，否則家務工的休假就難以安排。同樣沒有勞基法保障，但本地家務工專業分工清楚，依時、日或月計薪，保母不必打掃洗衣、看護工無需買菜烹調、清潔工更不必接送小孩，本地管家且採上下班制，不必二十四小時待命。就算是與雇主同居，工作內容一樣混雜看護與家事，且日夜不分，但其對價關係相對合理，且一旦有事要休假，多半可以找到其他的本地家務工代為值班、替手，不可能陷入全年無休的處境，也因為其親友在台，語言與環境熟悉，資訊及救援管道取得便利，相對有個強健的支援體系，不致孤立無援。

反觀家務移工，來台後立即進入個別家庭，除了仲介與雇主，並無其他可交友或求救的對象。她們經常與被照顧者同房而居，工作與生活領域高度重疊，家事繁雜，處於隨時待工的狀態，一般而言也沒有同事、同儕可以訴苦或打氣，若沒有定期休假，意味著全然失去放鬆、交友、匯錢、甚至上教堂（或其他宗教活動）的機會，加以語言不通、資訊封閉，沒休假就形同斷絕一切的社會支持網絡。她們來自文化與語言迥異的國家，在異地求生已屬不易，家鄉的變化難以掌握但牽心掛肚，異地的處境難以適應但只能獨立苦撐。

這群散佈在各醫院、家庭之中的家務移工，有九成為女性，她們的勞動條件十分特殊並孤立，經常一個雇主聘僱卻三四家親戚輪用，也有忙完早餐送小孩上學後，還到雇主辦公室當無償小妹。她們的行走動線十分侷限，二十四小時與雇主相處，卻沒有勞工保險，不受勞基法保護，工時與休假更得靠個人運氣而定。她們作為台灣社會的短期移工，千里迢迢來到台灣勞動、補足本地社會福利的不足，照顧老、殘、病、弱、幼的家庭需求，為穩定台灣社會發展貢獻心力，卻在侷促的工作場域，同時承受種族、階級、性別的多重壓迫。

長期以來，照顧工作多半由女性擔任，即便聘用看護工，管理職責也多數落在媽媽、媳婦、女兒的頭上，但家庭職場沒勞動法令規範，導致家庭內勞僱糾紛多形成女人與女人的張力，而政府於 1992 年引進外籍看護工後，又對聘僱外勞的家庭撤

銷喘息服務，導致大量的本地女性看護工因失去服務據點而失業，廉價的家務移工，被官方有意塑造成搶奪工作的競爭者，反而掩蓋了台灣弱勢家庭聘不起本國照護員的事實。錯誤的政策造成女人間的對立：女僱主不准許女看護工放假、本地女看護工怪罪外籍女看護工搶奪工作……但其實，真正的對立面是掌握資源與決策的統治階層。

說到底，勞委會宣稱家庭是難以被勞動法令規範的私領域，就一舉降低家務勞動的生產位階，令其無法成為一份正式的、被認可的工作，以維持低薪、女性化的邊緣處境。愈邊緣，愈廉價；愈廉價，愈無需國家承擔；愈丟給個別家庭解決，愈不能立法保護勞工。

第二節、台灣引進越勞的歷史

1992 年就服法正式實施，首波開放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移工來台，勞委會即發表「不排除越南成為第五個勞工輸入國」公開談話（姜志剛、曾照榮，2000：19）。但直到 1999 年 5 月 7 日，台灣與越南簽訂勞務協定，總算開放越南勞工可申請來台工作，同年 11 月 16 日，首批越南勞工共 34 名來台，之後數年人數快速上昇，特別自 2002 年八月起原先佔據看護工首位的印尼勞工被凍結，越南勞工更是人數直線上昇，至 2005 年 1 月 20 日越南被凍結家庭類勞工來台前，越勞人數已達 90,241 人，其中看護工、幫傭就佔了 71,783 人，佔整體看護工、幫傭移工人數的 54.8%⁹⁴！

至今，越勞凍結已逾五年了，幾乎是越勞來台同等時間。究竟，越南家務工最晚開放來台、快速佔據高比例家務勞動市場、卻又因逃跑率過高而凍結至今，這個落差甚大的現象，反應了台灣家務市場的什麼問題？

2-1. 促進婦女就業、外交談判籌碼

回頭檢視越南勞工引進台灣的決策，有兩個重要的背景。

首先，1999 年 9 月 19 日，經建會公布「女性勞動力參與趨勢報告」，指出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十數年來沒有上昇，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女性必須承擔家務責任，所以無法全心投入勞動市場。這也許是個巧合，但這個報告也同時反映了台灣政府的強勢部會意欲加強婦女勞參率，而進一步開放家務移工引進，能促成本地婦女自家務勞動中「釋放」出來，投入就業市場。

簡單的說，家務移工的引進，就是讓國際地位更低、階級更弱勢的他國婦女，來台扛負原本壓在本地婦女肩頭的家務勞動，以便讓台灣女性得以自家務中鬆動、

⁹⁴ 勞委會職訓局 2004 年 12 月底外勞統計。當時的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外勞人數共 131,067 人，印尼勞工被凍結二年故人數只有 21,457 名，越勞取而代之，有菲勞的二倍之多。

外出工作。但兩者間一來一往的「價差」必須划算，即外籍婦女的薪水必須遠低於本地平均工資，才能增加本地婦女外出工作的誘因，提高女性勞參率的同時，又可以解決社會照護的重擔，以市場化、商品化的方式，分散打包交由個別家庭以相對低廉的價錢各自解決這個問題。

這正好呼應在規劃引進移工正式立法前，1991年12月，當時的勞委會主委趙守博主張「為使受過高等教育的職業婦女投入勞動市場，建議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中納入「家庭幫傭」款項，增加勞動市場資源。」，隨後，由立委丁守中連署31位委員提案在43條第一項增加「家庭幫傭」一款（陳正彥，2006）。而一般論述也都認定，勞委會引進家務移工的政策目的，是為了協助家庭解決幼兒、老人、身心障礙者及重大病患者照顧問題，進而達到鼓勵勞工投入就業市場，開發國內婦女潛在勞動力，以解決勞力不足的問題（徐學陶等，2000：17-18）。

儘管，後來的研究證明，引進家務移工對於提昇本地婦女的勞參率似乎助益不大。1994年勞委會「外籍勞工（幫傭）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針對12,888名聘僱家務移工的主婦進行問卷調查，聘用前後都有工作的就有11,171名，佔86.67%，聘用家務移工後才工作者1457名，佔11.30%，另1.52%之前之後都無工作（轉引自朱明琴，1996）。聘僱移工的主婦，原本就有工作的居多。另一方面，吳惠林（2007）轉引李誠研究，認定聘請家務移工的家庭屬高所得家庭，這些主婦原就沒有就業意願與需求，聘用幫手不過是增加其休閒時間而已，而低所得婦女卻因無能力僱用家務工而困於家中，無法進入勞動市場。簡而言之，家務移工作為解決台灣婦女勞參率，確實是抵充政府照護需求之外，很重要的一個政策目的，也確實經研究發現，成效不彰。

第二個重要背景，1999年五月七日，勞委會與越南政府簽下勞務協定，開放越南勞工來台工作，勞委會即宣稱這可以抑止菲律賓與泰國官方對我國雇主的「無理」要求。1997年七月，因台菲航權的爭議，菲律賓政府片面斷航，且稱在公文上以「台灣省行政院勞委會」稱呼，引起國內外交拉鋸及主權爭議，1999年菲外交部拒發李登輝訪菲簽證，勞委會立即凍結菲勞進口六個月。以「外勞外交」作為與輸出國的談判籌碼，一方面也因為菲勞逃跑率居高不下，勞委會宣佈暫時凍結菲勞輸入，以此作為外交手段恫嚇菲國政府，也作為管理手段警告抑制逃跑率。一方凍結，就要有另一方來源引入，而越南，就在當年確定成為台灣第五個正式移工輸入國⁹⁵，並受到官方與仲介業者以其「服從、文化相近、勤勞、聽話、好看」等特質，而大力鼓吹台灣雇主聘用，特別是女性家務移工。

2002年八月，台灣凍結印尼移工，說明了就是要抑制其居高不下的逃跑率，原本只是短期恐嚇，後來因為同年十二月台灣陳水扁總統要以私人渡假方式，入境非

⁹⁵ 前四國是1992年開放引進的菲律賓、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其中馬來西亞至今只餘10名。2004年勞委會又開放引進蒙古移工，但至今只餘1人。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外勞統計，累計至2010年3月31日至。

邦交國的印尼，稱之為「彈性的渡假外交」，但印尼政府反對陳水扁過境，導致渡假外交被迫取消，經濟部以暫停到印尼建設加工出口區作為懲罰，立委也督促政府改招募較友好邦交國的移工，以報復印尼。如此，凍結印尼移工便延長至逾二年半。

原本，政府開放引進移工的政治外交功能是，希望那些東南亞國家藉支持台灣加入 WTO 以爭取外勞配額（陳宗韓，1999：232），但後來，這個正向的「利誘」，卻多次以凍結來作為「懲罰」，懲罰那些不尊重台灣國際地位的移工輸出國。台灣在國際社會的孤立、弱勢，竟因擁有移工輸入權，而突然坐擁籌碼懲罰那些不聽話、不正視台灣主權的國家。

這個部份，以陳菊任內最為明顯。作為反對黨初次執政的勞委會主委，陳菊任內很有意識地將外勞政策當作外交政治的運用籌碼，「她始終相信，雖然外交處境艱困，以台灣引進高達三十二萬人的外勞的紀錄，外勞絕對可以是外交工作的籌碼……這些東南亞國家對待台灣的態度，其實也反映出他們承受中國壓力的能耐。像越南的領導階層就表現得相當強勢，不會屈服於中國的施壓。」（呂政達，2004）。所以，陳菊對於越南政府特別垂青，先後於 2001 年密訪越南，2003 年再正式率團訪越，「她到河內訪問時，受到熱烈的歡迎，越南也是第一個和台灣實施國對國直接聘雇的國家。」（呂政達，2004）以勞委會主委之職，一舉突破外交，拉近與「不屈服於中國」的越南政府的距離。

「外勞外交」不費一兵一卒、不耗金援，真是實惠好用。至於因凍結而導致仲介費突然高漲⁹⁶、或為再度來台而不得不返回原性侵雇主家中⁹⁷、或逃跑以延長來台工作期限、或改以假結婚來台工作⁹⁸……等惡果，則全數由最底層的移工付出血汗代價。

2-2.愈凍結，愈剝削；愈凍結，愈逃跑

「越勞的需求量，是被凍結印尼所創造出來的。」宜蘭仲介李小姐說：「聘用菲律賓的，多半是家裡有點英語能力的，若不是住城市就是社經地位高一點的。原本聘用印尼勞工的家庭，一凍結，我們仲介就會推薦改聘越南的，學中文快，文化也比較接近。」⁹⁹

⁹⁶ 根據我在 TIWA 多年的實務經驗，越勞的仲介費在凍結後逐年升高，同樣的觀察在吳佳穎（2007）的調查中也可以發現：研究者於 2005 年田野經驗中，越勞頭期仲介費約 3000~5500 美金之間，2006 年再去越南，發現仲介費高達 6000~8000 美金。

⁹⁷ 因家庭類勞工若由原雇主再度聘僱來台，不受凍結限制。TIWA 也受理過遭雇主兒子性侵犯的越傭，原不想再進入同一家庭工作，卻因凍結而被迫二度受僱於同一雇主，承受再遭性侵犯的風險。

⁹⁸ 2010/05/25，蘋果日報，A4 版，丁牧群、劉昌松／台北報導，報導因勞委會凍結印勞來台，仲介改以「假結婚」引進印尼女子工作，期間以上手銬、拘禁地下室、鐵棍打人等方式凌虐。

⁹⁹ 工作筆記，2009/09/17，台北地方法院

也就是說，先是因為凍結菲勞而開放引入越南勞工，後又因為凍結印尼長達二年半而使越勞的人數直線上昇，特別是在家務工部份大幅取代原有的印尼家務工。二次凍結，造就了越南勞工在台灣的需求量大提昇。

但「凍結」作為台灣與移工輸出國之間的外交籌碼，還附帶一個「懲處逃跑率」的實質作用。移工接收國以「禁止引進」，作為強迫輸出國「抑制逃跑」的手段，對移工展開跨國界的全面控管。相較於其他移工輸出國，越南政府為了配合輸出勞工來台，展現了更大的配合度，對該國的海外勞工有嚴格的行動規定。1999年11月16日，首批34名越南勞工登台，越南政府即主動宣稱「勞工如中途逃跑，其家人、鄉長與省長將連坐，負連帶責任。」與勞委會情投意合，既在外交上挺台灣，也在內部控管上，展現政治集中的鐵腕措施。

諷刺的是，當初為了平衡菲勞逃跑率太高，而大力引進的越勞，到了2004年的逃跑率已高居台灣第一，五月份，台灣先凍結越南漁工，10月16日起，勞委會宣佈嚴加管控新設立的越南仲介，致令原有217家的仲介業者，因許可期滿共132家、違法被廢止11家等減縮方式，仲介家數節節下滑至僅剩74家。為因應勞委會多次表達不滿，越南代表處提出追緝方案，表明將在2004年底「找回兩千名逃跑的越勞，遣送回越南」。而當時的勞委會主委陳菊則公開表示，越南外勞逃跑問題的改善，至當年年底是最後期限，如果問題仍未改善，「任何可能措施都會採行」¹⁰⁰。

至2004年年底，越南代表處在台灣所實際查緝的逃跑越勞人數只達八、九百名，不到當時宣稱承諾的一半名額。於是，台灣勞委會從2005年1月20日開始，以「越南勞工逃跑率無法改善」為由，正式宣布「暫時停止引進越南家庭類勞工」，但對於三年期滿後、第二次仍引進原來聘僱家庭、且採直接聘僱來台的越勞，則不受這項暫停引進的限制。

勞委會不面對移工逃跑的真正原因，而將矛頭鎖定是越南的仲介費過高，片面要求越南政府改善，將逃跑問題全部歸結到輸出國，以一個裁判者的高姿態出現，要求越南官方「需嚴懲當地牛頭非法招工行徑，否則不排除凍結其他類別越勞。」，如此，越南政府急著配合台灣政策，表示已定期查訪，加強驗證工資切結書是否有填寫不實的狀況，甚且表明若查出越南當地牛頭非法招工，「需服刑，嚴重者處死」¹⁰¹，祭出重罰，以向接收國表明查察決心。越南勞工出口管理部代理主任Nguyen Ngoc Quynh且表示，管理部將嚴厲處罰違反合同的人（即逃跑的人），將罰其儲蓄金被沒收，日後禁止至國外工作五年¹⁰²。

面對越南政府的全力配合，勞委會也善意回應，三個月後若有改善，即可解除禁令、恢復引進越南家庭類勞工¹⁰³。2005年第三屆台越勞工會議於六月舉行，勞委會且要求越南政府，對於在台逃逸的越南勞工於遣返後加強處分，引進之仲介公

¹⁰⁰ 2004/12/19，中央社記者徐毓莉台北電

¹⁰¹ 外籍勞工通訊，2005/01/20

¹⁰² 台越勞工法律，2010/02/12 閱讀 <http://residence.educities.edu.tw/ccs51/10-24-5.htm>

¹⁰³ 大紀元報，2005/01/20，轉中廣報導

司亦不得避責，加強取締「牛頭」及其接應之非法越勞，總之，越勞會逃跑是越南仲介及其個人的錯，就是要加強處罰，台灣政策完全原封不動。這當然是接收國享有外勞配額的優勢，輸出國只能全然配合。

「當時越南有『連坐』處罰的政策，逃跑的人，在越南的家鄉也要罰款處份，擔保人多半是親戚，土地抵押就拿不回來了。可是，這個政策通過了很久但做不到嘛，怎麼罰？沒辦法執行，土地擔保權狀可以報遺失，再重新申請，你也拿他沒輒。有外勞要押保證金 500 至 1000 元美金，預防他逃跑，也要補償廠商的損失（因工人逃跑後，台灣廠商會損失配額）。目前銀行貸款有限，不是每個人都貸得到，最多可以貸到美金五千元，付仲介費都不夠。」越南國營仲介陳先生¹⁰⁴說。

但至今，越南政府輸誠的查緝計劃、與台灣政府的恫嚇喊話，顯然都未真正奏效。種種防制之道，總究不及現實的數據。越勞凍結期間，仲介費快速飆昇，逃跑率也居高不下，至今，越南家務工凍結已創台灣外勞政策的新高，逾五年尚未解凍！台灣勞委會且一再要求越南政府提出「降低逃跑率」的方案，作為解凍要件。但將逃跑一事切割看成是越南勞工單方面的事，恐怕是問錯問題、下錯藥方了。

「越南後來正式立法，對海外逃跑勞工返國後施以刑事責任，這就是個管制的方式。我們也要求他們對仲介要有規範、有管制，所以他們也訂定了一些對不良仲介業者撤照停權的管理辦法。」勞委會蔡孟良組長表示：「但越勞逃跑率並沒有改善，現在連廠工、養護機構的越勞也逃跑，而且是愈凍結愈逃跑，這是出乎意料！」¹⁰⁵

逃跑所牽涉的結構性問題，十分龐雜，政策控管間造成暴利可圖，形成私人市場的惡性競爭，終究造成越勞仲介費攀昇，間接也成為越勞來台後逃跑率高的原因之一。勞委會一再禁制防堵，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凍結作為一時的止痛劑，風頭過了就要解凍，和逃跑率下降毫無關係。但官方如何考量解凍時機，則又是另一個政治問題。

蔡組長說：「自 2005 年凍結以來，台越雙方一直在討論，都希望可以再恢復輸入勞工，越方也派了很多人來台灣表現誠意，原本 2008 年我們都覺得可以再正式召開第四屆台越會議、作個決定了，但適逢金融海嘯，失業率這麼高，時機不對，我們也忙於國內就業問題，所以就再延遲下來了。等景氣慢慢回昇，也許機會就來了。」

機會何時來呢？金融風暴過去了，但本勞失業率仍在攀昇，此時解凍，鐵定挨罵。時機不對，越勞繼續凍結。2010 年四月，越南代表處表示，台越會議自 2005 年起未再召開，雙方雖有多次會面，但由於台灣失業率仍偏高，故勞委會未對開放事宜明確回應。因此仍在延滯中。¹⁰⁶實際田野經驗中，我看見部份越南看護工為了因應凍結政策，被迫接受原有性侵記錄的雇主再次聘僱，以便順利來台，同時也掉

¹⁰⁴ 工作筆記，2009/08/26，板橋

¹⁰⁵ 訪談記錄，2009/10/20，台北市：勞委會職訓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

¹⁰⁶ 外勞通訊社，2010/04/02，楊孝慈報導

入職場性侵害的危機而無由申訴；或者，有人付出更高額的仲介費使用結婚或其他管道來台，而被迫陷入更大的控制；又或者，在契約終止前逃跑遁入地下產業以求「回本」……這些中年女性看護工，各式各樣的變形應急，無非都是夾縫中求生。

發表於 2008 年 10 月份「四方報」上，有一篇越南來台的看護工阮氏海的投稿：「老太太很難搞，很多印尼或越南幫傭都受不了，只有我待最久。我三年約滿，他們覺得我不錯所以要我再來。我知道照顧老太太很辛苦，但越南勞工禁令使我只剩一條路可選……」¹⁰⁷

阮氏海描述阿嬤的三兒子互推責任，「他們彼此爭吵卻苦了我這個幫傭的」，作為一名家庭看護工，阿海在全年無休的處境下工作，眾多老板令她莫衷一是，若有一個相對可選擇的條件下，她也許不會選擇再留下來。但「越南勞工禁令使我只剩一條路可選」，也就是說，她學習中文、適應台灣環境三年，若要再度出國工作，台灣是最可能的選項，但在凍結的政策下，她唯有選擇同一雇主重新聘僱，才可能來台。如此，她別無選擇只能再回到難搞的老太太家中。

我認識的越工阿荷，在 2004 年底趕搭最後一批開放列車來到台北縣一戶人家照顧阿公，剛中風的阿公心情不好常拿柺杖打得她手腳青腫，她向仲介申訴，仲介卻說她無法忍耐就送她回家算了。阿荷於是在 2005 年初，趁著倒垃圾的時候逃走了：「被送回去就不能再來了，向銀行借的錢怎麼辦？我逃走能賺多少算多少。」¹⁰⁸

決策制訂者，依政治風向決定凍結與否，而底層的移工，若不是更加忍氣吞聲，就是反身逃入地下化非法生涯。愈凍結，愈剝削；愈凍結，愈逃跑。

第三節、誰決定了「越勞最有利潤」？

台北縣仲介周小姐說：「我們也很希望越勞趕快解凍啊。」

為什麼？

「說實話，越勞的利潤最好。」¹⁰⁹

講白了，利潤就是仲介費的抽成，全數由移工支付。

¹⁰⁷ 「越南女兒」，文／阮氏海，翻譯／羅漪文，2008/10/13，「四方報」第 24 期第 54 版，

¹⁰⁸ 工作筆記，2009/10/15，三重

¹⁰⁹ 工作筆記，2008/12/12，新莊

3-1.私有化的「國對國直聘」

1999年台越簽訂「勞務協定」，越南國營仲介公司作為招募、訓練、分派勞工輸出的體系。表面上看起來，越南是台灣唯一「國對國直接聘僱」的移工輸出國。理論上，「國對國」是由兩國政府直接簽定引進移工合約，去除私人仲介公司的介入，勞雇雙方需要辦理任何文件都有公定價錢的規費可循，讓工作移民回到最簡便的跨國遷移程序，不讓不肖仲介從中謀取暴利。但事實上，台灣打從開放移工引進以來，就放任私人仲介制度不斷擴張、壟斷市場，加上引進程序繁瑣，一般人若未經仲介，簡直無以跨國聘僱。且這種情形只發生在限業限量限國別的藍領工人及家務工，白領「老外」¹¹⁰鮮少經由仲介引進，而藍領「外勞」卻幾乎無一不受控於仲介管控及負擔高額仲介費。

換句話說，「國對國直聘」的一方，也就是接收國台灣，根本就是國家讓位給私人仲介，越南就算是以國營公司作為對口，台灣還是被私人仲介市場壟斷，完全無法達到真正的直聘。再加上，越南政府交由國營企業代辦越勞輸出事宜，也因為2004年越南國營企業快速民營化、股份化，一切以營利為導向的利潤邏輯，也改變了原本的「直聘」美意。方寒玉（2004）研究指出，越南國營勞務公司因台商資金及資訊介入，大力操弄及改變越南勞務輸出體系，使得原本由國家規範的「理想化」勞務輸出，到一切以市場為導向的「競利型」輸出。

若說越南國營企業變質競利，可能台灣政策要付大半的責任。台灣政府將「外勞配額」分散交給個別廠商，再由廠商依回扣誘因交由私人仲介代辦，才是導致「競利」的根本原因。移工接收國原本就佔政策主導的上位，若說越南仲介費太高，是越南政府的錯，台灣勞委會管不著，這無疑是騙人的。是推拖之辭。連國家主權問題都可以靠凍結來威嚇了，輸出國的仲介費如何規定，難道台灣勞委會無計可施嗎？主導移工政策的接收國，未整合移工輸入前後的管道，又如何建立「國對國」途徑？

「當時台灣正好開放輸入越勞，我剛好有朋友在當立委，請他幫忙問時機，我想這是新的市場，我只是負責作訓練，沒有在台灣作仲介公司，我用我的資源在越南作訓練服務中心，至於輸入後就是台灣仲介的事。」最早在河內開設勞工訓練中心的台商陳耀奎說：「我不招工，只扮演防火牆，一個工人扣除毛利只有三四百元美金淨利，以前量大一個工人可以有一千美金收益。」¹¹¹

台商透過立委敏感嗅到了這個新興的龐大商機，有人搶先登入，就佔了先機，光是訓練越勞，就可以一個人頭賺取一千美金！更不用說其他招工、媒合、後續管

¹¹⁰ 同樣是移駐工人，但「外勞」一般只指稱符合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的藍領工人，專指限業限量限國別引進的廠工、營造工、家務工、漁工。而其他白領的、大多來自西方國家的專技人員，一般社會稱為「老外」，雖然其中也不乏東南亞籍，但為方便區辨，此處暫以「老外」稱呼白領移工。

¹¹¹ 訪談記錄，2009/12/24，河內

理等仲介費用了，利益之龐大可想而知，而所有的「出資者」，全是越勞。可以說，正因為國家層層把關，設置了許多一般人難以獨立執行的跨國關卡，就給予許多中介者收取費用的機會，愈多的限制，愈昂貴的代價。「國對國直接聘僱」只是輸出國與接收國簽訂的協議，但彼此間資訊往來與招募並未建立公共化的銜接管道，還是放手讓商人進入操縱、賺取暴利。

「目前各國勞工，越南的利潤最好，菲泰較差，菲辦事處也比較會幫工人爭，泰國目前與台灣費率一比一，也比較沒興趣來台灣了。越南一開始因為凍結印尼，就水漲船高，需求量很大，利潤高，仲介就會推雇主多聘用，這會影響市場，但最重要還是台商在越南擔任的仲介角色，越南的仲介就是以台商為主，他們招待去酒店啊什麼的，人事成本一定高，向工人要的就多。」宜蘭仲介李小姐說¹¹²。

越南官方縱容國營企業市場化、全面利潤取向，而台灣的輸入移工規則，讓掌握外勞配額的人成為主導遊戲規則者，不但造成仲介業的暴利，還任令台灣仲介跨國賺取更大的利潤。「國對國直聘」的設計，最終是向市場屈服的一場騙局，雙方政府都難辭其咎。台越的「國對國直接聘僱」，到頭來也只是虛幌一招，終究最大利益落到私人仲介的手中，且由台商主導，雙邊政府無力、也無意掌控。

3-2.借牌、牛頭、台商兩頭賺

原本，越南國營仲介與地方政府合作，付費給地方政府製作廣告宣傳、散發招工訊息，等到當地居民看到廣告來報名，國營仲介公司再依人頭數付費給地方政府作為協助招工的費用，同時也以委託刊登廣告費等方式輸送利益給地方政府。但後來，台商以成立訓練中心、借牌、合作等方式，大量介入越南的勞務輸出網路，很快的就改變這個生態。

越南仲介公司多隸屬於原國營企業的一個部門，近年來多半都民營化了，雖官股仍佔多數，但已是十足的商業取向，輸出越勞到日本、馬來西亞、中東、俄國、台灣、韓國等地。越南仲介陳先生說：「越南總共有一百四十幾家國營仲介公司，勞工管理局有規定不能借牌也不能賣牌照，但我們私底下還是會借牌給台灣仲介。為什麼要借牌？因為對台灣工廠認識不多，要靠借牌幫他們找到雇主。」

台灣仲介許先生說：「我從事仲介工作 15 年了，1998 年開始接觸越南，我們公司在越南有設點（在印菲也有），找國營公司借牌，以人頭來計費，引進一名越南勞工付 250 美元，還要代收代償越南國稅，現在凍結後就少多了。我們在河內也有開設訓練中心，一般廠工都不用訓練，一簽好約一個月內就可以飛來台灣，只有家傭、看護工才要受訓。」¹¹³

¹¹² 工作筆記，2009/09/17，台北地方法院

¹¹³ 工作筆記，2009/10/05，桃園縣勞資爭議協調會

同樣的說法，宜蘭仲介李小姐也承認：「台灣仲介很多都在越南設點，要向國營企業借牌，一個人頭從 250~400 美金不等。其他就是我們自己賺了。」

借牌的說法，我接連向七、八位引進越勞的台灣仲介詢問，都得到肯定的答覆，很多台灣仲介不只在越南，也在菲律賓、印尼、泰國設點，只有越南因限定國營企業才能經營勞工輸出，故有「借牌」之說，以人頭計費，但利益的分配不分國別，還是以移工接收國佔有主導優勢。因越南仲介雖屬國營特許行業，但仍有業績壓力及退工率的影響，若績效太差、退工率太高，會受到越南勞動部暫停營業執照的處份，所以為了取得台灣雇主委託招募的外勞配額，也為了降低退工率，多數越南仲介都會主動與台灣仲介合作，透過台商仲介才接到台灣訂單，也委請台商經營的訓練中心培訓家務工。

越南國營仲介將國家利益私有化，地方政府掌握的勞工資料就直接賣給台商仲介，原勞動局官員接收業務、自行開立的借牌公司，只上繳人頭稅及抽成就可賺錢（王宏仁、白朗潔，2009）。2003 年 3 月，越南政府開放台灣人可以訓練越南工人，但還是要與越南仲介公司合作經營，部份台商從招工到輸出都「全包」，只以人頭計費付回饋金給越南仲介，越勞付出的高額仲介費幾乎都在台灣仲介的手中。也就是說，台灣仲介吸收大部份的利潤，有時還兩頭都賺，越南國營仲介公司只靠借牌就可賺小錢，又可對上面交差。節節上昇的仲介費，則由越南勞工全額埋單。

另一方面，牛頭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越勞要輸出國外，需要許多的文件辦理，其中，受訓及招工都在大城市裡，但簽約必備的良民證則需要回到戶籍地辦理，於是，資訊不流通的小工人只好仰賴牛頭幫忙連繫、代辦。越南政府規定每家國營仲介每年要輸出一定量的勞工，於是，國營仲介一方面要向台灣仲介爭取外勞配額，一方面要很快能招募足夠的工人。許多牛頭是地方頭人如村里長或店家，他們能掌握地方的人際網絡如家戶人口及經濟狀況，也能直接上達國營仲介公司，於是便成為招工的第一線中介者，我所遇到的越南勞工，幾乎很少沒透過牛頭就直接向國營仲介報名的。

光陽仲介公司是越南排名前三名的國營仲介公司，阮經理說：「牛頭收一百元到五百元美金都有，我們有打廣告要工人直接來找我們不要找牛頭，但鄉下地方就是習慣透過認識的人才才有安全感，他們不聽我們的而聽牛頭的，有人說這是我親戚、朋友、兒子，幫忙帶他過來，最後都要交牛頭費。我們公司是禁止大小牛頭的，但工人私下偷偷找，我們也沒辦法。其實，直接來找我們公司登記就可以了，我們到處作廣告又不是偷偷摸摸，只要他們敢來找我們就可以了，不必被大小牛頭又扣一筆錢。這都是社會觀念，聽說菲律賓沒有牛頭，希望以後越南也會改。」

但我認識的很多越勞，說出不得不找牛頭的真相。阿理原本在北越城市工作，她說起自己去報名招工的過程：「我坐了好幾個小時的車，跑去寧平省的勞務輸出公司報名，但被拒絕了，他們說一定要透過當地的小牛頭才行，因為小牛頭已與他

們合作很久，若大家都直接去找公司，牛頭就沒錢賺了，那時那個小牛頭一個人可以賺一萬元台幣。」¹¹⁴

而高中畢業、精明能幹的南越姑娘阿桃則說：「我那時想去台灣工作，可是在胡志明市根本沒聽到廣告，也不知道要到那裡去找仲介。朋友介紹我去河內，我去那裡還要有地方住、也不知道要等多久，最後又找了一個朋友的朋友幫忙。」¹¹⁵

阿桃的「朋友」、以及「朋友的朋友」，當然也是資訊提供者，最後也在阿桃交出去的 6000 美金仲介費裡，分到一部份。大小牛頭經常是親戚、朋友，轉來轉去，其中還有往來代辦文件的各種方便，後來部份來過台灣的越勞，返鄉後也會介紹家鄉人一起做，也成為一個抽佣的小牛頭，費用最低以 100 美金起跳。

來自中越鄉下的阿玄說：「招工廣告在鄉下又看不到。就算看到了也不知道是真的假的，我們也會怕被騙啊。還是透過村長的弟弟，找認識的人比較放心。總共交了多少錢給牛頭我也不知道。」¹¹⁶

「沒有牛頭就沒有外勞。」越南仲介陳先生說得很坦白：「越南的鄉下沒資訊，不會買報紙，城鄉差距很大，只能靠牛頭把人帶來。但你來到公司就照政府規定繳費，你來之前在鄉下被牛頭收了多少錢這我不知道，要我幫你討我也沒辦法。」

3-3. 搶單子，養肥了台灣仲介

越南仲介體系裡，帶頭的國營勞務輸出公司既已私有化、民營化，利潤取向，與借牌公司和大小牛頭建立非法的營利關係，也就可以想像。許多「借牌公司」是台商或台灣仲介經營的，他們在越南設立勞工訓練中心，到鄉下招募工人，只要支付定額的人頭費用給國營公司，就可獨佔其他利潤，有些公司是台灣仲介設點成立的，「國對國」根本就是兩邊都同一台灣仲介。台灣地區的仲介公司，可透過立院遊說、政商關係以取得執照核准、及向大工廠或工地分得外勞配額。越南國營仲介擁有對外輸出勞工的合法管道，地方政府可以放寬借貸條件以招募工人，而台灣仲介才是真正擁有配額的人。

配額掌握在台商手中，越南地方政府與國營仲介公司開始讓手給台商全盤操縱，而成為靠人頭抽佣的掛名者。這裡所指稱的台商，有的是原本就已進入越南投資的台商，或是看準這一塊新興市場而進入的台商，以及台灣仲介來到越南直接設點兩方通吃，總之，接收國的商人仗著掌握外勞配額，而對越南的仲介制度產生極大的操控力量。原本以越南國家權力掌握的仲介制度，在地方政府或國營仲介公司積極向最大利潤靠攏，整個勞務輸出體制就徹底市場化了。

¹¹⁴ 訪談記錄，2010/01/17，胡志明市

¹¹⁵ 訪談記錄，2010/01/19，胡志明市

¹¹⁶ 工作筆記，2009/09/02，三重

「前幾年仲介費高到七千、八千美金，現在不景氣工人也沒這麼多加班，銀行也限制貸款，2008 年金融風暴以後，仲介費沒那麼好了，且現在銀行沒那麼樂意開放了，有很多人出國了也沒賺到錢回來也還不了債，所以銀行現在也比較謹慎了。」光陽仲介的阮經理說：「仲介費現在我們公司是收四千美金¹¹⁷，勞工另外偷偷給大小牛頭多少我不管，我們只收四千，你出境前要繳，借不到錢就不要出去。這些錢四分之三都給台灣仲介啦，我們沒賺這麼多，因為台灣搶單子愈搶愈高，沒這麼高就搶不到單子。高的利潤全給台灣了，都是台灣仲介賺走的，沒辦法。」¹¹⁸

「搶單子」說穿了就是搶外勞配額，台灣仲介掌握了配額就掌握了主導利潤的權力，越南國營仲介爭相搶生意，分配給台灣仲介的利潤愈喊愈高，付錢的全是越南勞工。整個輸出越勞的流程裡，越南國營仲介向越南勞工要求高額仲介費，其中卻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的利潤都流向台灣仲介¹¹⁹。越南國營仲介要透過台商仲介才接到台灣訂單，為了爭取台商的外勞配額，大家互相競爭，養肥了台灣仲介。

第四節、海外仲介費成為台灣官方卸責的藉口

越南仲介為了「搶單子」，給予台灣高達四分之三比例的仲介費，這筆錢，台灣政府是不承認的，書面資料裡也查不到。但越勞真真實實付出了這麼多的仲介費，有的是出國前借款支付，有的是先付一部份，其餘的來台後按月扣回，台灣仲介扣款時都攤出勞工在越南的借款單，像是幫他們把錢匯回母國還債，其實大部份的金額還是流向台灣仲介。

這個隱而不宣的「地下仲介費」，台灣政府不承認，台灣仲介拿了不說，對於部份來台數個月就遭強迫遣返的越勞來說，返鄉就是負債，向仲介公司要求退回仲介費時，光陽仲介的阮經理說：「若工人被退回來，我們會按比例退仲介費，但我說了我們只佔一千美金，其他三千美金早就給了台灣仲介，怎麼可能要我們退錢？一千美金，還要扣掉機票簽證什麼的，看你去台灣多久，例如只去六個月，那就用二年契約你只去了六個月，那就按比例退四分之三嘛，可能就退你二百美金。這算是有良心的仲介了。當然，工人本來付了四千元只退二百元，工人是比較吃虧沒錯啦，但台灣那邊的錢我們也沒辦法啊。」

類似的說法，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勞工管理組組長阮伯海，更撇得一乾二淨：「你說越南的仲介費要 6500~8000 美金，我也不知道怎麼會這麼高，我們

¹¹⁷ 但 2009 年間，我從越勞口中得知，一般廠工仲介費約 6500~8000 美金，養護機構要 3500 美金~6500 美金，家庭看護工則多數自付訓練費，其餘來台再按月扣，約要扣十四萬以上，不含服務費。

¹¹⁸ 訪談記錄，2009/12/24，河內：光陽仲介勞工訓練中心

¹¹⁹ 1997 年的研究指出，當時的台菲間約七萬元台幣的仲介費，台灣仲介約可以分得百分之六十，即四萬二千元。（蔡明璋、陳嘉慧，1997：81）近年來我在實務經驗中詢問台灣仲介，一般都對抽佣比例含糊其辭，唯有阿梅的仲介坦承台越仲介是七三分。台灣仲介實得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说法，則來自我訪問的越南國營仲介工作人員。訪問時間為 2009 年間。故粗估台灣仲介可分得仲介費的 60%~75%不等。若是借牌只上繳人頭費 250~400 美金，則台灣仲介利潤更高達九成以上。

政府規定得很清楚啊，二年合約就付二個月薪資，就是台幣 17280+17280，頂多再加上機票、訓練費也才幾萬元。我們的政策很清楚，就只有這樣，其他都不是我們規定的。」

像是他駐台六年來不曾見過越勞來申訴仲介費過高。對官方規定之外、嚴重溢收、也是實收的仲介費，一如台灣勞委會官員一樣視若無睹¹²⁰。一筆隱而不宣的地下仲介費，在兩地仲介業者的默契中，互不認帳，最後吃虧的就是求救無門的勞工。

歷屆的勞委會主委，面對外勞政策的問題，最常把問題根源都推給仲介費，且高額仲介費都發生在輸出國，是台灣政府力有所未逮之處。曾任勞委會主委連續五年多的陳菊，在她於主委任內完成的碩士論文中，便直接總結：「在眾多關於外勞人權的問題中，許多問題的根源，是高額仲介費的問題。正是因為外勞積欠了仲介大筆的費用，才使得他們必須在台灣做工償還、才使得他們那麼害怕中途被遣返的命運、也才使得他們寧願逃跑成為非法外勞，只為能留在台灣賺更多錢，所以解決高額仲介費的問題，成為提昇外勞人權最重要的一環。」（陳菊，2001：62）

把導致移工忍受惡劣勞動條件、或逃離奴役的結構性壓迫，全部都丟給仲介費，好像有一群青面獠牙的壞仲介，無故就可以向移工抽取大量費用，若要解救移工，唯有打倒海外惡魔黨。既然陳菊以一個勞委會主委的高度，看待問題根源的視框是這樣偏頗，完全看不到雇主掌握外勞配額、移工無法自由轉換雇主、居留年限形成重覆抽佣.....等真正的政策性壓迫的根源，而只定焦在仲介費、特別是海外的仲介費高昂。如此診斷失誤，也就不難想像出，陳菊（2001）主委研究外勞政策的治療配方會是：「一、要求輸出國配合降低借款利息，嚴懲仲介，若不配合，就凍結該國外勞引進。二、鼓勵檢舉超收仲介費。三、推動直接聘僱。」檢舉、嚴懲、凍結，行之多年早已證明是下錯藥方，移工逃跑率依舊居高不下。

執政黨的民代，也與行政官僚相應和、唱雙簧。2007年，代表弱勢團體擔任執政黨不分區立委的王榮璋，以「熟悉勞工事務的立委」身份，公然表示：「（越勞逃跑）問題不在台灣，主因是越南的仲介公司均屬國營，收費不低，且越勞海外所得必須課稅，以致越籍勞工寧願逃跑，賺取較低薪資，增加實質所得，台灣合法仲介業者在嚴格規定下，超收費用情況並不多。」¹²¹

王榮璋於立委任內，以「殘障聯盟顧問」身份，介入民間團體運作，以「增加雇主負擔」為由，一再阻擋「家事服務法」的立法（顧玉玲，2009）。另一方面，他又以民代身份公開發言，將家務移工自勞動領域脫逃的問題，全部推給國外仲介費過高，而無視於家務移工長年無休、勞動條件惡劣的實質問題。反正，將移工逃跑問題外部化，設定一個海外打不到的假想敵，然後把問題都丟給他們，從一個必

¹²⁰ 勞委會規定海外仲介費只能收取一個月的薪資，每個移工來台前都有「工資切結書」，所有的官方資料中，工人都只付了一個月薪資的仲介費。

¹²¹ 自由時報，2007/04/14，彭顯鈞報導，「防逃治本，者住非法打工管道」

須檢討政策的執政角色，搖身一變成為正義凜然的裁判官，再使用移工接收國的政經高位，威脅輸出國若未有效降低仲介費（如何降低？如果台灣仲介體系已徹底商品化，輸出國恐怕也不得不配合。），就要凍結輸入該國移工，使用政治外交手段以作為懲戒。結論已定，問題都在海外，台灣政府鞭長莫及。

一切問題根源指向仲介費，特別是海外仲介費，就不是台灣政府的錯了。檢討外勞政策，永遠在空中揮劍打假想敵。而繼續維持現狀。被擴大的海外仲介費黑洞，就可以掩飾台灣外勞政策的剝削本質。



第四章、製造「移工商品」的必要矛盾

阿梅來到台灣，蔡家有了個勤快聽話的看護工，阿嬤的日常生活有人照料，阿梅自願放棄休假，蔡家也依契約給付假日加班費，一切看來都很順暢了。原本只是單純的一方需要有人照顧、另一方想來工作賺錢，依雙方不同國境內的生活條件的價格差距，被照顧的一方付出勉強得以支付的薪給，照顧的一方努力存下所有工資以回母國養家，雙方各有所付，各有所得，看似合理。如果沒有意外，這個商品化的照護市場，也就這樣繼續進行下去了。

但意外並非意外，總在意料當中，一定會有人撞得頭破血流，撞上了才知道制度之惡、結構之險。很多人說：「啊，這是個案，這是例外。」大部份的勞雇關係都很好，大部份的人都沒出問題，但美好與和諧，多半建基在弱勢一方的隱忍，一如看似美好的多數婚姻，一如沒有罷工沒有抗爭的工廠。一旦這個隱忍的界限，超出人體所能負荷，問題就冒出來了，真相令人難堪、猝不及防。嚴重向（多半是強勢的）一方傾斜的政策，總有相對（總是居於弱勢的）忍氣吞聲的人，若直視並追究這些「個案」與「例外」，則處處可見結構擠壓重挫的勒痕。

打從來到台灣起，阿梅的護照和居留證就一直扣留在仲介那裡，但除了接機及體檢時，仲介幾乎沒有出現過。阿梅的仲介費，前後累計算起來將近台幣二十萬，這幾乎是在越南工作十年的收入總和。扛負著這麼龐大的、分期攤還的借貸，阿梅頭一年的工資只能領到每個月 5000 元，第二年每月 8000 元，每一分錢都得來不易。

事發後，仲介許先生在法庭上說：「因為賴育芳家很正常、沒問題，所以我們去探視的次數不多。」

這個正常的、沒問題的個案中，阿梅一如其他的看護工，努力工作、儉省存錢。她每個月的薪水全數寄放在老板那邊，不領出來就不會花錢，半年後，她請老板將薪水全數匯回越南給父親，老公需要時再向父親要，連續二次，前後加起來總共匯回家六萬元台幣，這是她一整年全無休假、日夜操勞、孤單賺來的。她打電話回家問錢收到了嗎？買電視、櫃子、修屋頂．．．全年的辛勞所得，一下子就花完了。她在電話裡哭出聲來。

半年後，阿梅請老板娘薪水暫時不匯回家，先存著，只怕寄回去轉眼就沒有了。但老板真可以信任嗎？這筆錢對台灣人來說，應該沒有什麼吧？不會被剝奪走吧？她忐忑不安。

阿梅薪水平常由蔡家兄弟各出一半，一日老板和阿公吵架後，不知是氣話還是什麼，就請阿梅以後薪水直接向阿公要，老板說他不管了，但阿公一口回拒說他沒錢！父子的氣話，說過就算，但阿梅謹記著，不敢問，家庭內部的衝突與爭執，卻讓她一個人承擔壓力：阿公說他不管，那，那誰來管呢？

這樣一拖，就是一年快過去了。工作快滿二年時，老板說要展延一年，阿梅其實很想家，可是第三年才真的存得到錢，一定要忍耐。她鼓起勇氣要老板把第二年累計十二萬元的薪資還給她。畢竟將近一年沒領錢，老板又和阿公互相推拖，她不甘心。可這一回，老板並沒那麼乾脆。

老板說：「我身邊一時沒這麼多錢，會打電話叫大哥把錢匯過來。」

蔡國立後來在法庭上說，他那時還沒向大哥開口，但已打電話向妹妹催錢，總之是兄弟姐妹會共同分攤。

但阿梅並不知道。再兩天，阿梅再問。鼓很大的勇氣問，怕老板不高興。那是十一月初了，秋天的台灣，風涼未寒，空氣中隱隱的飄搖與遽變。

「阿梅，我們現在在幫你辦展延居留證、工作證、護照也要更新。」老板娘賴育芳一一解釋，像是她很不懂事似的：「沒有居留證號，等仲介公司辦完延長居留，再來匯啦。」

「沒有居留證，那就把錢直接給我。」她問，忐忑不安。

「如果你現在拿，錢放在家裡掉了怎麼辦？你要不要再考慮一下？」

阿梅想：「這裡沒有人來，為什麼她說會掉錢？誰會來偷呢？我做得這麼辛苦，錢不見了怎麼辦？」她一直想，想不開，有人會來偷她的錢，尚未看見的錢。

但她不敢問，她向來很少發問，受訓時仲介早就教過她們：下人就是來聽令做事的，不必問理由。每天每天，阿梅推著阿嬤出去散步，兩個人一如過往各自活在各自的世界裡，不與對方交流。阿梅想來想去，走來走去，全身都發抖了：「為什麼呢？為什麼不把錢還我？還說有人會偷走？」她睡不著。

已經連續五天了，阿梅幾乎沒有睡覺。吃不下，胃口不好，她主動請阿公去買可以睡覺的藥，阿公買了一片十粒裝的安眠藥，紅白膠囊，她還記得一清二楚。但阿梅沒吃，她睡不著，全身都發抖，但還是沒吃安眠藥，也沒去看病，飯也吃不下。

「肚子不知道餓。」阿梅說：「我不知道到底怎麼了？」

2006年11月14日，尋常的一天，凌晨三、四點阿公就起床準備賣水果了。天氣有點陰有點陽光，清晨六點阿梅起床了，她整個晚上輾轉未眠，愈睡愈累，從床上醒來時眼前一陣昏花，頭疼。她也許推阿嬤去散步了吧？也許沒有，「當時我有時候記得事情，有時候則不記得。」阿梅在法庭上這樣說。

賴育芳還記得，八點十五分蔡國立出門工作，賴育芳坐在客廳的電腦桌前上網，看見阿梅坐在客廳。賴育芳說：「阿梅，吃早餐了。」

「我不餓。」阿梅的眼睛直楞楞的，她站起來推輪椅，送阿嬤進房間休息。

賴育芳還記得阿梅拖鞋磨在石子地的聲音，她說：「阿梅，你怎麼了？」

「我沒睡覺。」

「沒睡覺就先回房間睡，這樣怎麼做事情？」賴育芳又把視線盯回電腦螢幕。

阿梅沒回房間，她走進廚房想煮稀飯，先到洗手檯洗手，眼前還是一片昏花，然後她聽見一個聲音敲打她的頭：「殺他們！殺他們！」平日切肉剝菜的菜刀就在一旁，一伸手就拿起來了。

同樣的拖鞋聲又傳進賴育芳的耳裡，這麼拖拖拉拉沈重的聲音，沙沙作響，像個警訊似地擾人不寧。然後，她感受到有人從背後朝她的頭部猛砍一刀，賴育芳驚嚇失聲大叫。那時還不知道要怕，只感覺阿梅的手壓上她的肩膀，跟著就要再砍第二刀，接著是連續的刺痛落在頸、背、頭上，賴育芳踉蹌向門外逃離且大聲呼救。

秋日早晨的南港街頭，這樣的情景簡直不可思議。清秀嬌小的賴育芳淌著鮮血、一路狂喊「救人」，而平日瘦弱寡言的阿梅，竟手持菜刀一路追趕她到大街上，直至她右手指斷裂、頭頸大量出血，伏地無法動彈後，阿梅才轉身回到屋內，再持菜刀將從輪椅跌坐在地的阿嬤砍殺至顱內大出血導致中樞神經休克，終至傷重死亡。阿梅隨即到附近國中爬上三樓，跳樓摔成半殘……

阿梅在醫院裡醒來，重回無以言說的害怕。不敢面對的現實，排山倒海轟然湧至。

「我很怕啊，他們說阿嬤死了，我很怕很怕。又好擔心，想到越南家裡沒有人可以幫小孩賺錢讓他們去上課了。怎麼辦？」

醫生說骨頭斷掉了，要開刀，阿梅不肯。她當時多處骨折，下半身都失去知覺，身體也沒有痛的感覺。警方透過仲介連絡了阿梅的父母及老公，他們在電話裡一直要她活下去，要開刀。

老公說：「你那麼乖的人，為什麼會殺人？」

「我做錯事，只能死了。不知道還能夠怎麼辦……」

她在羈押期間，熬過下肢癱瘓帶來的褥瘡、失禁與失能，還吃了一年多精神科門診的藥，說話有時不免遲緩、重覆：「我每天想每天想，想到睡不著。我做錯事了，很後悔。有時候夢到小孩子，這麼多年了，他們恐怕都不認識我了。」

第一節、自由的人身 V.S 不自由的勞動

在資本主義的勞動市場上，勞動者若要出賣勞動力，他本身必須能夠支配它，是自己人身自由的所有者。勞動力所有者與貨幣所有者，是身分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人，若勞動者把勞動力一下子賣光，就從自由人成為奴隸，從商品所有者變成商品（馬克思，1988:190-191）。移工原本要跨國出賣部份勞動力，卻在外勞政策的重重設計下，被迫包裹全部人身自由成為單一的「移工商品」，

出賣三年一期的人身自由。這個「移工商品」是被政策性製造出來的，為迎合資本的利益，由國家透過一連串控制、壓迫法令所形成的「半自由」市場。移工跨海出賣勞動力的同時，也形成人身依附的關係，毫無自由可言；另一半的「自由」，全部掌握在資方手中。

移工不得自由轉換雇主，將移工的人身自由緊緊依附在雇主身上，這是台灣外勞政策的首要內在矛盾。因其衍申對移工的人身控制，被評論者指稱為「現代奴隸」（艾立勤等，1997）、「質押工」（丘延亮，2005）、「類奴隸」（金天立，2007）。台灣的外勞政策規定了移工的勞動被「不自由」深深捆綁，資本才得以「自由」地剝取最大剩餘價值。

1-1.不得自由轉換雇主

資本快速地跨越國界遷移，朝向低工資、廉價土地取得處流動；同時，自然人的移動也受到鬆綁，源源不絕湧至發展相對快速的異國，掉落到最底層的勞動。什麼是高利潤呢？以馬克思「資本論」的觀點來說，生產機器等不變資本是固定的，唯一能提高營利的就來自購買勞動力的可變資本，所有的利潤都來自於勞動者為雇主創造的剩餘價值。

貨幣的所有者為了把貨幣轉化為資本，必須在市場上尋找自由的勞動者。「這裡說的自由，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夠把自己的勞動力當作自己的商品來支配，另一方面，他沒有別的商品可以出賣，自由得一無所有，沒有任何實現自己的勞動力所必需的東西。」（馬克思，1988:192）

這個「自由得一無所有」的工人，置放到一百多年後已然全球化的勞動市場上，還是適用的。這些一無所有的人，被迫跨越國界販售勞動力，他們有自由的人身得以出賣，有時不得不遠離家鄉、來到貨幣價值較高的外國進行勞動力販賣。跨國遷移的低階勞動，多數源自原鄉失業問題的普遍化。資本主義社會裡，沒有收入就難以存活，這不比農業社會，人們可以自行造屋、種植，取得基本的生活資料，在快速工業化的「現代社會」裡，生存依賴貨幣的持有，土地、自然資源、與各式生存資料都掌握在資本所有者身上，無產者除了自身的自由，一無所有，到市場上販賣勞動力是別無選擇的「自由」。

在台灣，移工市場根本是一個單向的買方市場。理論上，資本主義的勞動力市場裡，勞雇雙方以有限的「自由」¹²²買賣維持了勞動條件的穩定、平衡，太惡劣的雇主，工人迫不得已也只好離職他就。對於無產的勞動階級來說，在「自由」市場上，唯一的基本自由就是透過市場流動選擇工作，儘管多數工人一輩子抱怨職場而無以辭職（房租怎麼辦？孩子學費怎麼辦？吃飯怎麼辦？），這個「自由」並無反

¹²² 經濟弱勢的工人為取得工資以供生存，多半不會輕易辭職，看似「自由」的勞動力市場，並非真正自由，但另謀他就的機會還是存在的，只是條件有限。

向的「選擇不工作」的選項，但至少，轉換雇主勉強平衡了勞雇關係不致過度惡劣。但台灣政府卻對合法引進的移工立下「不得自由轉換雇主」的緊箍咒，不能換老板，所有的勞資協商都不可行；不能換老板，就是單方面的忍辱吞聲。此外，多數移工來台都需借貸繳付十至二十五萬元不等的高額仲介費，若提早解約只能遭受遣返，沒來得及存到錢就返鄉則意味著立即面對龐大的債務，比出國前更慘.....種種不利的條件，都逼使多數外勞只能選擇忍氣吞聲，不敢辭職。

1-2. 緊縮承接市場，移工無路可退

移工被國家法令捆綁在單一雇主的名下，不得轉換工作，這弱化的移工的談判籌碼，形成移工的內在奴隸性格，穩定既有的生產關係，也強化了勞雇關係的不平等（劉梅君，2000；吳挺鋒，1997）。此外，移工的居留權與工作牢牢綁在一起，與雇主的勞動契約一旦終止，他們就沒有權利留在台灣。跨國的居留必須依附在雇主身上，移工全然喪失獨立性。

但勞動契約並非永久保固。總有工廠因種重因素而關廠、歇業，總有被照顧者中途過世，或者是發生不可歸責於勞工的勞資爭議，如領不到薪水或遭受性侵，種種「意外」都導致契約提早結束，這些已支付仲介費來台的移工才獲得轉換雇主的權利。既然有移工不得不轉出，就要考慮，在一個重重限制的就業市場，誰能承接轉出移工呢？這又是一套互相牽絆的機制。

外勞配額一個蘿蔔一個坑，因關廠或被照顧者死亡而封閉坑口，已付了高額仲介費的蘿蔔要種到那裡去呢？過往，外勞配額有嚴格的資本額及行業別限制，許多中小企業若要聘僱移工，唯有經由承接轉出者才能取得配額。因此，一旦有關廠釋放大批外勞名額，幾乎是二、三家廠商搶一名移工，搶到了人也就搶下了配額，故許多未納入聘僱資格的廠商都擠到這個承接轉出移工的市場來（顧玉玲，2005）。

2007年10月，勞委會公布開放特殊製程（3k產業）與特殊時程（三班制廠商）依產業缺工狀況，給予20%、18%、15%的申請配額引進外勞，大門一開，仲介基於利潤考量就不鼓勵雇主中途承接，轉而逕向海外聘僱。於是，短短五個月間，擴大引進移工高達13,582名，但同時等待轉出的移工卻乏人問津，被迫中途解約的移工原已是結構下的受害者，不料還有一個更絕望的傷害等著他們！影響所及，勞資爭議中原已佔絕對弱勢的移工，因轉出空間被大幅減縮，形同政策性斬斷其退路，更是毫無議價籌碼，在勞資關係中，自動棄權。即便是職災未癒就要超時加班、或是看護工被送至超市餐廳等地無償勞動、每日工作16小時而未支付加班費...等嚴重違法案例，也因擔心轉換雇主的機會渺茫，而自動繳械、忍氣吞聲。

移工愈受剝削，本勞愈沒機會，圖利的只有不肖廠商。勞委會一紙無需經過立法民意監督的行政命令，就讓台灣勞動政策倒退十年！經過「移工聯」與上百位苦

無轉出機會的失業移工抗議¹²³，勞委會隨後又開放 10%增加廠商雇用承接移工的名額。這像是國家鑿開了一個洞，再加裝一個漏斗來接漏水。一接一漏，洞永遠補不完，正是反應了這套「半自由」市場的荒謬與不合理。

1-3. 雇主單方擁有「不同意權」

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裡，在資力不對等的狀況下，勞工原就沒有太多轉業、失業的自由，勞動力的提供因此會達成某種穩定。而移工身份處於邊緣，再加上語言及社會資源的絕對弱勢，轉換雇主可能要付出的代價更遠遠高於本地工人，可以說，移工其實是台灣社會裡最不願、也最沒有條件流動的一群。轉業背後的時間、精力、搬遷耗損，都是昂貴的。特別是移工來台都付出高額仲介費才換得二年、至多三年的居留期，不論是因為關廠、或雇主違法導致合法轉換工作的外勞，轉換作業每拖一天就損失一天的居留期限。對他們來說，每一個無工作、無收入、等待轉換雇主、或接受庇護以處理勞資爭議的日子，都計算得出折換的金錢損失¹²⁴。但台灣的外勞政策仍防賊般地禁止他們脫逃、流動、轉換，他們是migrants(移駐者)，但事實上他們根本動彈不得。

2002 年，勞委會公布雇主轉換準則，對移工轉換機制進行一連串的微調，但種種設計，終究是亡羊補牢，窘態百出。2008 年 1 月，勞委會開放「最大尺度的自由轉換」，允許家庭類勞工在原雇主、新雇主、移工三方合意下，得以直接進行轉換，時程縮短，增加雇主同意的誘因。這個彈性空間的出現，其實也是因應家庭類工作的特殊性，方便讓彼此不是那麼「合得來」卻要近身相處的勞雇，多一個鬆解契約、彈性選擇的機會。但終究，只要雇主不同意，移工就轉不了，決定權還是在老板手中，移工只能請求雇主因同情其處境而「同意」其離職他就，要原雇主肯放手，才得到轉換的自由，一旦勞資關係搞壞了，原雇主就可以行使「不同意權」而逼迫移工自行解約返鄉，再聘新人，這遠比「好心」讓移工轉出、自己還要想辦法解決重新申請移工的等待「空窗期」更划算。更何況，一般仲介為了自身利潤，並不鼓勵雇主中途承接轉出移工，這也使得被迫或爭取轉換雇主的移工，在一個高度受限的勞動力市場裡，不容易找到買家。所以，更逼使移工忍氣吞聲，不敢輕言轉換。

至於廠工、營造工就更不用說了，制度設計有嚴密的數量控管，移工若轉出，雇主就要損失配額，實務上幾乎不曾遇到雇主「同意」移工自由轉出的案例，除非是我們已掌握雇主令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等證據，才能協商到「雙方合意」的轉出機會¹²⁵。總而言之，不論是雙方、或三方合意轉出的「微調」，決定權都在雇主手

¹²³ TIWA 新聞稿，2008/04/22，「失業、負債、逃走.....盧天麟是外勞殺手？」

¹²⁴ 經「移工聯」一再抗爭，終於爭取到勞委會公布 2006 年 11 月 3 日後，移工等待轉換雇主的庇護期間，不列入原居留年限計算。

¹²⁵ 若已有雇主明顯違法事宜，應可直接申請轉換雇主，何以還要使用「雙方合意」？因為要查證雇主違法，仍需經調查，耗費時日，且雇主一定全力反擊，在勞雇不平等的職場，勞工可掌握的證

中，「不同意權」遠比「同意權」具有關鍵力。勞委會年年推出新的「開放」政策，其實都只是在就服法「不得自由轉換雇主」的奴工架構下，進行的補破網機制。

第二節、自由的勞動力 v.s 不自由的居留身份

移工接收國全盤接受勞動體制彈性化的趨勢，跨國引進短期契約工，如此，企業主既無須負擔工人的生老病死、隔代再生產，把工人用完就丟，儘可能最大化剩餘價值，壓低成本。

藍領移工沒有長期居留或入籍台灣的權利，同時也被剝奪了社會權及政治權。在資本主義社會裡，勞動力可以自由買賣，但勞動力無法單獨存在，它必須依附在勞動者身上，才得以被拆解成依時、依日、依年來販賣「未來的勞動」，以取得工資。但在跨區域遷移的勞動者身上，我們卻看到因為其國籍（或戶籍）身份而被設定了不自由的居留限制，隨之而來的，是政治權與社會權的被剝奪。而在勞力市場上，這些短期居留的勞動者看似擁有自由人身得以販賣勞動力，但有限的人身居留又大大貶低了其勞動力的價格。

2-1. 三年一輪，藍領專用

自我矛盾的外勞政策，還有居留年限的設計。白領移工來台，雖也會遭逢各式不合理的健檢、工資、遣返等條件規範，但居留年限並沒有上限的控管。只要有工作許可，居留年限可以一再延長，甚至取得永久居留及入籍的申請資格。唯獨藍領、低階、東南亞引進的「外籍勞工」，一次來台以三年為上限，且居留期限被「國籍法」施行細節明訂排除在申請入籍的規定之中。也就是說，藍領移工是台灣社會唯一一群「用完就丟」的人，既無入籍可能，也無轉換雇主的機會，移工市場成為單方市場，移工毫無勞動條件的議價能力，職場受虐、逃跑也就層出不窮。對於不確定的居留身份的人來說，驅逐出境是地主國掌握的永久防線。

根據「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聘用移工，原聘僱許可二年契約、再加上展延一年總共最多為三年，期滿後移工應出國至少一日後始得再入境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九年。依照台灣的「移民法」，連續合法居留台灣的外籍人士，超過一定居留年限就得以申請取得歸化資格，但台灣國籍法施行細第五條將來台就學及藍領移工¹²⁶排除在外。這正是邊界控管的方式，不讓外來者順利留下，避免外來者為移民。短期客工制度的設計，包含著太多精心計算，儘管全世界大部份的研究都指出，移民對接收國所創造的利益與經濟價值，遠高於他們所賺取匯返母國的。但對異族、低劣他者的疑慮，還是在外勞政策中處處可見。

物、證人都十分有限，故在勞資協調中，移工多半會放棄追究雇主違法事項，只求以此交換雇主「同意」其轉換雇主。

¹²⁶ 即「從事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者」，含「八、海洋漁撈工作。九、家庭幫傭。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歧視性的政策規畫，只對東南亞、低階、藍領的移工作嚴格規範，卻放任白領的、技術專業、西方為主的外籍人士，可以無限延長居留、得以轉換雇主、不必支付高額的仲介費用，更重要的，居留符合一定年限時，還可以申請入籍。這些「老外」所有的權益，「外勞」一項也沒有！最主要的考量，是要防止移工藉由工作變相移民，白領的外國人卻不在此限。曾熾芬（2006）將此移民政策的雙重標準，稱為「種族化的階級主義」，認為台灣對低階移民採取圍堵政策，以暫時性的管道引進，卻排除其長期居留的可能，這些低階工作者是「經濟上被需要、但在政治上不被需要」的勞工，聘僱期滿時就該離境（頁 160）。

三年一輪，對移工來說，意味著每三年要再交一次仲介費，無法有穩定的社會參與機會。三年一輪，對國家政策而言，可以排除、中斷移工的居留年限，以保證藍領移工不會變相移民。

2-2.空間、時間的雙重分裂，弱化移工

正因為移工無法變移民，居留身份受到嚴格管制，移工的生產與再生產才得以完全分離，無以延續。地主國不必考慮其生老病死，而移工也在有限的居留期間，因為空間與時間的區隔，得以忍受眼前的低薪。生產在他鄉，再生產全回歸母國處理，兩地的價差強化了移工轉換空間時得以轉換人生（「回去以後，我就要開一個小店。」、「努力存錢，回去就可以修房子、蓋屋頂。」）的忍耐基礎。空間分裂，是弱化移工反抗意志的第一重關卡。

第二重弱化，來自短期居留導致的時間分裂。生產勞動在「暫時的此時」，隔代及養老的社會再生產位於「想像的未來」，時間的切割也使得人生的計畫得以分裂想像（「只要三年，小孩子的學費就有著落了。」、「六年以後，我就可以和家人一起生活了。」），而這種分裂，使得此時此刻的壓迫處境成為有期限的、可忍耐的，既然只是暫時的，在利害評估上，多數移工就會傾向忍一忍過去了就算了。

空間與時間的雙重分裂，建立在政策性的強制切割，卻對移工形成自我放棄的內在機制，不但弱化其抗爭意識，也會使移工對此時此刻的在地關係，失去累積、延續的想像，去除移工的政治性與社會參與。

對這群來台貢獻心力的外籍勞動者，我們只使用他們有限的勞動力，不必關心勞動力的承載者的人身需求，社會權因此可望不可求（只有因「全民健保法」於 1995 年的實施，而確保了來台移工的醫療權依法得到保障，但問診時無法順利以母語表達症狀的困擾，又使多數移工寧可私下交換母國藥草及偏方來治病。），參與公共政策制定及間接或直接參與政治的空間（所有的公民權、限制性投票權、參政權……等制度設計，都唯有在住民擁有長久居留權時，才會被認真討論與對待），更是想都不必想！

2-3.切斷就地行動、階級結盟的連帶

這種結構上造成的「過客心態」，可能會使移工失去勞工意識，難以面對壓迫結構下的本勞及自身的處境，而屈從於現有的壓迫制度之下（鄭村棋口述，引自龔尤倩，2002：279）。若移工隨時可以被遣返，或其因停留短暫，便會努力賺錢而缺少社會參與，其可能採取的行動也會趨向保守（李易昆，1996；龔尤倩，2006）。換言之，有期限的、不穩定的居留身份，一來使移工難以反抗、行動，二來也會因此而苟安一時，不會與在地的運動結合，為自身爭取更大的權益。移工的身份被政策性地排除入籍可能，又以三年一斷的粗暴方式切斷與在地關係長久發展的機會，不但壓縮了移工在台灣形成集體的抗爭，也破壞移工與本地工人進行階級結盟的可能。

晚近研究大陸農民工的文獻，也有類似的觀察。中國大陸已然鬆動的戶口制度促進了農村勞動力的商品化，但有農村身份的年輕人進入城市，卻無法取得長久的居留身份，導致農民工又能自由遷移至沿海城市販賣自身的勞動力，但終究身份、居留、工作都懸置在不確定的短期狀態，只要通貨緊縮時，城市便大規模限制外來人口，驅趕農民工。「農村勞動力的這種自由／不自由的曖昧狀況保障了（城市）勞動力的供應，同時又限制了人口遷移對城市社會的壓力，這是當代中國“不平等的發展”的基本前提」（汪暉，2001：24）。而沿海打工者因戶籍制無法在城市安家，也破壞了「階級生根的土壤」（潘毅，2007:74）。自由／不自由交錯運用，保障了中國沿海城市的發展，有源源不絕來自農村的低廉勞動力可以使用，政策上又無需負擔人口定居的壓力，這樣「不平等的發展」放在中國國境內看待，是內陸農村人口與沿海城市的資本積累的供與需，富了沿海，窮的還是內陸。若放在全球的場域來看，則是經濟發展較快速的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不平等發展。

遠離家鄉的家務移工，進入另一個家庭工作。他們跨越國家的界線，也同時失去因公民身份而帶來的便利與權利，處於一個隨時可能被遣返的不安全位置。邊界開放了自然人的流動，低階的移工跨越國界工作，但國家的地理疆界雖然開放他們移入，時間上卻是有期限的，排除他們的老年、病弱的社會照顧，也不願承擔其下一代的培育養成，只取其最年輕力壯、完整好用的勞動時期，不讓他們轉化為長期留置的公民。

居留期限形成勞動控制與階級分化的利器，因不會落地生根而不擴大公共事務參與，也與本勞分化、不主動進行結盟。切斷與本地更深層的結盟關係，也就讓遷移者的勞動權與政治權都同時瓦解，抑制移工的集體反抗的力量。

第三節、自由的市場 V.S 不自由的配額

1995 年 11 月 9 日，台灣各大報以顯著篇幅刊登：職訓局官員向外勞人力仲介公司索賄及變相販售「外勞配額」的舞弊案。調查局依貪污罪嫌將職訓局科長梁鴻達等四人移送地檢署偵辦。

就服法實施才三年多，就爆發弊案。「外勞配額」又是什麼呢？

3-1.前金、後謝，全是移工付費

在台灣，因仲介暴利而產生的惡性競爭下，幾乎多數移工仲介業者都表明申請、招募、訓練、聘僱流程一手包辦，無需雇主支付任何費用¹²⁷。賠錢的生意還有人做？幫忙做事不但不收取費用，還給雇主回饋金，金額依人頭計，每協助引進一名移工就要付出數萬元不等的回扣，引進愈多賠得愈多。仲介的利潤從何而來呢？

越南的仲介公司雖屬國營，但因股份化、台商主導等問題而導致嚴重的利潤取向，多數借牌、外包給私人仲介業，地下交易頻仍，在台灣主要四個移工輸出國中，仲介費是最高昂的¹²⁸，動輒要二十餘萬元台幣，幾乎是移工來台工作後的前一年半幾乎都在還債，這筆來台前支付的「前金」，意指來台前的仲介費用，若以勞委會規定仲介費不得高於在台一個月基本工資來計算，就算加上體檢、文件、驗證、簽證、機票、行前訓練等費用，加起來也不過五、六萬元，業界都很清楚，超收的部份就是「外勞配額」的購買費。這個「配額」商品看似三年有效，但很多移工來台工作不滿三年被遣返，多半也拿不回這筆費用，這是約定俗成、官方漠視、地下化的仲介費用，也是移工最大的負擔。

移工來台後，還要支付給仲介業者的「後謝」，即勞委會定義的「服務費」，規定仲介業者要為勞雇雙方的需求提供服務，如翻譯、接送機、體檢更新證件等，雖然多半的服務還是要另行收費的（又是移工埋單），也不是有服務才有收費，而是固定一個月一次的定期給付。2001 年 11 月 7 日，勞委會明訂仲介「服務費」每月「最高」額度，第一年 1800 元、第二年 1700 元、第三年 1500 元，三年總計六萬元。雖說是「最高」額度，但事實上卻成為移工普遍的「必要支出」，無論有無服務事實，每個月就從移工薪資裡固定扣除，形同來台後才付出的「後謝」。移工來台借款支付的高昂「前金」，加上來台後持續不斷的「後謝」，養活了全台近千家仲介公司，所有的開銷、利潤全來自薪資微薄的移工血汗錢。。

¹²⁷ 不需付費指的多半是一般已取得看護工聘僱許可的家庭類雇主，部份家庭雇主若因醫療證明有問題等聘僱資格不完全符合時，還是要對仲介另行支付費用的。但若是廠工、營造工等大量名額的生意，仲介不但不收費，還會給付雇主回扣，金額詳見本節 3-3。

¹²⁸ 自由時報，2007/04/14，洪素卿、范正祥報導

如果把仲介費的「前金」、服務費的「後謝」，前後加總算起來，引進一名移工至少有數十萬元的高利潤¹²⁹，故許多仲介公司不但不向雇主收取費用，還願以高額回扣向工廠或營造商承攬大量仲介移工的機會。而這個利潤的兌現，並非移工勞動所生產出來的，而是在雇主取得「外勞配額」時，就預告了商機無限。

這個「外勞配額」是政府核發給雇主的，移工卻要透過金錢去購買，並成為未來工資的最大一筆開銷，而真正獲利的也不是政府或雇主，而是居中買空賣空的仲介，尤以移工接收國仲介佔主導權，幾乎穩賺全部利潤的六成以上¹³⁰。表面上看起來，「外勞配額」這個國家核發的商品，需要以雇主的各式條件符合資格來取得，看來是國家因應雇主的需要而給予的一項便利，缺便宜工，所以核發國外引進便宜工的門票，位置有限，太多了會佔了本地人的生存空間，太少了又不足以應付社福漏洞及產業出走的威脅，所以有各式條件的審核。這些審核，看似針對工作位置的實際需求，卻造成移工遷移時的排他入徑：只此一條合法道路，要遷移的工人只能買票入場。

「外勞配額」的使用價值，很奇怪的，就是一張入場券，它無法提供勞務，沒有生產，就像貨幣一樣，它自身沒有使用價值，但得以換取有用之物，有交換與流通價值。配額換取的物品是移工的人身供給，這個人身攜帶廉價的勞動力可供使用。移工買了入場券後，可以兌換一紙為期二年的勞動契約，而有了勞動契約才能夠依此進入台灣工作，這些都是正式販賣勞動力之前所需具備的必要條件。等移工正式來台進入勞雇關係後，才開始後續的、待完成的勞務行使與工資給付。

在這個遊戲規則中，出錢的不是老大，收費的卻成為管理者。移工是唯一的付費者¹³¹，他們付費將自己賣給仲介與雇主，大半的勞動生產剩餘價值由雇主獲利，拿到手的微薄工資再分出大半給仲介，等於是被剝了二層皮。

主流觀點多半以供需原則來理解移工仲介費用。有人需要工作，有人取得配額，一來一往是等價交換，若不合理，移工幹嘛要來台灣？仲介費太高，移工可以不要買入場券啊。有需求有供給，這是等價交換。除非有不當的債務約束，除非有太不合常理的過度苛扣，政府才會「依法」¹³²介入干涉，否則，仲介制度的存在是有其市場需要，政府只要作好評鑑就好了。

¹²⁹ 若以一名越勞普遍支付二十萬~二十五萬台幣的仲介費，扣除機票、訓練費、文件費、大小牛頭等費用，尚餘十至十五萬台幣的收益進入台灣仲介公司的手中，這還不包括來台後，每月續交的服務費，三年累計有六萬元。「前金」加上「後謝」，引進一名越勞就為台灣仲介帶來約二十萬台幣的收益。投資報酬率十分驚人

¹³⁰ 見第三章註 119，約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的「前金」流向台灣仲介，「後謝」約六萬元的每月服務費也全數歸台灣仲介。

¹³¹ 部份家庭類雇主若支付仲介費，多半是換取「符合聘僱資格」的取得，本身資格不符時，才需要另外花錢打通關節，真正花在招募、訓練、服務移工的費用，全部都由移工自行支付。

¹³² 但多半，許多仲介在移工上飛機前簽下借據，這些在民法上有效的文件，也造成移工被「合法」扣錢還債的「證據」。

但事實上，這項特殊的「商品」正是被台灣的外勞政策所刻意製造出來的，其審查的條件（大資本才能獲得更多配額）及有限的流通管道（只有透過仲介才能轉賣），都使其天生註定昂貴、買賣不對等，代價都是移工來承擔。

3-2. 「配額」所有權，不因獲利而轉移

一個國家核准雇主的申請配額，竟成為雇主再轉給仲介的空頭商品，跨越國界轉一圈居然成就這麼大的利潤！原本自由流通的自然人，受制於雇主有配額才能與移工簽署勞動契約、移工有勞動契約才得以來台工作，配額於是成為媒合雙方的必要條件，這個必要條件有數量的嚴格控制，於是變相成為一個待購買的商品，由付出勞動力的移工先付費，由未來的勞動所得中按月扣除。這是資本主義發展中很奇怪的一項商品，其價值／價格高昂，視國家政策的緊縮與寬鬆而調整，但其使用價值不過是換來一紙勞動契約，讓勞動者開始出賣勞動力、生產遠超過其薪資的剩餘價值。怎麼算，都不划算。怎麼交換，都是工人吃虧。

資本主義的勞動力市場上所謂的自由買賣，不過是工人自由出賣勞動力給貨幣所有者，買賣雙方並沒有反向交易的可能，也不存在真正的平等。在移工接收國無以維生的薪資，存回輸出國，卻可以蓋房子、開小店，若出國苦三年，回家可能就有了新局面。三年不夠，再三年，再三年，也許一直勞動至沒人聘僱為止，至少小孩可以上學，漏水的房子可以整修。這背後，是一整套國際不平等的交換，但對於移工來說，卻是有限的條件下少數的出路。

仲介販賣什麼呢？仲介提供的勞務是全程處理繁瑣的引進程序，受益的雇主無需繳錢，只需把符合申請資格的「配額」交付某一本地仲介，而本地仲介再透過外國仲介向勞工兜售「配額」所預示的工作機會，然後引進移工替雇主代行管理。他們一手以回扣、管好移工不出錯（有爭議立即遣返、不合用立即處理掉，以不損失雇主利益為最大的服務目的）以搏取雇主的信賴，願意將外勞配額繼續交付同一仲介手中；另一手再以從雇主手中取得的「配額」到海外招募移工，讓移工以高額的借貸買得配額以簽下勞動契約，同時也委任同一個仲介「管理」自己以向雇主效忠。

進一步來看，配額的價值，視其在二地貨幣價差中換算了多少相對利潤，而其市場價格，也會隨著移工接收國的政策波動而起伏。配額本身不具生產力，卻可以招募移工投入、填補其需要的勞動生產；配額本身不必投入生產成本（除非官商勾結的喝花酒、招待賭場¹³³等費用也算勞務成本），增值的效果卻很驚人，愈限制愈

¹³³ 2005年8月21日「高雄捷運泰勞抗暴事件」，一般簡稱「高捷案」，一千多名泰勞因長期不合理的勞動條件，以激烈的燒宿舍、丟石塊等集體行動抗議，意外揭露了一連串仲介與台灣政府的官商勾結弊案。負責仲介高捷二千名泰勞的華盤仲介公司，招待高捷高層赴泰國喝花酒、招待總統府秘書長陳哲男赴韓濟州島賭博的弊案，一一掀上檯面。詳見顧玉玲（2006）「台灣的新奴工制度—高捷泰勞抗暴調查報告」

昂貴，愈凍結愈值錢。這真是全世界最買空賣空的商品了！且其所有權掌握在賣方手中，並不因獲利而轉移。

移工花了大錢買下入場券，但並未保證有位置坐，座位的所有權還是在雇主、仲介手中，一旦勞資之間有爭議了、對移工的服務與工作不滿意了、甚至移工傷病懷孕¹³⁴了，都可以在三年契約未滿前把移工換掉，雇主仍保有配額再販售的權力。而仲介，只要雇主還聘用同一位仲介，移工流來流去，對仲介利益並無影響。換一位移工，再收一次前金與後謝。

3-3.回扣、暴利，資方仲介共利

工廠招工不花錢，還有回扣可拿，早已不是秘密。仲介為爭取雇主委託引進移工，價格數萬元不等，早有研究指出，台灣外勞仲介給雇主回饋金應自 1993 年已是普遍現象，引進一名移工約一至三萬元回扣（蔡明璋、陳嘉慧，1997：80-81；藍佩嘉，2008：81）。至 2009 年底，甚至還驚傳台南十一家養護中心，聘僱一名越籍看護就收受仲介公司回扣金高達九萬元的天價¹³⁵，從看護工的薪水按月扣除。

在TIWA實際受理移工勞資爭議協調會中，一名莊姓仲介說得坦白：「一般來說，一名廠工的回扣平均是二萬五到四萬台幣，外勞前前後後要付出二十幾萬的仲介費，只要老板滿意，這個錢每三年至少可以賺一次。我跑業務三年，後來覺得這個錢賺不下去，若是我們自己的姐妹出國，你會希望她被扣這麼多錢嗎？」¹³⁶

專事家務移工仲介的宜蘭李小姐則說：「廠工、營造工這些好賺的早就被幾家仲介壟斷了，我們只能撿漁工、家務工這種零星的來做，利潤比較差，沒辦法像廠工可以用回扣捉住雇主，做家庭的沒有回扣，雇主不滿意就換人，我們只能做好服務，儘量不出錯。這是很吃力不討好的工作。」¹³⁷

也就是說，大量引進的廠工、營造工、機構看護工，由於配額從數十名到上千名都有，集中統一管理又相對省事，仲介成本大為降低，但因為加班多、依勞基法可支領加班費提高收入，所以工人要付出的仲介費也比漁工及家務工高出許多，量大加上個別單價高，仲介的利潤也高，給予雇主的回扣當然就競相飆價。即便少數由勞委會不斷誇讚的「公司直聘」案例，其實也只是免除了移工「後謝」的服務費，並不會減少「前金」的龐大支出。

¹³⁴ 勞委會在 2001 年取消移工體檢中的妊娠項目，但實際的勞雇關係中，懷孕移工若不是自行找醫院流產，就只有辭職返鄉一途，僅有極少數會在台灣留到生產。成之約等（2008）的問卷調查中，即有 79.08%的移工表示若懷孕會面臨遣返困境。

¹³⁵ 2009/12/11，中國時報，中央社記者張榮祥台南市 11 日電：「養護中心不僅不須付費給誠欣公司，只要聘請 1 位越南看護工，還能獲得 9 萬元的回扣，但誠欣公司會要求看護工簽立不實借據，再從看護工每月薪水中扣除 3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以支付養護中心的回扣費用。」

¹³⁶ 工作筆記，2010/02/01，台北縣勞資爭議協調會

¹³⁷ 訪談記錄，2009/12/24，河內：光陽仲介勞工訓練中心

以台慶廠（化名）為例，打自 1992 年起，台慶廠即自行在海外招募聘僱移工，號稱是直接聘僱的典範，但其實只做了一半。以台慶廠與越南光陽仲介合作的情形來看，台慶廠每年會直接派員到光陽仲介挑工，訓練招募等都交由光陽公司處理，表面上台慶廠不收越勞的仲介費，但事實上，配額有限，為了搶進台慶廠工作，越勞還是得付出一樣高昂的仲介費以換取「入場卷」。而這筆與進入其他工廠相差無幾的仲介費（約 6500~8000 美金），交到光陽仲介手中，還要支應龐大的公關費用以「穩住雇主」。

「台慶廠 1999 年就和光陽合作，但到了 2003 年他們又開發另一家越南仲介以作為比較，每年總計有三四百個名額分給二家公司仲介。他是我最大的客戶，一年有二百多個工人，很穩定，工人去了以後也不必再付服務費，加班又多，一廣告就很多人來，他們不收仲介費。每年光陽都要派翻譯去台灣，給勞工辦聯誼活動，像是邀請越南歌星過去辦晚會什麼的。還要固定給台慶廠的主管啊、會計啊、業務啊、等等相關人員送禮物，要每年招待他們來越南旅遊，十幾個人食宿全都我們負責。」阮經理不避諱地說¹³⁸

我在 2009 年底曾到位於越南海陽的光陽訓練中心，目睹挑工過程，2010 年初，光陽仲介來台時，我因直接受理一名台慶廠移工的勞資爭議案件，而與阮經理相約到仲介公司，觀察其來台的作業方式。這個光陽在台辦公室是個巷弄間的公寓住家，看來是讓輪流出差的工作人員暫居之處，沒什麼文件、資料、檔案，這讓我有點詫異，仲介每次來台都要待上一個月，沒有移工檔案資料，都在做什麼呢？

「快過年了，我們一定要來拜訪廠商，到處送禮啊。」阮經理穿得十分時髦，如她之前所說，她很多衣服或手錶、手機等都是海外出差時買的，越南的電器品質她嫌不夠好。

勞資爭議不需要仲介處理，送禮、留住客戶才是重點，她沖泡了一杯越南奶茶給我，說：「我們也會帶很多越南雜誌、零食，送到工人宿舍，給他們加油啦。」

透過光陽招募來台的一名越南工人阿正逃走了，一年後在街頭被警察臨檢而遭遣返，阿正回到越南後，向光陽仲介申訴，希望可以討回他在台慶廠工作二年期間，每個月被強迫扣除的儲蓄金三千元，總計七萬多元。但阮經理拒絕了。

「阿正逃走了，我們覺得很丟臉，怎麼可以再幫他呢？他和另一個同事接連逃走，台慶廠很不高興，連續二期都不給我們招工。工人逃走，光陽的損失可大了。」

向移工收取大筆費用的仲介，出事只想到要顧好老板的心情。逃跑率作為台慶廠在二大仲介公司之間擺盪的標的，有時逃走一名移工就減招十人，連續有工人「鬧事」（如爭取宿舍福利，或不願被扣儲蓄金等），也會禍及仲介，減招或停招，都是慣用的手段。如此，仲介公司的重責大任就很清楚了：一來要把工廠的送禮紅包顧到好，二來要確保工人不逃跑、沒爭議。所有經營的利潤都來自勞工，但最主要

¹³⁸ 工作筆記，2010/02/02，台北市：光陽仲介在台辦公室

的拉攏的對象卻是老板，把工人管好不鬧事、不逃跑，或者，把會鬧事的、可能會逃跑的，都在出事前及早遣返，這就是仲介的生財邏輯。

台灣客工制度設計的配額制，使得雇主必須防止移工逃跑以持續保有配額，這樣的設計成了雇主嚴格控管移工的主因，於是雇主以扣押護照、居留證或者強迫儲蓄、限制移工假日行動...等方式，以避免移工逃跑。很矛盾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中，「付錢的就是老大」的邏輯，在這裡完全行不通，出錢的移工，恰好是被約束得最嚴重、被剝削得最慘烈的，借錢來埋單之後，還要心驚膽跳怕被中途解約、導致血本無歸。

3-4.私人仲介制度

勞委會推動多時的「國對國直接聘僱」，得以免除高額仲介費，僅餘合理的代辦、代管費用，原本應是聘僱移工的長久之計。但眾所週知，掌握外勞配額就是掌握仲介暴利，業主一旦被核准外勞配額，如何會拱手讓出名額由國家代理呢？國對國若不強制落實，根本只是空話。高捷案揭露了仲介市場背後龐大的利益糾葛，經由媒體爭相報導，輿論嘩然，官方原本應趁此機會借力使力，強制公共工程實施國對國，逐步剷除私人仲介的市場佔有率。可惜的是，陳菊主委只將泰勞事件當作離開勞委會的下台階，含淚請辭後¹³⁹，沈疇已久的仲介制度，積習依舊，成為移工身上最沈重的枷鎖，也是台灣人權最恥辱的印記。

「移工聯」多年來一直訴求移工聘僱應由國家負責，強制採取國對國直接聘僱，取消私人仲介制度，以消除仲介過程中對移工的種種剝削。「移工聯」的主張雖得到部份學者的支持，卻只是有限度地將其列為引入移工的多元選項之一，認為全面國家直聘會耗費太高的行政成本，家庭類移工應鼓勵雇主直接雇用（藍佩嘉，2006：143）。同時間，勞委會也一再宣傳「直接聘僱」，似乎只要將移工招募管道多元化，就可以免除仲介嚴重剝削的問題。實際上，勞委會在2007年底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開放再度聘僱同一家務移工的雇主申請，讓直聘來台的移工可以省下俟後三年總計六萬元的服務費。很多台灣雇主也已驚覺仲介費過高，有心替移工省錢，但由於個別的人要辦理直聘，門檻還是太高、程序還是太複雜，很多雇主中途放棄，令勞委會的「美意」看得到、吃不到。

還有部份仲介假直聘之名、削價代辦，表面上是從直聘中心辦理，實質上還是由仲介公司全程代辦，公權力不敢削弱私人仲介的龐大利益，受害的還是付費的移工。與其要求成效不彰的個別家庭直聘，不如強力、漸進地推動國對國的直接聘僱。2004年開始正式開放引進移工的韓國，就採用國對國直聘制度，免除仲介剝削，雖其中仍有因配額而衍申的地下費用，且每個環節所需費用由國家掌握、控管，這才是落實直接聘僱的有效方法。而且，「國對國直接聘僱」只要有合理的規費、流程

¹³⁹ 見顧玉玲（2006）「台灣的新奴工制度—高捷泰勞抗暴調查報告」

簡化、單一窗口，並不會增加行政成本，讓勞雇雙方直接透過雙邊公權力進行登記、招募、媒合，以達資訊、收費、與服務公開透明化，還可以減少每年對仲介評鑑、稽核、查察的龐大行政耗費。

若是要採用配額管制，就要國家直接介入；若是要放任市場流動，則不能以配額控管，二者各取其一就成為替仲介暴利量身訂作的扭曲政策。

「台灣的私人仲介制度已經很龐大了，不像韓國，從開放外勞開始，就由國家直接介入到輸出國招募勞工，越南的大小牛頭也無法介入，整個程序是由韓國直接控管，勞雇雙方的資訊對等、透明化，仲介比較賺不到什麼錢，而問題也少很多，像韓國這樣，從一開始就推動國對國直聘就比較容易，我們要面對的比較複雜，台灣的仲介制度已經很龐大，利益糾結太多，只能一小塊開始做好了，再逐步擴大。」職訓局蔡組長說。

光陽仲介阮經理雖沒有辦理輸出韓國的工作，也忍不住說：「韓國的條件好，大家搶著要，但部份最窮的人會由國家照顧，特別優先去韓國，因為仲介全部要經過國家，國家可以管，但一般人還是要付很多錢。」¹⁴⁰

「國家可以管」是來自接收國的要求，越南政府也只好照辦，看起來，是相對好的一套政策。即便如此，但我還是聽到很多越勞，因為「等著去韓國等太久了，人很多，又要考試又要受訓，太難了。」而選擇較快輪到的台灣，且聽說為了提早進入到韓國工作的排隊名單中，仲介費也飆昇至一萬美金。也就是在一個看似合理的架構下，似乎也不是那麼穩當。此外，韓國不引進家務移工，也使得台灣成為越南中年女性少數的出路。

在台灣既有的移工輸入制度中，雇主、仲介經常成為共謀者，有配額的是雇主，要賺錢的是仲介，很多家庭雇主並無意剝削移工，他們有家人需要照顧，尋求一個好幫手，家庭內的勞雇關係不同於一般生產關係，縱使部份雇主會要求移工兼做廠工或店員的雇主、親戚朋友輪流使用同一移工勞動力，形同剝奪移工額外生產的剩餘價值，一般家庭內的勞雇關係反而更接近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關係。近年來，隨著長照體系的討論，「移工聯」及部份民間團體不約而同提出，家務勞動應由國家聘僱，讓國家成為真正的聘用者，而家務勞動者提供服務，給予需要被照顧的人，二造之間回歸服務提供者、服務使用者的關係，回復人與人的照顧關係，也許更趨近真實。同時，國對國直接聘僱移工，也可免除仲介剝削，讓服務費在「有服務，才收費」的基礎上進行，甚至成為移工接收國應付出的勞動成本之一，既然移工來台是基於接收國的需求，就應該以公共化的「服務」，取代私人化的「管理」。

但即便是由國家聘僱，家庭終究已成為職場，有勞動、僱傭、有管理，這個私領域裡的生產關係，也應該是公共關係。不論是由國家或個別家庭承擔聘僱責任，

¹⁴⁰ 訪談記錄，2009/12/30，海陽

家務工的勞動規範與保障都是必要條件。「移工聯」在 2010 年婦女節發表的聲明¹⁴¹指出：若家庭內的勞動關係缺乏公法保障，家內勞動就可能淪為雇主（經常是父權或父權代理人）控制或恩給的私密領域。「移工聯」呼籲倡議「家務勞動公共化」的社運團體，應同等支持「勞動條件法制化」，主張人道的長照體系，不能只限於要求勞動力供給公共化，卻極力捍衛勞動力現場的監管維持私密化。

第四節、內部殖民與人力調節

Sassen（2006）以「殖民地」來形容移民在繁榮社會裡擔任低薪、危險、辛苦的工作，像是在先進的經濟中心創造出一個邊緣地帶，無法像上個世紀一樣大規模移出到遙遠的另一方，明目張膽地佔領殖民地（頁 157）。殖民地的生產與開發，多為滋養宗主國的統治階層，是隨著資本主義發展而進程不一的海外殖民方式。若外勞政策框架了一部份的人適用特殊的不自由條款，形同是在國境內部劃了一塊殖民地，以雙重勞動標準剝削外來者，與本地勞力市場區隔，最大的作用是滋養大資本案。

2005 年移工大遊行的主題是：「反奴工制度」，指出本章討論的不得自由轉換雇主、嚴格居留年限、及私人仲介制度，是造成移工被奴化的客觀條件。更不用提還有移工不得自組工會，被剝奪自主團結權，喪失集體談判及行使爭議權、罷工權的能力，而拘禁於個別家庭內的家務工，則根本被排除在勞基法外，無法可管，也無法可保！

在自相矛盾的外勞政策下，來台移工既無法流動，且終將被丟回母國，形成一個跛腳的「半自由市場」，全面向雇主傾斜。開放聘用的「自由」是雇主的專利，「不自由」的限制只束縛移工。而這個全面討好資方、極端扭曲的廉價移工市場，又發揮了什麼附帶效益與作用呢？

4-1. 穩定而有期限的聘僱關係，「合法外勞」才好控制

2009 年秋天，我協同一名越籍勞工阿宣、與二名泰籍勞工阿能阿勇到就服中心找工作。這兩名泰籍勞工並非傳統的轉出移工，而是因被台灣官方認定為人口販運受害人，取得臨時居留證及臨時工作證¹⁴²，可以找工作而不受限於原有的外勞配額。這個新的狀況，顯然讓大家都昏了頭，我極力推銷他們是受害人，聘僱他們不會佔用廠商的外勞配額，但官方和仲介一樣一頭霧水。

「那，外勞有契約可以管理，他們要怎麼管、怎麼約束？」仲介問。

¹⁴¹ 移工聯聲明，2010/03/07，「婦女節聲明」公開發表於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之記者會。

¹⁴² 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要求受害人留台作證，勞委會於 2009 年 6 月 8 日訂定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核發被害人臨時工作證，令其在台配合案件調查期間，得以合法工作。

「一般台灣工人怎麼管，就怎麼管。」我說。

「他們如果逃走了怎麼辦？」就服站官員問。

「為什麼要逃？他們不想做只要辭職就好了啊，和台灣人一樣。」

「我可以要求他們住外勞宿舍嗎？不住一起，恐怕會逃走。」仲介憂心忡忡。

「就算他們真的不告而別，也不干老板的事。你的配額沒有損失，官方也不會處罰你。」我了解他的擔憂，慢慢解釋：「他們人口販運被害人，是我們國家拜託他們留下來作證的，若失去連絡，也是勞委會該煩惱，你不必怕被牽累。」

「那，一次契約可以簽多久？可以扣膳宿費嗎？可以要求加班嗎？」仲介又問。¹⁴³

已經半年沒有工作、被安置在庇護中心的阿能、阿勇，好不容易取得臨時工作證，一心只想開始工作。他們的薪資與休假可以全然比照一般移工，又不佔用雇主的外勞配額，我原以為他們會受到廠商青睞才是。但最後，這家食品廠挑選了還有二年五個月聘僱期限的阿宣，沒用「像台灣人一樣」的阿能阿勇，因為「不知道他們能做多久」。也就是說，廉價並非雇主愛用移工的唯一原因，被外勞政策限制無法換工作、可控制不婚不孕、期限滿了就可丟回母國的勞動力，才是真正好用。簡言之，有「穩定而有期限的聘僱關係」，穩定，不會換工作，不會中途辭職；有期限，可預期的流動，不增加負擔。為了讓人口販運受害者留下來為檢方起訴加害者作證，而給予通融的工作證，因為脫離了「外勞政策」的限制，反而因為太接近本地勞工，又沒有逃跑外勞擔心被逮捕的自我設限，讓雇主與仲介都不放心。

「外勞市場」是特殊的、遭擁有配額的人所壟斷的。任何主動逃逸、或被動脫離這個殖民地的人，不論是「逃跑外勞」、華僑黑戶、外籍配偶、人口販運受害人，雖都因膚色與種族、階級的相近，而受到連帶影響，或是集體薪資無以提昇，或是在自由就業市場中遭到歧視與不信任。但是，他們還是無法取代「外勞」，正因為其在市場上的「自由」程度太接近本地人，所以薪資也會相對趨近本地人，無法被政策捆綁、箝入「穩定而有期限的聘僱關係」中。

4-2. 整體勞動強度上昇，本勞外勞競相賣命

「外勞搶工作」的說法，打從正式引進移工時，就被台灣官方及主流媒體大力塑造與本勞的對立，分化生產線上勞工跨越種族的結盟關係。

2008年，勞委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製作的「開放 3k3 班產業外勞對於國內勞動就業市場及產業經濟發展之影響評估」，其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引進移工對本勞

¹⁴³ 工作筆記，2009/10/15，台北縣三重就服站

的薪資、工時、失業率、職災率皆無顯著影響，甚至還造成本勞「減少輪值夜班」、「不用再從事危險的工作」的「正面影響」，也就是說，移工承擔了夜間工作及危險性高的工作，同樣的職場，已區分出好壞工作，本地工人因為有移工壓底，自覺地位稍有上昇。但同時，我們也看到，本地工人的薪資雖未受影響，但最明顯的改變是「雇主調高薪資意願的降低」（中華經濟研究院，2008：109）。也就是說，引進移工的直接衝擊及工作取代並不明顯，但確實會有效延滯整體勞動條件的上昇，每年基本工資調漲，都有工商團體以「調漲只對外勞有利」作為抵擋，導致 1998 年至 2007 年基本工資十年未調，雖然物價調漲不曾稍歇，但整體勞動階級的工資原地踏步。

除了造成集體的薪資下降、或停滯不前，方孝鼎（2001）的研究還敏銳地提出另一重對本勞勞動條件的擠壓作用。移工在居留期限、不得自由轉換、高額仲介費的制度捆綁下，確保了勞動力的穩定（不流動）、順從（不抗爭）、以及勤奮（努力加班），附帶效益就是，造成本地雇主習於這種好用的勞動力，而相對強加到本地勞工身上，他以營造移工為例，移工離開建築工地，留下了承受極大身心壓力所建立的新的勞動力典範：長工時、低薪資、勤加班、少爭議，而這個經過壓縮的勞動典範會成為新的工作標準，也作為營造商施壓的依據，一旦本勞反抗，資本家就據此威脅政府再擴大引進外勞，如此一進一退，台灣的勞工處境就在拉扯中倒退回到數十年前（方孝鼎，2001：104）。表面上看不到勞動條件的下降，實質上卻形成勞動力的緊繃與加強剝削，形成自動加速度的生產線。

輸入家務移工，是彌補國家社會福利的不足。一般人以為，本地看護工與外籍看護工被區隔為兩個不同的就業市場，本地看護工相對專業、昂貴、有勞動協商能力，和無技術的廉價外籍看護，滿足不同的社會需求。但讓我們看看另一份勞委會委託中華勞資關係研究所的研究報告「外籍幫傭及監護工對國內就業的影響」，訪問二百多女性雇主及四十三名本地裸母，結論是家務移工對本地勞工的替代效果不大，因為本籍僱傭成本高、工作時間有限、無法隨時配合雇主需要，雇主原本聘僱意願就不高。另外，針對雇主的需求面，研究結果顯示，一旦停止引進家務移工，很多雇主的選擇若不是由女主人再度無償承擔，就是減少家務標準，而不會選擇聘用本地家務工（徐學陶等，2000；羅紀瓊，2007）。這些報告，都推向「引進外籍看護不會取代本地看護工作」的結論，得以正當化繼續開放引進移工的政策。

但是，從本地看護工、幫傭、及裸母等從業人員的勞動條件分析，則可以清楚發現引進移工的連帶作用，「1996 年起，連續五六年看護工資未曾調漲過，一個月接不到二十天的班，多半是難度較高的。」（丘延亮等，2002：48），造成普遍的勞動條件降低、工作機會大幅減少、低度就業或失業。

就算不看失業率與低度就業的趨勢，本地看護工原本不必負擔的工作，也會因家務移工被全方位使用，而相對提高了本地看護工的勞動標準，必須付出額外的工作：「那現在從外勞引進之後，我們看護也被眨到這種程度了，你到家裡做看護的人，你就要把家裡整理乾淨了，你就要跟人家（外勞）比了喔。」（徐學陶等，2000：

112)、「家屬無理要求她(本地監護工)每隔幾分鐘就得幫患者翻身,一、二個小時便得全身按摩(以前看護人員是無須幫患者做按摩服務,但這幾年受外籍監護工的衝擊,也得增添許多額外的服務)。」(丘延亮等,2002:47),另外還有六十歲以上的本地看護工找不到工作,許多醫院要求看護工年齡上限為五十五歲,很多人被迫提早退休(丘延亮等,2002:57)。

正是因為制度性惡化移工的勞動條件,逼使他們為了怕被遣返而符合所有雇主的要求,同時也造成勞動力市場上的標準拔高,本地工人不得不受到牽連,形成工人競相賣命的結果,保證雇主有廉價、及愈來愈好用的勞工。尤其是沒有清楚工作範圍規範的家務工作,更是標準不斷上揚。同時,無法自組工會的移工,也在切割的勞動期限裡難以形成集體,成為零散好用的替代勞動力,間接嚇阻了本勞的集體行動,弱化勞工階級的力量。這正是最有利於統治階層的情況。

4-3.以政治力調節移工總量,特區是內部殖民地

台灣從一開始引進移工,主要就是因為產業以資本外移要脅,公部門被迫以開放廉價外勞來促進企業投資意願(蔡明璋、陳嘉慧,1997:72;陳宗韓,1999:226-230)。同時,為了擔心引進國內反彈,外勞政策一開始就被設定為「補充性勞力」,進行總量控管。但嚴格說起來,台灣外勞政策中的「總量管制」並不精準,只能說是「資格審查」,以資格的放寬、緊縮來達到數量的控管。

一開始引進看護工與幫傭時,勞委會曾規定定額開放,如幫傭限定八千名等,放到市場上限時拍賣,趕不及搶搭定額列車的,就等下一次開放。但到了2001年就改為常態開放,只要雇主符合一定申請資格,就可以取得聘僱許可。

「在整體的外勞數量上,有一個警戒指標,就是超過多少量,在政策上要進行檢討,也許在條件上再作考量。」勞委會蔡組長表示:「像澳洲就有比例限制,但到底多少比例才是合理的?那就是政治決定了。目前勞委會對外勞數量,並不採總量管制,事實上也管不了,所以改以動態管理、分流管理。」

多少比例才是合理的?勞委會曾擬出「就業安全」係數作為移工人數上限,以控制移工增加的數量,當時估算出來的移工上限訂在國內勞動人口的百分之五,計有45萬人(聯合報1995年資料,轉引自蔡明璋、陳嘉慧,1997)。但到了1996年失業率高漲,全台灣一波波關廠風潮,本地失業工人的抗爭達到高鋒,面對內部社會壓力,李登輝總統便緊急宣布緊縮移工引進,限定總量在30萬大關以內。2000年新任總統陳水扁上台後,公開宣示將逐年減少外勞百分之五(陳菊,2001),2001年經發會決議,也朝向一年裁減一萬五千名外勞邁進,並主張「視本國照護服務產業之發展,逐年降低外籍監護工之引進」(廖為仁,2003)。但事實上,這個緊縮的政治諾言曾來不從兌現過,台灣民間使用移工,早已從補充性、到替代性、甚至依賴性了。至陳水扁下台時,移工總數早已突破三十七萬,至今一直在這個數字上下擺動。至2008年底金融風暴,失業率又攀新高,行政院經建會提出「裁外勞,

救本勞」構想¹⁴⁴，又一次讓移工成為替罪羔羊，轉移社會注目焦點至移工「搶工作」，以掩飾政府對勞動政策的沒有作為，對創造新職種、新產業的沒有方向。

事實上，金融風暴時，產業一片低迷，許多工廠紛紛關廠、歇業，所謂的「裁外勞」根本是一樁無本生意，既不得罪資方，還安撫基層民眾，受害的只是一波波付了仲介費來台卻立即失業返國的移工。其實，從來沒有任何一個統計數據足以證明，「裁外勞」真能「救本勞」嗎？彼此之間的工作關係是一比一的對位關係嗎？到底縮減移工就能創造本勞就業機會嗎？鬆與緊之間，移工不過是本地政治經濟運籌中的煙霧彈，一切的利益還是靠向資本。

「裁外勞，救本勞」的政治喊話，言猶在耳，2010年為吸引台商回流時，馬英九總統在總統府高規格接見工業區廠商聯合會時，就公開表示：「政府現在無法把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鉤，但可調整其它地方，包括勞委會公布新的外勞僱用比例規則等措施。政府希望台商回流，進駐經貿特區。」¹⁴⁵意思是，經貿特區內的移工比例，可以調高上限，甚至沒有上限，特區宛如台灣的「內部殖民地」，台商不必到中國或東南亞投資，就可以在經貿特區享用低廉的勞動力。

「理論上，全球化應讓國際所得趨於平等，協助以商品和金融的流動來代替人的流動。但全球化已被嚴重扭曲，世界愈來愈不平等，更多人流離失所，國際移民已成為全球經濟體的避震器。」（Sassen, 2006: 161）何以被扭曲？移工接收國一方面需要移工／民的勞力挹注，一方面又對外人的湧入表現拒絕禁制，以致在政策上形成分裂：一旦經濟衰退就開始守住邊界、拒絕移民／工，一旦經濟擴張又急需移工挹注。Sassen認為，移民／工一直擺盪在受歡迎的客人 *guest*、及令人緊張的外人 *alien* 之間，而兩者的拿捏並非移工所能決定，而是被接收國當作經濟避震器以放鬆、緊縮使用。

台灣外勞政策的「動態管理」，正是以政治力拿捏這個震避器的彈簧，緊縮或擴張，都分門別類有不同的控管。「社福外勞」早已沒有數量的上限，以因應民間的需求，同時遮掩了社福政策的千瘡百孔。未來，「特區外勞」¹⁴⁶也可能提高聘僱比例、甚或沒有上限，那就是滋養資本家降低成本、使用超廉價移工以剝取最大剩餘價值。但與Sassen分析的歐洲移民史不同的是，移工不管是客人還是外人，在歐洲都有落地生根的機會，而台灣的移工，永遠是過客，也永遠是異鄉人，只不過引進時有小小的調節閥，忽鬆忽緊。便利統治階層在政治上作為表態工具，也在經濟上拉攏利誘資本投入。

¹⁴⁴ 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外籍勞工政策方向專案報告」，2010/04/26，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資料顯示：因應2008年底金融風暴，停止引進3班移工，至2009年六月份已減少三萬名移工，至2010年景氣復甦，又漸增回流。

¹⁴⁵ 中央社，2010/06/10，李佳霖台北電，「總統向台商招手，盼進駐經貿特區」

¹⁴⁶ 即經貿營運特區內的移工，馬英九2010年4月公開指示經濟部規劃經貿特區，重點在降低營所稅、及勞動成本，以吸引台商回流。2010年6月10日，馬英九在總統府接見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會時，主動表示：「政府現在無法把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鉤，但可調整其它地方，包括勞委會公布新的外勞僱用比例規則等措施。政府希望台商回流，進駐經貿特區。」預示了未來特區內可調高移工聘僱比例。資料來源：中央社，記者李佳霖電，2010/06/10

「遣返」與「配額」，是接收國不肯放手的控制閥，以作為移工數量的調節器。

4-4.移工被「不自由」捆綁，資方得以「自由」賺取最大利潤

越南勞工管理組阮伯海組長表示：「北越年輕人多，工作少，一部份人跑到越南南部工作，有的人就到海外去。這都是人民自己選擇的，由勞工自己決定的事，這是他們的自由。」¹⁴⁷

這個自由，是在有限的條件下，被限定的自由選擇。輸出國以勞力輸出為國家賺取大量外匯、並解決失業問題；接收國則以接收廉價勞力以挽留資本外移的腳步，促進企業投資意願。於是，跨國遷移管道的開放，促進了貧窮國家的勞動力快速商品化，保障了接收國的勞動力供應來源不虞匱乏，但身份性的歧視政策，剝奪了移工的公民權及政治參與的權利，也減輕人口遷移對接收國的社會壓力。

「移工商品」雖是源自接收國的內部需求所建構出來的，但接收國又反向地設計了許多管控、篩選、壓迫的機制，將輸入移工壓到社會最底層，舉凡國別、數量、行業別等，都要控制，而管理的宗旨以服務資本家為主。九〇年代起，經由「合法」管道大量輸入台灣的移工，帶著自由的人身遠渡重洋來販賣「未來二年或三年的勞動」，但這二年的定期勞動契約卻是限制重重，被剝奪基本的自由：移工不能轉換雇主、家務工無法休假、昂貴的私人仲介費用、移工無法自組工會、一次來台以三年為限...等。邊境的管制，全力搭配資本的需求，放寬或緊縮，都以資本的利益為考量。

若只將移工視為產業後備軍，強調服務於資方獲取更大利潤，會忽略政策形成的加強作用。對於國界間的流動與人為規範，部份研究已指出，壓抑自由流動會對弱勢者更不利，若是全面對人口流動不加限制、阻礙，移工的實質工資就會提高，並且在相當的程度上與本地工人趨於均衡，而失去了以種族來劃分工人薪資差異的武器，資本也會被剝奪其最大利益（Bautong, 2001）。

也就是說，將界線再打散些，將邊界更開放，自然人的自由流動將造成資本沒有「超額利潤」可圖。所以要嚴格限制移工的居留年限，以防止變相移民，一旦移工待久了，勞動力的價格就上揚了，工人得以依市場行情議價，資方就無法全盤掌握。這同時也說明了，為何非法的逃跑外勞，竟普遍擁有高於合法移工的薪資。

我們可以想像，若國境的邊界大開，則移工勞動的價值（價格）勢必會提昇，唯有以政策性介入地強加限制，才會造成移工進入社會最底層，雇主才能夠賺取最大利潤。而這正是資本與國家政策的共謀，也是構成移工政治學缺一不可的連環套，以一套不自由的制度，套住自由的移工，國籍的界限以種族、階級作為不可逾越的門檻。

¹⁴⁷ 訪談記錄，2009/09/07，台北市：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第五章、悲劇如何發生？

誠正國中樹蔭宜人，教學大樓有五層樓高，從背面仰望，牆上爬滿藤蔓植物，有點西式宮廷格調。我盯視著三樓通四樓的樓梯間，不是想像中的低矮欄杆，反而是窄小的木格窗，要從這裡跳樓還得先打開窗才行。阿梅沾血的手印在樓梯間、木桌上處處留下痕跡，她打開窗，那個方位看得到天空嗎？聽得到學生上課的聲響嗎？她想著什麼或根本不想著什麼，腳跨出去，縱身下墜。

下墜，十數公尺下，鋪滿了落葉，那是秋天了，闊葉木、針葉層層疊疊像是柔軟的草叢。上午九點多，學生們還沒掃地嗎？阿梅仰面躺在深綠與淺綠的葉叢上，她換了一身深色上衣與長褲，拍照時已有人先行披了件寶藍色的運動外套在她身上，遮住也許是墜落時露出的內衣或上掀的衣角。

阿梅的膚色蒼白，下半身彼時還是完整的、沒萎縮變形，她的頭髮散落在落葉上，像是，睡著了。她作了夢嗎？她也許是撞暈了，也許是睡著了吧？

林木蒼鬱，數條街外有救護車高響著警鳴急急趕來....

一審判決後，阿梅的上訴狀已送出，但我們還想再附新的訴狀，從社會與勞動的層次書寫，再請義務律師詹文凱修正送交法院。2009年1月9日，我與詹律師約好去高等法院閱卷。五大冊卷宗裡，除了警訊、法庭筆錄，多半是以相片為主的凶案現場記錄。

從外觀看，南港的蔡家住屋是老公寓房子，雇主家的大門前廊，晾著幾件洗淨的衣裳。阿梅說那天沒去散步，一夜沒睡，她還是如常早起洗衣嗎？

進了客廳大門，右側是電腦桌。當時，賴育芳就坐在這裡面向牆，收發信或上網找資料、看影片，冷不妨頸背就被利刃砍傷，至今猶有夢魘。再進去，是個供桌，拜有觀世音及關公。阿梅每天早上需要上香嗎？

然後，我看見死者。阿嬤側臥倒在血泊中。好大一灘血，應是從她的後背、頭頸處不斷泌流出來，濃稠的血，流洩在客廳地面，有的部份都發黑了，阿嬤穿著淡藍色的上衣、深色長褲，衣褲上都沾滿血跡，她背對著鏡頭，頭向左側，灰白的頭髮，她的雙眼都睜大了，至死沒有閉上。她的表情並沒有掙扎、驚恐，只是一逕睜著眼，像是難以置信。死不瞑目嗎？我想，很多人一定這麼想，死不瞑目，所以更增強了罪行之令人髮指。阿嬤就倒臥在木製的鑲嵌大理石的長桌旁，是爬向大門口的姿勢，來不及爬出去，阿梅砍傷老板娘後返轉回家就把倒在地上的阿嬤砍死了。

還有一整冊的死者解剖照，詹律師體貼地快速翻過：「這可以不必看。」

但我慢慢看，看得艱難。阿嬤中風二年了，雙腿十分瘦弱，皮膚起皺、鬆垮，腹部腫漲，乳房像洩了氣垂掛，阿嬤還是睜著眼。下一張，從腹部正面解剖，血紅

的骨肉與腥黃的脂肪，液體凝固了，像假的，色彩鮮艷異常。屍身的解剖，看來觸目驚心，竟比凶殺現場還恐怖，剖腹掀頭皮的屍身，一覽無遺。傷者沒有相片，只附有醫生證明，倖存者因一命尚存而保有身體的隱私、尊嚴，死者-即便是受害者-卻只能攤開來，毫無遮掩。阿嬾睜著眼看著切腸剖腹的人，看著凝視相片的人，似乎見證了自己的死亡與赤裸。

轉進廚房，這是阿梅最常待的地方。磁磚地，不鏽鋼流理檯，洗手檯的右上方是抽油煙機，我總有個錯覺，那個「殺他們」的指令就從那裡來，轟隆作響。菜刀在洗手檯的右側，上有血漬及被凝固扭曲的頭髮，這刀，明擺著是個罪證確鑿，刀面、刀背、握把都有血跡毛髮。血衣攤在地面左側，白色棉質長袖上衣，下擺處有粉紅色的小天使圖式，可愛純真，沾染了洗不淨的血跡。

總計有六十七項證據。阿梅行凶的紅色拖鞋，右腳鞋內的血跡與賴育芳相符，左腳鞋面血跡是阿梅的。鞋印留在窗框上。還有大疊大疊、沒有在訴狀中被引用的看守所就醫記錄。被羈押的前半年間，檢察官指示：「注意被收押人之身體狀況，並儘速為其更換紙尿褲，協助其大小便。入監個別教誨。」阿梅的身體頻頻出狀況，粉碎性骨折、腳泡水燙傷、褥瘡、每二週要更換導尿管。根據所方出示的「收容人行狀紀錄表」顯示，2007年4月3日「醫囑其有精神行為知覺退化等現象，囑同房照料者加強注意觀察其平日行狀，並報告主管予以記錄，另設身心狀況紀錄表記錄每日身心狀況及行狀。」，於是留下了阿梅4月3日至29日的逐日身心記錄，由不同的室友筆跡寫下，厚厚一大疊，收在編號038的文字檔案裡，038就是阿梅。

4月4日，心情很high，自言自語，語無倫次，食量尚可，左右腳萎縮中，無排便。

4月7日，情緒不穩定，直嚷肚子餓，要吃飯，破壞東西及丟東西，情緒好時會看書也會寫字，有時會自言自語或和牆壁說話，說牆上有好多人在叫她，大便次數一次，食量好。

4月10日，上午精神科就診時，躁動不安被上手銬，回房後自言自語一上午，下午心情鬱悶不發一語，一直與「阿嬾」及「小Baby」對話外，其餘什麼也不說不回應，夜間九點多不入睡，從監視器中發現手抱棉被作哄小孩狀，另側身撈取水瓢戴在頭上或當鏡子照。撈取浴廁之清潔劑搖晃，經喊醒1044制止及重新整理浴廁之清潔劑時，038回應說「口渴」作勢欲拿清潔劑飲用，約22點10分左右入睡，排便ok。

.....

住進看守所的前半年，她經常自言自語、對牆壁說話、說牆上有人頭、半夜起床唱歌及玩手、喊救命並擔心小Baby無人照料、有時半夜坐起來捶腳或「唱歌、玩手」.....等明顯失常舉止，且嚴重失眠，精神科醫師判定她罹患「急性精神分裂症」，持續吃了半年多的藥。

2009年3月11日，高院刑事庭。這是二審的第一次開庭，法官重新檢驗物證，工作人員扛著白色紙箱進來，鮮黃色的寬膠布黏貼在外，封存在內的，是二年前的舊事遺物，從相片裡一一現形。二名工作人員各自攤開一件衣服，一件是黑外套，我知道，那是阿梅跳樓時穿的；另一件，我一眼就認出它了，是那件粉色家居服，但早已褪色得一團模糊，難以說是「粉紅色」了。但袖口上的污漬我認得，原本的紅褚色經過幾年下來早已發黑如污泥，整件衣服像一塊髒污未洗的抹布。那是血跡，污泥般的陳舊血跡。

法官要確認凶刀與血衣，他翻著檔案：「粉紅色的外套．．．」抬頭四下看了看：「在那裡？」

那一團抹布，連工作人員都不敢指認。我從旁聽席快速伸手直指向它，法官有點難以置信地問阿梅：「是這件嗎？」檢察官也露出驚訝的表情。

二年多來，法院人員輪調，遲未定案的血案經常要一再在庭上演出真相還原，重新教學。法庭上，阿梅多半是平靜而好溝通的，她不曾哭泣，不曾情緒失控，有時候記憶不明，但對所有證詞都坦承不諱。簡言之，阿梅的法庭表現太「正常」了。新一批的正義執行者，在法庭上面對的是一個神智清醒、情緒平靜的被告，以及卷宗裡倒臥血泊、死不瞑目的阿嬤相片。

我們剛踏進法庭時，上一庭次的一名婦女正拭著淚退席，金線低聲跟我說：「你看那個小姐，人家一邊講一邊哭，這樣法官才會同情你，阿梅太冷靜了，說得太簡單了。這樣不行。」

正式問訊時，法官說：「被告認不認罪？」阿梅：「認罪。」

「犯罪事實很清楚，被告都承認嗎？」阿梅：「承認。」

我們在旁聽席多麼希望阿梅會流淚提及五天沒睡覺、整整二年沒休假的事實，多麼希望那個在看守所半夜抱小孩自言自語的混亂影像重現，好證明她的「心神喪失」以減其刑。但阿梅沒有。

庭訊結束，被法警帶離前，阿梅拉住我，提出一個之前不敢問、但顯然困擾她已久的問題：「姐姐，我做錯事，在台灣關了回去以後，在越南還要再關我嗎？」

第一節、言說與真相

阿梅的話語被寫在「96年重訴字2號殺人案」的法庭記錄上，除了一開始的認罪，之後多半是聆聽證人所言作確認。她坐著輪椅出庭，法庭記錄上永遠記載並確認「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意思是被告未受脅迫與限制，有自由的意願可以表達自身。但阿梅多半是無聲的。語言的侷限、負罪的心情、沈重的絕望、法庭的遊

戲規則、與她被期望的角色，都使阿梅愈發沈默。她的身體未受拘束，但早已喪失自由。

死去的阿嬤無法言語，證物檔案中，阿嬤倒臥在血泊中的相片，是一個強而有力的控訴。受傷的老板娘以證人身份出庭，說明案發當天的情境，她對阿梅的工作滿意，只是困惑：「我不知道馮氏梅為何要持刀砍傷我」、並且強調「我們家人都對馮氏梅相處得很好，有時我也會買衣服給她」。代表國家司法力量的檢察官，向阿梅提起殺人罪、及殺人未遂罪的訴訟。

我們持續探監，並大量閱讀相關的剪報、起訴狀、法庭筆錄、精神鑑定書、證物證詞、判決書，梳理一個外來的勞動者，家裡的下人，如何在行凶的過程被媒體與法庭理解，以及她如何詮釋自己的行為。我知道，作為外來移工在語言操作及階級位置的雙重弱勢上，阿梅說的話不一定是她的話，我要進入的也許不是她所建構的合理（合誰的理？）世界，而是撿拾裂縫中掉落的痕跡，不讓真相被固著在司法判決的一張紙。

在司法的脈絡下，事件的內在邏輯、與結構的細部環節被司法正義繞過去了，部份對話與描述語言被法律術語替代了，而剝離了脈絡與情緒。法庭筆錄取代了事件的真實，罪與罰的判決書終將成為歷史定案。我們持續探監，並具狀上訴，企圖以新的文本翻轉、或鬆動舊的判決，稍減其刑，使用法律語彙的辯論與策略。但與此同時，我更想一絲一縷回溯捉出線頭，進入個別的生命歷程與現實的結構禁錮，重新說一個法律判決說不到的故事。我想把結構的客觀條件鋪陳出來，看看這個「自由」發聲的限制與底線，及主體的行動根基在什麼樣的位置。

1-1. 沈默的下人

阿梅是個乖順而不多話的僕人，雇主與鄰人都說她做事仔細、小心，半癱的阿嬤在阿梅長達二年的照料下，從原本的不能言語，到後來會說一點點了。可是生病的人脾氣不好，阿嬤常常罵人，阿梅是那個唯一可以被她嫌棄、指責的對象，但阿梅很少回應。阿嬤說閩南語，阿梅大半都聽不懂，除了幾個關鍵的單字：「呷飯、會痛、嘸愛、返去....」，以及幾個阿梅明顯不想記起來的斥責的話語。

阿嬤罵人的言語不是為了溝通，至少不是與阿梅的溝通，她召喚的是親人的注意、及內在對身體老邁衰頹的恐懼。罵人，像是小孩子鬧脾氣，也像是面對死亡的叫囂壯膽。阿梅沒回應，話都吞回去，而且沒有其他對象可以再把話吐出來，她表述自己的方式是服從、安靜，並因此得到外界的肯定。阿嬤心情鬱悶，每週女兒來探望一次，阿嬤得以將滿腹委屈大清倉，說話、嘮叨、抱怨、數落旁人。阿梅悶不悶？她一直沒說。來台前，她學了幾個月的中文課，會簡單表意、溝通，她的工作也不需要太多語言溝通，她的中文適巧可以接受指示、執行勞動，不需要翻譯。

「老板、阿公、阿嬤的女兒都很好，他們都不會罵，平常主要是老板娘會交待工作，她有時有工作，在賣衣服，有時在家裡沒工作，但她也不會罵，只會簡單說一下要做什麼。只有阿嬤心情不好的時候會罵人，我也不是很聽得懂，就是聽聽不要說話。」阿梅說。

雇主一家也只是個平凡的勞動家庭，阿公在市場擺攤子，老板是個營造工人，三十歲出頭的老板娘在夜市的服飾店工作，二名小孩分別上小學、中學。阿梅的工作單純，主要照顧中風後半身癱瘓的阿嬤生活起居，煮食三餐及打掃、洗衣等家務，沒有額外的接送小孩或過度繁重的家務，相較於很多看護工要兼做店員、保姆、或被親戚「借用」等工作，阿梅的勞動大抵上算單純，家務、照護，都不算特別累，只是沒有休假就沒有朋友，沒有人可以談心。這二年的看護兼家務勞動，阿梅回想起來，沒有埋怨，只說是：「很無聊。」封閉、沈默、沒有人際交往，阿梅的語言表述需求，降到最低。

阿嬤坐輪椅多久，阿梅就來台多久。兩個人每天行動所及不過家裡、巷弄、附近學校、醫院，兩個人幾乎全天候相處，但也幾乎沒有任何對話。越南的家裡沒裝電話，只能打給幾戶人家之遙的鄰居，再請人到田裡叫老公、小孩來接，一來一往又要等待、又不一定能順利找到人，不方便，且昂貴。阿梅二年來只打過五、六通電話，電話裡四、五歲的兒子很認生，警扭地說著大人教的話：「媽媽你回來要買玩具給我。」阿梅於是有了繼續忍受孤單的勇氣。

送進看守所後，阿梅才向律師提起，阿嬤在房間裡時，阿公曾在客廳摸阿梅的胸部，說可以給她錢，但她沒接受，之後阿公也沒強求。台大精神鑑定書也有類似的陳述：「阿公會隔著衣服故意摸她胸部，但拒絕後對方雖生氣但不會有威脅或暴力，也沒有性行為，此行為約十多次，馮員的感覺為生氣，但因為擔心會被誤解或責怪，而且也覺得講了沒有用，所以都沒有告訴其他人。」¹⁴⁸

講了沒有用，所以不說。不說，但並非沒有感覺。

這件事，到了仲介公司負責人許先生的口中，就成為：「阿公會給她錢，而且會摸她，她也同意，但是她怕這件事情會被她越南的先生知道……被告以為賴育芳知道這件事，要告訴仲介公司轉達給在越南的先生，並要遣返被告，所以才去砍殺賴育芳。」¹⁴⁹

這個出事後才首度出現的仲介，從頭到尾只在醫院見過阿梅一次，隨後就出庭判言阿梅存心殺人。同一個庭上，阿梅也當著仲介的面，輕聲但很清楚地反駁從來

¹⁴⁸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校附醫精字第 0971470086 號）精神鑑定報告書，被鑑定人：馮氏梅，鑑定時間：2008/01/15

¹⁴⁹ 審判筆錄，2007/10/2，士林地院第八庭

不曾對仲介說過這種話，且：「我來台二年仲介公司都沒有人來看我。我來阿公有給錢給我，但我沒有收下來，阿公有去摸我的身體，但是我不同意。」¹⁵⁰

但這個堅定的「不同意」對仲介來說，似乎不重要。事隔近三年，我與仲介許先生再度連絡，他還是侃侃而談：「當時越南的國營仲介經理來台了解狀況，他們要寫報告嘛，就是我陪他去醫院，所以我很了解。會發生這件事主要是馮氏梅和阿公有發生性關係，這種事在越僱和台灣男雇主之間很多，他們越南人也不把貞操當一回事。越南人窮怕了，能獲得一點好處被怎麼樣也沒關係。她是很單純啦，在醫院也什麼都跟我們說了，就是讓阿公摸來摸去，也許沒真發生什麼，但阿公會買東西給她，是你情我願，蔡家人都對她很好。後來她自己胡思亂想，誤以為老板娘知道她與阿公的事，而且要告訴仲介，她就追殺老板娘，被路人看見，才嚇得跑回家要殺阿嬤滅口，而且把阿嬤整個頭顱都砍下來了，她自己也不想活了，已經鑄成大錯就乾脆一死了之，他們越南人生命也不會當作一回事。他們越南人的民族性很怪異，打死不肯認錯。」¹⁵¹

針對這個服從、沈默的下人，許先生斬釘截鐵地定性阿梅和阿公是你情我願，只為了貪小便宜，被識破奸情後，想殺人滅口。動機有了，行動只要再冠以「他們越南人」的污名標籤，就合理化了整個事件。許先生鐵口直斷：「這件事很簡單，是馮氏梅自己心理不健全、有問題。」問題化個別的人，也就合理化了整個事件不過是「意外」。個案化處理就好了。

仲介許先生，也不過是反映了多數人對「危險外人」先入為主的偏見。

1-2. 工資的意義

阿梅來台前，支付了八百美元的仲介費，來台一年後，每個月實領薪資只有五千元，第二年增至八千元，直到第三年才可能實領一萬多元薪資。前後加起來，仲介費約要二十餘萬台幣。她每個月的薪水扣除仲介費借款、服務費、健保費，及體檢居留等費用，所剩無幾，她不休假不出門不花錢，薪水就全存在雇主處，半年後再由雇主代匯返鄉。第三次匯款前，她得知之前寄回家一整年的薪水已花用完畢，心裡不放心，於是請雇主暫時保管薪資，暫不匯款。直到二年快期滿了，老公在電話裡說，家裡沒錢買米、小孩子沒錢上費，她心中憂慮，請求雇主代匯這一年的薪水，但因為居留證更新而一時未能處理。她追問了二週，還是沒有結果。

檢察官問賴育芳，案發前一週內，阿梅還催過這筆錢嗎？

「有，催過一次。但居留證還沒下來，我請她再一陣子。」老板娘說。

¹⁵⁰ 審判筆錄，2007/10/2，士林地院第八庭

¹⁵¹ 電話訪談記錄，2009/09/14，板橋

偵察筆錄上，阿梅這樣說：「我跟賴育芳說雖然沒有居留證，但是把錢給我，賴育芳對我說你如果現在拿，有時候變多，有時候變少，我想說相信他們，但是他們現在為什麼會這樣跟我這樣講，所以我頭腦在想很多事情。」¹⁵²

她沒說出口的疑問是：錢還在嗎？她又緊張又害怕，沒有仲介可以商量，沒有朋友可以訴苦。錢還在嗎？

「如果你現在拿，錢放在家裡掉了怎麼辦？錢少了怎麼辦？」老板娘說。

這是真理由嗎？她沒有被說服，但也不敢再追問，勞雇之間的常態就是如此：老板說了算。但這是她的錢，十二萬啊，好大一筆錢，她無法算了。這些台灣老板們，平日和她的對話不多，但他們現在說這些話是什麼意思呢？他們使用中文，說很流利的、意旨清晰的話語，阿梅很沈默，但她聽得懂，她怕她聽錯了，但她不敢問，怕被嫌麻煩。她不見得真知道她在憤怒，她不見得真有什麼太多的推論，她用簡單的中文說：「我一直想一直想。」那個思考的過程當然是越文的，但她透過翻譯在法庭上也只是反覆這樣說。想的太多了，無以言語，或者，這麼複雜的因素，如何說得清楚？焦慮，她睡不著。對阿梅來說，積累一年的薪水未拿到手，是長期不休假的最後一根稻草吧？崩裂全垮....

「我一直想，好幾天都睡不著，沒有吃飯。工作這麼久，卻沒拿到錢，他們說還要等好幾天，要等到下週。我覺得，他們好奇怪啊，為什麼要這樣呢？發生什麼事呢？我說不上來，但我有感覺，他們對我有一點點不一樣了」二年後，她回顧這個過程，一句句慢慢說、小聲說，很平靜，但眉頭沒有鬆開過。還是困惑著：「到底怎麼了？」¹⁵³

一審判決書中，法官詳述了這個對話過程，雇主沒有不付錢，只是一點溝通不良，阿梅誤會了，「被告僅因報酬糾紛即率爾持刀相向」，造成一死一傷的慘劇。「僅因」一些延遲給付的薪資，這個阿梅竟「率爾」殺人：這麼小的因，造成這麼慘的果，太輕率、太衝動了！裁定的語言背後，有強烈的道德指控，卻看不見「報酬」對移工的重大意義。一整年不休假的忍耐操勞所換取的工資，是忍受在台的孤單與無言的所有理由。賺不到錢，很多移工連返鄉的勇氣都沒有！

工資是勞動階級賴以為生的物質依據。對離鄉背井來台的家務移工而言，每個月 15,840 元的基本工資扣除服務費、健保費、各式檢查費用及仲介借款後，所餘雖不多，卻是辛勞犧牲、長年不休假、忍受孤單的唯一成果，承載原鄉全家人未來生計的想望與期待。阿梅離開家鄉、離開親人與二名稚子，來到語言不通的異地，連續二年操勞，對自己極盡苛刻之事，不休假、不逛街、不作無謂花費、連生病都不捨得看醫生。這是賣命錢，領不到會精神崩潰！

若無法理解移工的工資意義與重量，「率爾」裁定，就難以探究事實的真相。

¹⁵² 準備程序筆錄，2007/02/12，士林地院第八庭準備程序庭

¹⁵³ 工作筆記，2008/12/16，台北看守所

1-3.命令的聲音

已經連續五天了，阿梅幾乎沒有睡覺。吃不下，胃口不好，她跟阿公說好幾天沒睡覺了，阿公要她去看醫生，但阿梅不要。有健保卡，但看病還是會花錢。她不要。她還是那個服從的僕傭與下人，安靜馴服，不鬧事也不要求。

平常每天早上阿梅都會推阿嬤出去散步，那天沒出去，她頭腦裡亂七八糟，很痛。九點多，阿嬤喝了牛奶，吃了饅頭，阿梅推阿嬤回房休息，再一個人回到廚房。她已經好多天沒睡覺了，就在洗手槽前，阿梅聽見一個聲音命令她：「打他們！打他們！」（這個聲音，在法庭上以「打他」、「打他們」、「殺他們」各種變形出現。至一年半後的台大醫院的鑑定報告中，阿梅還記得聽見國語發音的「打他們、打他死掉」。）是中文，不是越南話，但這樣權威、武斷，她沒有力量拒絕。她只覺得心神全被掏空了，身體機械性地依著這個聲音的導引行事，沒有想，沒有怕，沒有感覺。

阿梅洗完手就拿了一把平日慣用的菜刀，走到客廳，執行想像中命令的指示。

這個案子中，阿梅說出口話語、與行凶時聽入耳的命令，是兩個全然裂解、逆行的發言。她不多話、不爭取、不發言，除了知道她連續失眠，雇主一家完全沒察覺她的異樣。當阿梅掌握了刀，卻是最身不由己的時刻，她將自己全然交付一個中文發音的命令，像平日聽從雇主交付工作一樣。過程中，老板娘連續慘叫：「阿梅你是不是想家？是不是要錢？錢給你！」的聲音，事後阿梅卻全然想不起來，沒有記憶，老板娘在法庭上也回憶：「阿梅的眼睛直直的，像聽不見。」¹⁵⁴阿梅全然聽從一個虛幻的命令聲音，以執行她內在焦慮不得解的可能出路。但盡頭是絕路。

一整年的工資，是阿梅不休假、賣命賺來的，但由於語言的不夠明白傳遞、由於地位的不敢追問，所有的話語都迴繞在阿梅的腦袋裡，成為她自問自答、無以承擔的巨大壓力。她憤怒嗎？也許。隱藏著，她自己也無以、或不敢辨認。動機是什麼？無以理性言說的部份，也許是壓抑的欲望。這個殺人的欲望也許是朝向解脫，而非洩憤。她無以承擔沈重的、可能賺不到錢的壓力，與其說她是「憤而行凶」，不如說是「困獸之鬥」。她聽見一個使用中文發音的命令：「打他們！」，像平常得到雇主的指示，她立即服從了。那把菜刀就在她眼前所能見之處，平日用來切肉作菜，那一刻卻成了凶器：打！她一步步走向自盡自殘、兩敗俱傷的悲劇。

她無法面對內在為什麼跑出一個「殺他們」的聲音，死亡的聲音，來自什麼樣的不滿與恐懼？阿梅沒有被鼓勵再想這個「為什麼」的問題，只能在瘋癲後重拾的理性下，接受罪與罰的審判，配合法院的偵訊、羈押、判決，只求能夠少服幾年刑，畢竟，家鄉的孩子都慢慢長大了.....

¹⁵⁴ 審判筆錄，2007/05/01，士林地方法院第八庭

阿梅恨雇主一家人嗎？沒有。壓迫她的，明顯是另一個更大的、看不見的結構，高昂的仲介貸款、沒有休假權的勞動契約、不得轉換雇主等政策，是移工的天羅地網。她無以掙扎、對抗，最後以意識不明的惡行做出反應。

第二節、主體的位置

主體從來是動態發展、非固著於一的，因與其他主體的關係而定。阿梅身處一個沈默、隱忍、與服從的位置，要探究這個主體位置的複雜性，唯有看清楚她週遭各式關係形成的網絡與意義，了解客觀的結構與限制，才得以趨近真實。我在意這個案子的社會意義，我看重阿梅與不同主體間的關連，而那正是罪與罰的司法語境中，不可說、說不分明的部份。

2-1.阿梅不休假

阿梅來自北越的農村，很鄉下。家鄉，就是窮。種田只為糊口，但收穫連自己吃都不夠。老公曾經遠赴河內打工，路途遙迢一個月只能回家一次，而一個月的薪水也不過台幣一千元，家用還是不夠。他們的家，很小，屋頂漏水了也沒錢補，二個孩子才三歲、四歲，未來如風暴洶湧來襲，看不到光。

「小孩子讀書要花錢，修房子要花錢....」她說：「只要三年就好，辛苦一點沒關係。」

但她來台只工作了二年。這二年，她自願也別無選擇地放棄休假。由於台灣的社會福利嚴重不足，多數家庭一旦有老、弱、病、殘的照護需求，多半只能選擇價格低廉的外籍看護工全面承擔。再加上家務勞動不受勞基法保障，人數節節高昇的家務移工，也沒有工時、休假、加班費等基本權益的保障。整整二年，阿梅不敢要求休假，怕老板以為她愛玩、不乖，阿梅盡心盡力扮演這個社會要求的「好下人」的形象，乾淨、乖巧、服從、不多話。她努力工作，獲得雇主全家人的稱讚，也承諾二年契約期滿後，再展延一年。

由於勞雇關係良好，仲介只有接機、體檢時派車短暫露面，幾乎不曾出現過。阿梅不曾說過老板一句壞話，「老板對我很好。」他們要求的勞務不會太過份，相較於農村鄉下的操勞，城市家庭的看護工作並不特別累，只是悶。這個悶不是老板的錯。但是誰的錯？她無以說分明，所以沒說，沒人追問。

阿公每天清晨至菜市場擺攤，回來時就會順便買魚、肉、蔬菜等一天所需的食材回來，再交由阿梅下廚；每天早上、下午阿梅會推輪椅帶阿嬤出門散心、復健，阿嬤不喜歡到公園，嫌人多口雜，太吵，於是她們經常到鄰近的誠正國中，在操場附近走動、復健；阿梅的薪水自動要求老板代為儲存，每半年再匯至越南，老板也很好心地代為處理.....也就是說，一般外傭得以接觸外人的機會：能說雙語的仲

介、公園裡同樣推輪椅的外籍看護工、或者是到菜市場或超市購物採買食材、到移工聚集的銀行或小商店辦理匯兌等途徑，全然從阿梅的生活中隔絕。

她的工作封閉在固定的路線與屋內，人際關係降到最低限度，加以語言、文化、地位的隔閡，欠缺資訊及其他社會支持網路，致處境孤立無援。等到累計一年的薪資疑似拿不到手，焦慮失眠多日，終於導致突發性的精神病症。

2-2.不平等的國際遷移

全球化下，資本與商品早已跨越國界自由流動、無障礙擴張，在此同時，因為經濟不平等發展導致自然人的跨國遷移，卻遭到種種限制與控管。依資本主義的生產邏輯，廉價、好控制的跨國勞動力，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因應而生的是各已開發、開發中國家紛紛訂立勞力輸入政策，以滿足資本家的需求，源源不絕的移工後備隊，從經濟發展相對低落的地區一波波湧入，承擔勞力密集產業的長工時、低工資勞動，以及營造工地的高體力勞動。另一方面，現代化社會下的核心家庭制，隔代不同堂，逐漸難以由個別小家庭分擔照養工作。而教育、及各種公共設施的商品化、高價化，也大大提高了勞動力再生產的成本，個別家庭都必須依賴雙薪或多薪才足以支撐，婦女勞動力也從家庭釋放出來。於是，家庭內老、弱、病、殘、幼的照護工作，成為一個新的職場，依賴來自低度發展國家的婦女進入個別家庭，承擔清潔、照護、養育的家務勞動。

國與國的疆界間，遊走著大批因合法投資、技術、工作、就學、婚姻而遷移的人口，同時還有種種非法的地下管道，或偷渡、或販運。至今，全世界的移民人口約達二億人，其中女性就佔了六成以上；而低階的、藍領的、年輕力壯的婚姻及工作移民，則高居移動人口的最高比例。

一九九〇年冷戰結束後，長期跟隨蘇聯社會主義路線的越南，也慢慢開放與資本主義世界接觸。這個百年來飽受戰爭之苦的國家，自 1975 年南北越統一以來，一面從十餘年的越戰導致公共設施嚴重毀壞的廢墟中慢慢重建，一面遭受美國對越南長達十餘年的禁運懲罰，與全世界的經濟、貿易脫鉤。直到 1986 年越共六大通過經濟改革開放政策以來，大量的外資開始湧入，越南也正式進入資本主義的邊陲加工供應鍊。同時間，原本社會主義下平均發展的人民生活，快速出現貧富差距的擴大，農村漸趨敗破，年輕人大量外移至城市，在外資工廠以低廉的工資求取生活。九〇年代末，越南由國營仲介公司正式向全世界輸出移工。

二十四歲之前，阿梅從來沒離開過她生長的農村，但從小覺得田糧富足的家鄉，現在卻開始有大量廢耕的田，稻子多種了也賣不出去，以前能活命的糧食，現在卻不夠換錢付學費、修房子。老公和二個不滿學齡的孩子留在家鄉，阿梅像其他數以萬計的越南年輕人一樣，再苦也要借錢支付昂貴的仲介費，尋求脫貧的出路。

想像居高俯看世界地圖，上億的勞動者頻繁在國境間遷移，人潮吞吐的兩造，一邊是移民接收國的產業及服務的具體需求，另一邊是輸出國因不等價交換而衍生的貧窮、失業、外債問題；更複雜地細究，兩邊也並非一進一出的直線關係，還牽涉資本流動、失業、及內部遷移的諸多面向。接收國一邊使用低廉的跨國勞動力，一邊以各式政策踐踏移工人權，內外的界線一刀切，福利、工作權、保險、安全……都只屬於擁有身份證的人。移工進入接收國的低階勞動的同時，也因為「身份」與「居留」限制，而隨時處於可能被遣返、可能血本無歸的不利位置，且其居留多半繫於一紙由雇主決定的勞動契約，在勞雇關係中，更沒有議價能力。更不必說移工沒有投票權，無法對公共政策參與意見。

這些，阿梅都不知道。就算知道了，她還是會這樣安慰自己：「忍耐三年，就好了。」經濟發展的不平等差異一天不解決，個別的人跨越國界、找尋出路的欲望就不會終止。夢想更好的未來是強大的趨動力，就算遭逢結構性壓迫而屢屢觸礁、幻滅、挫敗、甚且付出慘痛代價，但依舊前撲後繼。

2-3.不得喘息的家務工

蔡家是個三代同堂的勞動家庭，六口之家。除了二個學齡中的青少年、癱瘓的阿嬤，阿公、老板、老板娘每天都要外出辛勤工作。老板娘賴育芳原本在商店街的專櫃工作，是個俐落的女人，在賴育芳的印象中，阿梅話很少，但吃飯時她會主動和阿梅聊天，也問問阿嬤復健的狀況。阿梅偶而打電話回家鄉，但次數非常少，工作上也沒什麼情緒化的表現，出事那幾天，也真的看不出阿梅有任何異狀。

台灣政府長期未建立符合家庭需求的照護制度，社會普遍把送父母入機構照顧的子女與不孝的污名扣連，遂使得老弱殘病的基本照顧大多由個別家庭承擔（徐學陶等，2000；藍佩嘉，2008）。1992年，政府正式開放引進廉價的家務移工，以長工時、低工資的勞動條件，修補台灣社會福利、照護制度的缺漏。由於家庭類勞工被排除在勞動基準法的適用範圍外，使得這塊殘缺的公共社福領域徹底私人化、市場化，公權力除了設立引進門檻的條件，對外勞來台後的工時、休假、工作內容與勞動條件，完全沒有規範與保障。原本內政部規定，依照身心障礙程度、經濟狀況提供個別家庭一定時數的免費居家照顧，俗稱「喘息服務」，原意是讓負擔照顧責任的母親、妻子得以在公部門提供臨時照護期間，稍獲喘息。不料，內政部竟片面以行政命令明訂：聘有看護工的家庭不得申請免費的居家照顧。

政府的資源（喘息服務）一旦撤離，看護工就難能休假。本地看護工還有同事可以代班，移工就只能全年無休了。阿梅若休假，假日誰幫阿嬤上廁所、復健、洗澡呢？而且，仲介都會對雇主耳提面命：萬一阿梅到外面認識朋友、學壞了、逃跑了，怎麼辦呢？移工逃跑，倒霉的是雇主，要被處罰至少半年不能再請新的移工，這半年若要聘用本地看護工，可是一筆龐大的費用，一般的勞動家庭實在負擔不起

。幸好，阿梅很乖（外勞不得自由轉換雇主，只能全力滿足雇主的需求），她不吵著要休假（債還沒還完，怎麼敢休假？），蔡家人也都放心了。

他們善待阿梅，感謝她把阿嬤照顧得很週到，勞雇關係友好。沒有人能夠預知，悲劇的陰影就在這個隱忍與放心中，悄悄滋長了。

移工來台前的訓練裡，仲介早就警告大家不要休假，免得雇主不高興。來台後，阿梅不敢要休假，就算有休假也不敢出去玩，怕花錢。很多老板都說：「是她自己不要休假的，她們想存錢，想加班。」七〇年代台灣加工出口區裡，也很多農村來的少女日夜加班，一心想在微薄的底薪裡，藉著加班多增加一點收入。但八〇年代勞基法實施後，還是規定要休假，慢慢地，也就大家都習慣這個勞動條件與環境，勞力不能無限壓榨。弱勢者的意願，經常是被現實條件所決定的。不是想不想，是能不能。

條件就需要創造出來。

阿梅不知道，老板也不知道。大家都這樣啊，也就這樣下去了。不知道會出事，不知道一出事，什麼都來不及了。更恐怖的是，出事後只怪罪個人，以為是個案，逕交司法審判，有罪當罰，無罪赦免，交給那個出問題的人單方面承擔、受罰，就算結案了，有罪有罰，社會也放心了。一切如常，沒有討論，再來一個不休假的看護工，可預期的悲劇重覆上演。高額的仲介費、不得轉換雇主的制度、嚴格的居留年限等，都導致外籍看護工被迫在不休假、沒保障的奴工處境裡，奮力求生。沒機會、沒條件說話的人，被壓在正義的最下面，整個社會都假裝沒看見。

第三節、症狀與詮釋

這是刑事罪。原告是代表國家司法力量的檢察體系，死去的阿嬤以被砍死的身體作證，受傷的老板娘包紮著傷口出庭說明過程。被告的阿梅，有法院安排的通譯在庭上自述，並委任社運團體合作的義務律師詹文凱代為辯護。刑事法庭上，面對身著亮藍色滾邊法官服的審判長，辯護律師與檢察官分列左右二側，代表被告、原告發言與詮釋案情，最終再由法官作出最後審判，決定阿梅未來的命運。

這個殺人案中，沒有窮凶惡極的壓迫者，沒有憤而行凶的動機，精神鑑定證明被告是「突發性精神病」，但目擊者又作證阿梅在行凶過程中「並非全然喪失意識」，如此凶殘的惡行，刀刀要致人於死，罪證確鑿，但凶手沒有前科，處境堪憐，其情可憫。一次又一次出庭，司法的標尺在各種言說中分項歸類，丈量著阿梅定罪的落點。

3-1. 目擊罪行

2006年11月14日清晨，阿嬾起床了，阿公出門賣菜了，一夜未眠的阿梅走進廚房，她的頭很痛，她習慣性洗了手、拿起菜刀……冬日清晨，雲霧初開，街道上出現買菜的、上班的、上課的人潮，一切多麼自由美好。

悲劇就要開啟，還沒有人知道。

直到一路狂喊「救人」的賴育芳衝出家門，身後是手持菜刀、雙目圓睜而不見猙獰樣貌的阿梅。賴育芳逃出家門時跌了一跤，她吃力地爬起時就發現到右手小指被削掉一截，沒想到痛，也沒想到要撿，只模糊想到剛才拿手去擋刀，手指才會變這樣。也可見阿梅砍殺的力道之凶狠，不留餘地。

「你為什麼要這樣？」賴育芳邊逃邊叫，像要打醒阿梅：「你是不是想家？你是不是要錢？錢給你…」她面對的是一個幾乎無以溝通的人，她不知道怎麼會有這樣的深仇大恨，刀刀見骨，非要致她於死地。阿梅的眼睛直視著她，像穿越她又像盯住她。想家與要錢，都是賴育芳立即在腦中浮現的關鍵字。但阿梅腦袋裡沒有思考的邏輯，甚至不是恨或怨，沒有那麼大的情緒，她只是一頭困獸，不知如何以生命走到再也無法轉圜的盡頭，只知揮刀。

途中有個摩托車騎士路經，阿梅還停了手看了一眼那名男子，賴育芳急呼：「救人！」但安全帽後的男人不知是什麼表情，他略頓了一下，急駛而去。

賴育芳邊擋邊逃，從門牌28號跑到14號，就在這裡，鄰居陳俊宇正要出門上班，看見主僕兩人一前一後從左手邊的巷子奔跑而來，阿梅的菜刀在清晨的陽光下如此耀眼，刀刀都落在賴育芳的頭頸部。

「你在做什麼？」他衝口大聲斥喝。

阿梅轉頭看了他一眼，面無表情地舉起持菜刀的手，他一時有個錯覺，像是阿梅就要持刀衝過來了。他不由得想找個棍子或什麼武器以抵擋，又怕阿梅衝過來，又擔憂賴育芳不知挺得住與否。還有一名女子也在街上，目睹賴育芳大叫救命及不要命似的阿梅，她嚇得躲到路邊停靠的汽車背後。陳俊宇在14號的門口找到一根棍子，看見賴育芳緩緩倒了下來，渾身是血，倒地之後就完全沒有掙扎，整個昏過去了，看不出是否還有生命跡象。阿梅站著，彎著腰持續向賴育芳的頸部砍殺，陳俊宇又喝斥了一聲。阿梅像是聽見了，轉身跑回家，手裡依舊拿著菜刀。那時的阿嬾早已驚嚇得從輪椅上跌下來，試著爬行逃離現場，卻一抬頭就見平日乖順的阿梅返家，手上還拿著菜刀，直著就往阿嬾的頭、頸、手部砍殺，頭、頸部各中三刀，手因著舉起來抵擋而連遭五刀，顱骨骨折、顱內大出血而導致中樞神經休克，終至傷重死亡。

鄰居杜邱月霞從二樓的窗口看見阿梅一路追殺賴育芳，有路人相救，阿梅像是電動玩具裡直行遇阻的小精靈，立即返行回頭走回家裡。拿著棍子的陳俊宇忙跑向渾身是血的賴育芳，她甦醒過來，微弱的聲息請他打電話通知老公，躲在車後的女子趕快撥打手機，陳俊宇則報警叫救護車。

阿梅在想什麼？她模糊記得自己她心裡很著急、很不平安，記得老板娘跑出去，根據證人及被害人證詞，阿梅只瞪著眼砍人，沒有說任何一句話。阿梅在法庭上說：「我一直想停下來，但手停不下來。我不是故意要砍太太與阿嬤，因為我好幾天沒有睡覺，我有跟阿公講，而且我的頭好痛...」¹⁵⁵

檢察官的起訴書上說：「惟於其明知頭部為人之重要器官，以菜刀砍殺，客觀上足生死亡之結果，竟於 95 年 11 月 14 日 9 時許，在上址，趁蔡許碧玉及其媳賴育芳均在客廳之際，到廚房持菜刀至客廳後，即基於殺人之故意……」定性阿梅是故意殺人罪，不是過失殺人。

3-2. 定罪的標準

在醫院接受開刀後，阿梅就十分配合偵察及指認、舉證，傳喚的證人包括校警、鄰居、老板、老板娘、仲介、目擊者……因為案情單純，二個多月就偵察完畢。2007 年 1 月 30 日，檢察官送上起訴書，正式對阿梅提起公訴，並將阿梅行凶的過程俱鉅細彌遺陳述後，要求「所犯上開二罪併予處罰。併請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危害之程度等情，科以適當之刑罰。」

這裡，法律的裁定座標早已設立清楚：犯罪手段、危害程度。你犯了多大的錯、造成什麼樣的傷害，你使用什麼方式犯下這個錯、如何造成傷害，二者是檢察官要求法官量刑的重要標準。

從起訴書到一審判決書援引行凶的理由都一樣，「馮氏梅因而懷疑雇主藉故拖延不付薪資，並焦慮致無法入眠；繼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晚間，馮氏梅又看見雇主蔡國立收受一封信，誤以為內有欲將其遣送回越南之機票及簽證，馮氏梅因而情緒崩潰，憤而萌生殺人之故意。」事實認定是：阿梅因為溝通不良、懷疑雇主不付薪資要將她遣返，所以有殺人動機，雖然這個動機的背後是一個崩潰的情緒。

信件與機票？我翻看所有的警方筆錄及審判記錄，從來沒看到阿梅承認過，探視時多次詢問，她也完全沒有印象。但這個信件、機票的「殺機」引爆點，一直被保留在起訴狀及一審判決書中。直到二審辯論庭時，法官一一確認判決內容時，阿梅才主動回應：「沒有這件事。每天都有信，我沒有以為信裡是機票。」¹⁵⁶當庭令

¹⁵⁵ 上述過程描述主要根據「96 年重訴字 2 號殺人案」士林地檢署 2007/01/30 起訴狀、及同案士林地院一審法庭：2007/02/01、02/12、03/05、03/19、04/24、05/01、06/26、07/24、08/22、08/28、10/02、12/20 審判筆錄、2008/08/21 一審判決書綜合而成，部份依據在台北看守所時阿梅口述的心情。

¹⁵⁶ 工作筆記，2009/03/11，高院刑事庭 18 法庭

法官有些詫異，但由於此事並非法律的攻防關鍵，後來，也只是在二審判決書中拿掉相關敘述，而無也改變審判結果。

不管怎麼說，動機有了，再來就是如何殺人的問題。判決書一再強調「其明知頭部為人之重要器官，以菜刀砍殺，客觀上足生死亡之結果」，竟一再砍殺老板娘及阿嬤的頭部，這些行動都是「基於殺人之犯意」，確立是一樁有意圖的殺人案，而非刑責較輕的過失致死案。法律的邏輯是這樣：蓄意謀殺、犯罪都有動機，以及理性推論的過程，所有的行動都朝向滿足殺人的動機。若不真要致人於死地，而是無心造成，那是過失殺人案，如車禍撞死人和謀殺，結果可能一樣，但前者因非故意殺人而刑責較輕。但阿梅不是過失殺人，她承認殺人，就算是出於來自幻聽的聲音命令，終究是故意殺人，所以專對著頭砍，一再追殺不捨，刀刀見骨。阿梅的手段直接而殘忍，傷害的結果也很殘忍，一死一傷。

有關犯罪事實，檢察官的起訴狀與判決書的陳述都很一致，唯有一點差別，檢察官認為「馮氏梅因而情緒崩潰，憤而萌生殺人之故意。」，而法官在判決書中改為「馮氏梅因此整晚焦慮不安而情緒恍惚…」把情緒崩潰再多說二句，承認她可能因焦慮而陷入恍惚，為輕判稍稍下了個伏筆。緊接著，是連續犯罪動作的描述，每一項砍頭的、追殺出門的、返家又砍人的動作前，都明明白白定性是「基於殺人之犯意」，阿梅在警訊、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對所有行動都坦承不諱，證據顯示，她砍下菜刀時總是針對被害人的頭與頸，法官認為「不論持刀揮砍部位、力道及刀數，足徵被告顯有致被害人蔡許碧玉於死之意，甚為明確。」。這個殺人意圖成了不可原諒的罪行。

在一審判決書中，阿梅因為懷疑被扣錢，對雇主一家「憤而萌生殺人之故意」。她就是要殺人，她的行動也證實了這一點。焦慮與恍惚都不過是附帶描述，而不足以推翻這個殺人的理性推論。但是，阿梅若是有計畫地行凶，這起殺人事件何以如此草率、莽撞，在光天化日、眾目睽睽之下，一意孤行？若是一時衝動，又如何解釋她在幻聽出現前連續五日的自苦？她失眠、焦慮，但繼續勞動、照顧阿嬤，所有的擔憂都壓回自身，連商量心事的對象也沒有，就算有憤怒，阿梅的憤怒是往內壓縮，而不是向外彈射。但這些脈絡與過程，都在法律語言的陳述之外。

3-3.是瘋癲？還是犯罪？

Foucault 曾引用法國 1810 年的刑法典中第 64 條規定：「只要人在行為的時候處於精神錯亂的狀態下就既無罪行也無犯法」，說明此條文在瘋癲和罪行之間二元劃分，使日後法院的裁判必須在疾病與責任、病理學因果關係與法律主體的自由、治療與懲罰、醫院和監獄之間作出選擇：「因為瘋癲取消罪行，瘋癲不可能是罪行所在的地方，反過來，罪行自身也不可能是一個根源在瘋癲之中的行為。」但這個

被診治為發瘋的人，固然可以脫離懲罰，卻免不了要接受治療；他是個潛藏危險的個人，不全然是病人，也不是嚴格定義中的罪犯。(Foucault,2003:32-33)

在台灣，刑事訴訟法第 19 條也規定若當事人：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至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一審時，阿梅的委任律師要求法院委託榮總醫院進行精神鑑定，確定阿梅「於案發當時之精神科診斷符合『急性及短暫性精神病』……有典型的症候群（幻聽，即聲音命令），並有相關聯的急性壓力（薪水問題）……故馮女於案發行為時之精神狀態應已達『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¹⁵⁷。審判長也採信了，但原訂 2007 年八月判決前，法院職務調動，又換了新的審判長與檢察官。

那時的阿梅早已停止服用安眠藥，也不再到精神科就診，她沒有復健、雙腳嚴重萎縮、每二週要更換一次導尿管，但精神上毫無異樣，她的神智清醒、清緒平靜。新的檢察官不相信她行為時瘋了，要求法院重新委託台大醫院進行阿梅的精神鑑定，以還原事發當時阿梅的精神狀態，要求台大醫院對阿梅案發行為時，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這個瘦弱的阿梅，竟手持菜刀一路追趕老板娘到大街上，先站在門口左右張望，似乎是確認沒有人了才決意追殺，冷靜、有判斷、不慌不亂。後來檢察官就一直認定「被告是先站在門口發現沒有人，才拿菜刀出來追殺被害人，事後被告停止砍殺被害人，是因為有人在，並告訴被告，被告才停止砍殺，顯見被告尚有足夠能力去辨識外界事物，非心神喪失或是精神耗弱」¹⁵⁸。

目擊者說阿梅追殺出門時，還在門口左右探看了一眼確認沒人後才繼續追殺。還有一名鄰居見阿梅在巷弄間砍殺老板娘，大聲喝斥後，阿梅見老板娘已倒下，像是電動玩具裡直行遇阻的小精靈，立即返行回頭走回家裡。那時的阿梅早已驚嚇得從輪椅上跌下來，試著爬行逃離現場，卻一抬頭就見平日乖順的阿梅返家，手上還拿著菜刀，直接往阿梅的頭、頸部砍殺，手臂因舉起抵擋而連遭五刀，最後，阿梅因顱骨骨折、顱內大出血而導致中樞神經休克，終至傷重死亡。

這是法律攻防戰的灘頭堡，被告以瘋癲之名要求減輕或免除刑責，而原告檢方堅持阿梅並未完全喪失神智，罪行不可免。雖然最後台大醫院還是作出有利被告的鑑定，認為阿梅「應患有所謂的『反應性精神病』，即處於極度壓力下而出現幻聽、

¹⁵⁷ 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北總精字第 0960012133 號函所附精神狀況鑑定書，被鑑定人：馮氏梅，鑑定時間：2007/06/21

¹⁵⁸ 審判筆錄，2007/07/24，士林地院第八庭

妄想等精神病症狀。」，但因阿梅追砍賴育芳時，仍有活動目的導向的行動，且經路人喊叫呈現猶豫而退回家中，故「推估馮員並非在整個犯案過程中皆喪失其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但其砍殺動作明顯受到幻聽之影響，故推估馮員犯案時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明顯下降」¹⁵⁹。也就是說，阿梅的幻聽與妄想的精神病症狀是一致的，但新的鑑定因阿梅砍殺時的部份理性行為反應，而將其行為辨識能力從刑法 19 條第一項的「欠缺」，改成第二項的「明顯下降」，判刑依據也就因此從「不罰」而改為「減輕其刑」。這份新的鑑定，被一審、二審判決採用¹⁶⁰，以符合庭上這個平靜正常、看來已不需要再接受治療的被告。

一審判決書說明「被告於案發當時受幻聽（聲音命令）控制下，無法控制而為本案犯案行為，故認被告於案發行為時之精神狀態應已達『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欠缺辨識行為之能力』等情...」若繼續朝這個方向演繹，再來就可以據以減輕其刑了。但阿梅雖受幻聽控制，但在砍殺賴育芳時，「尚能追出、停止砍殺及返回住處」，且「對於其行為方向（如至廚房、返回房間、至誠正國中、上三樓樓梯間）能有所認識及控制，且對於行為目的（置放沾滿血跡之菜刀、換下沾滿血跡之粉紅色外套、換穿乾淨衣物、至誠正國中以國語稱要打電話，自三樓處跳下自殺）等亦有認識，並依其目的（置刀、換衣、跳樓自殺）而為上述行為」，種種看似理性的行為，都令一審、二審的法官判定「其辨識其行為之能力，尚非完全喪失」，所以她不是無辜的。

為什麼「不能／欠缺」與「顯著減低」的差異這麼重要呢？根據調查，台灣法庭上採用精神科鑑定判決，「精神耗弱」（即「顯著減低辨識能力」）鑑定的採納率高達 99.3%，而「心神喪失」（即「不能／欠缺辨識能力」）則僅為 83.6%，研究認為前者為「司法權」對非法行為之介入保留最大空間，故多為法官所採用（游正名、楊添圍等，2005）。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門診楊添圍主任認為，一個人要產生法律上的犯罪行為，不太可能是完全沒有行為意識能力，也不可能有一百之心神喪失，除非是宛如野獸或夢遊，喪失至無法處理簡單反應事物，但一個人若在如此處境，也很難犯罪。目前的台灣法院對精神鑑定，只有『完全欠缺』或『明顯下降』的微小差異，卻已是一刀二切，沒有精神受害程度的差別。鑑定是針對行為時的精神狀態，但審判時的精神狀態也會影響法官的主觀判決，且犯罪後果太嚴重，再加上台灣的監護制度不完全，都會影響法官難以使用免罰來判。¹⁶¹

事實上，醫學上的精神失常行為，未必全然喪失日常行為邏輯，而比較接近是自身的分裂、解離，無法控制自身行為。阿梅行為時雖受幻聽控制，但並非對外界事物全然欠缺知覺理會，其行為能力亦會依平日習慣而反射性地反應。如開車時不

¹⁵⁹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鑑定書，台大校附醫精字第 0971470086 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被鑑定人：馮氏梅，鑑定時間：2008/01/15

¹⁶⁰ 但一審判決只以最輕刑判，並未依鑑定而「減輕其刑」，至二審判決才略減其刑，改判二罪十年。

¹⁶¹ 電話訪談記錄，2009/04/08，台北市

須太多思考與判斷即會沿著平日慣走的路線行駛，阿梅追殺老板娘至門口，會有左右張望的動作，聽見有人喝止亦會稍作停頓，這都是根植在日常行為模式中的反射性反應，不足為奇。若是神智清明的人，得知他人發現自己的砍殺行動，反應必是逃脫畏罪，阿梅卻是返回家門繼續砍殺，與常理不合，顯見門口張望、喝止後返家砍殺都是在執行幻聽中「殺他們」的命令，而非正常人辨識行為後果的正常反應。

「我不是故意要砍太太與阿嬤.....老闆對我非常好，我不想故意傷害他，老板答應要給我薪水，但是都沒有給我，我頭腦就一直想，想到頭很痛都沒有睡覺。」阿梅的母語在法庭上只能以轉譯的方式出現，用最簡化的言詞出現。

2003年一月在台北的印傭維娜半夜捉狂拉扯被照顧人而導致後者間接致死案，因維娜一再表示是「惡魔住進雇主體內，要幫她把惡魔趕出去」，且偵查期間仍堅信其幻覺為真，最後由檢察官採用醫生的精神鑑定證明，以「心神喪失」論，不予起訴，遣返母國接受精神治療。2006年九月發生於台中的菲傭比西塔砍傷雇主一家四口案，也是移工因長年無休而產生幻覺、幻聽導致行凶被起訴，比西塔在審判期間仍多次重申其幻覺「雇主殺了我在家鄉的四個小孩」，言詞混亂，神色驚惶，證詞反覆。八個月後，由法院判定比西塔應遣返菲律賓接受醫院治療，而免除台灣刑責。

阿梅沒有家族精神病史。阿梅行凶後立即作出跳樓自盡的決定（這個決定真的是發現殺人後才有的嗎？）。一年後，我有機會重新翻看這些在法庭上不再提及的病歷資料。羈押在看守所期間，她常自言自語、說牆上有人頭，我問她還記得嗎？不記得。同居一室同學說她會半夜起床，把棉被包成小嬰兒狀、抱在懷中喃喃自語，記得嗎？不記得。精神鑑定一做再做，她只記得看了多圖片，還要她畫圈圈、貼東西，之後是長期服用精神科的藥，時常作夢亂喊叫。

「當時在醫院時，阿梅完全無法回憶案情，行為時應無辨認能力。第二份精神鑑定若說沒有完全喪失辨識能力，就表示治療有起色，怎麼會就因此不減刑呢？我對一審判決覺得很遺憾，法官說他看見被害人相片很不忍，可是，對被害人部份應該是想辦法如何去彌補損失，被害人死傷是社會的傷痛，但不應就此判被告重罪。」詹文凱律師說：「從犯罪防治的角度來說，對一個沒有辨識能力的人判刑，是沒有意義的。被告身體惡化，雙腳萎縮，是否有必要繼續拘禁，應對她提供治療，回親人與朋友的環境，在獄中，她的身心無法獲得照顧，刑事判決要有人道的立場，且考慮其心神喪失，最妥當是讓她出獄接受治療。」¹⁶²

阿梅認罪，她說「我很後悔」，犯了錯，還有什麼好說？我一定是生病了，我頭很痛，想不清楚.....她只能說明這個瘋顛的現象，而沒有被鼓勵描述為什麼會發瘋？她的壓力並非來自一人一事的刺激，而是來自一個更大的、無以命名的結構。被告與原告都針對瘋癲的外顯症狀檢查真偽，而不去追究導致瘋癲的結構困境。

¹⁶² 訪談記錄，2008/09/04，德誠聯合律師事務所

瘋癲與罪行的二分，潛藏著對犯人的分類與控制。若是瘋癲，即便不予以處罰也要被視為危險的人，進入醫療體系接受治療，以「監護處份」朝向「正常」的規訓；若是犯罪，那就是由司法體系進行懲罰，以求監禁、不再犯。而一個看來已無需治療的阿梅，難以被納入這個「反常」的瘋癲認定裡，不能以「監護」脫離「監禁」；無法以「治療」為由，而免於「懲罰」的法律機制。

3-4. 她沒瘋，但她很可憐

殺了阿嬤之後，阿梅這時才像是突然看見很多血，身上手上都是血，地上也是，基於家務勞動的清潔習慣，阿梅直接走到廚房洗手。又洗手了，她已經徹底執行幻聽的命令，現在也沒有聲音敲她的頭了。她似乎有一點點知道了什麼但又不確定，她像是突然醒來但惡夢撲面而來。她把沾滿血跡的菜刀擱在洗手檯上，把染血的粉紅色外套脫掉，丟在地上像垃圾一樣，到房間裡換了件黑色外套，天氣有點冷了。她模糊知道自己犯了什麼大錯，待不下去了，但要到那裡去呢？這時候知道害怕了。

「我很怕很怕，不知道可以去那裡。」阿梅皺著眉說。

她也沒意識到阿嬤死了，沒想到別人，沒想到自己殺了人，只記得很多血，記得自己的害怕與無助。她的活動範圍很小，平時只有散步會到附近國中的操場，她不想地一路走到富康街一巷 24 號的誠正國中。四十餘歲的校警畢慰看見她，微微點了頭，他平日在學校值班就常見阿梅推阿嬤入校散步，有時阿梅會獨自來，很客氣地說要採點香椿回去炒蛋。

當天上午，穿著黑色外套與長褲的阿梅，使用生澀的國語說：「我要打電話。」

畢慰點點頭，示意她可以入校。

阿梅很平靜，像平常一樣，甚至是，帶著微笑的、有禮貌的樣子。她從畢慰的右手邊左轉進入學校，後來從監視器上我們可以看到那個平靜的阿梅並不平靜地回頭探看，但這些畢慰並不知道，畢慰也不知道阿梅並沒有走向行政大樓長廊上的公用電話，而是逕自上了樓梯，在三樓通向四樓的樓梯間的窗戶前停駐。再來可以怎麼樣呢？她不知道，只知道不能活了，她開了窗縱身跳出去...

這是上課時間，重物碰然墜地，老師們衝出教室，看見阿梅上仰癱臥的身形，氣息尚存。她的下半身脊椎骨折，從此半身癱瘓。

同時間，阿嬤早已氣斷身絕。而巷口的賴育芳被路人緊急送醫急救，她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併氣顛症、身體多處撕裂傷及右小指截肢之重傷害。阿公趕回來向南港分局報案，警察在南港家中取得作案用的凶刀一把、血衣一件，誠正國中的老師在樓梯口看見倒臥的阿梅，緊急打電話給校門口的畢慰，要他快叫救護車，這時，距離畢慰見到阿梅入校不過五分鐘的時間，他趕快連絡救護車，勤務中心說才剛派了車到這一帶，「真是多事啊！」畢慰想著。不知道前一輛叫車正駛向不遠處的賴

育芳。他一心認定學校裡的急事是「學生受傷了，很緊急。」勤務中心還在調派救護車，管區警察已趕來現場了，畢慰這才知道原來是個跳樓的年輕女人。那個微笑與平靜。如此不尋常的早晨。

坐著輪椅的被告，令法官心生同情，但阿梅殺完人後一切有理性的作為，都成為她的罪證：菜刀放回廚房、脫掉血衣換穿乾淨衣物、至誠正國中以非母語之國語說要打電話、有意識登上學校三樓樓梯間再跳樓自殺...等，都顯見阿梅「對於其行為方向能有所認識及控制，且對於行為目的等亦有認識，並依其目的而為上述行為。是難認被告於殺害被害人蔡許碧玉當時，其辨識、控制其行為之能力已完全喪失。」但警方筆錄中，阿梅對於洗手、換衣的過程絲毫沒有記憶，那像是一名尋常女人發現自己的衣服髒了，就換了衣才出門一樣自然的反射性動作，不必想。本能的、反射性、慣性的反應，都是身體記憶的一部份，都在欠缺辨識能力下仍可以進行的，而更衣、放菜刀、洗手，都是阿梅的勞動習慣。

此時，她已澈底執行完畢幻聽的命令，沒有聲音再指揮她了。如夢初醒，她沒掩飾殺人證據，將血衣、凶刀皆丟置於凶殺現場，她被自己的絕望引導，出門跳樓自盡。直到這時，她才取回自身決定的行為能力。

阿梅在法庭上的敘述很跳躍：「我回去住處後，我看到我的衣服都是血，非常害怕，我去換衣服之後，我又到外面，但是我不知道我去哪裡。之後我就到醫院，但是我不知道我為何到醫院，我只知道阿嬤去睡覺，我不知道自己有殺她。」¹⁶³

法官認為，阿梅的行動是雖是走向自殺，但很有意識，這適巧證明了她並非全然瘋癲。不是瘋癲，就是罪行。

但這個罪，還是有其可憐之處。法官同情她的身殘、孤單，「.....可認被告在無深仇大恨或外顯可見之激烈衝突下，卻持刀往證人賴育芳及被害人蔡許碧玉猛力揮砍，其或有因內在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無法完全控制其外在之殺人行為。」，沒有深仇大恨、沒有衝突，到底為什麼殘忍地用力砍人呢？找不到適當理由，既然沒有瘋，也許還有其他壓力，「.....參以被告於案發前因面臨其越南家中經濟頓遭困難，而其又隻身在台工作，毫無親人隨伺在身，以致思鄉心情悲苦，而又誤解薪資造雇主剋扣，致其情緒無處發洩，而承受極大壓力等情，應可認定被告於本件犯罪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態，確已因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應屬無疑。」¹⁶⁴

隻身在台，思鄉心切，壓力太大。這看來都只是描述一般異鄉人的文字，沒有深入阿梅的勞動與生活處境，只透露了法官適度的同情，在判決書中輕輕帶過。雇主一家承受極大的創傷，憤而行凶的阿梅罪不可饒；阿梅處境可憐（因為想家？），其情可憫（因為半身不遂？），但罪不可赦。

¹⁶³ 審判筆錄，2007/02/12，士林地方法院

¹⁶⁴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96年重訴字2號殺人案，2008/08/21

3-5.審判的潛台辭

一審正式宣判前，審判長語重心長地強調：「我在寫判決書時，一直翻看死者相片，阿嬤至死都沒闔眼……」¹⁶⁵

那個不能再說話的阿嬤，以死亡的相片發出巨大的決定性聲音。法官看見她的慘死，轉換成對阿梅罪行的不可原諒，不管死去的人與否同意這樣的詮釋。死者無辜，死者無言，法官的判決忍不住要幫阿嬤申冤。雖然罪行的殘忍，與阿梅是否瘋狂、何以瘋狂？並不是同一個層次的事，但罪與罰的法律語言不斷穿梭在對阿梅意識瘋癲與否的確認中，罪行愈殘酷，阿梅愈無法以原有的壓力脫罪。

阿梅坐輪椅，令人同情，但一審法官看著阿嬤的死亡相片，確認阿梅罪不可免，採殺人罪、及殺人未遂罪的最低刑責分別判刑十年、及六年，二案相加減輕其刑，共判阿梅十三年刑期。這個故事可以簡化為：女傭以為拿不到薪水，捉狂了，憤而殺掉老板，但可憐她壓力大，以最低罪判刑。在這裡，「率爾持刀」的描述，有高度的道德指責：怎麼可以因為一點誤會就犯下這麼殘暴的殺人犯行？

榮總、台大的精神鑑定都明確指出，阿梅行為時欠缺、或顯著欠缺辨識其自身行為及行為後果的能力，但法官對阿梅的「犯意」還是有不同的意見：「被告或因不瞭解此緣由致誤解證人賴育芳係故意剋扣其薪資，故被告於案發前確有因薪資給付問題產生壓力...被告確有於案前因整夜無眠，致有疑似不舒服之情...」，也就是說，精神科醫生判定阿梅瘋了，但法官看待事件的來龍去脈，卻有很大的質疑。這裡，一名證件全被扣留、沒有任何對外求援管道的移工，一整年的工資可能化為烏有的沈重壓力，變成扁平的「誤解與壓力」；而阿梅連續二年不曾休過一天假，事發前連續五天嚴重失眠至崩潰邊緣的情境，卻被以「無眠與不舒服」輕鬆帶過。判決的法官無法同理移工在不利的社會結構中，工資所代表的沈重意義：還債、未來、生存、夢想；也無以同情阿梅的長年無休、孤單封閉處境並非來自選擇，而來自條件的限制。

判刑入監，主要的目的就是「剝奪自由」，基於整個社會都推崇自由，這個處罰於是有了普遍的意義。監獄就是一種在法律體系中，承擔「剝奪自由以改造人的機構」（Foucault, 1993:233）。但阿梅若已瘋癲，對無辨識能力的人判刑，並無積極改造意義，反而更需要讓其返鄉、進入安全熟悉的環境，提供身心最適切的治療。

台灣法律規定，若犯罪行為人在被知悉前犯行前自首，得獲得很大的減刑空間¹⁶⁶。自首是被鼓勵的，一來表達犯罪行為人的自責、改過心意，二來是得以節省司法資源，不致耗日費時苦於求證。但阿梅沒自首，她跳樓自盡。若站在阿梅的處境思考，一名語言不通、對家庭外的空間極陌生的外籍看護工，她發現自己犯下滔天大禍後，只能一死了之。這個自盡的動作，是阿梅向社會、司法、自身及雇主一

¹⁶⁵ 工作筆記，2008/08/21，台北士林法院

¹⁶⁶ 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

家自首的舉動，她沒淹滅任何證據，她一切罪行都招認，她以結束自己的生命來表達無以言說的歉意與悔意，但因為缺少一個「主動向警方投案」的動作，所以不被納入減刑考量。但「自首」難道不需要條件嗎？自首需要一定的制度認識、一定的語言基礎，她要能走向正確的單位，要能說明罪行，要表達意見，配合作筆錄。這正是異鄉人阿梅最無以想像與執行的動作。

自殺的行為其實已是她最嚴厲的自我處罰了。若司法的懲處是為了達到勸戒、防範再犯的效果，阿梅早已受到最嚴厲的處罰了。如果她自首，如果她哭泣掙扎，法院會給予她比較寬大的判決嗎？從阿梅的立場來思考，殺了雇主又能解決什麼？在法律所設定的理性推論裡，懲罰的後果足以令人澆熄一時衝動。但現實人生裡，損人不利己的事太多了，一時憤怒也可能判斷失準。但阿梅的處境與擔憂，在法官判決裡只剩下「憤而萌生殺人之意」。

阿梅也許是有意識地將自己鑲嵌進入一個服從不休假的女傭的位置，但這個不利的位置終究將她一步步帶向悲劇。以正義為名的判決總是繞過移工的特殊處境，禁錮在主流的觀點裡：移工的瘋癲只能回到個人可憐的病症稍作同情，結構性的壓迫從來不被當作何以瘋癲的具體證據。反過來說，若承認阿梅因既有處境而陷入瘋癲，就不得不面對來台移工在種種不利制度下沈痾難解的結構性的壓迫。

判決書未考慮移工的特殊處境，只依精神鑑定及法庭證詞「合理」推測，阿梅的辨識能力不全然喪失，造成一死一傷「其行為惡性難謂非鉅」，但是「惟其素行狀況良好，犯後均坦承犯行」¹⁶⁷，所以二審法官引用精神鑑定其辨識能力「顯著下降」而略減其刑，處殺人罪七年，殺人未遂罪四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

法律的語言是權力的行使。阿梅的判決書，脫離事件發展的脈絡，把「事件」從阿梅的現實困境中抽空拉出來對待。表面上看起來，法官試圖以各種現實證據對阿梅的「辨識能力」進行客觀評估，但其對真相的描述所使用的言詞，特別是一二審判決中都重申其「僅因報酬糾紛即率爾持刀相向」，已流露執法者對移工的不理解、強烈道德批判：一時拿不到薪水有那麼嚴重嗎？值得為之「率爾」崩潰殺人嗎？我不相信有人會「僅因」這點小事而發瘋！

這是判決書的潛台辭，也是司法審判的真正道德基準。

¹⁶⁷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97年度上訴字第4669號，2009/03/25

第六章、反抗如何可能？

2006 年 11 月 14 日，很多人的命運都隨之改變了。

所有血腥的、直接的畫面都在阿梅的記憶中殘留一些倒影，不致驚嚇她。阿梅心神全被掏空，她記得所有的動作、呼喊、奔逃，像看電影，有聲音、有畫面，一個鏡頭接一個鏡頭，不真實，像夢一樣。看見了，但沒有感覺；聽見了，但停不下來。她的記憶中有畫面、有聲音，但都像隔了一層，不是真的。多年來她一再回想，真實與虛幻交雜並置。後悔的是行動的後果，但行動本身早已失去真實意義。彼時懸念在心的第二年薪水，來不及領，再也領不到了。

「什麼？有十幾萬欸，」金線一聽，瞪大了眼，她知道那是終年無休操勞的代價，是好大一筆錢，她轉向我：「TIWA 可以幫阿梅爭取這筆錢嗎？」

阿梅垂下了眼。

我像被推上火線，回答得艱難：「阿嬤都死了，老板還告阿梅民事賠償。這份薪水，不可能再去討了。」

我知道阿梅也介意這筆錢。血汗錢。但不能說出口，如何說出口？阿嬤都死了，她還能說什麼？

但第一次出庭時，阿梅還是忍不住出聲問了，她可以死，但孩子需要學費，錢還在嗎？法官於是提醒雇主可以對阿梅提出民事賠償訴訟。為求自保，從未上過法院的蔡家人只好提起民事告訴，向阿梅求償喪葬費用 40 萬、賴育芳的醫藥費 65,956 元、及傷受十個月無法工作的工資損失以一個月 18000 元計共 18 萬。全部的求償金額是 65 萬 956 元整。

民事庭第一次開庭，都已經是 2009 年春天了，TIWA 的組織工作者秀蓮、家雋、和我一起出庭旁聽。事發至今都二年多了，我們第一次見到賴育芳，她穿著一身高領白長衫、粉紅色的毛衣外襟、白長大衣，挑染過的長髮用橘紅色的髮帶斜綁一側，膚色白晰，輕刷了腮紅，高跟鞋與牛仔褲，直挺的腰身。整個庭訊過程，她一逕低垂著眼，不看阿梅一眼，有時皺著眉，像是想起什麼痛苦的事。陪同她前來的是阿嬤的女兒蔡幸蘭，樸實和善，直髮垂肩，她看著阿梅，但凡事先望向賴育芳，由賴育芳發動、作決定。

法官是個年輕的女性，她很有耐心地一一確認求償金額，詢問被告是否同意原告的訴求是合理的賠償。

法庭口譯幫阿梅的越南文轉成中文說：「她對蔡家所有成員道歉，不知道為什麼她會這麼做，她的精神不好，對所做的事深感後悔，希望雇主可以體諒她，她已經半身癱瘓了，無法工作，沒有能力償還，請原諒她。」

法官：「有沒有能力還是一回事，是否同意這是合理的賠償？」

阿梅：「同意，但沒能力還。」

法官：「訴訟有無道理是一回事，能不能還是另一回事，那是強制執行時的問題，扣押財產或沒財產可押也只好算了。」

阿梅：「我沒財產。」

法官：「被告是否可以與原告當庭作和解？留下和解筆錄，以原告提出的金額雙方確認和解，這樣就可以撤銷告訴，不必等判決，但這份和解筆錄和判決有一樣的法律效力，可以直接執行。」

一直低著頭的賴育芳，總算發問了：「不好意思，我請問一下，和解與判決是同等效力嗎？」

法官：「你們當庭和解和我來判決是一樣的，都有強制執行的依據，但和解比較單純，不必等我來判。」

和解有效，且快速，於是雙方都簽了字。民事訴訟就算是結束了。

我悄悄繞到阿梅的背後，我知道她要問什麼：「姐姐，我沒錢還沒關係嗎？」

「沒關係。」

「那……」她咬住下唇。

「回越南也不用還。」

「真的嗎？」

「嗯，她們是怕你反過來討薪水才告你的，不是真的要逼你還錢。你也沒錢還。」

她明顯鬆了一口氣。賴育芳還是沒看她一眼，收拾文件就要離去。阿梅說：「對不起。」混亂中沒人聽見，我向她點頭鼓勵，她加大聲量又說了一次：「對不起。」

賴育芳面無表情地走出去，像沒聽見。家雋、秀蓮留下協助阿梅了解狀況，我起身攔住已出門的賴育芳與蔡幸蘭：「刑事部份，阿梅被判刑十三年，我們幫她上訴了，希望你們了解，我們不是對阿嬤有冒犯的意思。」

「我沒有怪你們，這些我們都知道。我一點也不覺得她可憐。做錯事就該受法律的制裁。我不管她判幾年，判多判少我都無所謂，我想她心理會受到最大的處罰，她自己知道她犯了什麼罪。」賴育芳冷靜地說。

「阿嬤不知葬在那裡？我們想，去上個香，希望阿嬤能諒解才好……」

「不必了，真的不需要。你們有你們的立場，沒關係。」

「你的身體，還好嗎？」

「你說會好嗎？」

「我知道，你受了很大的傷害。阿梅請我向你們說對不起，她很後悔做錯事了。」

「是嗎？我不認為她有認錯，她根本不覺得她做錯事了。她如果後悔，就不會還向我們提錢的問題了。她根本沒有反省，不認為她做錯事。我不同情她，也不原諒她。」一瞬間，賴育芳的臉漲紅了，我看見她的眼睛泛了一層霧，但她快速轉過身，邊離去邊說：「我剛才忘了當面對她說，請你轉告她：我絕不原諒她！」

這個家庭，受了很大的打擊吧？整整十個月無法工作的賴育芳，和先生及小孩的關係又是怎樣呢？這個慘案，留給存活下來的人，難以承受、無法言說的痛苦，而且是進行式、持續性的後遺症。

蔡幸蘭放慢了腳步和我併肩走：「我們不會怪你，幫助阿梅是你們的工作。但那個過程太可怕了，賴育芳到現在還在看憂鬱症門診，很辛苦才走到現在。」

我無言以對。

她很友善，說話條理分明，是個禮體貼的人：「阿梅人很乖，把媽媽照顧的不錯，看到我都叫我姐姐。我們家的人都對她這麼好，為什麼這種事會發生呢？」

「她也說雇主都對她很好，但我想是壓力太大，她自己也不知道怎麼了。」

「說真的，我們也沒要她坐多久的牢，法官怎麼判就怎麼判，但這個傷害太大了，我們全家人都不好受。」蔡素蘭的聲音低沉下來。

「我知道，你們對阿梅提告，只是擔心她反告你們最後一年的薪資吧？不是真要她還錢。」

「是啊，」她忙不迭點著頭，像是委屈好不容易被理解：「我們也不希望被外面的人以為是我們逼迫她什麼的。打官司是不得已，要不然，一死一重傷求償才六十幾萬元，這點錢說出去都要笑死人了。這些傷害，我們自己認了，不會真向她討錢的，可以和解就和解了。」

蔡幸蘭靜臨上公車前，返身看著我，誠懇地說：「她關多久，人在台灣或越南，對我們來說都沒有意義了。真的，這個傷害太大了，我只希望整件事趕快過去，永遠不要再提起。」¹⁶⁸

第一節、家務勞動的身體與規訓

一而再，我們看見兩敗俱傷的慘烈案例，勞雇雙方都成為犧牲者。

¹⁶⁸ 工作筆記，2009/02/12，士林法院民事法庭

如果，阿梅當初沒有本能地壓抑她的憂心，反抗、抵禦、協商、或逃脫是可能的嗎？每個人都在當下進行判斷與盤算，而殺人是理性計算中最不划算的一個。但阿梅有別的選擇嗎？她不是一怒之下失去理性，她是長期積累，無以預料，最後在心神喪失的瘋癲邊緣，鑄成大錯。

家務勞動不像工廠或工地有一定的工作程序或生產線的績效要求，承擔的工作零碎混雜，工作成果也無以量化計算。在家務勞動中，身體作為勞動力的承載，同時也是照顧及關心的表現體，是一個有情感的勞動。由於勞雇貼身相處，且工人要進入家庭的私領域裡，工作內容有很大的殊異性，需求也難能一以概括。挑工時，長相、說話就特別重要，「我不喜歡太黑的。」、「臉會笑笑的比較好啦。」、「阿公七十五公斤，你才五十公斤太瘦了不行。」、「老實一點比較好，不要太漂亮會亂來。」……這樣的話語就會出現在尋求家務移工的雇主口中，多數的家務移工都與雇主共同居住，其勞動與生活完全重疊，工作時間和私人時間難以清楚切割，在勞動法令與社會福利制度的雙重缺席下，致使許多家務勞動者的權益受到嚴重打壓。

移工來台後，在「只是做做家事，又沒有很累」¹⁶⁹的勞動中，勞雇間也會規範出以身體作為展演的互動方式。家務勞動沒有像工廠有相對一致性的生產秩序，反而勞雇間直接的宰制關係更甚於一般僱傭勞動。在家庭內的身體規訓，由於孤立而不見集體化的統一要求，反而矛盾地同時擁有更嚴格的規訓、與相對自主調配的空間，在兩者間游移不定。一般的勞雇關係中，免不了有各式算計與對彼此位置的認定而發展出來的互動方式，但因為勞動者並未全日性地與雇主相處，且生產性勞動終究有一定的成果可以作為績效與評量，而省去對交際互動的過多要求。但家務勞動因為生活與工作的重疊，其呈現的「功能」與「績效」不易界定，讓勞雇間的管理機制更接近人身控制，發展出細微的規訓，是勞雇雙方共同建構出來的。

「規訓造就了馴服的、訓練有素的肉體，「柔順的」肉體。規訓既增強了人體的力量（從功利的經濟角度看），又減弱了這些力量（從服從的政治角度看）……規訓強制在肉體中建立了能力增強與支配加劇之間的聚斂聯繫。」（Faucoult，1993：138）

原本就居於經濟弱勢的勞方，若還處於「隨時可能被遣返」、「提前解約就無法再應徵其他工作」的政治弱勢處境中，種種勞動協商空間，就更會一面倒地 toward 雇主傾斜。家務移工因此被磨練出不不同於一般生產線勞動的身體規訓，也建立在一些普遍的客觀條件下：

¹⁶⁹ 我 2007 年的某次勞資協調會中，聽聞雇主或仲介如此形容家務勞動的工作內容。而事實上，那名移工每天睡眠不滿五個鐘頭。

1-1.家中每個人都是老板

「我覺得我有好多老闆，每個人都可以叫我做這個做那個。」越傭阿音說。這幾乎是所有家務移工的共同心聲。

進入家庭的勞動，與所有雇主同居一室，「連大兒子的女朋友來玩，也會叫我幫她洗皮包——那時候，我正在晾衣服欸。」阿音說：「但我不能拒絕，否則他們會覺得怎麼我都“叫不動”。」¹⁷⁰

一般的台籍看護工，工作內容明確，雇主也不會交付逾越其份內工作的事項，但家務移工，二十四小時都隨伺在側，也形成一種人人都是可以指揮的狀況，包括雇主來訪的友人。

這個監督系統，不只是得以命令她做事，也包括「看管」與「監督」。家中人人可以執行這個功能，也像是都被賦予監管的責任。有時候，主人與主人之間互無聯繫，工作就會被東一塊西一塊地交待下來，一直做不完。部份外傭會在逃離後或勞資爭議期間，不無委屈地說：「老板的女兒才八歲，就很懶惰，走累了就要我抱，二十幾公斤，很重。」、「十七歲了，怎麼泡杯牛奶都還要我去，他一直打電腦，晚上十二點我要去睡了就要我去泡牛奶或煮泡麵，這些他媽媽都不知道。」

越南「四方報」上有看護工投稿自述：「除了照顧老爺爺外，我還要替十幾個兒孫煮飯、洗衣服、打掃。工作從清晨開始，到黑夜才能回房休息。回房時我已精力耗盡，但他們仍不放過我。有時，雇主的母親會急促地喊我下去幫她削蘋果。」¹⁷¹

又有時候，主人與主人間自動形成監督通報系統。像是小孩子會向媽媽報告：「阿尼今天打電話了。」或是阿嬤會在老板回家時，大聲抱怨：「今天都沒吃到水果。」老板間複雜的家庭人際脈絡，移工處於其中，同時要執行許多套「老板們」意志的延伸。但也有部份移工，會聰明地運用這個便利以取得更大的信任，或減輕工作，以單一忠誠來換取勞務上的單一指令。多半這個「單一」對象會是老板娘，因為女性承擔了家務主責，即使引進家務移工替代，管理、監督的責任還是會落在婦女的頭上，所以最容易親近與產生衝突的，也會在女主人與女傭人之間。

困難的是，家庭作為一個複雜的社會與文化、經濟單元，有複雜的家庭內在關係與糾結，一個「外人」、「下人」進入這個工作領域裡，付出勞力與情感的同時，還要面對文化上的差異，並在多重的對應關係中，撐出有效的存活空間，並小心莫誤踩家庭內關係的地雷，這需要很大的能耐與運氣，絕非易事。

¹⁷⁰ 2008/06/05，工作筆記，台北市

¹⁷¹ 2008/05/19，「四方報」第19期28版，「整夜的回憶」，Lam Khau dem dong／文，楊玉鶯翻譯

1-2. 「自動設定忙碌」機制

感知到無時無刻不被監督的家務移工，也會發展出一套「自動設定忙碌」的規範機制。

阿荷提到，她照顧一名中風癱瘓的阿嬤，還要負責在一家狗店幫忙：「九點我忙完可以先帶阿嬤回家，清掃整理，等晚上十一點老板帶狗回來，我還要再幫忙餵十隻狗，安排狗狗尿尿、睡覺。到可以給自己洗澡、上床都十二點多了。我和阿嬤睡同一床，每天早上她不到五點就起床，我若還沒醒，她就一直推我、捏我，捏得我手都黑黑的，我只要坐下來，她就會自己推輪椅過來捏我，一直指指指，要我去工作，可是工作都做完了啊，還是要找事情做。」¹⁷²

「沒事找事」幾乎是很多雇主在場時，受雇者的自然反應，不足為奇，像是白領上班族也會在主管出現時快速按鍵跳脫網路，進入工作檔案；聊天的藍領工人見到領班來了也很自然就閉嘴埋首。但家庭中的監視眼睛太多，而急須或必須勞動的內容不像生產線那麼明顯可見，故而如何拿捏工作速度及應變，就會更為緊張。

阿音來台的名義雖是照顧阿嬤，但阿嬤身體健康、毋需照顧，她工作主要是五層樓的家務清潔，再加上接送小孩，每週要定期到老板經營的小公司作無償的額外清潔工作，還有不定期的人力調配，但返家後家務還是要照作。公司工作是額外的、附加的、無償的，但阿音比較喜歡到公司工作。即便這是額外的的工作。

為什麼？

「去公司，就是清掃、做事，若提早做完，可以休息一下。但在家裡，阿嬤會一直盯著我，事情做完了也不能休息。」

由於家庭裡的「事情」繁雜瑣碎，所以有的僱用外傭的家庭，就發展出一套固定的工序、技術的管理方法，以此規範「雇主不在場」時管理權力下達的運作機制。一般而言，幾乎所有的家務移工都有固定的工作時間表，從早上起床到晚上休息每個時段的工作內容都很清楚。有的雇主則會再加上標準不一、「回歸手工」的加強管理法，捨棄便利的家務工具，要求移工以更多的手工勞動來完成工作，如拖地不准搭配吸塵器、或規定要跪下來用抹布擦拭，以確保家務移工「一直有事做」。

「他們家的洗衣機，自從我去了以後，就沒有再用了。老板娘要我用手洗，她老公不知道做甚麼工作，很髒的衣服油油的，有時候一個小時還髒髒的洗不乾淨。全部洗完晾乾後，要拿到五樓把衣服摺成“賣樣”，如果一點點不一樣，不行！」在彰化照顧阿公的阿萬說。

「“賣樣”是甚麼？」

¹⁷² 工作筆記，2009/11/16，移民署台北縣專勤大隊

「人家在賣衣服那樣的，摺成有角角很挺很漂亮的樣子。摺不好，會一直罵。」

「要摺很久嗎？」

「很久，時間都不夠。還有別的事要做，每天都好忙好忙，忙不完。」¹⁷³

這是在家務管理中發展出來的生產線，拉高家務標準，以行使雇主權力。「凝視驛鄉」移工攝影集中，就有一名菲傭 Marie 拍攝明可鑑人的餐桌，幽默的圖說是：「指紋被用來作為某些事件的證據。從前我並不相信這回事，現在這張桌子證明了指紋的存在。因此，在面對昂貴的物件時，我學會時時擦拭。」（Marua Hisefuba M. Vaflor, 吳靜如主編，2007：80）以此表示每日工作被高標準檢驗，桌子擦不夠光潔、留有指紋就會被雇主責備。

移工「自動設定忙碌」的意志，是出現在被監看的家務清潔高標。也正是因為家務勞動沒有一定的生產流程與明確工時，反而促成一種「時時刻刻」的忙碌與待命，全盤性的身體規訓。

1-3. 像個心悅誠服的下人

看得到的勞務成果，有被設定的評估機制，及自我設定的忙碌表演。但更進一步的，還有自我馴化的規訓。

婉君來台八年了，和雇主關係良好，有長期的信任關係，偶而要出門匯錢、寄東西，也很容易請假外出。有次老板全家出去旅遊連續二週，婉君週日出現時會提到她天天很無聊，都沒事做。

「你白天可以到 TIWA 來啊，上網看電視隨你，還可以參加活動。」我說。

「不行，我絕對不會亂跑，免得老板打電話來沒人接。」婉君很認真地說：「只要有一次沒接到電話，他們以後就會懷疑你了。」

而阿尼更是引以為豪地表示：「老板不在家，我也不會偷看電視。」

「為什麼？你平常看電視嗎？」

「她叫我一起看時，我才會坐下來看。她不在，我不會自己去開電視機，我希望她知道她在不在我都是一樣的，不會背後怎樣怎麼。」¹⁷⁴

為表示忠誠，家務移工在日常生活中，對自己進行了很多的限制與規範，以符合在雇主心中的標準。由於共同居住，時時刻刻的檢查便內化成為日常行為的一部份，權力關係中被監看的一方，也自動調整為在不可見之處亦要表現良好，不讓一

¹⁷³ 引自張榮隆訪談阿萬記錄，2008/10/19，TIWA 庇護中心，未發表

¹⁷⁴ 工作筆記，2007/08/25，台北市

次的「沒接到電話」，造成日後更嚴格的監視與不信任。為了證明「她在不在我都是一樣的」，家務移工要付出全面的自我規訓。

雇主的看法也很微妙。「我說她兩句，她都不吭聲，好像不高興，我也不知道怎麼辦。」、「一個大家庭，可能多少都會有一些語言上的摩擦，她會有一些情緒上的反應，有時候我們會覺得，可能態度上就會比較不好，在我們看來，就會覺得你就是擺臉色給我們看。」（邱方晞，2003：42）

「擺臉色看」挑戰了雇主的權威，並推翻了雇主預期下人應有的感恩，有的移工會巧妙地以「聽不懂」來迴避所有不悅的對待。但單是「不反應」也令部份雇主不開心，有些雇主由於與家務移工朝夕相處，不免期待移工不只是勞動者，還是陪伴者、照顧者、甚至是「像朋友一樣」。而這就不是教得來、裝得來的。勞雇間對「關係」的期待已超越生產與雇傭。

阿日看起來老實，中年、瘦削、中文也不算好，第一次來台的雇主與她相處和諧，於是越勞凍結期間，阿日仍能以直聘方式再度來台。但沒多久，阿公過世了，阿日只好轉到中和照顧阿嬤。這一回，很多爭執出現了，聽起來都是小事、小口角，沒什麼具體的過錯與受虐，但雇主與她已是水火不容。勞資協調時我希望幫她爭取到「雙方合意轉出」，但看來知書達禮的雇主顯然是被阿日的言語激怒了，說什麼也不讓她轉出，揚言就算阿日因此逃走，阿嬤的看護名額被凍結半年，也無所謂，作勢不惜兩敗俱傷。

出事只因雇主弟弟要帶阿嬤去桃園住一個月，阿日表現不太樂意，還有一些小事，例如六點她和阿嬤吃完晚餐，七時雇主讀高中的兒子回家沒飯吃，不高興責罵她，阿日說是先問過他們說不回來吃，所以飯沒多煮。

「你還頂嘴！」老板怒極了，協調會上還是忍不住破口大罵：「你來這邊是吃苦的，但你架子這麼大，連我媽都怕你，再轉到下一個家庭就是害人。」

「我感覺他們不尊重我，一個月換一個地方，每到一個新家就要重新打掃，都不能休息。」阿日當著老板的面，還是口氣強硬。

「這種人不能再留在台灣了，謊話連篇！」老板怒極起身，兩個人之間完全沒有眼神交流。

「以前的雇主如果不是覺得我很好，不會再聘我來。我不是不能做事，是他們太過份。」阿日委屈地說。

但老板更在意的，顯然是一旁目擊的社工人員及官員，他撇過頭當作阿日不在場，向我解釋為何不肯放手讓阿日轉換雇主：「我第一次請外勞，不知道會這樣。我不是聖人，為什麼請個外傭來還要讓我媽被欺負？被大小聲？我媽輪流住我和弟弟妹妹家有什麼不對？她是負責照顧我媽，就不要有意見。是因為請本國的成本太貴，老婆不肯，這次若不是我媽突然心肌梗塞，我也不想有外人進來我家。住到我

家，你看她架子還這麼高，你說一句她應一聲。這種人一定要教訓一下，不能再讓下一個家庭受害！」

「沒關係啦，你是老板，隨便你啦。」阿日也氣呼呼地搶答¹⁷⁵。

我阻擋不及，知道協調破裂是免不了。而阿日才來台三個月，仲介費還沒付完，被解僱就是返鄉，返鄉就是負債。但移工被送回國後，老板可以立時聘一個來遞補，兩者權益差距甚大，移工與雇主的爭議，從來就沒有對等的談判籌碼。三天後，一如所料，阿日逃走了。不逃走，又能怎麼辦呢？

仲介公司製作之「外傭工作須知」，有如下內容：「雇主叫你的時候，要馬上回答。／和雇主相處需出於至誠、尊敬及衷心。／養成愉快的習性稱呼雇主為「先生」或「太太」。／依當日時間適時向雇主問候早安、午安，不要忘了說「請」及「謝謝」。／悉心愛護雇主的小孩，將他視為你的親人一般。／當雇主要求加班時，要表示願意配合。／感謝並了解雇主對你的仁慈及關愛。」（趙俊明，2003：35）

也就是說，除了忠心、誠實，還要與雇主相處愉快，衷心感謝。工作須知完全是對家務移工的身心表現的教戰手冊，化為白紙黑字讀來甚是不可思議，但很明確地具象化了多數雇主心中的完美僕人，同時也巧妙地教導家務移工自動對號入座，完成身體規訓教化及演出。其中的拿捏，非常困難，既要和善友好，對男主人又不能太親近；既要疼愛小孩，又不能讓小孩太愛你超過母親，所以最適合的角色與其說是「家人」，倒不如說是「忠僕」，忠心耿耿，沒有私心，全然心悅誠服。

1-4.全方位（食衣住行）的自我監控

食衣住行都有不言自明的規範。多數家傭，不管原本的穿著習慣如何，幾乎都會有一定的「工作服」，讓自己打扮得輕鬆、簡單、不搶眼，且視雇主的接納而發展出不同的對應方式。例如我看過愈穿愈辣的喬吉，因其雇主的鼓勵、惠賜部份二手衣物，而放心大膽打扮起來，而這個雇主是名離婚的單親媽媽，職場女強人，她喜歡她的外傭出現在她店裡時，也是很「上檯面」的，女傭的打扮更反應了她們勞雇關係的和諧，兩人感情也確實很好。

喬吉因年限屆滿，申請到加拿大工作後，把這位雇主直接介紹給她的好友布蘭西，不料布蘭西與雇主的關係不如預期，且雇主家多了個初生嬰兒，對女傭的要求也與當時大不相同，加上雇主不時說起前一位「貼心」的移工，更令布蘭西工作起來壓力頗大，頻頻抱怨：「我是為了喬吉才忍下來，老板連我的穿著都要批評，我是來做事又不是來走秀的。」

喬吉則對我偷偷說：「我與雇主雖然像朋友一樣，但我的工作都不必她交待就會自己做好，所以她很放心我，也不會罵這罵那。做家事要自己主動。」¹⁷⁶

¹⁷⁵ 工作筆記，2008/07/21，台北縣勞資爭議協調會

言下之意是，布蘭西太被動了。但喬吉受雇於老板娘時，恰是老板娘剛離婚、剛開店，草創初期兵荒馬亂，兩人不免建立了不同於一般勞雇關係的革命情誼，這與布蘭西進入一個開始需要保姆的家庭大不相同，而關係中的不適應也會在衣著上表現緊張，布蘭西假日都穿得很時髦，但工作時間則像個典型女傭，到老板娘的店裡也是，但老板娘卻因此覺得關係很難親近。個別化、彈性與變動性強的家務勞動裡，經驗無以複製，關係也無法傳承。

吃東西不必說，是入境隨俗。很多信奉伊斯蘭教的印傭都有被雇主「邀請」、「作弄」、「強迫」吃豬肉的經驗，2010年5月，TIWA所受理的三名印勞被雇主以扣薪方式強迫吃豬肉（法庭上，雇主辯稱：「仲介說吃豬肉才會有力氣做事。」），遭檢察官以強制罪起訴求刑八個月，新聞一時喧囂塵上，國際媒體爭相報導，引起台灣勞委會大動作重罰該雇主¹⁷⁷。隨後，TIWA與印勞在台協會IPIT¹⁷⁸於週日至台灣外交部召開「聽聽印勞的聲音」記者會，以印勞為主體發聲，揭露如下案例：

依妮剛來到台灣，一次吃飯時，老闆娘跟她說：「你要入境隨俗啊！」便熱情地夾了塊豬腳放到她碗裡，她拒絕，但其他家人又勸她：「吃一點不會怎樣嘛！」哈娜只好硬著頭皮吃下去。她在來台灣之前，對於不可能不碰豬肉或豬油就心裡有數了，但真正讓她難過的，是她雇主家人那種「不會怎麼樣嘛」的態度。

蒂雅是看護工，她家阿公最喜歡吃培根蛋餅當早餐，時常也帶一份給她，她也就只能默默吃下去。之後，蒂雅的心裡很不安，打電話回家跟媽媽說，媽媽安慰她，叫她不要擔心，她是為家裡打拼，上帝一定能體諒她的身不由己。

瓦蒂跟雇主家庭關係良好，有天在餐桌上，孩子捉弄她，騙她吃了豬肉水餃，全家哈哈大笑，瓦蒂也只能跟著笑。¹⁷⁹

也就是說，大部份的台灣雇主並非出於惡意，但由於家庭勞雇權力的極端不對等、台灣人對異文化的無知、與對宗教自由的輕忽，就造成許多印勞被迫吞下豬肉，再以「神知道我不是故意的」、「我是為家裡，沒有辦法」等理由來讓自己安心，免除打破戒律的不安與害怕。

而飲食問題，不過是各種生活習慣的權力關係中，最外顯的一項而已，歧視性的外勞政策更加深了雇主的輕忽。而為數高達 15 萬的印尼勞工，其中家務工就佔

¹⁷⁶ 工作筆記，2010/03/01，台北市

¹⁷⁷ 中央社。2010/05/15，其實勞動法令上對「強迫吃豬肉」並無罰責，但該雇主令三名印尼看護工從事工廠工作、且未全額給付薪資等違法事項，所以勞委會才在事件鬧上國際新聞後，宣稱地方政府「得」依法被撤銷雇主的聘僱許可，並處以罰款。

¹⁷⁸ 根據工會法，移工無法自組工會，就算參與本勞工會也不能擔任理監事，嚴重弱化剝奪移工集體力量的形成，故 TIWA 成立以來，就主動協同不同國籍的移工成立自主性團體。2003 年成立菲律賓團體組織 KaSaPi，同時成立印勞協會 TIMWA，但因印勞凍結二年成員流失而瓦解，2008 年又重新組成印勞在台協會 IPIT，在台北火車站租借辦公及上課場地，每年改選幹部，並參與每二年一次的移工大遊行籌備。拒吃豬肉記者會是 IPIT 第一次獨立發聲的社會參與行動。

¹⁷⁹ TIWA 新聞稿，2010/05/16，「聽聽印勞的聲音：尊重宗教自由，爭取勞動尊嚴」。

了 12 萬多，佔全台灣家務工最高比例¹⁸⁰，家庭內的勞動條件沒有任何公法規範與介入，也就使這個「邊緣」的食衣住行問題¹⁸¹，更加不被看見，若不是因為三印勞被逼吃豬肉的情形，因檢察官特別起訴求刑¹⁸²，這些發生在家庭內的「吃」的問題，就不會浮出檯面。

居住在 TIWA 的庇護中心，與各國籍的人相處，我們也知道了，菲律賓人習慣出門前要洗澡，很多越南人也有一天洗二次澡的習慣。但大多數的人都會承認，來到台灣之後，一定會順著雇主洗澡習慣而改變。以免被認為浪費瓦斯及水。

家務移工是否擁有獨立的隱私空間，既是現實條件的問題，也是權力關係的展現。許多家務移工被迫與受照顧者同居，以便半夜餵食、導尿、按摩、翻身。還有和孩童共居一室，也是因為沒有多餘的房間。

邱方晞對家庭雇主的調查中發現，雇主們「普遍認為外傭對家庭空間的影響不大」，有人說：「我婆婆和她就同睡一房，各自獨立一個床，所以基本上還 OK。」、「還好呀！我們家有四間房間，我們夫妻住一間房間，她跟孩子住一間，還有兩間。」（2003：42）和老人、小孩共居一間，都是理所當然的，對原來家庭空間的運用不會發生衝突，只要有獨立的床就沒問題了。除了現實考量之外，很多雇主在決定空間分配時，也很少思考家務移工是否需要完整的休息與睡眠。

至於自認為「有自己的房間」的家務移工，則處於「我的房間也是儲藏室，他們有親戚來訪，我就要搬到客廳睡。」（丘延亮等，2002：78），或者如移工攝影集「凝視驛鄉」中，一名移工拍攝她的房門上的鑰匙，圖說是：「這是通往我睡房的門；我也在這房間裡幫雇主燙衣服褶衣服。／注意到插在門鎖上的鑰匙嗎？一直是掛在那裡的。／我沒有拿走鑰匙的權利，這也代表我其實是沒有隱私的。／任何人想進來我房間都可以隨時開門進來，甚至當我熟睡時。」（Cyd Charisse B. Sannoy，吳靜如主編，2007：45）移工的房間同時是儲藏室，雇主隨時可以推門進入，或者因其他作用而被迫讓出。移工房間在家庭中也是公共的，非屬她個人的。

於是，在雇主的家庭空間裡，家務移工就算有自己的房間，但最常待的絕對不是房間，因為回房表示進入隱私，似乎是脫離勞動情境，會抵觸「自動設定忙碌」的主要工作原則。所以，家務移工都會發展出讓自己得以喘息的空間策略。阿尼只要沒事就會到陽台，有時忙有時間，可以發呆或坐下，只要老板或小孩一靠近，她就可以自然地摸摸弄弄正在曬或正要收的衣服。而阿菁則說她會選擇到三樓比較少

¹⁸⁰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外勞統計，累計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表 14：印尼勞工總數 145,015 人，社福外勞佔 125,905 人。

¹⁸¹ 談起被迫吃豬肉，幾乎所有印勞都有類似經驗，但多數都個別化解決，或是含淚吞下或是一再婉拒，不曾有人以此作為投訴的主要訴求。連工時都沒有保障了，更何況是吃的自由？被新聞媒體揭露的三名被迫吃豬肉的印勞，也是為了連續七八個月超時工作，而未拿到薪資才忍無可忍向官方求救。

¹⁸² 但此案更根本的強迫勞動問題，則未獲起訴，媒體也沒興趣報導。詳見陳素香（2010）「詭異的逼吃豬肉事件—勞動剝削的常態化與異文化的八卦化」

人用的廁所，在那裡打電話或發呆一下。更多家務移工會說，她喜歡待在廚房，會自備小小的椅子，可以坐下來休息一下。不管是廁所、陽台、廚房，都是避開家庭內成員的主要生活動線，家務移工會自動退守到邊緣的、不受注意的、可結合工作內容的地域。也就是說，家務移工的休息之處，不會是客廳或房間，有的常看韓劇的家務移工，則多半是阿嬤主動招呼一起坐下來看，才會養成看電視的習慣，除了看電視，家務移工也很少會坐在沙發，那是主人與客人的領域。

至於離開家內空間的行走方式，多數移工若是跟著雇主出遊，就多半與雇主共同搭車（非自行購票）或乘坐私人轎車，若是推輪椅帶被照顧者至醫院回診或復健的，有時長達半小時以上的路程，也經常要行走而去（除非太陽太烈風太寒，阿嬤或阿公受不了）。我所聽到的多數經驗，除非是雇主主動掏出計程車費用，不然定期或不定期被指派到他地（不管是公司還是雇主親戚家）工作時，家務移工大半是採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走路。

家務移工的食衣住行都在一個可辨識、可控制的生活範圍內，依雇主的節奏而調整。偶有休假的家務移工，才可以選擇不同於工作領域的穿著打扮、餐飲消費、共搭計程車去玩等消費方式，展現脫離工作領域的些許人身自由。但由於家務移工多半全年無休，得以使用週休假日脫離日常生活的全方位勞動規訓的移工，其實也很有限。

第二節、她就像我家人一樣

家務勞動要納入勞基法規範時，最常遇到的就是雇主以「我待她就像我的家人一樣」、「我們相處得很好，不需要強制規範」阻擋。事實上，就我所接觸的僱有外傭的家庭，多半維持良好勞雇關係，從家庭雇主的角度來看，一個「外人」要進入家庭，要照料家中的老、弱、病、殘、幼，要二十四小時日夜相處，要整個家庭空間都對她開放，恐怕也是心驚膽跳吧？家庭內的勞雇雙方都期待好的相處，期待關係好如家人，以安心讓「外人」入內。而家務勞工除了付出勞力，還要付出心力，更重要的是，還被暗地裡期待也付出感情。真是太複雜、也太不可求了。

現實生活中，我確實見到許多勞雇親如家人的真實情形，人不是物，貼身生活共處的情感交流，原就很自然，但這些情形可遇不可求，不是必然也非必要，有的看護工未支薪四個月仍努力照顧阿嬤，怕阿嬤沒飯吃；有雇主晚上送家傭去讀中文，在家傭女兒結婚時舉家赴菲律賓參加婚禮；也有解約多年後勞雇雙方仍保持連絡……等，人與人之間溫暖的情誼與義氣，也經常發生在家庭的勞雇之間。例如移工記錄片「八東病房」¹⁸³片尾，雇主家人對看護工說：「很謝謝你把爺爺照顧得很好。」令人動容。雖然終究喪禮後的全家合影時，這個在爺爺臨終前幾年日夜陪伴他的菲傭只能提著一袋喪事雜物，孤單地站在全家福的鏡頭之外。這很真實，終究家務移

¹⁸³ TIWA (2006) 製作發行，導演黃惠偵。

工不是家人，獲得如家人般的情誼對待，是額外的禮物。相對的，家務工付出勞動照顧，雇主雖不應強求情感，卻免不了私下打分數。

2-1. 施惠以交換忠誠

隱而未明的，同處一個屋簷下，雇主對「像家人一樣」的移工，不免期待她們是懂得回饋的、心悅誠服的、甚至是喜歡雇主的。

相較於一般勞資爭議事件，我所經歷過的家庭類勞資爭議，最常出現雇主的情緒緊繃與失控，指證歷歷對受雇者的申訴表達強烈失望與譴責，仿佛擔心在場的人（勞政官員、與移工委任的代理人如我）誤以為其虐待家務工。而這些雇主的表現正因為真實、不造作，有時也令我暗自咋舌，不可置信。

阿琴來台一年多了，名義上是照顧阿嬤，但每天佔去主要工時的則是雇主家一樓自營的自助餐店，從清晨洗菜到用餐時的高密集忙碌後，還要再到二、三、四樓打掃、洗衣、幫阿嬤洗澡、按摩、餵藥。日日操勞，年輕的阿琴瘦了十公斤，臉上長滿了痘子，月經也失調了。這樣連續一年多，直到阿琴藉著倒垃圾時間搭上計程車直接到勞工局申訴。

勞資協調時，老板先出示他的名片，他是土城當地義警、義消、里民代表，為人熱心海派，他一見阿琴就說：「阿琴，我對你太失望了！你自己說，你在我家，我對你好不好？你不吃豬肉，我都讓你吃雞腿，牛肉要多少都可以自己拿，隨便你吃。水果也一樣，你要吃多少我有過意見嗎？你怎麼這麼忘恩負義！」

這些平時對待上自視「慷慨」（但阿琴每天都在成堆的牛肉與雞腿的自助餐店裡，提供無償勞動）的舉動，全被雇主拿來算計為付出「愛心成本」的一部份，等待回收女傭的忠誠與敬愛，就算再多的工作都不應抱怨，否則就是忘恩負義。

同一場協調會上，仲介也出現一致口徑：「阿琴我今天對你好不好，你心裡清楚，那天你逃跑出來，勞工局叫我來帶你走時，我還給你三件蠻新的衣服，因為你說衣服沒帶出來，還讓你在我家住了一天，早餐也買給你吃，你今天還這樣（要求給付積欠工資），我不能接受！」最後在計算積欠薪資時，仲介特別要求把三件衣服的费用、及帶阿琴回家當日的來回計程車費，都從阿琴的薪資裡扣除¹⁸⁴。

這種「當時給予餽贈，日後追討現金」的作為，一再出現在家庭勞雇關係裡。

小容來台當廠工，但獨居的雇主將她的宿舍就安排在住家一樓，每天從工廠下工回家還要幫雇主洗衣掃地，睡到半夜被雇主多次性侵。她才二十歲，初次出國，中文不通，父母把土地抵押了付仲介費，每個月都要付利息。中年失婚的雇主口口聲聲對小容說：「你對我好一點，我會買東西給你。」半年多以來，雇主買過一套

¹⁸⁴ 工作筆記，2009/03/15，台北縣勞資爭議協調會

新衣服、一雙新鞋子給小容，後來還在她房裡加裝一台小電視。但這些禮物，小容不曾穿戴過。她因為害怕被遣返而忍耐、不敢張揚，但從未同意雇主的侵犯與饋贈。

直到勞工局查察員來到工廠，小容偷偷寫了越南文的字條交給官員，她才有機會被安置在 TIWA 的庇護中心，得到勞資爭議及轉換雇主的機會。勞資爭議談判過程，雇主當然矢口否認性侵，當小容要求索回最後一個月的薪資時，雇主列了一張扣除費用的清單：一雙鞋子 1500 元、一台電視 6000 元、.....

小容當場說不出話來，回到庇護中心才用破碎的中文說：「鞋子這麼貴嗎？還給他！電視也不是我要的，都給他！」¹⁸⁵

我也曾經歷了雙方態度平和、舉止客氣的勞資爭議，最後雇主同意看護工轉出，老板娘臨走前只交待了一句：「我那幾條泰國買回來的裙子，你不能帶走！」¹⁸⁶而當初，這分明是老板娘出國旅遊歸來時贈給家務移工的禮物，卻在勞資關係破裂時，未經協商又成為「我的」，禮物的所有權從來未經「贈予」而成為移工的。

家庭內的餽贈，當勞資出現裂痕時，都看得出是雇主以「禮物」的形式，額外要求聽話與乖順。當這個預期未獲得滿足，禮物也要收回。我不是說所有的家庭勞雇關係都是這樣，相反的，朝夕相處，我在實務的田野經驗中，也看到許多美好的人與人相互照料珍惜的經驗。但我要說的是，家庭內的勞雇權力極度不對等，是讓這種單方面交換式的對待存在的溫床。施惠，只為了交換忠誠與忍耐；換不成，再要回來，雇主穩賺不賠。

阿紅照顧久病的阿嬤一年多了，阿嬤住進醫院急救期間，阿紅就在病床邊全日看護，而雇主家人輪流來探視，當時，剛出獄的二兒子不時到醫院裡向家人討錢。一日清晨，阿紅正在刷牙，雇主二兒子來醫院找不到人，心情鬱悶當場重毆阿紅一拳，造成她右臂多處淤青，竟日麻痺無力。雇主女兒見狀出來替阿紅解危，並大聲訓斥弟弟。當天下午，二兒子又到醫院來，見了阿紅又舉拳要揍，阿紅忙躲進護理室，她緊急打電話向仲介求救不果，雇主也要她小心一點就好。害怕暴力的阿紅只好向勞工局報案，隨即送醫檢查，且被安置到底護中心。

此事雖是雇主家人犯錯在先，但勞資協調時，原本善待阿紅的阿公及女兒都怒氣沖沖。阿公說：「請到你，我自認倒霉。有時候去看阿嬤，你在睡覺，我們都算了，不和你計較。虧我們對你這麼好，你要把事情鬧這麼大，隨便你啦。」

女兒則冷冷地提醒阿紅：「阿紅，什麼事不該說就不要亂說。那天發生那個事，我怎麼罵他、怎麼保護你，你最清楚。你現在恩將仇報，反正鬧大了是他的事，和我們家無關。」¹⁸⁷

¹⁸⁵ 工作筆記，2009/09/15，三重

¹⁸⁶ 僅憑印象，似乎是 2004 年底在台北市勞工局的爭議案件。

¹⁸⁷ 工作筆記，2010/06/28，台北縣勞資爭議協調

雇主一家本來就對二兒子的暴力行為傷透腦筋，他公開在醫院追打看護工，目擊證人很多，並非秘密。但當被打得多處淤傷的阿紅心生害怕、要求轉換雇主時，雇主卻認為她不該「把事情鬧大了」，認為她向勞工局求救是「恩將仇報」。若受到暴力脅迫的是台灣人，可能雇主會急於賠償和解，以安撫受害者莫要提告。但正因為是家務移工被打，原本和善的雇主一家人竟轉而怪罪阿紅自保的舉動，氣她向勞工局投訴，枉費雇主平日不和她計較，「虧我們對你怎麼好」。難道家庭雇主的友善對待，就該交換到家務移工挨打也不能吭聲嗎？

2-2. 家父長式的孩童化對待

有的家務移工對我說，她最討厭台灣人要她：「要乖，要聽話」，這些看似好意的叮嚀卻被她一語道破其中的社會意涵：「我已經二十幾歲了，是大人了，為什麼還用小孩子的話對我說？」

若「要聽話」的叮嚀，蘊含著對他鄉異地的初來者的安慰與祝福，何以台灣社會對東南亞籍的勞工，覺得理所當然的「乖與聽話」之說，卻不曾對美語班的年輕西方人說？他們也初來乍到，也什麼都不懂，也很年輕，也是受聘於人，但作為白領的、西方的、來自歐美的「老外」們，很少受到暗藏歧視的監視，不要求他們乖，也不怕他們交朋友會學壞。說穿了，其實是因為「老外」可以換工作、老外沒有居留年限、老外不必買配額及定期交仲介費，因此雇主也無需「看守」他們的行蹤，老外更無需「逃跑」以獲得辭職的自由。由於國家政策公然對待「老外」與「外勞」有二套標準，也同時強化了原有的種族、階級歧視與社會偏見。

有的家傭因做錯事，被雇主以上下樓梯跑二十趟作為處罰，甚至罰跪、罰自賞巴掌的情形都有。這類處罰方式，鮮少見於對待本地人，唯有工讀生與家務移工。1998年我曾受理過在超商打工的學生申訴，因其算錯一筆帳而被店長要求交互蹲跳、甚至罰寫一百遍「對不起，我不敢再犯錯了」¹⁸⁸。這在當時被我們視為不可思議，矮化對方人格、家父長式的對待方式，也被很多人拿來對待現今在台家務移工。許多雇主不面對自己指派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如看店等），反而口口聲聲：「我對待她就像我自己的小孩一樣！」這是面對年輕的看護工最容易使用的語彙，孩童化的對待，也合理化這些「家內私刑」的出現。

我曾經見一工廠到了下班後（經常只有七時或八時不到），一樓的工廠鐵門下捲就一併把居住四樓加蓋的移工宿舍裡數十名女性勞工鎖在鐵門內，直至次日清晨台籍管理人員打開一樓鐵門前，這些女性移工宛如被囚禁，連肚子餓了要出去買麵包都沒辦法。但雇主在勞資談判時十分認真地說：「我待她們就像是我自己的女兒

¹⁸⁸ 1995年至2003年我任職於「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每年暑假，工傷協會都會開放青少年打工求職專線，受理層出不窮的打工案例，雇主處罰方式多半帶著家長式的「要教示一下才會乖」。

一樣，晚上不出門是為了保護她們。工業區這麼亂，萬一她們出去被強暴怎麼辦？」¹⁸⁹

但事實的真相是，如果鐵門不上鎖，雇主就得為數十名移工加聘一名管理人員，以維持門禁等宿舍管理。他採取最簡便、最省錢的方式，一下班就鎖門，任令數十名女工被軟禁在電子廠頂樓，萬一失火，根本沒別的出口！重點不在於「這麼殘忍的對待」，而在於雇主那理所當然的口氣，結合了家父長制的禁制與照顧，背後都對女性移工預設了弱智化的孩童式對待，以合理化高壓式的「保護措施」。

由於語言、資訊的隔離，阿華在遭雇主兒子性侵懷孕後，被帶去人工流產後，當天回家就立即投入家務操勞，之後，雇主拿了幾盒藥給她吃，說是滋補身體，她吃了一年多直至逃出雇主家、被安置在庇護中心，拿著空藥盒向 TIWA 工作者詢問，才知道那原來是避孕藥。

有雇主表示，聘僱移工相較於找本地保姆，除了免接送小孩的路途負擔，成本低之外，還有「會考慮外傭是因為他們的想法比較單純，請台傭的話，可能會考慮安全的問題，像交友狀況、家庭狀況等；而外傭引進他們是隔離呀。」（邱方晞，2003：37）孩童化的對待，其實也反應這樣的雇主心態。本勞有親友，可能複雜，但外傭與原生家庭及舊有人際網絡的拔除，因隔離而單純，既好管理控制（限制其不要重新在台灣建立太複雜的人際關係），也不必擔心家裡的事被外人知道。

早期很多雇主不讓家務移工使用手機，但現在已愈來愈行不通了。畢竟除非是把移工關在家中，否則出門時另外買一支手機並非難事，不過實務經驗中，還是有很多雇主禁止家務移工在工作時使用手機，甚至「代為保管」。此外，也有的雇主主動為家傭辦電話卡，如阿雅的雇主便使用女兒的名字幫她辦了威寶卡，雇主說：「因為我們家都是用威寶，網內互打比較便宜。我們對她很好啦，主動幫她辦卡，卡費還是都是我幫她出的咧。」¹⁹⁰於是阿雅自費買的手機裡，必須裝著雇主「送」她的電話卡，方便「網內互打」的雇主隨時可以找到她，但台灣人慣用的威寶卡不論是與同國籍朋友連絡、或是要打回越南，都昂貴許多，於是阿雅只好再花錢買了另一支手機，偷偷裝上另一支越南勞工常用的電話卡，以便與朋友交流。而這支新手機，是不能讓老板知道的。雇主在法庭上主動誇口的「照顧」美意，其實是阿雅得花二筆錢，隨身攜帶二支手機，以便雇主隨時可以遙控她的行程。

第三節、家務勞動的自主與反抗

家務勞動的多樣性、分殊化，在一個孤立而封閉的空間裡，一方面造成勞動者身體的自我馴化，另一方面，也給予受僱者一定的自主與協商空間。這個能力的來

¹⁸⁹ 2007年10月份，樹林工業區某一電子廠勞資爭議，我身為勞方委任的調解委員，當場氣得拍桌子，質問那溫文儒雅士紳般的雇主：「你會把你女兒每天關在沒有逃生口的頂樓加蓋鐵皮屋嗎？」

¹⁹⁰ 工作筆記，2010/04/21，板橋地方法院

源，正是因為家務勞動中，工時工序並無一定，從而在這個限制裡，勞動者更掌握了部份自主性。

展現在家務勞動的自主性，因以身體作為服務照料的工具，無需依賴資本或生產工具，就可以生產、創造。由於其勞動的個別化、擁有較可操控的自主性，不像生產線上的集體作業，每一個家務移工都可能在地實踐微小的反抗與逃逸，在家務勞動中掌握自主與反抗的契機。若再加上休假權的連結，就有機會使個別化的行動尋找持續的可能。週日的都市空間，在交通便利的公共空間或大或小地形成不同移工／民聚落，這會是集體力量匯聚的可能嗎？還是只有集中消費的一時放鬆？

3-1.有自主性的家務勞動

家務及照顧勞動的成果，有時是無以計量的，如協助被照顧者吃飯洗臉沐浴如廁等維持生存，或是按摩聊天復健等取得放鬆與舒適，其家務勞動成果，如洗車、打掃、看護、剪狗毛等服務，若一項項拆開來看，每一項的市場單價都不低，但合併混雜在家務中，就看不見個別家務工實質幫雇主省了（甚至賺了）多少錢！

家務勞動就鑲嵌在日常生活中，清潔與照護都要耗費時間，都無以分割、取此忘彼。但總有先後次序。雖然多數的家務移工都會有一個來自雇主或仲介所預先規範的工作時間表，但終究不是像生產線一般的無以調動、協商。我於是在個別的家務移工身上，也會看到有意識的取捨。

阿尼受僱的人家常有訪客，一旦人多事雜，她很自然地會選擇先去抱七個月大的弟弟，抱著孩子，就擁有了「正在忙」的正當性，其他工作自然不會落到她頭上。抱著弟弟，就不會手足無措，不知該聽現場誰的指令。七個月大的弟弟是她最沈重的照顧工作，也是她逃避其他臨時歧出工作的護身符。

阿華喜歡作菜，她每天最常待的地點是廚房，作菜為她獲得雇主一致的讚美，也同時使她得以脫離家庭空間，取得上市場買菜稍多的時間（不能過度，再多就會太超過雇主的容忍範圍），而她也藉著流利的中文在市場上擅於殺價、要東西，例如向雞肉攤的小販要雞冠回來熬煮下湯等，因而可以從固定的買菜錢中抽得部份油水。

這些微小的、技巧性地反抗與自保，在家務勞動中都有實踐與練習的機會。以經常忙於這項工作的行動，取代雇主另行編派那項工作。

阿萬照顧一位獨居的阿嬤，坐輪椅，很儉省，後來阿萬知道阿嬤是不得不節省。阿嬤有個雙層老房子，建材不佳、坪數不大，但交通便利，二樓出租一個月可以賺二萬多元。阿嬤就靠這個租金過活，請了阿萬，一個月含就安費累計也要二萬元，阿嬤身邊就沒多少錢了。二個兒子一個月來看她一次，匆匆來匆匆走，多半連飯也

不吃。阿嬤需要阿萬的照顧，但不時又有點怨恨她，恨阿萬拿走了她大半的租金，令她身邊沒餘錢可用。很長一段時間，阿嬤只給阿萬一週二百元台幣的買菜錢。

「這樣怎麼夠用啊？」我怎麼算都覺得不可思議。

「是不夠，所以我就常常在市場結束時去撿人家不要的菜，很多菜頭或葉子，冰起來，可以煮很多天。」阿萬語氣平和。

「阿嬤知道你去撿菜吃嗎？」

「知道，有時市場快結束了我還沒出去，她會一直叫我趕快去。」

「你喜歡去市場撿菜嗎？」

「喜歡啊，久了就認識好多人，有的老板會特地留一點菜給我，有時還會塞一點錢給我。」¹⁹¹

阿萬照顧阿嬤四年多，真正是相依為命，撿菜成為她擴大生活空間的出口，也成為阿嬤肯定她勤儉持家的重要依據。三年期滿返鄉時，吝嗇的阿嬤還買了一臺電腦給阿萬帶回越南，送給剛考上高中的兒子當禮物。阿萬第二次來台才一年不到，阿嬤過世了。兩個兒子很快出現，喪禮辦完了，老房子也快速賣掉好分家產，阿萬於是轉到彰化的鄉下照顧阿公。

2000年來台就到屏東照顧阿嬤的阿草，被要求天天煮稀飯以配合老人家的清淡口味。阿嬤吃不多，雇主也沒想到阿草是農家女，每餐都要二碗紮實的白飯，才有飽足感。剛來台灣，阿草不敢要求，她說自己整整餓了三個月，瘦了，皮膚也垮了，沒光澤。菜錢太少，不夠買，幸而她們住在鄉下，阿草在院子裡試著翻土、播種一些好長的蔬菜，這份工作多半在清晨阿嬤還沒起床前完成，既沒妨害她既有的工作，也沒花到老板的錢，後來阿草愈種愈多，一主一僕才有更多的菜色可挑選。

阿草種菜有成，後來就不只是為了飽餐一頓了。阿嬤的子女偶來探望，也會順便帶走一些菜，讚不絕口。「南部的地真好啊，一種就長很多，到處長，香蕉都吃不完，絲瓜、大陸妹、高麗菜，都沒農藥，阿嬤的女兒來採一車子很高興，說這是有機的，買都買不到。」阿草說。她於是有了更多正當性可以待在菜園。逢年過節時，阿嬤那些遠居國外、或北部大都市的子女回來團聚，阿草的勞動成果最明顯展現在蔬果的豐收，大家受惠。

阿草則告訴我：「種菜很簡單，我從小就會了。要不然，每天和阿嬤待在一起，她會一直一直唸，也很煩。」¹⁹²

¹⁹¹ 2008/07/08，工作筆記，板橋

¹⁹² 訪談記錄，2009/12/23，北寧

阿嬤一如很多勤儉的婦人一樣，既見不得阿草買東西，也不願她閒著沒事，種菜最後成為勞雇間的平衡點，阿草從中獲得成就感，及部份脫逃的空間。農作時，也恰好逃離有時會發脾氣的阿嬤，讓阿草自在些。

對家務移工來說，照顧獨居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相對沒有太多老板使喚，工作內容會單純許多，彈性的自主空間也大。但從另一方面來說，一主一僕的家中，沒有其他替手與緩衝，語言不通的移工卻要承擔患者所有的情緒，且多半無法休假，也是很沈重的壓力。

我看見許多家務移工利用現有的資源，發展出不同的存活策略，展現極大的能動性與生存本領。如阿玄，她第一次來台在竹北住了三年，因為家裡只有二個人，阿嬤女兒偶而來探也只有數個鐘頭，所以阿玄全年無休，但鄉下地方相對有其他的舒展方式。

「阿嬤睡覺時，我就可以出去一下，台灣人很浪費，我有空就在家裡附近撿鐵啊瓶子啊，堆在院子旁邊，一個月賣給回收的，有時可以賺到好幾千元。阿嬤二女兒知道，她只是叫我出去撿東西不要撿太久，免得阿嬤醒來沒有人。四個兒女每個人輪流一個月買菜，一次買一週菜讓我煮給阿嬤吃。」¹⁹³

這是阿玄有意識運用「阿嬤睡覺時，犧牲我自己的休息時間」來獲取的另一項收入，她小心地以不影響阿嬤的日常生活，且賺到錢時還會主動掏腰包買水果、加菜，讓阿嬤及女兒都覺得「兩相獲利」。有的家務移工想多賺錢，雇主會在週休假日時，幫忙轉介鄰居朋友需要的清潔零工，休假的移工得以使用二至四小時的額外工作，賺取額外收入。重要的是，這些額外的「加班」，雖不合法¹⁹⁴，卻都是在移工自己同意或自主發展出來有對價關係的工作，而非一般被原雇主認定的「是她自己不想放假」而保持在同一家庭內的無休操勞。

阿萬、阿草、阿玄都被迫在有限的資源裡，憑藉著原本就有的本事（撿菜、種菜、回收）為勞雇爭得一點好轉的生活品質，同時也為自己開發既有勞動外的自主空間。而這些鬆動家庭勞動場域的條件，都是個別勞動者在不同的生產關係及網絡中自尋的出路，每一步挪移都要小心翼翼，且隨雇主的臉色而調整。

也有很多家務移工會趁一小時推輪椅到公園的機會，和其他同國籍的看護工閒聊、交換資訊、也獲得一天內難得的放鬆。偏偏這個「公園裡，一群外勞歡天喜地聊天，放任一旁的老人獨坐輪椅發呆、流口水」的畫面，也是台灣主流論述中，用以說明家務移工不專業、偷懶的最普遍的定罪與說辭¹⁹⁵。

¹⁹³ 工作筆記，2009/09/02，三重

¹⁹⁴ 就服法規定，移工來台不得從事許可外工作，打零工都是非法的。

¹⁹⁵ 2007年，報載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的林萬億先生，在內政部舉辦的訓練中，以大安森林公園旁菲傭放任老人一旁聚集聊天為例，說明聘用移工不是好的照顧選擇。

日常生活裡，時時刻刻的勞動規訓，事實上不完全是被迫、被動、被害的，也經常是家務工有自覺地以此來換取更大的信任，才得以從被不信任的監視中脫逃，獲得一點尊嚴與自主。包括很多家務移工都以連續二年的不休假來取得最後一年的休假協商籌碼。一部份是為了換取雇主辦理「展延一年的契約」，一部份是「我真的不會逃跑」的保證。這樣的行動策略，是在最不利的處境下，發展出來的。不見得是有意識的反抗，但也不見得是等待救援的可憐蟲。反抗的可能，還需要更多的條件建構。

3-2. 結構能力與集體行動

相對有協商空間的勞動秩序，有賴於家務移工與雇主討價還價的能力。既有的權力結構上，有多重限制與禁錮，固然使多數家務移工無以反抗，但人不是物，有互動有反應，家庭內的勞雇關係不同於生產性關係，情緒勞動與互動需求，同時也使勞雇間有較多的進退應對施展。

Callinicos 認為，行動者的力量，部份有賴於其身處的社會結構（Callinicos，1987：136）。這裡所說的社會結構，指的是生產關係，也就是行動者所屬的階級位置在受到壓迫的同時，也磨練了結構能力，反抗的力量就從被壓迫處長出來。社會結構雖限制了人類的行動，但也促成行動能力的生產。這在工廠工人的集體抗爭中最為明顯可見，例如，對加速生產線的不滿，轉化為有意識集體怠工以作為抵抗。受壓迫的集體，最能轉化被禁制的能力成為抗爭的動力。

在家務勞動中，我也經常見到勇敢主動協商勞動內容的看護工，特別是二度來台已取得語言能力的人。或相反地，新來乍到或不管中文能力是否夠好的部份移工，會巧妙地使用「聽不懂」來逃避雇主太多指令，語言不通原本是他們的弱點，但在部份的抵禦行動，卻能轉為盾牌以逃避雇主不合理的要求。使用文化差異、溝通不良，以抗拒部份難以執行的指令，這都是移工們常見的對抗技倆。勞雇之間同處一個屋簷下，彼此都在測試底線，也在談判協商勞動的範圍。

汀娜除了照顧阿公、處理家務，還要定期到雇主開設的文具行看店、輪班。平常，文具行裡有全職店長，放學時分生意最忙碌，汀娜來幫忙至少要站二小時，旺季時，老板還要另請兼職工讀生，一個店要三個人手才忙得過來。最近店長請了一週的年休假出國旅遊，汀娜被雇主要求天天去文具行全職工作，返家後再打掃洗衣，等忙完所有家務都要半夜了。如此整整一週，汀娜累得生病了，她苦撐著，猜想雇主會看到她的努力與辛苦，下一次不再如此對待。

但事實是，正因為汀娜「撐過來了」，令雇主以為「原來汀娜也可以同時身兼二職」。汀娜的苦撐，並未換來雇主的感謝，反而讓她的協商籌碼倒退一步。家務工作容易被在外工作的人誤認為「真的沒什麼事」，即便是女主人也輕忽了，後來，

店長回國後，雇主再也沒請過工讀生，汀娜顧店的時間幾近全職工，回家再任家傭，等於是二份工作一人扛，再好用也不過。

阿莉就很清楚地說：「我絕對不會同意我的雇主讓我去掃親戚的家，只要有第一次，就會有第二次。她永遠不知道你的工作夠不夠多。」

「可是老板如果一定要你去，如何拒絕？」汀娜反問。

「找別的工作做，讓自己更忙，洗電扇、洗窗簾，要很清楚說，自己怕被警察捉到。因為雇主也會怕。」¹⁹⁶

但終究，這麼勇於協商、拒絕的移工，需要足夠的資訊、語言能力、及穩定可堪挑戰的勞雇關係。而且這個過程也在冒險，畢竟，雇主感受到移工「不是這麼聽話」，就算不使用粗暴的「解約遣返」，也可能在二年契約期滿後就不再延長一年，令移工的權利受損（多數移工付出仲介費時，心中盤算的多半是三年的工作收入）。

「結構能力，即行動者透過自己在生產關係中的位置而獲得的力量，一般來說不能由個別的人來行使。要行使結構力量，必須建立起集體狀態，讓行動者在一個被認可共同身分基礎上來協調彼此的行動。」（Callinicos，1987：366-367）這裡，我們獲得一個對被壓迫者的啟發，也就是其能力在壓迫中長出新的對抗可能，但必須建立一個集體認同，在協調中朝向共同行動。但對分散的家務移工來說，一個集體認同的可能在那裡呢？家務移工多半是單一的受僱者，沒有同事，勞動內容具體而多樣，每個家庭的結構與關係脈絡都不同，又要如何長出一致的共同行動？對抗制度性的壓迫，尚有集體行動的可能，對抗單一的控制與家庭內的權力關係，又要如何共同行動？

以汀娜和阿莉的對話，可以看到，經驗的傳授雖未必適用於另一組家庭內的權力關係，卻發揮著一定的鼓勵與嘗試作用。這個對話的場域，就發生在 IPIT 的週日課堂上，當印尼勞工討論到自己的工作範圍時，自然出現的對照與對話。

瑞瑞要求週日休假，平常，同居的健康阿嬤會在週日照顧不良於行的阿公，但阿嬤南下幫媳婦作月子期間，就只有瑞瑞獨力照顧阿公，週日時瑞瑞無法休假，卻與雇主協商出一種切斷式的休假方式，中午餵完阿公後，送阿公到他最愛去的西門町紅包場，瑞瑞再趕來 IPIT 開會、上課、見朋友，下午五時再趕去接阿公，回家作飯。阿嬤不在的那幾週，瑞瑞的週日只剩四小時的空檔，來去匆匆，但她堅持這個方式，不肯退讓。

「一旦我答應了沒關係，以後就再也沒有休假了。他們會以為不重要。真的沒關係。」瑞瑞理性分析¹⁹⁷。

¹⁹⁶ 工作筆記，2010/04/25，台北市

¹⁹⁷ 工作筆記，2010/05/09，台北市

這是協商與談判，退讓的多半是受僱的一方。瑞瑞的勇氣與堅持，來自在假日社群建立起來的集體認同。反抗的行動雖是單線進行，沒有可結盟的同伴，也沒有可集體作戰的同事，但背後有個強大的火力支援部隊，讓她得以有勇氣和能力對抗，堅持週日休息的底線。

我認識的部份家務移工，稍有算計的，會很清楚地在終年無休一年、二年後，確定「老板已經很信任我了」，才鼓起勇氣提出月休一日、二日的漸進式要求，TIWA在週日為移工安排的各式培力課程，也經常有移工要求我們製作中文課表，好帶回家說服雇主：「我休息是為了去上課，不是出去玩。」¹⁹⁸部份雇主也會好心地尊重移工的宗教信仰，主動在週日載移工去上教堂望彌撒，再按時接人回家。也就是說，即便是肯給予工人休息的「好雇主」，多半也想掌握移工週日去向，以免移工「學壞了」，怕學壞，背後還是怕逃跑。家務移工逃跑了，這個需要持續照護的家庭，就會有一段空窗期¹⁹⁹無法聘僱移工，家中老弱立即面對的是薪水高三倍的本地看護，對很多中下階層的家庭來說，加重經濟負擔不啻是個莫大的處罰。

對於二年或三年一聘的移工來說，相同的政策壓迫，會讓許多人在不同場域、時間點，都使用了相同的生存策略的算計。例如，很多移工會在確認二年約滿、雇主同意並辦好展延一年手續時，才一次要求追回之前積欠的不當扣款或儲蓄金。也有人會在三年期滿之前才總體清算勞資爭議，反正再無可退。這些膽識與算計，在家庭勞雇關係裡，看似個別、零散出現，但有集體的共鳴，只要再建立客觀上的行動條件（本章第五節再作更多的推論），個別協商終有匯成集體施展結構能力的時機。

第四節、移工的逃跑政治學

在台灣的外勞政策中，各國移工數量的彼消我長間，處處都是政策性介入的痕跡，多半是凍結了不乖逃跑的一群，引進乖順聽話的新來者以作為替代。但過不了幾年，原本「聽話」的族群，轉瞬間又成為「逃跑」的一群。是什麼樣的勞動環境，逼使原本「聽話」的人最後都不得不選擇「逃跑」？逃跑，意味著地下化的生涯，意味著沒有公權力保障、沒有社會保險護身的危險處境，何以這些耗費大筆仲介費申請來台工作的「合法移工」，自願落入非法身份？

¹⁹⁸ 2006年TIWA移工攝影工作坊招生期間，工作者吳靜如曾應菲勞要求，主動去電以中文向家庭雇主說明課程，以取得雇主同意一個月放半天假讓移工參加攝影工作坊。2009年TIWA開設系列印尼勞工自立培訓課程，工作者許家雋也應印勞要求製作中文傳單，以便移工拿回家經雇主鑑定，始能取得週日休息參加課程的自由。廠工及營造工則因擁有固定休息，而不必向雇主「報告」週日行蹤。

¹⁹⁹ 原本官方的規定是，移工逃走後，原雇主必須定期繳交就安費、且不得再聘新移工，直至原逃跑移工被捉到遣返為止。後來隨著逃跑率一再攀昇，特別是家務移工的需求刻不容緩，勞委會總算調整為自雇主登記移工逃跑日起，不必再交就安費，且家務移工逃走六個月後，無論是否被捉到，雇主都可以重新申請新的家務移工。

「逃跑」是一個有意識的動作，經過盤算的選擇，而不是一時衝動，若非被逼到無路可退，不會走上這條路。若一開始就打算逃跑，不需要花大錢循「合法管道」來台，但在逼到絕境時，或客觀條件再無以反抗、協商時，逃跑也是一個自救的行動策略。這個策略很危險，但導致危險的，無非是外勞政策將其身份「非法化」的附帶困境。換言之，公權力恰恰好就是使「逃跑外勞」²⁰⁰陷入困境的源頭，「逃跑」的地下化身份，是最難以掌握、無以精算的部份，逃跑要付出更大的人身危險的代價，沒有勞健保，沒有公權力護身，領不到薪水也難以求救等地下化處境。但這些危機，並非來自逃跑後的勞動條件或勞資關係本身，而多半來自官方認定「非法」所衍生出來的不利處境。警察在路上盤查、追捕，也成為「逃跑外勞」最大的憂慮。

「逃跑」的處境，正突顯了政策的荒謬。防堵「逃跑」，倒不如正視「安全遷移」才是基本人權。

4-1. 越勞愛逃跑？

針對移工逃跑的問題，台灣與越南官方的反應都是以懲處恫嚇、以查緝威脅、以加強管理抑制，而不去追問一個最根本的問題：為什麼要逃走？

表面上是數據的增長、緊縮，但更現實的問題，恐怕要回到具體勞動條件及環境中分析探究。檢視越勞凍結前在台灣行業分布狀況，依 2004 年 12 月的統計數字看來，九萬名越南勞工中就有將近八成是家庭類勞工²⁰¹，故而勞委會特別針對「越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下達凍結禁令，而養護機構內的看護工及廠工²⁰²則不在此限。這是否意味著：逃跑的越勞多數集中在個別家庭內的勞動者？退一步來說，越勞被凍結前逃跑率最高的印尼勞工，也有極大比例的看護工。我們可以猜想得出，印勞、越勞都是家務工輸入較多，其逃跑率也名列前茅，種種跡象都顯示：家務移工是逃跑率的「高危險群」。若要對症下藥，不正應該回到家庭職場去檢視，到底是什麼樣的結構性因素，導致個別家庭內的勞動者，不約而同選擇逃跑以自救？個別化的家庭職場，出現了什麼共同的危機？

阿荷於 2004 年底來到三重照顧阿公，與阿嬤阿公同住，家庭成員單純。但阿公生病會發脾氣打人，阿嬤也天天罵人，阿荷每天早餐只能吃一片土司，月薪要暫存銀行，不能領現金。阿公復健時身體很痛、生氣了就打人，心情不好就打電話給仲介說要換個看護，阿荷聽見了心裡害怕，那是冬天，她外衣也沒穿，就趁傍晚倒垃圾時，逃走了。

²⁰⁰ 「逃跑外勞」run-away migrant worker 是台灣官方及一般民間、媒體慣常用語，部份學者以「無證」undocumented 取代逃跑，表示這些逾期居留、未經許可轉換雇主或逃離原工作的移工，只是沒有合法證件的移工。本文採「無證移工」undocumented migrant worker 以正名，但在分析其荒謬處境時則沿用主流「逃跑外勞」，突顯其邊緣的非法處境。

²⁰¹ 勞委會職訓局外籍勞工統計表 21：台閩地區外籍勞工在華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至 2004 年 12 月底，越南勞工總計 90,241 人，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就佔了 71,783 人。

²⁰² 越南漁工則在凍結家庭勞工前就於 2004 年 5 月先行凍結了。

「我不能這時候回家，家裡窮，借很多錢，我想我如果逃走，可能可以賺錢還錢。」阿荷說。

這是很多因為抵擋「遣返」威脅而選擇逃跑的移工，最常說的話。特別是越南籍的。因為仲介費實在太貴了，沒有還清的借貸足以拖垮整個家。若是廠工，有基本勞動條件規範，雇主私下打罵的情形相對較少，且工人可依勞基法向官方提出爭議調解。而家庭職場的孤立與封閉，很容易讓動輒被威脅要遣返的移工，心生害怕而選擇出走。

針對越勞逃跑率高，勞委會職訓局外國人作業組蔡孟良組長的解釋是：「第一，越勞多在家庭內工作，由於家庭內的管理特別難以檢查，所以也造成行蹤不明的外勞以家傭居多。第二，很多越勞在期滿前逃走，背後當然有一個仲介費債務過高的因素，仲介費愈高的，愈容易逃跑。第三，台灣的越南配偶多，越勞在地若有朋友，就比較有機會選擇逃跑。第四，台越兩國之間的文化親近性，越勞學中文特別快，長相也比較接近台灣人，這些因素，都使得越勞的逃跑率居高不下。第五，社會主義國家，勞工對政府較無信任關係，不像泰勞對泰辦很信任，有事就會找泰辦，越勞似乎對越辦很沒信心，彼此間也沒約束關係。」²⁰³

家務勞動難以介入檢查、仲介費過高的問題，都與台灣的外勞政策習習相關，可惜未見勞委會有任何積極對策。讓公權力有依據進入家庭職場檢查的「家事服務法」討論多年，民間的工人版已送入立院多次，官方版還是空中樓閣²⁰⁴。

仲介業者則普遍出現類似說法，汐止仲介蔡小姐說：「越南的，若要好好做，學什麼都很快，雇主都很喜歡。但要吵也是很難管，應該是她們的民族性吧，很不容易信任人，說好了還是會再吵，越南的很會計較，錢看得很重，所以逃跑率高。還有另一個原因是，逃跑主要是越南新娘太厲害了，她們很會牽線，勞工一聽有機會就跑了。」²⁰⁵

遠在河內的台商仲介陳耀奎也表示：「越南逃跑率高，最重要的是台灣有很多越南新娘，人生地不熟，若有越南新娘佈線就比較敢逃走。台灣老板虐待是沒這麼嚴重啦，但“苛待”是有啦。2005年凍結後，針對防制逃跑，在越南也找了很多台灣培訓中心來開會討論，怎麼防？越勞去台灣之前就都有認識的線在那裡了。」²⁰⁶

民族性、愛錢、越配牽線，都是台灣人很典型的對「越勞愛逃跑」作定性的方式，問題的根源又回到移工本身，和身處的勞動結構無關。像阿梅的仲介，口口聲聲都以「她們越南人」作結，將個案極大化為族群問題，且是「他者」的族群，如

²⁰³ 訪談記錄，2009/10/20，勞委會職訓局外國人管理作業組

²⁰⁴ 「移工聯」分別於2005年、2008年完成立委連署提案，將工人版「家事服務法」送入立院待審，但行政院的官方版卻遲遲沒有動靜，勞委會主委王如玄曾於2009年六月公開宣稱將於2010年2月28日前完成官方版家服法草案，但也跳票了。見陳秀蓮（2010）〈婦女節追馬英九跳的票〉

²⁰⁵ 工作筆記，2009/10/20，台北市

²⁰⁶ 訪談記錄，2009/12/24，河內

此定性就把問題外部化，推到國外，「我們」管不了，也不必回頭看自身政策的千瘡百孔。

越勞凍結五年了。逃跑率還是名列前茅。到 2010 年 3 月底，尚在台灣的逃跑外勞是 29,412 人，其中越南籍就佔了 13,373 人，為各國之冠²⁰⁷，相較於其實際在台人數才七萬出頭，這是個相當高的比例。

越南光陽仲介的黎副理則認為：「越勞逃跑主要怪台灣政府，你們重視人權卻造成他們不怕，逃就逃，反正損失不大，要好好管一管。目前在越南的防制方式：一是扣抵押金一千元美金。二是扣土地產權。二者選其一。扣保證金比較簡單，一逃走就拿不回來，但很多人沒錢啊，只能用土地產權來扣，但我們越南有些偏遠地區說丟了權產又去申請，你也拿他沒辦法，或者要到產權，又賣不掉，銀行也很頭痛。」²⁰⁸

2010 年初，我在北越訪談，遇見一名剛被遣返的逃跑勞越阿正，他返鄉後，光陽仲介公司先要他償還 3000 美元才能拿回抵押的舅舅家的房地契，他抗議說逃跑一年正值金融風暴，沒賺到錢，仲介同意降為 1000 美元。為了拿回地契，阿正天天到公司吵，仲介公司要求他寫切結書，虧得他是大學生，能文擅武，發了一封文情並茂的信，細訴他父親過世，全家只靠他一人支撐，抵押在銀行的房地產是舅媽的，沒錢領回等等。磨了半年多，最後是 500 美金拿回一紙「紅單子」（房地契）。我陪同阿正返回河西農村，將紅單子還給舅媽。他總算在去國四年後還清所有債務，沒有積蓄，重新來過。

我向光陽仲介公司追問阿正的保證金從 3000、1000 到 500 美元，到底有沒有個標準？阮經理笑了：「是規定要多扣一點，但他們有的逃走了也沒賺到什麼錢，也很可憐啦，我們扣這個地契，說真的要拍賣也賣不到什麼錢，倒不如能拿多少算多少。不一定非扣不可啦。」

「若乖乖不吵的，是不是也有人就傻傻交了 3000 美元？」

她笑得勉強：「也是有的啦。」

看來真是一團沒有規則的遊戲。但也很實際，像是一個較靈活彈性的卡債協商機制。但不管怎麼說，輸出國與接收國通力合作，就是要逃跑勞工付出雙重代價。在台灣，儲蓄金泡湯、要繳逾期居留的罰款；回越南，還要面對保證金被沒收，或地契拿不回來的處罰。

以政治手段高壓防堵遷移，導致各式扭曲冒生的問題與困境，最後多半還是由跨國移工自身付出更高昂的代價來償還！

²⁰⁷ 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移民資訊組，行方不明外勞至 2010/03/31 統計表

²⁰⁸ 訪談記錄，2009/12/30，海陽勞工訓練中心

4-2.公權力成為雇主的私人保全

阿心第一次來台是 2004 年 9 月，和阿梅來台時間相當。她來自農村，當時正值凍結印勞，越勞市場大開，村子裡很多牛頭在招工，只要預付仲介費一千美元就可以先受訓來台，之後再按月扣錢，總計仲介費約十四萬至二十萬台幣之間。阿心到台中看護一名老人，三年後返鄉買地修房子。一年後，阿心又申請來台，那時早已凍結越南家務工，仲介費漲至 6500 美元，她把房子拿去貸款，才勉強搶到一個進入養護機構擔任看護工的機會。但七個月後，她就逃走了。

「是因為太累嗎？太苦嗎？太操嗎？」我問。因為她詳細地說了每天將近十四個鐘頭滿滿的工作流程。

但阿心立即睜大了眼，像我問了個天大的怪問題：「不是，我不怕苦。」

像很多人會說的：「出國賺錢就是來吃苦的。」不是到了無路可退，沒有人會選擇遁入地下。機構看護工適用勞基法，每日加班依法應給付加班費，仲介耳提面命，每個外籍看護工都學會在官方檢查時，統一回答：「每個月加班費五千元，每個人照顧八個老人。」但事實上，她們從未領過加班費，每人照顧的老人也多達 15 個，社會局來查時，部份老人都要被推到地下室躲起來。阿心生性幽默樂觀，開玩笑和同事說：「五千元加班費在那裡？是做夢嗎？我從來沒看過。」就被仲介叫去以跑操場處罰，為了殺雞儆猴，還揚言解僱遣返她。阿心才來七個月，這時返鄉根本是死路一條，半夜，她什麼行李也沒帶，也不認識什麼人，就這樣逃跑了。

追捕、收容、遣返，都以維護社會秩序之名。逃跑外勞被塑造成為「台灣治安的不定時炸彈」，合法／非法的一刀切，一方面配合國家政策製造的「外勞配額」的正當性，排除配額外遊移的勞動力，再以維護社會秩序之名，全力動員警力追捕，收容的手段也踰越法的權限，罔顧人身自由的基本保護²⁰⁹，未經法院判決便剝奪人身自由，以「收容」為名，實則成為無限期的拘留、監禁，且被遣返的移工也沒有申訴或行政救濟管道。以國家暴力，全面對逃跑外勞污名與恫嚇，再使用警力大力追捕、鎮壓，所有的外事警察都背負著「外勞績分」的壓力，年年在街頭「獵人頭」而疲於奔命。

勞委會主委趙守博任內，於 1994 年 10 月 26 日曾舉行「如何防止外籍勞工脫逃座談會」²¹⁰，從會議實錄中，可以看見職訓局提出的「國內外勞脫逃人數日益增加之因應方案」：雇主可將外勞護照、聘僱許可函、居留證代為保管，由外勞書面申請保管。來台前由對方仲介要求簽訂履約保證切結書，由雇主於每月工資留存百分之二十，「履約保證儲蓄金」約滿領回。國內仲介要求國外仲介責成外勞每人須由其父或妻簽訂履約保證書，取得該地法院公證，該工逃走，仲介追償二萬元賠償

²⁰⁹ 憲法第 8 條：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

²¹⁰ 由當時的勞資關係課課長陳仲賢召集，出席者：外交部、法務部、警政署、衛生署、學者專家、地方政府警察局及勞工局、仲介業者、中華工程……等。

本國雇主所受損失。勞委會應有效掌握外勞動向，強化管理及輔導。協調設立帳戶，付欠政府機構相關費用之保證，直至離華時才由其一次領回。加強取締非法外勞，雇主提高刑責。警政署查緝非法外勞列為重點工作，提高獎金。（勞委會，1994：9-12）

主管移工引進業務的勞委會，提出種種措施竟全是拿弱勢移工開刀，非旦任其證件全交由雇主保管，且要移工先支付二萬元保證金以「賠償雇主損失」，內容令人瞠目結舌。但雇主有什麼損失呢？引進移工，雇主有廉價勞動力可使用，移工逃走了，雇主的「損失」其實是國家造成的，在當時，移工逃走後，雇主一要續繳就安費至捉到外勞，二要損失配額，三要支付捉到移工後的機票費及收容食宿。這都使很多「外勞跑了」的家庭深惡痛絕，與逃跑外勞勢不兩立，也造就了更多防堵的措施：沒收手機、不給休假、不准外出.....。這都是個別雇主與仲介合謀的反人權伎倆，原凶是勞委會政策，沒想到勞委會不思改進，還變本加厲成為「因應方案」，將侵佔行為合法化，不追究「逃跑」的原因，還要移工預扣保證金以「賠償」雇主損失，甚至膽敢公然提出預扣移工每月 20%薪資，名為儲蓄金，其實就是「逃跑賠償金」。所有的錯與風險，都交給最弱勢的一方來承擔，這是什麼勞工主管機關？

身為會議主席的勞委會勞資關係處處長陳仲賢，當場似也察覺不妥，但他的解決之道是提出形式上的修正意見：「因為怕外勞偷跑，所以必須扣他的薪水等。這一點我們在法律上也不能明訂，所以我們鼓勵在勞動契約裡面訂好，外勞同意的話將來我們扣起來就不受法律規範，我們還不敢用強制，還是用一個願打，一個願挨，然後訂了契約我們來扣下，我想這個理論是從出發點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對待外勞不平等，但是為了防避逃跑，勞動契約訂定每個月扣薪水百分之二十，然後將來契約期滿連利息統統還他....」（頁 44）

他也知道預扣薪水於法不符，所以繞過公法的約束、鼓勵雇主在私人勞動契約訂好，明知勞雇關係的權力不對等，移工為取得工作只有答應的份，卻因此可以形成「一個願打，一個願挨」的結果，且達成「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對待外勞不平等」的公平假相，藉防堵移工逃跑，官資合謀，讓移工更易於控制，且是「自願被控制」。

之後，台灣政府果然在「外國人聘僱及管理辦法」中，明定僱主得以每月從移工薪資中扣 30%作為儲蓄款，待移工契約期滿再行返還，移工團體稱此一違法措施為「強迫儲蓄」或是「防止逃跑保證金」。2001 年 11 月，勞委會修正實施「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刪除移工儲蓄款規定。但實務經驗中，強迫儲蓄還是比比皆是，且雇主都會要求勞工簽下自願同意書。

座談會當時，在場一名仲介其實已點出要害：「今天雇主不能更換就是造成今天最大的亂源，因為每一個人進來之後就不能換，那今天誰能保證說你所有入境的勞工或者是女傭能跟雇主和和好好過兩年，保持很好的勞資關係，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警政單位知道，很多雇主他為了不用這個外勞，他就會謊報外勞逃跑或怎麼樣。」（頁 106-107）

也就是說，不得自由轉換的制度將勞雇都綁死了，有的雇主想解雇移工，竟因而謊報移工逃跑，讓警察幫他把「非法外勞」遣送回國，以便他再聘新的移工進來。依就服法第 56 條規定，移工失聯三日，雇主或仲介應通報警察，就此列管成為「逃跑外勞」，大街小巷的警察透過電腦聯線，都可以指認移工的居留證是否合法。實務經驗中，我們也多次遇見仲介惡意謊報移工逃跑，再以「你到外面警察會捉你」恫嚇、控制移工，造成移工不敢行動，屈服於仲介的剝削。

逃跑外勞的通報單方面由雇主與仲介直達國家警力，公權力竟成為資方／仲介欺壓移工的私人保全。

4-3.誰在製造「逃跑外勞」？²¹¹

官方追捕「逃跑外勞」的動作未曾稍歇，但修辭上的政治敏感度提高不少，從早期的「逃跑外勞」，到後來改稱「落跑外勞」，以及稍作美學修飾的「逃逸外勞」，甚至有一度改稱「行方（蹤）不明外勞」²¹²，但不管怎麼稱呼，都通向「非法外勞」的最終判定。分明這些移工只是逾期居留、或是未在登記址工作，國際上稱之為「無證移工」（undocumented migrant workers），但台灣政府判定其居留與身份都是非法的，見了就捉，捉了就關。至於勞委會對待這群無證移工的對策，也從「圍堵逃跑外勞」的粗魯不文，到後來轉以「加重處罰非法聘用的雇主」，表示捉移工是為了保護他們不受非法雇主欺壓。但政治上的修辭，終究無法掩飾國家政策向市場利潤傾斜、維護雇主降低勞動成本的利益，骨子裡的政策方向是一致的：要穩住「合法」外勞配額的市場單價，就要同時防守「非法」移工的入侵。

1997 年 3 月 14 日，勞委會訂定「獎勵檢舉與查緝非法外國人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業者或個人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目的是「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及維護社會治安之執行」，檢舉獎金 2000 元。到了 2003 年 9 月 1 日，勞委會甚至公布「查緝落跑外勞，重裝上陣」專案，海報上是持槍的員警全面向逃跑外勞宣戰，以三個月為期，勞委會主委陳菊宣布，若查緝專案未有效降低外勞逃跑率，要凍結逃跑率高的國家²¹³。

2006 年，時值內閣民意低落時刻，行政院新任閣揆蘇貞昌打出「拼治安」的治安內閣口號，隨即在同年三月底，由勞委會與警政署聯手出擊，推動「全民拒絕僱用非法外勞」，宣布重罰聘用非法外勞的雇主。這個新政策，延續著過去勞委會一貫恫嚇移工與雇主的基調，本不足為奇，但置放在「拼治安」的脈絡下，就更暴露出官方睜眼說瞎話的荒謬性，及柿子挑軟的吃的虛偽性了。

²¹¹ 本節改寫自我發表於蘋果日報 2006/04/27 蘋果論壇的投書、及「台灣勞工」雙月刊 2007 年第五期之〈逃跑外勞是「拼治安」的替罪羔羊〉。

²¹² 勞委會曾於 2003 年貼出「查緝落跑外勞」海報，而移民署至 2010 年 5 月份的網站資料仍顯示，移民資訊組以「行方不明外勞」統計，專勤大隊則針對查獲表以「行蹤不明外勞」命名。

²¹³ 自由時報，2003/08/30，22 版

面對多年維持每年二萬餘逃跑外勞的數字，勞委會不檢視造成移工逃跑的政策性壓迫，反而倒因為果，將受害移工罪犯化，為自己的無能脫罪。我們來看看整個「逃跑外勞」的機制是如何建構起來的：針對移工，先是高額的仲介費形成沈重的債務約束，緊接著，是「不得自由轉換雇主」逼使移工在勞雇關係中毫無協商能力、任憑宰割。針對雇主，就業服務法將移工逃走規責於原雇主，懲罰雇主以「續繳就業安定費」及扣押外勞配額，怪罪雇主「讓外勞逃走」，造成雇主人人自危，扣押移工護照及居留證、強迫儲蓄形同侵佔、不讓家傭出門「以免學壞了」.....等不當行為層出不窮。勞雇之間不以合理的勞動條件作為互信基礎，反而一開始就處在防堵逃逸的攻防兩造：雇主愈緊張，移工愈不自由；移工愈受控制，雇主愈易失守，如此惡性循環，勞雇雙方都成為受害者。警方更倒霉，所有外事警員都自嘲淪為「外勞警察」，為了追趕「逃跑外勞的緝捕積分」而疲於奔命，浪費的社會成本又要算到移工頭上。

我們不曾聽聞白領外籍人士「逃跑」，只因種族與階級優勢的「老外」、和東南亞籍的藍領「外勞」，在台灣受到完全不同的待遇。「老外」可以換老板、可以無限延長居留、可以不受仲介剝削，但「外勞」卻唯有逃跑才可能掙得這些基本人權。

行政院公布「全民拒絕僱用非法外勞」行動，臚列了四大理由：逃跑外勞自身無法得到勞動權益保障、影響本國人民就業權益、對社會治安、防疫造成衝擊。看似保護的政策，實質是再度污名化移工，成為官方政策的脫罪說辭。

就讓我們一項一項來談吧。首先，佔逃跑外勞五分之三的家務移工，被排除在勞基法的適用範圍，他們原本就沒有「勞動權益的保障」，逃走恐怕還是取得休假及合理勞動條件的唯一機會。其次，以本勞失業來建立「追捕外勞」的正當性，更是倒因為果，台灣的失業率居高不下，是整體產業結構問題，勞委會一手引進廉價移工挽救企業出走及填補社福漏洞，另一手又抹黑是逃跑外勞搶了本勞工作，不負責任地嫁禍移工，造成勞勞對抗。

過往，官方不斷以「逃逸外勞是治安的不定時炸彈」來影響社會視聽，但事實上，無證移工躲警察都來不及了，如何會以身試法？且歷年來移工的犯罪率，只有台灣人的十分之一，且多半是「逾期居留」、「偷竊」等微罪，他們離鄉背井原就為了改善生計，語言與資訊上的多重缺乏，都只有使他們更壓抑，任何與主流社會衝突的事都遠遠背離了他們來台的初衷。勞委會有意隱藏警政署的犯罪率數據，對弱勢移工強加污名，一來合理化既有圍堵式政策，二來又可以在這一波拼治安的政治承諾裡，預留「查緝逃跑外勞」作為重大治安成就之一，柿子挑軟的吃，打擊的全是台灣社會最弱勢、邊緣的人。

至於「防疫」，為什麼逃跑外勞會是防疫的缺口？移工來台早已有體檢合格證明，但衛生署仍以防疫為名，要求移工來台後定期接受體檢，所持理由是移工「進出國界頻繁」，所以成為加強防疫的重點對象。但我們要指出，移工可能是台灣社會最「無法流動」的一群了，他們來台後除非必要極少會中途返鄉的，他們的勞動契約一簽定就至少二年不能改變，連從台北到台中換工作的可能性都沒有，真正「進出國門頻繁」而可能成為帶疫高危險群的，恐怕是台商、政客，這些人才應該列為

防疫重點，才該被嚴格控管身體檢查！假設防疫政策只是針對「外國人」的不放心，則我們要說，白領的、投資型或技術型的移駐者，並沒有受到特別的防疫關注，只有藍領移工才受到「定期體檢」的監控，這其中，階級與種族的雙重歧視，不言而喻。而勞委會在毫無疫情根據的情形下，還要順勢對逃跑外勞補上「防疫漏洞」標籤，完全是睜眼說瞎話！

這就是勞委會的用意，斬斷移工的退路。表面上不敢直接說是捉移工，繞著彎說要重罰雇主，協助逃跑外勞脫離非法的無保障處境，但事實上，火力全開追捕的還是弱勢移工。「拼治安」記者會上，官方洋洋得意地公布的，無非是一個月「捕獲」了多少逃逸外勞，而一個個在冬日裡倒完垃圾就奔逃而去的看護工，就隨時可能進入這個拼治安業績的一個加總數字。官方數度呼籲行蹤不明的移工主動投案，可投案的他們會受到什麼待遇呢？官方會追究當時迫使他們逃離的不當勞雇關係嗎？法院會為他們追討未拿到手的薪資與被傷害的身心賠償嗎？收容所的警察會受理他們被仲介侵佔的退稅款及強迫儲蓄金嗎？自首移工的投案代價，是立即失去人身自由，待籌錢繳納罰金後，遣返母國面對未清的債務，五年內不得再申請來台工作。光明何在？移工主動投案既沒有得到「除罪」的理解性對待，更沒有換來「協助」的公權力介入，誰會自首？誰才是政策的獲利者？

2007年移民署正式掛牌成立，同時也加入這個追捕逃逸外勞的行列。

「捉逃跑外勞，移民署也有配額，還要收容、遣返，一個人手上幾十個案子，就算是自首，也要二三個月才有辦法送回國，我們一個人一週只有一二天在送人出去，能送的有限啊，都忙不過來也沒有辦法。」移民署專勤大隊張專員表示。

一旁的李專員說得更直接：「如果勞委會有管好，就不會一年都一二萬外勞在逃走啦。」²¹⁴

就服法開放引進移工已逾十八年了，統計上看得見的逃跑外勞早超過十數萬人，歷年來陸續「捉回來，送出去」的約十萬人，可想見的，外勞政策不改變，這個「逃」與「捉」的數據仍會不斷飆漲。就算沒有、從來沒有任何具體的犯罪事實說明逃跑外勞與治安的關連，但統治者就是可以粗暴地強加叩連，既污名化移工，也合理化不義政策，更重要的是政治上附加價值：拼治安的漂亮成績單！

這個耗費龐大警力所製造的治安成績單，最詭異之處，是沒有任何一名官員可以回答一個最基本的提問：「逃跑外勞」作為罪犯，誰是受害人？

一個沒有受害者的犯罪行為，公然成為官方拼治安的業績，正反映了相關政策的欺騙性。

台灣政府卻對合法引進的移工立下「不得自由轉換雇主」的緊箍咒，使得手上握有外勞配額的雇主、仲介，可以為所欲為，掌有移工的生殺大權。飄洋過海的一紙勞動契約，像賣身契一樣將移工與特定雇主綁在一起，雇主要換個工人很容易，但工人要解約，可就是負債的深淵。更不用說，還有層層剝削的私人仲介制度、嚴

²¹⁴ 工作筆記，2009/11/16，板橋

格的居留年限、家務工無法可保等不當政策，無一不是製造逃跑外勞的罪魁禍首。反過來說，部份受虐移工若不選擇逃跑，又何以從結構性壓迫中脫困自救？

4-4. 「雙罰」促成勞雇權力的恐怖平衡

一般來說，逃跑外勞與雇主之間的關係，因不滿意隨時就可以解約，反而相對公平、自由，薪資提高、休假增加、雇主管理態度也較好（許文源，2001；林慧芳，2007）。一般移工受制於雇主的單方面決定權，要轉業也得取得原雇主同意²¹⁵。真正合理的仲介委託、勞雇合意，反而在逃離合法身份後，才有條件自主協商取得。

部份逃跑外勞與雇主建立合理的勞雇關係，特別是家庭類的勞雇關係中，會聘用無證移工的家庭，多半是真有需求卻不符資格，他們被國家制度排除，聘用逃跑外勞是雙方都在冒險。若被查獲，勞雇同時受害，雇主反而因此與無證移工命運與共，互相幫忙，給予合理的待遇。而多數移工為避免暴露行蹤使非法雇主受牽連，被警方臨檢查獲也會很有默契地表示：「一直沒找到工作。」

2002年1月修訂的「就業服務法」規定，非法雇用逃跑外勞者，經查獲可處以十五萬至七十五萬元的罰金，若五年內再犯，甚至可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金。在扭曲的外勞政策下，因逃跑外勞與非法聘用的雇主同時承受政策的壓迫與限制，勞雇雙方反而取得相對平等的關係，勞雇合謀共同遊走法律邊緣。畢竟，「合法」時期，只有雇主可以通報移工脫逃，權力單方面掌握在雇主手中，部份合法移工會遭受仲介或雇主以「向警方登記逃跑」要脅，為了擔心出門被警察捉到而遣返，只好受困於仲介的剝削與控制。而「非法」身份的移工，反而與同時「非法」聘用的雇主取得恐怖平衡，正因為雙方都可能被檢舉而遭受國家懲罰，反而致使關係相對平等，罕見地建立勞雇命運共同體，相互的協商空間較大，不致有單方面的忍耐與認命。這是政策性造成的恐怖平衡，雇主對移工不致太過苛刻，以免被懷恨檢舉非法聘僱，甚至當移工被警察臨檢時，雇主還有賴於好心的移工不要供出工作地點，以免受到高額罰金的懲處。

合法只有單方面被懲罰，對移工不利；而「雙罰」反而促成勞雇權力的相對平衡。這恐怕是勞委會制訂政策時始料未及的，因為雇主缺乏聘僱許可，反而使部份權力交還到移工手中。這裡，我並非肯定「雙罰」政策的正當性，而是要以此反襯「合法」制度放任雇主、仲介有「主動登記移工逃跑」的權利，像是國家將刑具直接交給加害人。若移工真的逃走了，反正只是「單罰」移工，對原仲介或雇主無害；若移工實質上受控而沒有逃走，國家警察反倒成為仲介的私人保全，用以嚇阻並防堵受害移工脫困外出。

²¹⁵ 這是2007年後針對家務工設計的「雙方合意」轉出規定，之前是連原雇主同意也沒用。但新制度還是由雇主掌握最大的決定權力，若雇主不同意，移工想走也走不了。更何況，讓移工轉出，雇主必須忍耐數個月「重新申請移工」的空窗期，當然令雇主大為降低意願。

有時候，「逃跑」也成為勞雇結盟的基礎。

外勞政策不只限制勞方的身份與居留，同時也限制雇主的聘僱資格，在勞雇雙重限制下，有的雇主與移工便使用「逃跑」作為繼續留用的手段，讓不符資格的雇主持續聘僱已熟識的移工提供服務，或讓已屆年限的移工滯留台灣，以為同一位雇主工作。這時的移工薪資，多半會比一般的合法移工還要高，而趨近逃跑外勞的薪資水平。名義上是「逃跑」，其實根本沒有跑，反而比一般就業更穩定，付出的代價是移工在非法身份下無法自由返鄉，且被警方捉到後五年內不得再重返台灣，以及機票及罰款。但對部份年限已屆的外勞來說，反正九年的期限已到頂了，這個損失也相對可以承受。直至勞雇雙方解約，移工可選擇自首（多半雇主會支付罰金及機票），或另謀生計。中途被捉的移工，也不會供出雇主（以免雇主受到高額罰金的處罰）。只是為了懼怕警察捉，許多逃跑外勞也選擇不出門，自我軟禁，只有和雇主同行，才會免於被警察盤查的危險。

阿朋持續為同一雇主工作，早已超過八年了，勞雇關係良好，直到雇主全家移民美國，還將她轉介給信得過的朋友，但阿朋說她想自首回家了，畢竟勞雇合謀的逃逸生涯，最大的束縛是，雇主可以出國、移民，阿朋卻徹底成為「無法離開與流動」的人。八年了，小孩都大學畢業了，她也該回家了。

4-5. 逃逸作為一種抗爭路線？

從積極的面向來看，「逃跑」雖是不得已，但也是移工自主選擇從合法的困局裡脫身，隱含「追求自由」的想像：更合理的勞動條件，更公平的勞雇關係，以及，辭職與轉換的自由。但這也不能因此理想化逃跑生活，畢竟移工要付出的代價與賭注十分龐大，無法返鄉、不能生病、人際關係限縮、每天小心翼翼躲警察，身心壓力之大並非一般人得以扛負。

分析移工逃跑的原因，不外乎是：仲介剝削、與雇主相處困難或遭虐待、工作量不堪負荷、越南同鄉慫恿等，「但多數都是找好工作才逃逸」（林慧芳，2007）。這清楚顯示，逃跑多半是經過算計的。早期有很多移工被強押至機場遣返，但經移工團體一再抗爭，政策稍作修正，規定勞雇間要提早解約，需經地方政府確認，才得以遣返移工。多了一個認證的關卡，也使得「匆促逃亡」的機率大為降低。多數逃跑雖然是「不得不」的選擇，卻也不是衝動行事，若無精確盤算，何以要自願落入非法身份、朝不夕保？

阿娥從小在市場工作，看慣人際往來，個性豪爽不拘小節，成年後在山上種菜種田也能吃苦。2003年，離婚後的阿娥把兒子交給母親照顧，決定到台灣一搏。她在花蓮照顧阿嬤，阿嬤身體問題不大，阿娥的工作主要是幫忙阿嬤作麵、曬麵、賣麵，廉價的全職工，還要輪流到阿嬤兩個女兒家打掃煮飯作家事，總計有三個房子都歸她清掃，偶而還要在大女兒的店裡賣玩具和樂透。阿娥年輕體壯，明朗活潑，

什麼工作都不挑，是很好用的幫手，阿嬾身體健康又福泰，阿娥根本就是被當作家傭兼長工用的。她每天清晨四時起床，工作至晚上九時，睡不到六小時，這樣打拼的結果，六個月的薪水扣除仲介不當扣款，加一加只有一萬六千元，平均一個月才二千多元收入，比在越南工作還少。阿娥一看不划算，仲介又不可靠，算來算去，阿娥決定賭上人身安全以掙脫這個被欺壓又無處申訴的困局。

「工作太累，錢太少，整天都被賣掉了，要看人家的臉色，薪水又這麼少。我幫她們賺的錢比她們給我的還要多得多！」阿娥持平地說。

助她逃跑的，正是她原本的仲介，這名仲介兼營合法、非法移工轉介，阿娥先被介紹到台北照顧阿嬾，月薪一萬八千元，但仲介費就扣掉一萬元，工作了一個月又十天，阿嬾合法聘僱的移工來了，阿娥失業了。

「工作換來換去，人跑來跑去，錢還是流來流去。」阿娥分析逃跑初期的工作狀況，並不滿意。驚心膽跳地操勞並未換來勞力對價的收入。

阿娥逃跑半年後，練了膽識，自行到新豐一帶與其他逃跑外勞同住，四個人分擔房租，開始互相介紹工作，擺脫仲介的抽成。逃走的日子，許多人怨聲載道，阿娥不是這樣，她興高采烈說起到山上玩的事，很開心啊，日子過得很快樂，不必看人臉色，只是要躲警察。有時帶著便當和水就到山上玩，她結交了很多本地朋友，也有人幫忙介紹工作。

直到 2007 年阿娥騎摩托車被人撞倒了，送至大醫院急救時，台大醫院要求她的台籍朋友許先生簽下連絡人證明，才幫阿娥開刀。半年多後，阿娥的傷勢漸癒，但台大醫院卻向許先生提起三十七萬元醫療費用的訴訟，阿娥拄著柺杖，在「移工聯」的協同下召開記者會，控訴這個把保證金看得比生命權還重要的殘酷社會²¹⁶。纏訟數月後，法院一審判台大醫院敗訴，許先生不必負擔費用²¹⁷，阿娥才放心拖著傷殘的身體返回家鄉。

阿笙也是在朋友的介紹下，先找到新工作，才敢逃離原先超時工作又沒有加班費的紡織廠。但三個月後，阿笙的右手就被沖床機壓扁了。齊齊切斷的四指應該是到第二節關節處，手掌原可以保持完整。但那老板嚇壞了，當阿笙在醫院手術急救，老板想的卻是怕被警察捉到他聘用非法外勞。所以，阿笙才自麻醉中清醒，就被騙簽了同意書出院，老板說要幫她轉到更好的醫院，結果是逕自回到工廠自行擦藥療傷，傷口處感染嚴重了才又回診幾次，終至組織壞死，又動了一次截肢手術，整個左手掌就去掉了三分之二，只餘大拇指。

²¹⁶ 2007/09/14，移工聯與雷倩立委召開「見死不救？逃跑外勞不是罪犯！」記者會。詳見許家雋（2007）「莫把外勞當奴工」

²¹⁷ 中國時報，2008/01/17，A12 版，李文輝報導：「…承審法官表示，這是台大醫院在各地法院把「連絡人」當「保證人」興訟討債以來，第一次敗訴。」

對阿笙來說，二次截肢的傷害，恐怕比被沖床壓傷的職災事件更遺憾。只因為她是逃跑外勞，老板擔心警察發現，就犧牲了她的醫療急救，也不想這是個年輕女孩的身體，一截肢就永遠救回不來了。

有的無證移工，因身份的非法而陷入更大的受控制處境，甚至淪為人口販運受害者，反而進入更禁制受迫的處境；有的做白工、仲介污錢、遭受性侵，因為自知非法身份，都只能隱忍。掉落到台灣更底層更邊緣的位置。但逼使人們受壓迫的，都還是因為政策對自由人身以「非法」定罪。如果，離開一個不適任的工作，只是辭職而已，誰會因此被非法仲介挾持，不敢現身，進入地下生活？

「我真的學到很多，主要就是逃跑的那一段時間。」阿娥與阿正都這麼說，雖然阿娥逃跑後遇到車禍而血本無歸，雖然阿正因金融風暴而頻頻失業。但他們因此磨練出據理力爭的存活能耐及語言能力，回到越南還繼續受用。阿娥在姐姐的支助下，在府里開了一家小家俱店，而阿正則因為在台灣營造工地學來的泥水工夫，返鄉後不愁沒有工作。但這都還是回到個別有能耐的人身上，受困後還能累積能耐與資糧，值得肯定，但並非通則。

鋼索上求生存的勇氣與膽識，並非人人都玩得起。移工選擇離家遠去海外，就是一種尋求自主與獨立的行動。來到台灣挺而走險，要挽救自己從險境中脫困，這是一個必須被肯認的自救行動，也是對既有體制的反抗。但「逃跑」的行動，因進入非法處境，而可能通向二個極端，有的人通向自主與解放，更大的磨練與抵抗；有的人則限縮於地下生涯，令自身陷入更大的奴役處境。

4-6.草根組織建構反抗基礎

部份移工逃跑，是為了尋求更好的勞動條件，以家務勞動來說，官方認定的「逃跑外勞」，薪水普遍比合法移工要高，且相對有休假及勞資議價的空間，聘僱的一方無需看守移工「怕她學壞了」（最壞的狀況就是逃跑，但她都已經逃了還需要什麼樣的管制？），受僱的一方也不必擔心雇主中途毀約（這是和一般本地工人同樣的不定期契約，勞雇雙方都可以主動提出解約，移工沒有被強制遣返的壓力）。不在官方的合法配額計算內的移工，反而得以「自由」轉換工作，為自己爭取更好的勞動條件，與雇主發展相對平等的勞雇關係；而其工作雖因地下化的身份而仰賴仲介，但仲介費去除配額買賣的費用，也便宜許多²¹⁸。

我所認識的多數無證移工，都會強調：「如果有別的機會，一定不會逃。」不得不選擇逃跑，作為背水一戰的反抗，能否促成更大的解放與行動？還是要回到具體的客觀條件來分析。研究指出，移工逃跑後被查獲多半是由於同行檢舉、挾怨報

²¹⁸ 這裡所指的合理與平等，都是相對性的，相對於「合法移工」的處處受限，這都是源由於外勞政策的不合理。喪失合法身份的移工，在台灣社會還是要付出很大的代價，如失去社會保險、居留不合法、經常生活在被警方追捕的恐懼……等。

復（林慧芳，2007）。現實中，我也看見許多無證移工雖然相濡以沫，互相引荐工作，卻彼此間也會保有一定距離，以免遭致危險。這也使集體難以形成。

「我們是逃跑外勞，大家住在一起但離開時也不會互相給連絡方式，在一起很好但也不會一直在一起。」阿娥說²¹⁹。

台灣合法引起移工前後，經歷了幾次官方對逃跑外勞的大型逮捕與鎮壓²²⁰，當時李易昆（1995）的研究已經很犀利地指出：「非法外勞在工作上對勞動有較高自主性，及較多的自由如接電話或朋友來訪，雇主對待也較多的尊重。但進入一個地下空間，失去正面挑戰體制的正當性，自對其產生壓抑作用的遊戲規則中遁逃。跑掉就是行動的終點。合法外勞尚有名份，而逃跑外勞則失去戰場。」

但跑掉真的是行動的終點嗎？我以為，這個問題要回到客觀的社會條件來回答。九〇年代初，台灣的移工運動尚未匯聚成一股集體力量，僅散落在個別的組織進行個案服務，整個社會對「合法移工」尚充滿敵意，更遑論逃跑外勞。個別的無證移工，只能在地下化的生存處境中，更限縮行動。

Mezzadra 視跨國遷移的逃逸者（意指不按國境控管手段遷移的人）為一種邁向獨立、自由的主體化的路徑，認為移民與奴隸不同，他們是自願的、有目的性地流動，他稱之為「從底層發起的全球化」globalisation from below，是一種無視國與國的疆界，由移民所建立起來的跨國界社會關係及生產與再生產關係，所以他定性「逃逸作為一種邁向獨立、自由的主體化的路徑」（Mezzadra, 2004：272）。

當然，此處的「逃逸」與台灣的「逃跑」不同，逃逸是在更大的國界間，無視於國與國重重壁壘的遊走、脫逃，成為無身份、無證件的人，也可能落地生根，也可能不斷遊走。而台灣的逃跑外勞，多半是合法進入，再被迫逃走遁入地下，成為無證移工。但不管怎麼說，這個樂觀的且充滿動能的想像，還是建基在一個數量龐大的「我群」的成形，如歐美的非法移民因為數甚高，已成為當地不可或缺的勞動力，若整個拿掉，勢必造成部份產業與底層勞作的崩盤，於是國家機器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又或者是相鄰不遠的韓國，其無證移工增長的歷史與台灣不相上下，但因政府立法開放引進合法移工的時程較台灣晚了 15 年，至 2005 年韓國正式開放引進移工時，已有數量龐大的、有組織性的無證移工群體存在，有足夠的社會力量對抗國家鎮壓，要求就地合法，甚且組織工會，而國家也不會立時逮捕走上街頭的無證移工。

逃跑作為個別工人反抗制度或雇主的抵抗行動，而且幾乎是最沒有退路的行動，也是許多家務移工置身於單一家庭內無以結盟、沒有選擇的狀況下的背水一戰，這個行動出於無奈，不應該被污名化，但也無須美化，出走帶來的能力要肯定，

²¹⁹ 訪談記錄，2010/01/02，北越府里

²²⁰ 因應台灣政府引進「合法移工」政策，警方針對「非法」移工，曾於 1990 年 12 月（1989 年「十四項重要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1992 年五月（1992 年「就服法」公布實施）分別展開大規模掃盪及取締工作。

但並非肯定現狀。這個身份非法但處境相對合理的生存改變，雖同時在鍛練工人主體化的過程，但個別移工展現強韌的生存策略與對抗力量，真正重要的還是後續橫向的聯繫，讓抵抗的經驗不只是累積在個人能耐養成上，還有很多集體開展的空間。

台灣在 1992 年開放合法引進移工以來，無證移工至今仍持續處於被國家暴力追捕與鎮壓之下，雖然本地自主工運行動中，曾多次有無證移工參其中，混在人群中，互相掩護，分不出合法非法²²¹。但至目前為止，無證移工仍散落在台灣邊緣生存，尚未組織起來，無以形成反抗的集體行動。但另一方面，十數年來，向來不以「合法」與否區分組織對象的自主性移工運動，也逐步開發無證移工集體反抗的土壤。

就在現在進行式的移工組織過程中，行動並未終結，戰場也不曾消退。

第五節、休假權在爭什麼？

2007 年，移工聯主辦移工大遊行，單一訴求令人觸目驚心：「我要休假」。休假，不是本地人早已習慣的「週休二日」，而是一百多年前西方工人組織走上街頭爭取而來的「七日一休」，只是七天休一天而已，在二十一世紀的台灣，也唯有家務移工連爭取的法律根據都沒有。真的有人全年無休嗎？是的，而且數以萬計，就在台灣的尋常家庭裡。全年無休，許多家務移工，連續三年，沒有休過一天假。而這是合法的。2009 年，移工聯發動「還沒休假」大遊行。到現在，台灣的家務移工還是沒有休假權！

根據勞委會 2008 年「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報告」，針對雇主問卷的統計數據表示，54.1%²²²的家庭看護工（約八萬五千多人！）是全年無休的，偶有休假的則佔 41.08%，她們也許是一月一休，也許是不定期休假，而真正依例假日七日一休的移工只有 4.83%，若以母數 157,536 人來計，固定休假的人數還不到八千人。許多雇主都說：「是她自己自願不休假的。」或者說：「她想多賺錢，放假出去還要花錢，不如在家裡多賺一天加班費。」這都是事實，也確實是我們所熟知的很多家務移工的語言。不管勞雇間如何協商，不休假的移工對雇主來說，也便於管理，於是就一天天下去，全年無休。很多家務移工都私下坦承：「來台之前，仲介就說過，不可以要求休假，老板會不喜歡。」

自動不休假的話語同時也是被設定為符合「聽話，好乖，不貪玩」的好僕人的形象，內在機制是「擔心被解僱、被遣返」的壓力。很多家務移工經過仲介的「調教」，都會主動表示不願休假，以取得雇主的「好印象」，以不休假爭取雇主的認

²²¹ 1992 年至 2005 年的「秋鬥」遊行，每年都有合法非法移工共同參與遊行。2003 年起，每二年一次的移工大遊行，更不乏無證移工置身其中。

²²²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2008），「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表 07：外籍看護工例假日放假情形，總計 157,536 人，固定休假 4.83%，百分之 95 加班的人中，有 2.65% 的雇主不支付加班費。2010/06/09 讀取 http://www.evta.gov.tw/content/list.asp?mfunc_id=14&func_id=61

同與好感，以不休假换取雇主的信任，以不休假表明「不逃跑」的决心，以不休假争取雇主挑选你作为承接的劳动力²²³.....除了每週日加班增加 528 元的收入外，不休假在台湾還有穩定勞雇關係的附加價值，當移工的居留與單一雇主的聘僱許可綁在一起，也難怪「自願無休」的家務移工特別多，這是結構性的壓力使然，不得視為理所當然。

家務移工不休假的「自我馴化」是為了生存，最後卻成為凶案的導火線。內在欲望無以表達，很多實話沒有說出口，頭腦不見得知道，但身體知道。有些家務移工，月經異常終止、快速消瘦、沈默，她們的肢體展現很大的服從與謙卑，但內在有部份的解離。震驚台灣社會「外傭殺雇主」的維娜、比西塔、馮氏梅發生異常行為前，幾乎看不出任何異樣，也沒有爭執或流淚，不過就是長年無休，習慣了，也沒什麼。心神喪失、拉扯或砍殺雇主，似乎就像火山一夕爆發般無以預期，但家務移工積壓許久的壓力與疑惑，正來自於這個服從、不提問、不爭取的僕人的位置的長久訓練。

不同於本地人，「休假權」對遷移異鄉的勞動者，代表的意義不只是「不工作」，還有更複雜的文化與社會意涵：從勞動空間的具體隔離、與友朋相聚的安慰、資訊的取得與求助、個別主體的重建、及集體運動的形成，都在休假時成為可能。

5-1.從單向掌控的勞動空間出走

對於每日將大半精華時刻交給工作領域的現代人來說，休假，是勞動力再生產的重要修身養息時間。有的人假日只想癱在家中，看電視、上網、無所事事；有人視為家庭、朋友、社交關係延續及相處的寶貴時刻。工時考量除了純粹的身體界限之外，還有一定的道德界限，即精神及社會需求的考量，而工作日則是在身體界限與社會界限間協商而訂定的。（馬克思，1988：260）

對於隻身在異鄉的移工來說，特別是家務移工，由於「這個家」是雇主的家，也是工作領域，休假時若無法自家中脫離，則不啻是繼續處於勞動狀態裡。

「休假不出去，難道老板娘掃地，你在房間看電視嗎？」阿草說。

所以很多家務移工，假日時就算是感冒也要外出，離開家庭工作領域，換取自在癱躺的空間。住宿舍的廠工，雖然身處一個被集體管控的空間，畢竟還是一個與勞動場域隔離的空間，可以玩鬧、睡覺、看電視、聊天，但家務移工不行。即便是待在自己的房間，還是無法自在，而脫離雇主流控的空間，才算休息，週日外出，不見得只是為了不勞動（也有很多家務移工來到 TIWA 空間，下廚作飯請朋友共享，臨走時也主動清掃拖地，還原公共空間的清潔。做的事和平日工作內容相去無幾，

²²³ 我多次在協同中途轉換雇主的移工面試時，聽聞仲介表明工作條件之一是：「要放棄休假哦。」

但自主權由休假移工掌握。），重點是「成為自己」，包括穿衣打扮，包括逛街閒聊，包括坐在沙發上打盹、開會討論、或跳舞唱歌。

這個空間，是一個休閒重建認同之處，家傭們聚集聊雇主的八卦可以作為一種語言的抵抗（藍佩嘉，2008：237）。一般本地人在家庭內所擁有的私領域空間，卻正是家務移工的勞動場域，是受監控與規訓之處，反而出走到一個公共空間裡，才保有她們的隱私與個人自由（吳永毅，2008）。休假，意味著從雇主單方面掌控的生活秩序裡出走。短暫的出走，以取得更大的能量作為重建自身主體與認同，同時也在資訊的交流中，獲取協商抵抗勞動控制的資源與方法。

消極的來說，部份移工藉著假日消費而取得一時滿足，繼續忍受勞動場域的無理要求。但積極來說，假日的聚集與活動，是家務移工唯一恢復作為一個人的完整樣貌，不管是在公園裡向同伴哭泣抱怨的，或是在舞廳裡為男孩的殷勤而笑逐顏開的，都有機會在假日裡拋開家務勞動的規訓，成為完整的人。唯有與家務空間區隔，才得以真正放鬆。

有的雇主說：「有啊，我們假日去玩，也都會帶她去，她已經去過墾丁、陽明山、清境農場……。」但那畢竟不是移工自主選擇的休假。公司安排的員工旅遊和個人累積特休假去度假的差別，所有受雇者都瞭然於胸，知道兩者間完全不可替代。

5-2. 建立「我群」的文化主體

台灣引進移工多年，已逐漸發展出一定的空間成為「移工區」，如台北火車站的印尼區、中山北路的菲勞區、中壢火車站的菲勞、桃園後火車站的越、印、泰勞雜處的商圈。這些明顯可見的，以消費商圈為主的聚集，附近必然有公共空間可閒坐，不消費也不會被驅趕的空間，週日時就成為移工的聚集所，說話大聲、行走自在，也不在意本地人的眼光。這個空間的「霸佔」成為移工們施展能動性的重要領域。當然也有族群隔離的效果，但相較於許多移工不敢到台北東區逛街，因會忍受異樣的眼光，佔下一塊都市空間任我自在行走來去，又有何不可？

更重要的，還是因為處境近似而滋生命運與共的情誼。現有的移工商圈，多數還是以種族作為消費習慣的畫分，購買家鄉料理、流行音樂 CD、超值特惠電話卡、建立資訊網、集體聚在餐廳裡看家鄉脫口秀節目，都根基於不同的文化脈絡及語言背景。像是菲律賓勞工在中山北路三段，以聖多福教堂延伸聚集的一整個菲律賓商圈、公園、路邊攤。而印尼勞工則在台北火車站地下街、北平東路至中山北路一小塊區域間，發展出以印尼商品為主的「我群」區域，和朋友約好在火車站南二門見面，絕對不會錯約到北二門，因為車站北門等公車處，菲律賓人才會從那裡搭車去中山北路，南邊與東邊的大門，門裡門外才會聚集印尼勞工，可以一路走到二二八公園，也可以到北平西路或地下街用餐。

這些聚落的形成，有認同也因此帶來放鬆，實質上的消費及活動有其他的研究在進行，本文不再多敘。2007年起，TIWA在中山北路發展「中山拜拜」導覽²²⁴，由菲律賓自主勞工組織KaSaPi擔任導覽，帶領台灣人認識這個小菲律賓區，這也是一個「我群」主體化的過程，藉由向「他者」介紹自身的領域，更意識到社群的形成與主體，及其衍申的文化意義與認同。

有的看護工，不得不協商出假日還推著受看護人的輪椅出門，雇主同意她到教堂去，但必須帶著阿公、阿嬤、或腦性麻痺的孩子。也曾有KaSaPi的成員Jenny帶著她所照顧的病患一起進入這個討論與學習的社群空間，主要當然是那個週日多出的額外工作，但也是她與雇主協商後，如何兼顧休假日的社會參與需求，與雇主臨時交託的看護工作。那個週日下午，KaSaPi成員都主動善待Jenny的照顧對象，算是幫她實踐看護工作，讓雇主更放心她的假日休息。

小雲自小就罹患腦性麻痺，二十歲那年，家裡為她聘了一名看護工西娣，西娣週日要休假，小雲也想外出，於是由西娣帶著小雲參加火車站地下街的印尼社群活動，加班費照算。但這個安排對西娣來說，是負擔，她期待一個完整的假日，不需要早上送小雲去教會，下午還要帶著她與朋友會面，於是西娣經常板著一張臉。小雲私下十分委屈：「為什麼她不喜歡我跟她一起出去呢？我看別的外勞和老板一起出去玩，都很開心啊。」但她又不敢說，怕說了就被留在家中，更沒有外出的機會了。

西娣雖是以看護小雲的名義來台，但真正指揮西娣工作的是小雲家中的姑姑，只有週日才是專屬小雲的時間。因為西娣，小雲才有人可以陪同上教會、出去透透氣，所以她十分珍惜這些同遊時光。

「我好像在和姑姑搶外勞哦，平常都是她在用，我才用一天而已，為什麼外勞卻不想和我出來？」小雲說²²⁵。

對Jenny來說，偶而出現的雇主來到她已建立「我群」的組織裡，主客易位，她成為主人要善待來訪的雇主，而其他KaSaPi成員也很有默契地扮演這個角色，熱心招待雇主。但對西娣來說，小雲是個無法脫手的工作，當她想融入「我群」的活動時，卻往往只能放棄部份活動，如大家臨時決定坐車去陽明山、或去跳舞，她都因為小雲的身體狀況而被迫要放棄。這個不自由的狀態，也大大限制了西娣與朋友的相聚，使她的假日大打折扣，只能逛街聊天買東西，但她又不能不理會小雲，以

²²⁴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以聖多福教堂為中心輻射出去的一整個菲勞商圈，菲勞多以「中山」簡稱，「拜拜」則是對台灣雇主解釋其到教堂望彌撒的宗教行為。「中山拜拜」是台灣特有的菲勞聚集，發展出特有的文化社群。2007年，TIWA協同台籍志工與KaSaPi菲籍幹部討論、製作「來去中山拜拜：小菲律賓區文化地圖」，俟後陸續有數十個大專院校及團體主動組隊要求導覽，並支付講師費，回捐給KaSaPi。菲籍幹部們都認為這是一個「作主人」的行動，向台灣人介紹他們的領域。導覽行動的內部組織作用，甚於外部交流。

²²⁵ 工作筆記，2008/07/11，台北市立法院

免小雲回家打小報告，也怕因此損失未來爭取假日休息的可能。這是不可解的勞雇矛盾，在假日中特別顯得尖銳。

來來去去的人，很快就會建立地鬆緊不一的聚集關係，隱性的遊戲規則，同一群人會聚在同時同地的公共空間，就形成群體行動。在假日的移工商圈有很多訊息往來，有時藉著吃東西、買電話卡、跳舞、上網，會很快認識另一群人，然後各自逐漸形成常往來的網絡，可能是固定的小吃攤，也可能是定期的課程。有的新人經由老鳥介紹而加入，也有的老鳥因期滿而自然消失，來來去去的隨機組合，找到認同與熟悉的方式，可以吐苦水，也可以尋求資源，或取得資訊交換。各國辦事處要辦文化活動，也能很快透過社群與社群之間的手機連繫，找到足夠演出的團體及個人²²⁶。

米尼的父親在印尼過世，透過友好社群的聯絡，當天晚上就在IPIT的辦公室，湧進近二十名身穿穆斯林服飾的印勞，集結頌經為她遠在印尼的父親哀悼。而偶有同鄉人因職災、傷病住院，也會很快在社群中傳播訊息，形成募款或探視的互助行動²²⁷。

主體，是個人（或集體）成為行動者的建構過程（Touraine，1984）。假日的移工社群的形成，雖然還只是消費與休閒、情誼與安慰作為基礎，但若無這個因休假而開創的實踐空間，家務移工被綑綁在個別雇主家庭，難以進入一個「我群」的文化建立。當然我們不會說，這個文化社群的形成就代表新的行動的出現，畢竟官方與商業也很擅用這種社群認同，各式依國籍、種族辦的商業活動及官方宣導，也會因應而生。

原鄉文化、宗教、及社會關係，可以在此處得到延續，令人放心，不孤單。各式以同鄉會、或宗教、或學習課程為基礎的聚集，也會形成「我群」的文化主體。而家務移工從家庭空間鬆綁，有機會見面、討論，再加上工運組織工作者有意識地介入，推動組織的穩定形成，也開創了集體行動與對抗的可能。

5-3.個別的、集體的運動主體

自 2003 年劉俠事件以來，爭取家務移工「休假權」的運動訴求，要求的不只是忙碌工作一週後的一日放鬆，更意味著休假以脫離勞動領域，才得以結交朋友、掌握資訊、尋求協助，甚至，得以組織自主的團體²²⁸。而對弱勢者而言，麥克風從

²²⁶ TIWA 協助成立的菲勞 KaSaPi 及印勞 IPIT，主要的幹部就會在週間被邀請前去大活動組團表演，這些決策的過程有時要等到週日集體討論，有時透過手機私下連絡就可以很快決定。

²²⁷ 工作筆記，2010/03/28，台北市

²²⁸ 本籍看護工早已組織職業工會，但根據工會法，移工勞無法自組工會、也不得擔任工會幹部（直至 2010 年 6 月才修改工會法，讓移工得競選工會理監事，但尚未公布實施），其三年一輪的契約方式及居留年限，也使得他們被迫不斷流動，難以組織起來。台灣現有的移工團體大多鬆散、未（無法）登記，但也不乏自主選舉幹部群、舉辦勞教、聯誼、參與移工遊行等抗爭行動等。

來不會主動交到他們手上，唯有藉著集體行動，才有發聲的機會，主體才得以被確認。沒有休假的移工，不啻是提早剝奪了他們成為主體的社會條件。

有的人每週日都可以休假，就不免會自動說：「我很幸運，老板對我很好，我每週都可以休假。」七日一休並非常態，而是特例，成為家務移工口中莫大的幸運。部份雇主也很好心地同意移工休假但加班費照付，於是許多移工也會「不好意思」週日在外停留太久，自動提早趕回家作晚餐，以回報雇主的善意。

在中山的菲勞社群或火車站的印勞社群裡，我常會遇到很多新來的面孔，娓娓說著：「我現在的休假是我爭取來的。」她們盤算清楚的時機，知道要忍耐等待二年，等到老板延長聘僱了，才放心提出休假的要求，一來是滿約展延已得，對關係放心，二來也是「證明我真的不會逃走」。二年期約，像是對勞雇間的信任試用期，要靠移工單方面的忍耐、不抱怨以示忠誠，來取得較大的自由空間。

阿莉說：「我來台灣的頭一年，沒有手機、也不敢要休假，第二年開始向老板要求我要用手机，等到第三年我才敢要休假。老板之前跑了三個外勞，不放心，我一直說我真的不會跑，但他不相信，要二年後才確定我很乖，才願意給我休假，現在週日可以來上課，認識IPIT的朋友，很開心，也很謝謝我的老板。」²²⁹

反抗本身是主體性生產的原動力。力量隱含著反抗，而反抗又能滋養力量的生成。表面上看起來，要求手機或休假，只是個別移工盤算利害後的行動，未必是有意識的反抗。但個別行動者主體化的過程，原就是一個練習反抗的歷程。

週日聚集的「文化社群」如何更進一步發展成「運動社群」？真正的社會運動，必須建立在行動者認識自己是社會情境的生產者而非消費者，擁有參與文化生產的能力，進而掌握「歷史質」（historicity）²³⁰進行鬥爭的集體行動。（Touraine, 1988：11）。以IPIT的組織過程來說，原先TIWA針對聚集在台北火車站的印勞，進行免費語言課程，同時邀請黑手那卡西工人樂團及台籍志工共同授課，慢慢聚集固定上課的學員。2008年正式成立印勞在台協會IPIT，也有意識地推動成員投票選出幹部群，負責課程、財務、行動、聯誼等組織工作，但這都還在文化社群的層次。幹部們有集體認同感，積極設計IPIT標誌、製作會服，安排會員出遊活動與參與表演節目，進行勞工教育，也經集體討論動員參與2009年的移工大遊行。過程中，對移工在台灣處境的零星討論，形成共識及行動並非易事，難得的休假日，還是聯誼活動最受歡迎。

週日IPIT活動，排滿了中文課、英文課、電腦課、音樂課，看似以免費服務招來「進取向上」的學員，但更重要的是，緩慢地以課程建立一個緊密群聚，甚至在2009年幹部決議自籌經費，租下火車站附近的IPIT辦公室，由幹部群每個月向來去不定的學員收取一百元費用，持續在經濟上自主保留「我們的空間」。儘管這個月

²²⁹ 工作筆記，2010/01/24，IPIT 音樂課

²³⁰ 「歷史質指的是一個社會透過各種衝突和社會性活動，從各文化模式中建構其作為（practice）的能力。」Touraine, 舒詩偉等譯，2002：95-96

租場地，每個月只使用四或五天，實在不划算，且IPIT的印勞幹部們，還要每週日輪流來開門、整理場地、清潔，甚至有部份幹部已能擔任課程講師。由於市中心租金昂貴，小小的辦公室就要價一萬二千元，TIWA討論後，同意「只要IPIT每個月能籌出一半租金，TIWA便勉力支付另一半租金」，挹注資源以協助初成立的印勞草根團體成長。持平來說，每個月籌措六千元房租，以一人一百元計，每個月就要向至少六十名會員固定收取費用，還沒有計算水電、網路、活動的費用。這種「每個月收一百元」的會費繳納方式，對一般本地的民間團體都已是十分困難²³¹，更何況成員都是流動的、來去不定、收入有限、每週至多休假一天的移工，又沒有專職人員代辦會務，要能穩定收取會費，實在是很辛苦的事。每月收費，時時要尖銳面對組織與個別會員的權利義務關係，這個月交錢的人不見得下個月還願意交費，成員間沒有約束關係，居留又不穩定，隨時可能流失。至今，IPIT已以這樣積沙成塔的方式，連續支撐一年多，TIWA也逐漸減少房租分攤比例，朝向IPIT經濟自主邁進。

這是個緩慢的聚集過程，組織工作者有意識地將勞動法令帶進課程，在幹部會議中討論移工制度，而部份幹部公開自己的手機，成立申訴熱線，受理求救個案轉介至TIWA的組織者。直到2010年五月三印勞被迫吃豬肉事件，經媒體大幅報導，TIWA工作者週間與主要幹部群討論行動的可能，至週日的電腦課與中文課都被挪用來討論及行動，很多印勞紛紛反應自身的經驗，重點不在於是否吃了豬肉，而在於家庭內的勞雇關係中「無以拒絕」的權力關係。當二十餘名印勞走上街頭，一個接一個拿起麥克風訴說：「老板，請不要再說吃一點豬肉沒關係。」、「我知道，吃豬肉不會死，但我的心會痛！」時，就是印勞對自身處境的「歷史質」的重新詮釋、自主掌握，才能真正挑戰現況，對於自身即是主體的體認及經驗。那一日，平常義務來教學的台籍老師們，都成為拿著看板站在印勞背後的社會支持力量，主體是集體發聲的移工。

行動者主體雖不必然依附在集體行動中，但我確實相信，在移工有限的條件下，她們長出反抗的能力與勞動中淬練出來的結構能力，都使她們一再經驗著與掌權者協商的演練，這些演練若沒有一個與其他行動主體串連的機會，無以真正顛覆現況，無以為這個主體的鍛練命名。如同行動當日，IPIT多數幹部都已經答應了中壢的傳統舞蹈演出而不得不盛裝趕去，但匆忙自中壢趕回台北參與抗爭的迪威則說：「我聽見要抗議吃豬肉，好高興，一定要來，我煮菜時要嚐嚐味道，也會吃到豬肉，但都會立刻吐掉。老闆對我很好，但他們家人常常會要我試試看吃一點豬肉沒關係，我都笑著說不要不要，他們的臉色就很難看，一次二次我很希望有機會和其他人一起大聲說出來，請不要再逼我們吃豬肉了，我們是穆斯林！」²³²

²³¹ 台灣多數人民團體，都以入會費、年費方式收取會員，職業工會則普遍三個月繳交一次，按月繳費的產業工會，也多委託雇主自工會會員薪資中按月扣除。只有少數工會，如九〇年代初期罷工後的基隆客運工會，因公司抵制代扣會費，工會被迫採取逐月向會員收會費的方式，進行吃力的組織工作，挑戰工會與會員的關係。

²³² 工作筆記，2010/05/16，外交部前IPIT的抗爭行動「尊重宗教自由，保障勞動權益」。

那日記者會，很多印勞都戴了口罩才敢面對媒體發言，深怕被雇主認出後遭到反彈，影響未來的休假。協同主持記者會的 TIWA 工作者許家雋將行動的媒體報導貼在 IPIT 社群的 Facebook 上，讓更多未能親身參與的印勞有機會看見、思考、及討論。近年來，在 TIWA 的實務工作中，我們發現有愈來愈多自備手提電腦的移工，拜高科技之賜，網路卡可以隨身攜帶，電腦單價下降，都使這項連絡工具，受到年輕移工的歡迎，特別是廠工及部份有自己的空間的家務移工，許多人下工後再怎麼累，也要上網在 facebook 上留言，和千里外的朋友保持連絡。假日的 KaSaPi 及 IPIT，也可以見到許多菲勞、印勞帶著自己的手提電腦，與遠方的朋友視訊，隨時將手機、相機拍攝下來的影像，快速上傳、公開張貼。手機、網路，都是高壓工作中，移工尚可與外界社群保持訊息流通的鬆動管道，不致被壓榨怠盡。這個網路的快速交流，建立社群，也能推進組織工作嗎？尚有待觀察與實驗。

隔週的 IPIT 英文課，我們使用記者會後的英文報導作為教材，並放映當日的電子媒體新聞，大家笑著說德莉穿了傳統服飾、又戴了口罩，但一開口還是聽得出來是她的聲音，問德莉的雇主是否會認出她來？

德莉說：「老板的女兒好像知道了，我看見她叫她爸爸去電腦前看新聞，我聽起來很像我的聲音。但是他們都沒說什麼，我想他們應該是了解我的心情了。如果不是這麼多人，我也不敢說出來。」

西娣則很興奮地說：「我沒有參加這個活動，但我很謝謝 IPIT，我的老板有叫我去看新聞，我注意到他吃飯時會對我比較小心一點，也不會亂開玩笑要我喝點酒了。」²³³

行動引發的後續討論，才是逐步形成集體意見的過程。休假為集體行動取得一個共同行動的機會，但並未消滅個別主體的反抗行動，也並未使之成為附屬或消融於集體中，相反的，休假權正是在測試、打造個別主體更能出現的條件，成為持續行動者。

集體行動的運動空間開展，正是迎接個別主體的政治形成，邁向逐步培力、翻轉結構、共同掌握「歷史值」的社會運動！

²³³ 工作筆記，2010/05/23，IPIT 英文課，當日的志工老師為傳典、激紛、雅涵，助教 Novie Lavigne。當天下午的 IPIT 音樂課，更進一步將討論推向即興的集體創作歌曲「老板，請聽我說」。音樂班志工老師為黑手那卡西的育麟、維尼、培農、小胖、小葵、黃咖。

第七章、返鄉之路

我搭乘著越勞阿海的機車，一路從河內市中心朝西北向飆車到巴位，那是阿梅的家鄉。整整騎了二個多小時。風塵僕僕，飛砂逼淚，沿途公路大道旁的看板特別多，有商業廣告，但更多的是國家宣導，士農工商軍兒童婦女快樂併肩，共同仰望未來，背景若不是電腦就是金融大廈、或科技工業，不時有微笑的胡志明俯視全局。這是個發展中的、快速建設與轉型的新國家。

二十五歲的阿海才返鄉不到一年，我初見時問他還再想去台灣嗎？他苦笑著伸出左手，我才注意到他的左手手掌已被切除一半，只餘姆指和半隻食指了。如此，就不是他的意願問題，而是再沒有條件成為被挑選的一員了。阿海來台在沖床廠工作七個月就受傷了，之後就在 VMWBO 的庇護中心居住了年餘、打職災求償官司，一年半後，含勞保他總計領了三十幾萬台幣，恰好償還了所有仲介費，帶著殘缺的手回到故鄉。

他家位於河內市區邊緣，不算偏僻，但已是農村，與城市裡的車水馬龍大異其趣。鄰近許多木工廠，門窗、傢俱、神櫃、木床.....供給四處可見的新房，開敞的店門內，男女老少都蹲坐木料間工作，或清木屑、或加油上漆、或雕花描邊.....總之是手工業。阿海一間間領我直入，這兒那兒都是親友：阿姨、小學同學、表叔，他像是懇親會般帶著我到處介紹：「我的朋友，台灣來的！」

阿海的父母親都務農，孩子們不願再種田，離開農村，另謀出路。他的大哥原是貝雕師傅，這是越南特有的傳統技藝，但手工藝終究式微、不敵機器生產，哥哥於是遠赴韓國工作，一年後，阿海也離家赴台。這個家庭的二個兒子都到海外，只留老父老母務農種菜。之後，哥哥因被仲介欠薪而逃走，四處打工一年後被捕遣返，弟弟阿海則因職災截去右手掌。

阿海返鄉後，殘缺的勞動力難以維生，幸而因「職保法」實施後，尚能按月支領殘廢生活津貼數年²³⁴，一無所有的阿海得以稍獲挹注，重回大學唸資訊管理。在煙塵荒漠般的郊區大學，教室裡多半是電子器材、製圖、電腦，有冷氣也有液晶螢幕，一間教室可以容下七八十人，早上、下午、晚上都擠滿了學生，一年學費就要一千美金，是個賣技術學分以賺錢的私立大學，沒什麼校園生活。阿海在電腦裡熟練地裡找出 2007 年在台灣的移工大遊行的相片，那是遊行尾聲了，大家擠在舞台前撐起蓋滿手印的大布條喊口號。他在布條的左側笑得開心，我在相隔三四人之遙的右側，那時我們互不認識。他說：「原來是你啊。」是啊，原來你也在。

個性溫和體貼的阿海，飆車十分勇猛，拓寬的馬路、建造中的天橋、快速道路、支離破碎至不可思議的通道，我與阿海在險象環生的車陣中，履履以他擅長逆向至

²³⁴ 「職災勞工保護法」由工傷協會、工委會推動七年餘，總算在 2001 年完成立法，2002 年 4 月 28 日公布實施。職保法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明訂因職災致身體符合殘廢給付標準一至七等級者，得請領殘廢生活津貼。

對方車道快速在對撞前超車的方式飛速前進，這類瘋狂機車行徑，在越南履見不鮮，我也很上道地沒有尖叫過。而遇到泥土路上的超大窟窿時，阿海會貼心大喊、提醒後座的我與他同時立身、屁股離開劇烈震動的座椅，以免不慎被震落。一直到抵達巴位之前，我們坐坐立立起碼有三十次以上。

阿梅的大哥穿著草綠色的軍服來接我們，遠遠看見他，我淚流不止，他們一家人待我的親近貼己也好似我化作阿梅分身而來。這個農村之家，三年前整修、加蓋了二樓，院子裡有九重葛爛漫燦生，菜園裡還養雞種甘蔗。阿梅的媽媽抱著大哥初生的孩子，一提起阿梅就嘆氣；爸爸寫得一手筆挺的字，神情慎重地將一封折好的信交給我帶回台灣；姐妹們偕同老公孩子來探聽阿梅近況；只有爺爺，數年前失智昏神，不知阿梅出事了，淨是笑。

阿梅的老公阿堂騎摩托車載我們穿越田地，來到鄰近的另一個村子。那個阿梅形容為「蓋在水上面」的家，屋後有竹林、河塘，房子果真如她所說，很小很小，總共只有三坪大，大約是一般普通農家大廳的一半面積，床、櫃、桌、椅佔據了大廳，碗盤櫃及部份衣服就只能放在門外簷下，沿著牆擺放。只有一間邊房當作倉庫，裡面收有小瓦斯爐及幾袋米，看不到沐浴如廁的地方。整幢房子全是磚土砌造，老竹片綁住屋頂舊瓦片，搖搖欲墜。一進屋，只見磚牆裂出一道明顯的空隙，屋外的天光沿著不規則磚縫照出一條曲折的白光，視覺上造成傾斜之屋的印象，但這不是裝置藝術。

唯一的一張木床在蚊帳上還有一層塑膠布，看來是防下雨，瓦片屋頂經不起雨漏，寒風也會從邊縫灌進來。床上沒有枕頭，唯有一張薄毯與沒有被套的棉被，那是阿堂與兩個兒子睡覺的地方。屋外靠近水塘處，是上個月才打好的新井，一旁有散落的磚頭和水泥，但漁池在側，水質好嗎？可以喝嗎？之前阿梅說過，他們是村子裡唯一沒有井的人家，洗滌飲水都要向隔壁借用，很不好意思。阿堂倒是很得意，他向銀行貸款二萬台幣，和朋友一起挖了好幾個月，下挖八米深，馬達抽水，不必用桶子挑。

這是我來到越南，見過最窮困的一個人家，最寒儉的一間房子。阿堂從衣櫃裡拿出幾只塑膠杯倒水給我們喝，這是在越南作客以來第一次沒喝到熱茶。也許是因為語言不通，阿堂做什麼、說什麼都一直笑，像小孩子，一團開心。我想，一個男人要照顧河塘、田地、挖井、打零工、照料學齡孩子，真是不容易。小學四年級的大兒子回來了，長得真像阿梅，微暴的大門牙，靈活的黑眼睛。他好開心地穿著我買來的外套不肯脫，真炫真帥啊，我好高興自己買對了東西，小兒子才小二，害羞靦腆，個子抽長得比哥哥還高。阿海把我送他的巧克力全分給孩子們。

有阿海作伴很好，他知道在台灣的勞動情況，多半以他自身的角色直接和阿梅的家人對話，不太需要擔任我的翻譯。「我認識好幾個阿梅。」阿海的中文不夠好，但足夠傳神表達他的感想。他說農村都窮，但沒阿梅家這麼窮，牆裂屋漏的貧困遠超乎他的想像，但阿梅在台灣的經歷並不特別，他聽說過很多越備有類似的處境，

只是後來沒發展到殺人自殺，幸好。阿海的台灣行，斷了手掌、長了世面，他覺得可以再做些什麼，而不只是返鄉讀書、往上攀昇，說下次還要陪我來。

次日阿海去上課了，我搭乘三小時的公車再度進入巴位農村，並住了一夜。阿梅的鄰居小傅，是村子裡第一個到海外工作的，2003年小傅到台灣彰化工作，期滿一年後把薪水寄回家，修了房子，就是這個成功的案例讓阿堂同意阿梅赴台工作。小傅還記得在台灣時與阿梅通過信，兩人分隔兩地，只記得阿梅說阿嬤晚上常要起床尿尿，她睡得不好。

「但後來怎麼會變這樣呢？」小傅的眼眶紅了，飲泣無言。小傅工作三年的成果，就是二年前整修新蓋的房子，客廳要脫鞋才能進門，小傅說脫鞋是向台灣人學來的，客廳的磁磚會看起來比較乾淨，但這裡是農家，每日泥巴鞋進進出出，灰塵怎麼也掃不乾淨，且屋外的貓狗不必脫鞋也還是進出自如。

靠近河塘就只有五戶人家，全是年輕人的小家庭，阿玄、阿草都是阿梅的小學同學，三個人同嫁了鄰村或同村的男孩。阿玄圓圓臉，剛生了第五個孩子，到那裡都抱著初生兒。阿草有三個孩子，平日她在家裡養豬、偶而挑磚打零工。我問阿玄阿草為何不出國，兩個人都看著孩子：「孩子還小，走不掉。」

但阿梅離家時，小孩也才三四歲，可見孩子不是唯一理由。阿玄阿草的老公都在城市工廠工作，收入稍好，不必冒險。這個村子，十個出國的會有九個蓋新房，我可以理解阿梅的壓力，她出國了這麼久，沒賺到錢，而且斷了腿。

再次日，我向台灣留學生夏榮鄉借了相機，又搭車去巴位。阿梅一直擔心村子裡都是泥土路，輪椅無以行走。我拍了很多改鋪水泥路的相片，希望獄中的阿梅了解：「五年了，家鄉變化很多，你也要把自己準備好。」我答應獄中的阿梅拍些親友的相片，也幫草地上戴斗笠牧牛的鄉親們錄音，說給阿梅聽的話。我在這個不到百戶人家的小村落行走，親友們默默掏出信件與相片，好讓我帶回台灣給阿梅。後來，這些放大複貝、特地找相館來拍攝的相片，全被獄方扣留，因為入獄的相片不得複貝，一如送進去的書籍不准精裝硬皮一樣，可能是怕受刑人拿硬物來自殘或傷人吧，總之家人們一心慎重過了頭，阿梅沒能留住相片，只能等到出獄時才一併領回。

細細密密手寫的八封信是最沈重的行李，我一路隨身攜帶，深怕丟失。回台灣，龍潭女監破例讓我將錄音內容轉拷為卡帶送進獄中，且洗了百餘張相片讓阿梅自行挑選留在身邊，時時可以看見家人。阿梅戀戀不捨看著相片，幾乎是嘆息：「他們怎麼都有這麼漂亮的衣服穿啊？大家好厲害，好多人都蓋房子了……」

第一節、追求現代性

經濟開放以來，都超過二十年了。越南經歷了翻天覆地的轉變。對很多家庭來說，出國未必是為了「致富」，而是為了「補救」，新的經濟開展了，舊有的保障

一一崩解，有限的條件裡看不到太多出路。但一個個返鄉成功、買地建屋的案例，確認了這是一條可行的路，從農村直接通到機場，向全世界幅射。

出國返鄉後，「成功」會反應在一些具體的物質指標上，各式新產品進入個別家庭，在農村裡令人稱羨、指認成功。全球化的消費與生產，不但破壞了原有的區域的結構及價值，更引進單一化的現代標準，舊有的自然、風俗、習慣、及傳統都被貶低其原有意義，而邁向生活方式與家庭配備的統一化。這些經歷，對台灣一點都不陌生，如今也在越南農村火速進行。在此同時，這些具體的消費與花費，也成為移工返鄉時的行孝指標、成就象徵，承載著極欲翻身、變好的生存欲望。

1-1.新屋與隔間

距離河內約一小時車程的北寧農村，沿途是稻田、水牛與戴斗笠的農婦。紅磚黑瓦的土角厝，狹窄一如台灣眷村的巷弄，有狗貓小雞小豬和小孩穿梭。老舊的房舍間，不時可見新房子正在興建，沿途是水泥沙、紅磚塊、綁鐵與工人的勞作，新舊編織在一起，舊房舍有稻草夾磚夾泥的土黃色，新屋則泰半砌成水泥牆，覆以黃、藍、紅的水泥漆。屋前門廊多半會註記新屋落成的年號：1998、2001、2005、2009.....，看是那一年建的，就大抵知道這家人何時轉富，存了錢來整理房舍。

2009 年底，我和曾到台灣任看護工的阿草在巷弄間行走，幾乎家家戶戶她都認得。阿草年紀與我相仿，童時還有美國打越戰的記憶，躲子彈，戰爭一打就十幾二十年，七〇年代末則輪到中國來進攻，所以北越人普遍不喜歡美國、中國，視之為資本主義帝國、和社會主義帝國。但華文在越南倒是四處可見，家戶裡的木造屋頂泰半寫著好幾排中文：「乾元亨利貞，姜太公在此」、「福」、「財」、「己卯年孟秋月拾八日于時上樑大吉」，阿草看不懂，說老人家會幫忙寫，是傳統上有用的字，新樑寫上中文才能保平安。但我看見一些更新的房舍，採西式水泥平頂，沒有木造的斜屋頂，當然也就沒有中文字樣了。

北越的農村房子，主屋就是橫向的一大間房，入門就是神龕，祭拜祖先，也有不少拜胡志明像、或觀音、關公等神佛，大廳左右二側多半是雙人木床，上懸蚊帳，白天裡蚊帳收起，棉被捲好，可以當座椅，視線上也不礙事。有些人家還會再多上一組泡茶的桌椅，桌上永遠有泡好茶葉的水壺、熱水瓶，客人來了就再加熱水，不講究，家家戶戶必備。人多了要吃飯，就在大廳地面鋪上一張或二張竹蓆，可以有一二十人席地而坐，吃完了竹蓆收起來就是一小捲不佔空間。屋內的家俱多半是木製的，圓柱木撐頂，木窗木門木櫃木床木桌椅，竹簾子或花布垂在大門前，說是擋風擋沙也擋蚊子，但我想該是擋蒼蠅才對，喝茶吃飯時，蒼蠅不時來擾。

阿草說：「台灣人應該不習慣，越南的房間都沒有一間一間隔起來。」

隔間所代表的現代生活、隱私權、獨立等意涵，也隨著返鄉越勞帶進農村生活。原本的傳統房舍裡，床是客廳的一部份，入夜罩上蚊帳就可安睡，晨起後蚊帳一收

又可以當坐椅、餐桌，方便又省事。但後來搭建的新房裡，多半會使用水泥隔間把臥室與客廳隔開了，原有交錯使用的空間都被劃成一格格單一用途的隔間了。

阿草的房子是老屋新修，外牆漆成黃色、滾綠邊，一樓仍維持傳統的大空間，客廳裡二張大木床各據一側，電視電腦和茶桌一應俱全，二樓則是大兒子的新房，以水泥牆隔間，新婚夫妻的臥室牆上掛有經過柔焦處理的婚紗照，木床上疊了嶄新的彈簧床，很新潮。樓梯再往三樓，像工地一樣的半成品，裸露的水泥與沙石，阿草忙擺著手說：「不要看了啦，沒錢再蓋上去，就蓋一半了。」²³⁵

蓋一半，還是蓋了，留著沒上磁磚的水泥樓梯，預示著未來還要再加蓋。我在很多新屋裡，看到這種蓋一半的情形，像是一種警惕與提醒，等著再一次出國完成未完的夢想。新房子，是所有意欲翻身的人最大的夢想與「成功」的表徵。

阿正是河西的農家之子，大二那年父親病亡，他一肩挑起家中之長的位置，輟學到台灣工作，二年多後正值金融風暴，廠裡大放無薪假，他只好逃跑另找工作，一年後就被台灣警察在街上臨檢逮捕，隨即遣返越南。現在，阿正指著村子裡一幢幢新屋，沮喪地對我說：「我離開時，村子裡才二戶人家蓋新房子，四年多後回來，就已經有十幾戶新房子，有的人沒有出國也蓋房子了。」

「壓力很大嗎？」

「很大。人家說：你出國怎麼沒蓋房子啊？你好像就是失敗了。」²³⁶

1-2. 蓮蓬頭與抽水馬桶

北越農村舊屋的格局，多半是土角厝，磚頭和稻混土，黃土厚又重，倒是冬暖夏涼。大門進來後多半是前院，放車、曬衣、偶也種點水果如楊桃、文旦。主廳旁側，會有邊間作倉庫、廚房，再來，就是獨立於主屋外的燒窖、衛浴。這裡家家戶戶都種田，稻米收來自己吃，肉菜是外買的，當然也有人土地大些，人也更勤快些，也自己種菜養豬。廁所多半還是傳統糞池，空間狹小、簡陋，但並無太大異味，且不必每尿必沖水，真環保。

不論是改修舊居或是另蓋新房子，一定重新裝潢或另外加蓋出場的，是鋪了白磁磚的廁所、衛浴，且幾乎無一例外，必備配置是抽水馬桶及蓮蓬頭。但也幾乎無一例外，蓮蓬頭及馬桶都沒有水，不必旋轉水龍頭或掀起馬桶蓋都可以從蒙塵的情形，猜到這些設備目前都「僅供參觀」。農村裡，家用水多半是打井、或用電動馬達抽取的地下水，洗澡要熱水，一旁就有柴木或稻草可燒火。每家縱使新添了瓦斯爐，但原本燒稻草木材的爐窖都還會留著，到處都是天然的、免費的資源，實在犯不著用電熱器或銜接自來水。

²³⁵ 訪談記錄，2009/12/21，北寧

²³⁶ 訪談記錄，2010/01/09，河西

「以後，以後有錢了再接水接瓦斯啦。」阿草笑著說。

我要上廁所，阿草沒讓我使用倉庫旁的舊式泥土糞坑，反而要我到新建好的磁磚浴室去，再從外面舀井水沖淨，她甚且堅持我若要大便可以到對門的弟弟家上，他家的抽水馬桶是接了水的。我說我很習慣舊式的茅坑，小時候屏東阿公家也是這樣，糞尿還可以作堆肥，也沒惡臭，很環保。但我真習慣嗎？我在北寧農村已住了二天，吃喝都不成問題，但尚未解便，難道是害怕那個尚有新糞、小蟲飛繞的小糞坑嗎？我不知道。茅坑外就是果樹，通風又舒適，但我坐在阿草弟弟家乾淨的馬桶上，還是忍不住升起熟悉的放鬆感。

文明與現代化的指標是被社會建構出來的，而生活習慣也隨之被調養而成。許多移工離開農村，進入相對「發展」快速的城市裡生活數年後，迫不及待地吧這個「文明」與「現代性」的浴廁習慣帶來回，象徵乾淨、進步、有水準。

存款尚不足蓋新房子的阿正，返鄉時就先花了四萬元台幣把河西老家的浴室、廁所改建好了，清爽的淡綠色馬桶，綠白相間的磁磚，全套的梳妝鏡與洗臉檯，且全接了水。他得意地請我參觀，但我知道這套設備只有客人來時才使用，誇耀意味大於實質作用，平日務農的媽媽獨居鄉間，還是習慣用最不浪費水電的方式如廁、洗浴。

後來，我去了海陽、海防、河西、北寧、巴位、府里、太原好幾個北越農村，從台灣工作歸來的家庭，一定有這樣的白磁磚衛浴，有的馬桶與蓮蓬頭有水，有的沒有。海外移工帶回來財富，也帶回來現代化家庭的設備及未來塑造。

在北寧，未婚媽媽阿問蓋了全村最大的房子，新居落成當天要大宴賓客，她邀我先去鑑賞一下「夠不夠時髦」。

阿問的母親早逝，繼母待她不好，她很早就輟學工作，年少時與村子裡的有婦之夫談戀愛，接連生了兩個兒子，對方還是沒打算離婚娶她。二家人都在村子裡啊，這壓力可有多大？我想都不敢想。但阿問毫無疑問早就成為全村笑柄了，她種菜、賣米、養豬.....什麼活都幹過，日子過得很苦。2002年，阿問搶先飛去台灣掙錢，二個兒子留給姐姐照顧。頭一次去台灣，阿問遇到壞仲介帶來帶去四處工作，血本無歸。返鄉後再借錢賭一次，這次她一去就接連六年²³⁷待在同一雇主家，在台南照顧腦水腫的阿嬤，兼幫老板養蜂賣蜂蜜，招呼客人還練就一口好中文。這次，阿問存夠了錢，回來要蓋全村最大最好的房子，大宴賓客。約五十公尺外，她隨意指給我看，喏，那男人全家就住那裡。她的房子是他家的三倍大！

阿問的新房子是純西式的三層樓，目前只裝潢了二層（她說有錢了再加蓋三樓），內部是很誇張的旋轉樓梯，隔間完全現代化，沒有尖屋頂，客廳裝了全村第一個落地窗，外設鐵窗（也是全村第一個），廚房有全新的流理檯與抽油煙機，衛

²³⁷ 藍領移工一次只能停留三年，若遇到同一雇主再聘，需返鄉一天以上，再次辦理入境，再計算另一個三年。阿問第二次來台後，台灣凍結越籍家務工，但同一雇主再聘不在其限。

浴不必說，馬桶和蓮蓬頭都接上了水，臥室裡是雙人彈簧床放在磁磚地板上，兩個兒子橫躺著看 DVD。

只有屋外的菜園才真正看出阿問的農家本色，她一個人花了三天工把竹條全架了起來，等著種毛豆。她的雙手，厚重結實滿佈裂紋。

1-3.家電消費

不必等到三年期滿，很多海外移工的家裡，就開始增添現代化的家電品，以消費作為富裕的表徵。電視幾乎是家家都有了，節目並不多樣，常見播放外國買進的連續劇，原音都還隱約聽見，卻由同一名越南女聲翻譯扮演所有在場角色，從頭講到尾，像說書人一般。奇妙的是，幾乎只要我這個客人一入座，茶剛奉上，越南主人就會很自然地打開電視，作為背景音樂似的。

我私下問了阿堂、阿典、阿正，為什麼要開電視啊，他們也只是含含糊糊地說：「就邊聊天邊隨便看看節目啊。」但其實沒有人在看電視。我猜想，這是重要家電的展示，是辛勞工作後的成就之一，既自娛，也迎賓。也有可能是因為我來自異國，語言交流有限，只好以熱鬧的電視播放著，以代表慎重對待我這個台灣人。後來我到因作木工裝潢而大賺錢的阿挺家，他的紅柚櫥櫃裡就放著一台 42 吋的液晶電視，遙控器一轉竟播放英國足球賽，表示連有線電視都接上了。等阿挺特地泡了台灣的立頓茶包請我喝，我們就在球賽的英文轉播聲中，吃力聊著不相干的事。

阿草說，她剛到台灣時，印象很深刻的是：「台灣人有錢但很節省，這要學起來。我們越南人吃東西吃不完就丟了，但台灣人會冰起來存....」她說著大笑起來，自我解嘲地說：「因為我們本來沒有冰箱啊。沒辦法存。所以一餐飯一定一餐吃完。」

她返鄉後就買了全村第一個冰箱，現在，北寧的這個農村裡，大概「十家有五家有冰箱」。這幾年，越南農村裡的電視、手機都算普及了，至少家有海外移工，這二樣都是必備品。也不過四五年前，阿草記得她從台灣打電話回家，還要請老公特地到村子裡唯一有室內電話的一戶有錢人家去接聽，現在，手機幾乎是必備品。阿草最念念不忘的則是大同電鍋，煮飯作湯都好方便，返鄉時，她買了三個大同電鍋回家送人及自用。

村子裡有電腦的人家更少，阿荷的兒子在河內讀大二，也擁有一台筆記型電腦，只是家中沒裝設網路線，電腦多半拿來聽音樂。可能是為了迎接我，我接連在二名返鄉移工家聽到電腦播放的中文歌，陌生的電子舞曲，有點吵。但電腦與電子音樂都是新潮的象徵，是歸鄉後帶回來的榮耀。使家中與眾不同，受人羨慕。

資本主義社會，最快速發展的各式民生消費品，隨著經濟改革全面改洗了越南農村的面貌，以及生活模式。家電消費最能代表這些出過國的人，見過世面，用過好東西，是地位的象徵。

1-4.機車與品味

2004年我第一次到越南，無論是河內還是胡志明市，滿街喇叭聲最讓我印象深刻，且一按喇叭就是連續聲響，爭相較勁似的。一整日的疲勞轟炸下，很容易導致外來者因心神耗費而引發「不文明」的評語。

六年後再來到北越，幾乎我所認識的返鄉勞工，家裡都無一例外地擁有一輛至兩輛機車，這是最主要的交通工具，也是「出過國」的人返鄉重要表徵。我多次乘坐機車在巷弄間前進，才知道這種引擎車在人們的生活經驗中尚未普及，騎車的人每見轉角、人形、車影，必然二至三聲猛按喇叭作響，好提醒對方自己的速度與方位，尖銳的喇叭聲原來有更強烈的示意作用，是好意，不是煩燥。偶見汽車，全村沒幾輛，腳踏車則是家家必備。

為媽媽蓋了現代化衛浴的阿正，返鄉半年後，總算也給自己一個現代化的禮物。就在他付了500美金贖回舅舅的「紅單子」（房地契）的次日，他騎上新買的機車，一路載我回河西老家探望媽媽，同時給親友們看他的新車。他的新車是SYM的，造型和佔有越南機車約百分之八十的Honda不同。

阿正說：「我在台灣住慣了，很適應。越南人都騎Honda，我不喜歡，覺得土土的，還是習慣台灣的機車，腳踏壓比較寬。」

類似的話，我在海陽也聽阿勝說過，帶一點炫耀意味。如台灣的留美碩博士，會不經意說起還是習慣加州的某種口味的起司等等。

我和阿正騎著嶄新的紅機車去給奶奶和舅舅們看，大家都說：「真時髦啊。」阿正說：「台灣人都騎這種的。」這是他沒錢蓋房子外，唯一能彰顯自身出國的一點品味象徵。

在北寧的廚房做菜時，阿典拿了一支很普通的削皮器給我看，說是她2005年返越時，從台灣買了十個削皮器回來，現在很後悔沒再多買幾個。

「真的很好用。早知道你要來，就請你再帶十個來。」

「越南沒有嗎？」我看那削皮器，台灣的十元商店就買得到。

「越南的不好用，很少啦，我現在都用菜刀削。」阿典帶一點不屑地說。

後來我到胡志明市，就發現類似款式的削皮器在一般超級市場就買得到了。但阿典和其他去過台灣的女人們，熱烈討論「台灣的削皮器」多好用，就像是一個通關密碼，知道這種削皮器的，都是出過國、高人一等的，顯得尊貴、識貨。一如早已隨著商品全球化而不復記憶的，台灣七、八0年代在委託行才能購得的舶來品，象徵地位與品味。

外顯的裝扮，也是出國的現代性暗示。阿草到機場接我時，就穿了一件帥氣的紅外套，一雙長馬靴，太陽眼鏡反夾在頭髮上，一派時尚與自信。等我們一回家，阿草換了舒適的衣服與鞋子，立時回復一名農婦的模樣。

「靴子是台灣老板娘送我的，有重要的日子才穿，平常要下田，不適合。」阿草主動解釋，下意識摸摸臉，又說：「台灣女人會花錢保養，看起來比較年輕。我在台灣也會買乳液，回來後沒賺錢就捨不得買了，老得比較快。」

許多中年家務移工都會提到，在台灣時雖是女傭，但因為自己賺錢，也比較會跟著老板娘買一些保養用品，或者，老板娘也會主動送。但多半回到原鄉後，特別是從事農務工作，很快就曬黑、變胖，老很多。

對很多返鄉移工來說，穿著是最明顯可見的改變。我與光陽仲介在海陽勞工訓練中心挑工時，見頭髮挑染的、穿著比較流行的，主考官就會私下說：「一看就知道，那幾個都是第二次、第三次出國了。」

其實，移工來到台灣不見得都是進入「更現代化的城市」，但畢竟是海外，家鄉人也不知道你在台灣居住的樣子，畢竟搭過飛機，也會說點中文，還是代表了「見過世面」。阿娟來自海防的市區，來台後到竹北鄉下照顧阿嬤，她對自己的外貌就特別強調：「我本來就是在城市裡工作，所以一直都是穿高跟鞋，比較會打扮，來台灣沒什麼差別。在竹北和台北不一樣，我又沒休假，老板有時會給我二手衣，缺什麼他們會給我，而且天天在家裡穿普通就好了，不會買。後來到台北的養護中心，每天工作十四個小時，坐牢一樣買什麼買！現在住在庇護中心就比較常買，來這邊很自由，天天出去就會想買，衣服很漂亮，價錢和越南差不多，但那邊賺的錢買和這邊賺的錢買起來就不一樣，就覺得比較便宜，就一直買啊，一百元、五十元都有，買回去人家也不知道多少錢。」²³⁸

來自海陽的阿品，當年到台灣說是照顧阿公，其實是被送到雲林山上種菜。老板每隔幾個月才帶她下山買點東西。除了機場，阿品幾乎沒看到台灣城市的樣子。

「那裡，真的很鄉下。連商店也沒有，工作很累，比越南種田還累。」

「比這裡還鄉下對不對？」

「對啊。去台灣什麼也沒看到，手機也接不通。」她笑得不好意思，像會傷了我的心。但阿品歸國後，在海陽的小鎮上開了一家美髮店，放幾本台灣帶回來的美髮雜誌，以她會中文溝通、出過國而叫村人另眼看待。雖然阿品在台灣不曾上過美容院，但出國就是一種時髦與品味的保證²³⁹。

²³⁸ 工作筆記，2010/09/02，三重

²³⁹ 訪談記錄，2009/12/29，海陽

1-5.城市與秩序

好幾次，問到母國與台灣的比較，很多移工衝口而出的都是：「捷運。」

但捷運也只在北、高兩市才有，所以具體的想像還是大城市的建設與發展，以及隨之而來的「乾淨」秩序。這種對現代化城市的想像，投射在對台灣的整體記憶裡。但其實台灣農村與越南的風土人情如此近似，生活用品也差距不大。

「街道上很多花，很漂亮；房子很大，很乾淨...」阿尼在IPIT中文課上和眾人討論對台灣的印象，說著說著自己就笑了：「除了我們的宿舍。」²⁴⁰

她在三重的成衣廠工作，但她提起「台灣」時，說的都是她週日才能來的台北市，市中心的街道與花樹。也許是北縣的街景和工業區的簡陋，在家鄉都可以看見類似的景況，若要對台越二地作出「比較」，就只有大都市才能表現「出國」的非凡樣貌。

我在北寧的阿草家作客，當天晚上村子裡去過台灣的人都來了，擠在客廳的大床上聊天，有男人點起菸，阿草揮著手用越文和中文各說了一遍：「台灣人會到外面抽菸，不會在客廳裡抽。」

那男人立即訕笑著熄了菸。但我猜想，主要是因為我在場，大家於是遵從一種「更高尚」、「更進步」、「更現代化」的秩序。

我吃了瓜子，外殼全握在掌心找不到垃圾桶丟，阿草示意我直接丟地下，有點不好意思地說：「我們客廳都沒有垃圾桶啦，地板也沒拖，真不好意思。」大家都把瓜子殼直接丟在紅磚地上，晚上就寢前，地也就掃乾淨了，瓜子殼疊上院子裡的堆肥，很環保，不髒也不浪費。

第二節、返鄉後的家庭地位與社會壓力

勞動者的遷移，背後有太多結構性的不平等，也承載著家人脫貧的夢想。除此之外，移工的能動性與自主性也不可忽視，有人的遷移也包含女性自主、經濟獨立、脫離家庭束縛的內在欲望，以及對現代化的生活想像與計劃，是冒險，也是自我磨練、不斷向更好的發展移動。對於一些家庭壓力不大的年輕人來說，有時更似成年禮，飽含自我實現、成長學習、增長見識的意義。

遷移的理由原就有很大的差異，遷移者身上有不同的條件，返鄉後得以累積的機會也大有不同。年齡、性別、學歷、與城鄉差距，都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年輕的、有條件的，想來開開眼界，返鄉後累積資歷，繼續拓展更多的可能性。中年的、家計負擔大的，因為留在家鄉更沒有出路，不得不選擇離鄉背井，返鄉後城市裡難以

²⁴⁰ 工作筆記，2008/12/07，IPIT 中文課

謀職，多半還是返回農作或開小店維生，存款投注給下一代上大學的機會，隔代投資孩子們未來得以脫離農村。

2-1. 上昇的女性地位

傳統越南男女分工，村落小生意多半由女性主導，農耕等則由二性分工。越共鼓吹女性參與社會活動，戰爭時女性可參與生產及武裝鬥爭，男人上戰場，女人成為家庭戶長。雖然統一後男性掌領導權，但女性的社會參與一直很高。直至經改後，市場經濟造成通貨膨脹、社福惡化，又把女性推回家中（林開忠，2006）。很多人都會爭論「到底越南是不是母系社會」，從女性的經濟角色、到是否能繼承財產、子女姓氏、家中空間分配等角度來談。這裡，我不再進入母系平權的爭辯，而從現況觀察進行分析。

過往，越南農村女人多不能與男性共同吃飯，此次我訪談的家庭裡，多半是男女同桌吃飯，且也看到男人會分擔家務、洗衣、作菜，十分普遍。但這也可能是因為移工家庭多數由女人到海外工作、負擔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已改變了家庭的性別權力結構。

「目前越南靠女人賺錢回來，男人百分之五在鄉下都會喝酒、看小孩，有事沒事就這樣過生活，老婆不一樣，老婆在海外每天很辛苦工作，老公在家鄉還有女人，所以很多移工最後會離婚。目前越南是女生地位比較高，市場裡都是女人在做生意，男人在家煮飯，中午幫老婆帶便當，時代變了，女人能吃苦，比較有地位。」越南仲介陳先生說²⁴¹。

越南街頭觀察，多數是女人擺攤賣東西，越南男人喝咖啡載貨接送收帳，也許是中年男人的全職工作不好找，所以幫忙老婆賣東西就是男人的工作。在農村，女性承擔的苦工也勝於男性。對此，馮氏惠教授拉開一個歷史的軸線來看，相對比較看到越南女性的社會位置，是一路發展形成，而不是簡單的「是不是母系社會」能夠解釋：「戰爭時期，男人去打仗，家中所有事都由女性負擔，革命時女人地位提昇，解放後，政府也提倡男女平權，戰後十年就開放改革，女生賺錢也改變了家庭地位，這些都是一連串的效應，不能單獨來看。」²⁴²

阿草 2000 年春天就來台灣，算非常早出國的一批越勞。她出國開了眼界，確實也比較有自信，膽子大了些，也學了不少：「那時我打電話回家一定只說好聽的，即便是感冒也要說身體很好，所以其他人聽聽也想去台灣了。」

同在北寧的阿典就是聽說阿草做得不錯，一年後也鼓起勇氣搶搭這班海外列車。她第一次到新竹，說是看護工，其實是在公司打掃，送貨搬重物，從早五點到半夜都在工作，工廠裡聘用了大批逃跑外勞，每天鐵門都關著躲警察，她這名唯一

²⁴¹ 訪談記錄，2009/08/26，台北市

²⁴² 訪談記錄，2009/12/29，河內：越南社科院台灣研究中心

的合法移工，老板卻擔心她跑了而天天看緊她，連電話都不讓她打。那是個食品工廠，豬皮、糯米、冬瓜糖.....什麼都做，阿典超時工作，全年無休，也沒有加班費，過年時紅包只拿到六百元，還是沒休假。撐了二年五個月，阿典返回越南，賺的錢全拿來買了村子口的地，大家都覺得她成功了。

休息五個月後，2004年夏天，阿典又出發了。這一次，是在台北的高級住宅區照顧老太太，她拿出一疊相片，老太太的子女都穿著時尚，高挑亮眼的孫女們宛如企業家第二代的跑趴美女，背景則是華麗似酒店的東區豪宅。阿典在台灣見過有錢人的世面，眼界大大不同，三年後她約滿返國時，老公子女全都盛裝接機，一大束捧花抱在一身紅色連身裙的阿典胸前，意氣風發，神采飛揚。在台灣辛酸的辛酸一下子都值得了。風光歸國，阿典在村子口蓋了全新二層樓的房子，一樓的雜貨店裡有液晶螢幕電視，大理石的地面光潔體面，上了二樓就見到現代化隔間與衛浴。阿典除了早起下田農作外，就在店裡找零計帳，小店一個月也不過一、二千元台幣的收入，比在工廠工作的老公少得多，但阿典很明顯地知道，自己在家中的地位不一樣了，這個店與房子，是她賺來的。雜貨店再進去，是豬舍兼倉庫，地上放滿了一桶桶裝滿水的透明藍色大塑膠桶，層層疊疊起碼有二、三十個，我十分訝異：「你們喝的水要買嗎？」阿典得意地指著倉庫裡的大型馬達：「我買了機器，從地下打上來，裝桶賣給沒馬達的人喝。」

果然是個精明的生意人。這也穩住了阿典在家中「買什麼東西都要我同意」的權力位置²⁴³。

「越南還是重男輕女，男生繼承財產，女兒也有，比較少。但現在比較好，女生少男生多，現在女生比較吃香了。賣東西、擺攤都是女生，女生比較會賣，男生不會賣嘛，男生做別的，小事情男生不要做，都是女生比較會做。我老公在賣玩具，有老板，他幫老板賣，薪水比我少。我來台灣後，在家裡比較有地位，錢是我在賺，雖然我不在家，但家裡要買什麼大的東西都要問我的意見，我的薪水都交給我姐姐幫我存起來，要買什麼先問我再去向我姐姐拿。」阿娟得意洋洋地說。²⁴⁴

已有許多研究指出，引進家務移工並未取消傳統家務勞動的性別分工，女雇主仍要承擔主要家務成果的責任，且就業也未曾解放女性移工，她們在接收國進入家庭場域勞動再度強化傳統的性別分工，同時還藉手機及禮物維持遠方的持家角色（吳秀照，2006；藍佩嘉，2008），及至返鄉，女性也仍回家扮演傳統的家務勞動的角色，一來是原鄉社會文化的性別約束，二來也可能是她們來台從事的還是傳統女性工作（王宏仁、楊玉鶯，2007:35-36），故而學界多半認為，性別不平等並未因為女性的跨國遷移而改變。

但就我的觀察，「母親」的角色是很多女性移工決定出國一搏很重要的考量，投資在孩子們的未來，所以維持母職以維繫親密感是很重要的關係考量，也是情感

²⁴³ 訪談記錄，2009/12/21，北寧

²⁴⁴ 工作筆記，2009/10/20，三重

慰藉。一旦孩子關係疏遠了，往往比夫妻離異還令海外女性移工難以忍受。掌握孩子的信賴、依靠，並取得家中經濟大權，是許多已婚的女性移工最大的欲望，她們返鄉後重返母職，經常還是負擔家務、照顧的工作，不見得是被壓迫下的行動，而是重拾一個母親的角色，要穩定關係，同時擁有家庭內部經濟決定權，才是她們真正施展權力的部份。

阿華請假來 TIWA 討論遭前雇主性侵的訴訟問題，協助她打官司的組織工作者素香建議她可以在中山北路買些衣服回家，很便宜。阿華誠實地說：「我女兒不會喜歡。」她女兒十七歲了，有一定的品味要求，且母親已是二度出國，家境算是相對不錯，她也看不上便宜的地攤貨了。雖然她的母親在養護中心，每個月都只給自己不到一千元的零花，連雇主過年送的一包巧克力，都小心翼翼地收藏著吃好幾個月捨不得獨享，拿來請 TIWA 的組織者吃。

「小孩子一定要唸大學，才會找到好工作，不必到海外去。我拼一點，先把孩子的大學學費及生活費存好。誰也不喜歡到遠處工作，很辛苦，又想家，小孩子未來最好都不必遠走他鄉，我一人出去就好。」阿華說，她照顧老人院裡的阿嬤，睡的是臨時的折疊床，一睡三年。她請雇主把付給老人院四千元的搭伙費用給她，她自己煮，她在老人院旁的空地種菜，每個月買米肉油的錢只花了二千元，剩下的錢拿來打電話、坐車：「薪水我通通存起來，出來就是要受苦，要有打算。老公不可靠，我要靠自己。」²⁴⁵

阿華口口聲聲都是小孩，那個會打人的老公，幸虧疼小孩，於是她也固定寄錢回去養家，心中有自己對未來的獨立盤算。

年輕的阿正是家中老大，父親過世後，才大二的他就輟學去台灣作工。他談著大妹妹今年大學畢業了，小妹妹要昇大學了，他對二個妹妹有很深的期待與疼愛照料。我說：「你好像是她們的爸爸哦。」

他用力點頭：「大家都這麼說。」他不希望妹妹也出國工作，太苦了：「要苦我一個人苦就好。」²⁴⁶

這些「顧家」、「自我犧牲」的行徑，又與作母親的女性移工有什麼不同呢？寄望未來在下一代，似乎未能翻轉既有性別偏見，但個別人得以有機會改變得更強壯，也明顯在發生家庭內性別權力的翻轉。

阿慶二度來台，在養護機構每天工作 14 小時，頂樓的移工宿舍裡只有 10 張床卻要睡 20 個人，怎麼睡？交班時輪流睡，反正每個人可供入眠的時間不到幾小時，一交接輪班，也換一批人上床休息，工作壓力大，有時睡不著，雇主還會提供安眠藥給看護工，以確定次日睡飽了再努力工作。

²⁴⁵ 工作筆記，2010/05/02，台北市

²⁴⁶ 訪談記錄，2010/01/09，河西

這麼辛苦打拼，阿慶拿出家鄉新房子的相片及女兒的畢業照給我看，那是她最大的安慰。她說：「老公只會喝酒，在外面搞女人，二幢房子都是我賺來的。」

為何不離婚呢？

「為什麼要離？離婚人家會懷疑你是不是有問題。除非是他有女人，是他對不起我，不然，我養大孩子，孩子都和我親，我才不管他！」²⁴⁷

這裡，與其說是女性自覺，不如說是掌握經濟能力後，女性移工更有條件與勇氣在婚姻關係中，盤算道德禁錮與社會壓力後，作對自己最有利的選擇。但這個選擇是否會動搖原本的壓迫結構？還是只限於個人的自圓其說？也許都有可能，也許力微不足述說。但行動總會帶來改變，滴水穿石。

「家裡缺什麼都找我，難道沒有想過我也會沒錢嗎？如果我不想再出國，怎麼辦？」阿汀說。她的妹妹要升學，父母計劃再買一塊農地來耕作，全家人都看著她，她煩惱落淚。最後擦擦眼淚說：「這幾年來，家人依靠我、信任我、需要我，那對我，很重要。」²⁴⁸

位置上昇了，不代表就會得到應有的回饋。我們都勸阿汀要為自己留一點錢，很多女性移工會互相提醒：為自己留一點錢在身邊，否則這個親戚借、那個親戚出事，錢很快就用完了。等契約結束返鄉，除了更老，什麼也沒有累積。這個家庭地位的上昇，源自於有經濟上的被需要，但這個經濟來源有期限，是否也意味著上昇的位置並不穩固？有效期限又是多久？

2-2.代價：被騙、離異、傷亡.....

被騙的、賺不到錢的案例很多，但當事人多半不願再提，鄰里間知道了，不僅是可憐，還會被笑、沒面子。那是自動隱形噤聲的一群。第一次被剝得血本無歸，就再賭一次，看能不能賺一點老本回來。幾乎很少人是第一次就滿載而歸，於是，原本預計拼三年的，不管有沒有賺到錢，都會再拼三年，可能的話，再三年。有的是小賺了想再大賺，更多的小賠了想再回本。沒條件再賭一把的，就是傷病與猝死。

「就是加班後睡了一覺，早上沒再醒過來。很突然。」阿賢說著老公文岳的死因，沒有太大的悲傷，但忍不住還是說：「他身體很壯，沒有生病，又高又大，而且很帥。」

文岳才三十四歲。戀家、負責任、愛乾淨，阿賢在新竹工作三年返回越南後，夫妻倆商量該換文岳出國，阿賢在家照顧孩子。原本文岳申請去韓國，到訓練中心

²⁴⁷ 工作筆記，2008/06/27，板橋

²⁴⁸ 工作筆記，2010/02/28，台北市

交學費學韓文，筆記本裡留下他乾淨整齊的字跡。但韓國薪資高，搶著要去的人很多，文岳年逾三十，排隊等了一年多沒著落，只好聽從仲介的建議，就先去台灣吧，5800美金仲介費。那時，小女兒才剛出生三個月，一家四口在院子裡拍了一張相片，隔日文岳飛到高雄的鐵工廠，無日無夜地加班，勤快、努力、不挑工作，老板讚不絕口。五個月後，文岳猝死於清晨未醒的睡夢中。

阿賢隻身飛到台灣，從機場轉車到不曾去過的高雄，獨立辦完文岳的後事。很多人建議阿賢驗屍，了解文岳的死因是否與工作、過勞有關，但阿賢拒絕了。她知道有問題，那個鐵工廠的地下室，擠了二十幾個人作為移工宿舍，通風又差，任誰看了都覺得勞動環境有問題。驗屍吧，這麼年輕健壯，怎麼會一睡不醒呢？到底這工作有多操勞？每天十二小時的固定工作，還要加班，誰承受得起？

但她只想好好辦好喪事，讓文岳好走，「我要親手把他從台灣領回來。」

文岳的所有遺物，阿賢全從台灣帶回來了，住家二樓有文岳的遺照與遺物，玻璃櫃裡是他的西裝、襯衫、長褲、皮鞋，連出國用大皮箱（上面用簽字筆寫著大大的文岳的名字及護照號碼）都帶回來，證件一張張擺好，練韓語、中文的筆記本全保留下來。阿賢說這些東西都要留給二個孩子，是爸爸的紀念品²⁴⁹。

這不是我第一個聽說或認識的移工猝死案，在中壢、在台北、在三重、在高雄，幾乎都有重體力、連夜加班的移工在睡夢中一去不回，這些真的只是個案嗎？但要追究真相又何其難，即便是台灣人都很難認定猝死與工作的因果關係，以追討職災賠償。更何況是異鄉人，更何況家人多半不願再解剖、干擾死者，更何況若要動用檢驗機制多半不是低階移工負擔得起的，沒時間沒精力沒資源沒條件，只好算了。未亡人帶著重重疑點與哀傷將骨灰或屍身²⁵⁰帶回國。死亡，成為遷移最沈重的代價。

跨國遷移的風險，在於斷絕既有的社會支持系統，意外不可預知，出事無能承接，而留在家鄉的關係又可能變質、無以掌握。兩頭落空的危機令人心焦。阿萬說：「我知道，好多人被遣送回家，沒錢還債，最後有的離婚了，小孩子都好可憐，我看到好多人...如果是我被送回家，我就不敢回家，都沒有錢了，房子土地都不見了，都變成銀行的了。²⁵¹」

阿荷逃走五年來，躲躲藏藏，工作時有時無，沒賺到什麼錢，連父親過世、撿骨都沒辦法回家參與，她不時以淚洗面，哭哭啼啼：「以前我們很辛苦，也很快樂，來五年卻沒賺到錢也很痛苦很丟臉，要回去，又沒賺到錢，想起來就很痛苦。回去如果老公有女人，我就去死算了。」²⁵²

²⁴⁹ 訪談記錄，2009/12/28，海陽

²⁵⁰ 2009年KaSaPi的幹部Renald也猝死於連夜加班後，他的家人堅持不能在異地火葬，要將屍體運送回國。Renald數十萬元的勞保死亡給付，就全部花在比載運活人更昂貴數倍的機票費上了。

²⁵¹ 工作筆記，2008/10/19，板橋

²⁵² 工作筆記，2008/10/19，台中

阿草到台灣時，女兒才四歲，至今，這個小女兒都十四歲了，清秀長髮高佻個子，阿草看著她，想起往事，還是忍不住紅了眼睛，她的手掌握成拳狀，重重按在心頭：「好難過啊。捨不得。回來時她都不認得我了。錯過了很重要的事。」而她的老公在她離家這段時間，染上酒癮，至今工作有一搭沒一搭，家裡還是靠阿草全力支持。

資源有限的人，向遠方啟程，不免顧此失彼，無能穩贏不輸。而離家所帶來的高昂的代價，或多或少，落在每一位移工的肩頭。有的以賺得的對價收入作為抵充，有的則成為永遠的遺憾。

2-3.家鄉不知道的事

北寧農村裡，走到那裡都是親戚，阿草從小在這裡長大，老公也是，兩家人認識一輩子，左鄰右舍都是親戚，表的、姻的、沒有不認識的人。我這樣一個尋常的東方面孔，才住了二天，村子裡已有很多人探頭探腦來看。我到廟口的市集買早餐，小販們都放下手邊生意，擠過來看我，我才剛向一名女性小販買了二份炸米團，眾人就推了一名男子到我面前，我以為是要我幫他再買一個，便把手上多的炸米團遞給他，大家開心地笑了，東西退還給我，指指他又指指米團攤，七嘴八舌。直到我捉住一個背過的越語單字：「結婚」，才恍然大悟地指著戴斗笠的小販：「老婆。」，再指他：「丈夫。」賓果！猜對了，這是一對夫妻。大家樂不可支，作為今天早市的意外娛樂。

農村舊有人際網絡十分緊密，這個村落總計有二千多人，其中就有二十餘人到過台灣，比例不算低，且多是中年女性。阿草自小在此長大、婚嫁、定居，深知家務事幾乎是公眾事，什麼口角都會傳得全村都知道。過往如此緊密的鄰里關係，到台灣雖有孤單，難道沒有，一點放鬆？

她笑了：「也是有啦，比較不必做什麼事都被大家看得到。離遠了，有時膽子會比較大，不必管別人想什麼，比較清淨。但我們也不會做什麼壞事，免得傳回去讓家裡的人沒面子。」

什麼事會傳回家呢？

阿孫也是當時第一批出國的人之一，表姐妹們作伴壯膽，連同阿草阿孫共有五個女人飛到台灣各個地方工作，後來阿孫在期滿前逃跑了，三年後才自首返國。我在路上巧遇阿孫，她穿著紅色風衣，騎紅色摩托車，人很健談也長得漂亮，一直邀我到她家作客。私下阿草提醒我別去，阿孫名聲不好，村子裡都傳聞她在台灣賺不正當的錢，家人都很沒面子。

「她賺錢很多，房子蓋很大，但我們都不想和她來往。」阿草說。

稍晚幾年到台灣的阿荷，逃跑後同村的阿孫介紹她去卡拉ok店工作，她以為去當清潔工，一到現場才知要陪客人喝酒，哭得都昏倒了。老板娘看她做不下去，放她走。但阿荷至今仍記恨：「阿孫回家後，大家都傳說她在台灣做黑的，她反而跟我老公說我在台灣照顧六十歲的阿公，已經和阿公睡過了。幸好我老公不相信她，我們天天通電話，她不能破壞我們。」²⁵³

這種把「海外醜事」傳回家鄉的恐嚇非常有效，特別是攸關女子貞操一事，在保守的農村，會引起驚濤駭浪。遭受性侵的家務移工，最在意的，就是家鄉人千萬不能知道此事。知道了，返鄉的一切榮耀都成泡影。性道德污名如此沈重，成為雇主得以威脅受害者的利器

阿華的雇主強暴她後，也一再以此威脅她：「他說我如果告訴仲介，就要送我回國，叫越南仲介四處去說我被強暴了，還要打電話回去越南告訴我的家人，讓我沒有臉回家。這件事，被知道就完了。」²⁵⁴

小容才二十歲，家住河內市郊，有田有屋，父母都務農，她也從小就在田裡幫忙，家中三個孩子，大姐很早就結婚了，弟弟是唯一男孩，尚小，「所以家裡什麼都是我，我要做所有的事情，辛苦沒關係，但想要可以幫家裡。」她自小也會種菜、種稻，但「種田只能夠讓家裡有飯吃，賺不到什麼錢啦。」她功課好，但每學期學費都是班上最後繳清的一個，慢慢繳，一直拖，實在沒錢

小容決定到海外討生活，之前一位遠房姐夫到台灣工作三年，加班多，三年來賺了一幢房子返鄉，她心裡羨慕，一畢業就決定了要申請海外工作。家裡反對，怕遠怕累怕出事，她執意要來，父親抵押房子貸款，又向朋友借錢，湊了七千美金才讓她繳清仲介費。小容來台工作了七個月才匯回家一千美金，離還債還很遠。但雇主數度性侵，她實在忍不住了，在勞工局查察時偷偷塞紙條告狀自救，隨即被安置在庇護中心，一面等待轉換雇主，一面出庭控告雇主。

和家裡通電話時，小容根本不敢說實話，假裝一切都順利。「吃飯了沒？」「吃過了。」「下班了沒？」「剛下班。」「怎麼沒寄錢回來？」「錢還不夠用...」「沒錢你就先留著吧。」一句句對話都叫她心驚膽跳，如果媽媽知道了，一定很難過；如果爸爸知道了，一定叫她趕快回家；如果同學知道了，她就別想回國見人了。但她想著還有六千美金的負債，還是要再拼一拼²⁵⁵。

辛苦不能說，被騙不能說，只要能衣錦還鄉，所有的屈辱、艱辛、忍耐都是值得的。農村的家庭及婚姻關係，到了海外，束縛的力量也變小了，有的人勇敢談戀愛，有的人經歷了集體抗爭、以及同性的情欲流動²⁵⁶、或者更多的是短期婚外情²⁵⁷。

²⁵³ 工作筆記，2009/12/09，三重

²⁵⁴ 工作筆記，2008/11/12，板橋

²⁵⁵ 工作筆記，2009/09/15，三重

²⁵⁶ 參見 TIWA 製作、陳素香導演的移工記錄片「T 婆工廠」，2010/05/04 公共電視公開播映

對承受傳統性別壓力的女性來說，相對放鬆束縛的落差就特別大。當然，我不會這樣簡單就斷言這是從父權結構中解放出來，因為多半人還是要返鄉，有的人很清楚家庭是她最大的利益，有的人因此擁有新的生命經驗，有的則回歸「正常」。但對部份人來說，確實也因為遠去海外、與家鄉人際網絡的隔離，而去除了既有婚姻關係及異性戀霸權的束縛，出現生命其他的契機。

2-4.年輕世代「賺個經驗」

有好幾個來台受挫的移工，會以「就當做賺個經驗」總結他們在台灣的工作歷程。會說出「賺個經驗」的人，多半是沒賺到錢，只好以學習與開眼界自我抵勵。但又特別是年輕世代才有條件這麼說，他／她們盤算下一步，將複雜的異鄉挫敗轉換成自身的文化資本，也許是語言能力，也許是膽識與技能，總之是可以積累的經驗，這話雖說得無奈，卻也正面肯定了出國開眼界、長見識的附加利益。但中年移工若挫敗返鄉，在低階的勞動力市場上，年紀愈長愈贬值，耗損數年的經驗就很難成為資源。

阿正來台四年（含逃跑一年半），四年後返鄉，他的朋友們有的買房子了，有的結婚了，騎機車的比比皆是。仔細算算，去國四年賺的錢若是當時留在河內打工恐怕也相去不遠，而他在台灣又要躲警察，又要付仲介費，又要被老板苛扣，又要被人歧視……離鄉這麼苦，卻沒得到對價的勞務所得，不免令人怨嘆。「就是賺個經驗吧。」阿正說。特別是逃跑這一年，才真賺了技術、求生、中文等經驗，值得肯定。

阿正的中文好，逃跑後要自謀生路，中文非磨練不可。這個中文能力，返鄉後也為他取得了越南與中國貿易的一個工作位置，還有台資工廠要聘他當作業員兼翻譯。

才二十歲的小容，因遭雇主性侵而住進庇護中心，我問她：「會後悔來台灣嗎？」

「後悔是什麼？」

「就是覺得，如果當初沒有來就好了，就不會發生這些事，最好是沒有來台灣。」

「不會。」她毫不猶豫地說：「到國外，可以學很多新東西啊，了解外面的事情。我想只要我努力認真工作，就會有收穫。來庇護中心，看見印尼的、菲律賓的怎麼煮不一樣的菜啊，學國語啊，還出去參加一些活動，可以和老板抗爭，覺得比較有勇氣了。以前在家裡會跟爸媽頂嘴，現在知道賺錢很辛苦，比較會想了……」²⁵⁸

²⁵⁷ 艾立勤、關秉寅、邱駿彥、周宇超〈分析台灣勞工法規以及對女性外籍勞工和其家庭關係的影響〉，針對菲勞問卷調查，55.3%聽說朋友有外遇（1997：51）

²⁵⁸ 工作筆記，2009/09/08，三重

她期待轉換到一個好雇主，一切重新來過。賺錢還債，也賺經驗。當然，這個不悔也有一部份原因是因為她和鄰近工廠的越勞談戀愛了。許多年輕的海外移工找到愛情，返鄉後結婚，還會相約再一起出國。

文宜出生於 1987 年改革那一年，新世代的年輕人，愛唱歌，唇紅齒白，頭髮梳成日系美型男的模樣，挑染過的髮型，垂絡在頰與額，走路秀緻不粗野，稍一害羞臉就通紅，穿牛仔褲，黑底七彩流行款的布鞋，還有大學生樣式的運動外套。文宜高中一畢業就決定要出國了，韓國的仲介費高達一萬美金以上，台灣也飆漲到 7300 元美金，他有個朋友等韓國，等了一年多，還在等。文宜於是選擇來台灣。偶像劇襲捲東南亞，文宜早看過台灣的偶像劇「流星花園」，也對劇中男星 F4 去越南宣傳的事瞭若指掌。至於韓國，他想了想，說：「我喜歡韓國下雪。」南國的孩子，沒看過雪，想看韓劇「冬季戀歌」的景像。

2008 年 3 月，文宜剛畢業就飛往台灣。7300 元美金的仲介費，家中房子抵押給銀行還不夠，另外再借錢負債一如其他移工。文宜的父母都是工人，但「老老，沒上班了」，多老？五十歲。他是家中老大，還有個弟弟在讀國中，他決定出國「賺錢回去，生活有幸福」。

但文宜只做了三個多月，就因為仲介的疏忽、逾期未辦入國通報，導致工廠喪失聘僱許可，同批進廠的六個越南工人都被迫失業，等待轉出。

「我們比較倒霉。」文宜說。

倒霉的不只這個。他轉出後被一家鐵工廠承接，但做不到一個月就被官方查出這家工廠所承接的移工人數超過配額上限²⁵⁹，他被迫二度等待轉出……。2008 年底，就在文宜苦等不到新雇主的期間，台灣景氣跌到谷底，失業潮全球漫延，很多台灣工人開始休無薪假，大批的移工被遣返回國，各庇護中心安置的移工都找不到新雇主。文宜來台將近一年，有一半的時間在等待，真正工作期加起來不到四個月，仲介費都還沒還完，想家嗎？不會。為什麼？要賺到錢才能回家。他說之前同一批來的一個越南男孩，工作二個月工廠停工，仲介公司讓他回家休養二個月再來台灣，休養的二個月，男孩根本不敢外出，也不敢讓其他朋友知道他回來了。

「如果現在回去，會被笑。人家會說，你為什麼沒做完就回來了，是不是你工作有什麼問題。」

可見離鄉背井的壓力。文宜一直很努力學中文，在工廠工作時，有個台灣工人送了他四本台灣國小一年級的國語課本，他完全自修學習，每天練字，竟也全部會讀、會寫，只是有的字義不了解。例如：太陽公公出來了。「公公是什麼？」又例

²⁵⁹ 2007 年十月，勞委會開放三 k 三班制產業得以直接引進移工，書面審查多以工廠人數依不同比例決定引進移工人數，一時間，門戶大開，許多工廠超額引進，事後被查獲減少配額，移工轉出，但許多移工轉換不到新雇主，而仲介已大賺一筆，雇主拿到回扣，負債的移工只能無奈返鄉。

如，我們全家人去爬山，「爬是走路的意思嗎？」，還有，天上的雲一朵朵，地上的花一朵朵，海上的浪一朵朵，每個字都懂了，但「朵是什麼意思？」……

「二年多契約滿了，回越南後，還會想再來台灣嗎？」我問文宜。

「不會了。」

「還想去別的國家嗎？」

「會。想去韓國看雪。」²⁶⁰

2-5.批判的視野

就如同台灣高壓戒嚴時代，留學生出國後接觸不同的思潮與政治認識，也可能帶回來一股未可預期的反對力量。部份返鄉移工的視野，有的受到台灣美式民主的「現代化」洗禮，也有人會因為海外工作時與越南辦事處的接觸而衍生對政府的埋怨，還有因緣際會參與台灣社運街頭抗爭而有了不同的反思與轉變，進步與保守尚難判斷，總之是海外移工的新接觸帶來轉變，勢必回頭衝擊原鄉。這部份的改變與影響，至今沒有研究或統計，轉變與思考的過程十分複雜，客觀條件尚未可知，只能說，我看見很多移工會很自然地流露批判的意識，或因比較而滋生的不滿。

「越南政府管很嚴，被他們盯上了，一直一直打電話來，家裡的人都很害怕。」來台因工傷而參與移工抗爭的阿笛，認為越南政府的好處是給大家安全，社會治安良好；壞處是管太多，像台灣那種遊行抗議都被禁止，人民動彈不得。

阿笛的哥哥是公安，職務是看管監獄，她家中不時會有人來請託。我說：「有什麼可以請託呢？又不能把犯人放出來。」

阿笛說：「公安可以幫忙他在獄中不被欺侮、被人家打。」

不知是囚友還是獄卒會打人，總之上門請託的人不少。會送錢嗎？

「會，但不敢收，現在政府推動清廉。有在查。」

但越南官員貪污受賄，還是眾所皆知（Discovery越南，2007:53；方宏文，2008：5；胡志明市辦事處商務組，2009：2-3）。這個革命政府，先烈的鮮血開出解放的花朵，但世襲的特權卻令人扼腕，在越南，做什麼都要靠關係。阿笛指著路上淺黃色制服的交通警察說：「交通警察比較有錢，他們薪水可能才台幣三四千元，平常開罰單向你要二百元台幣，可能真正只罰一百元，另一百元就他收下了。但你不敢不交，否則車子就被扣了。」她說起一回和哥哥騎機車外出，違規被交警攔下來，哥哥拿出公安證，警察就不罰了²⁶¹。

²⁶⁰ 工作筆記，2010/01/08，三重

²⁶¹ 訪談記錄，2010/01/05，河內

阿心的父親是攻打柬埔寨時的受傷戰士，家裡每個月都有國家的補助津貼，但她出國後，對越南政府不做事、貪污極有意見：「在政府工作的人，錢也拿了，路也不好好修，不做事，很糟糕。」她父親打過仗，對胡志明時代的政府還有美好記憶，但她這一代，只覺得對政府沒有信心。

阿娥爽朗熱情，她在台灣磨練了一身能耐，返越後開了一家小店，電腦隨時連線，不少越勞出了事會來找她幫忙。她膽子大，人也勤快，從台灣回來一年多，儼然成為許多越勞家人的求救對象，有些越勞在台灣猝死或傷亡，家人就透過阿娥連絡台灣移工團體，至少對相關程序有點概念，不至憂悶無著。我才留宿一天，就接到一位兒子到台車禍死亡的母親，連續多次慌張來電，從早到晚。

「我的手機被監聽，警察都一直來問我要做什麼事。越南政府太壞了，仲介公司每年要上繳很多錢給政府²⁶²，這些錢都是我們在海外辛苦賺來的，但出事了沒人照顧工人。」阿娥忿忿不平地說。

我問她有沒有沒賺錢返鄉的壓力，阿娥倒很看得開：「錢只是我們的身外物，我在台灣學習到很多，沒賺到錢不會怎麼樣。」²⁶³

很多人都說越南貪污嚴重，台商呂小姐的看法是：「在什麼地方作生意都需要打通關節，台灣也一樣，相較之下，越南並不特別嚴重。不要說是貪污，就說是小費好了，共產國家開放後，什麼都要小費，特別是國營企業的管理階層，他們有權力下訂單，就覺得應該拿到小費，每個環節都要小費，只能說越南人愈來愈敢要，胃口也被台商愈餵愈大。」²⁶⁴

台灣外交部官員則認為，越南政府對民間控制很強，媒體及學術研究都深受國家控制。「在越南，有特權才有錢賺，且不見得是少數人掌權，是一整個官僚體系，像軍隊中的學長學弟制，要有關係才好辦事。」²⁶⁵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阮伯海組長，2005年5月來台至今五年多²⁶⁶，是老資格，但說話不免有點油條，實問虛答。

「目前越南仲介費是最高的？」我問。

「越南國稅就是仲介服務費，規定每年收一個月的薪水，先預付二個月（或三個月），這都是有規定的啊。你說仲介費高達6500~8000美金，我也不知道怎麼會這麼高？不可能吧。就是二個月薪水而已，三萬多台幣，可能再加機票、訓練費什麼的，但我們的政策很清楚，就只有這樣。」

像是他從來沒遇到來申訴的勞工。事實也是，台灣移民署的官員就不諱言地說：「各國辦事處，越南的最糟，請他們幫忙被收容的越勞辦證件，拖拖拉拉。」²⁶⁷

²⁶² 指上繳越南國庫的仲介服務費，即一般俗稱「越南國稅」，規定一名移工一年要交一個月薪資。

²⁶³ 訪談記錄，2010/01/02，府里

²⁶⁴ 訪談記錄，2010/01/16，胡志明市

²⁶⁵ 訪談記錄，2009/12/24，河內：駐河內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²⁶⁶ 阮組長於2009年11月卸任後，離台返越任職於勞工部海外勞工管理局。

如實反映了越南政府輸出移工的態度。海外越勞為國家賺取外匯，為個別家庭脫貧，但出了事由個人負責。號稱國營的仲介公司以營利為主，爭相以最好的利潤吸引台灣仲介的合作，導致越南勞工的仲介費居高不下。

問起 2006 年的阿梅殺人案，阮組長略一沈吟，說還記得這事，事情鬧大了，他曾陪同仲介公司至醫院看她。阿梅如今已判刑、入獄，他完全一無所知，有關出獄後的安排，他很乾脆地說：「這都是她自己做的事，她要自己負責任。機票什麼的她的家人應該要負擔。」²⁶⁸

第三節、因為明天是未來

「我從越南來台灣，做女傭（傭）照顧老人，做家事與小孩要看，早上四點要起床，晚上不管哪時候，但是心理（裡）想通了，酸甜苦辣要賺錢，工作早晚沒關於（係），希望三年會能夠，什麼事情要完成，時間過的（得）很快樂，難過痛苦不要想，快快樂樂才重要，因為明天是未來」²⁶⁹

在越南大街小巷，不時可見彩券 Vé Số 小攤，坐車或用餐喝咖啡時，也常有老婦人捏著數疊彩卷來售。次數頻繁，花色紛雜，一張票卷的面額約台幣十元、二十元，據說是天天開獎，政府公辦，但各地方也有各自發行的彩卷，因此販售的彩券十分多樣。買一個希望，愈貧窮處愈有商機，像全民運動。

出國，也是賭。只是賭注更大，動輒二十多萬元台幣，抵押房契、農地，銀行借貸，還有年齡、性別、學歷等條件考核，工廠開出來的徵人條件，基本的身強體健不用多說，最好不要超過三十歲，學歷也要高中才算過關，還要看居住當地的仲介資訊是否足夠，銀行與地方政府是否方便借貸。家庭看護工及幫傭，相對條件寬鬆些，沒有學歷限制，年紀大一點也沒關係，歡迎女性。

忍住、撐住三年後，為不一樣的明天。目前，海外移工返回越南的研究很少，只能依我田野經驗所見，分析越勞返鄉後的出路還有多少。

3-1.開店、務農、讀書、台資廠

新的機會與條件，年齡是很大的座標。

我所看到的返鄉越勞，很少人能因遷移而累積成有效利用的個人資本，改變未來生涯規劃。低階工人的遷移因沒有技術與資歷的累積，多半只能「賺一筆」，回國後因年紀愈長而條件愈差，年紀大的進入城市還是找不到工作，農村就成為吸納這些人的勞動出路。年紀輕、家離城市近的，也許還有其他就業機會。

²⁶⁷ 工作筆記，2009/09/13，台北縣專勤大隊。

²⁶⁸ 訪談記錄，2009/09/07，台北市：越南駐台北經濟與文化辦事處

²⁶⁹ 2009/12/15，四方報第 54 版，手寫中文，作者：阿玄，題目：分享

事實上，部份移工原已有一定條件與能耐，出國只為快速賺錢好提早進入現代化生活，辛勞所得，多半用來蓋房修屋、買家電、小孩學費。若能夠再申請出國，也只是再多存點錢好把房子修完整些，若沒能再出去，也還是會拼著賺錢、蓋房子的，只是速度慢多了。年輕男女出國幾趟，返鄉時就三十幾歲了，得轉入國內工廠；中年婦女則出國從事家務工後，再回國也年紀大了，多半就是返鄉務農。就我所詢問的返鄉移工，因為有出國經驗、掌握雙語優勢，並不見得能順利在工業區找到好工作，主要還是要搭配其他的條件。若回國時年歲已逾四十，除非有技能（但移工多半從事非技術性工作，並沒有太多技能的累積），否則也不好在城市裡找到正規的全職工作。

「懂中文的人現在很多了，回來找工作也只是和出國前差不多的工資，很辛苦，錢又少。現在北越工廠比以前多了，可是薪水只夠活，不夠存，沒有未來。」阿理返回越南後，回到原本的彩卷行工作，使用的還是過往的關係與技能，去台灣的資歷似乎沒能加分²⁷⁰。但也可能是因為出國後，有了比較，對國內工廠一般的工資水平，更無法滿意。

還有幾位在台灣遭逢職業災害導致截肢的年輕移工，如阿海、阿笙、阿賢，返鄉後自知已不可能靠體力吃飯，也許會試著重回校園，讀書以累積未來轉為白領的條件，這時候，原本在海外磨練的語言、電腦能力，就會有加重計分的效果。

光陽仲介阮經理認為：「經改以來快速發展，國內廠商雖多，薪水只能維生，年輕人要存錢還是要到國外去，馬來西亞、中東、台灣、韓國、日本、捷克等都有。回來後有工作經驗很容易找工作，廠商們都很歡迎有出國工作經驗的，比較耐操。」

這個評估雖然稍嫌樂觀，但倒是一語道破為何出國經驗的人會受歡迎：耐操。這個「耐操」與「吃苦耐勞」不太是同義詞，指涉的是經過資本主義的工廠勞作，相對被鍛練出比較被規訓過的、習於緊張效率的勞動身體。

至於中年的家務移工，原本就是比較強壯有力的女人，有強烈的翻身欲望，及改變現況的能動性。返鄉後，她們多半想趁著「還沒有太老之前」再度出國，把可能的身體產值發揮到極限，因為生活語言都適應了，且再次去的仲介費可能會減少一些。只是越南家務工輪台被凍結了，移動受阻後，這些農村女人們也就在地發揮、找其他工作，或務農或開店，不見得更好，不見得更差。

阿草返家三年後，原也開了個小雜貨店，但早關門了，村子裡小店太多，利潤不好。她後來應徵了台資工廠的清潔工作，因為懂中文，台商老板優先用她，不然，都四十二歲了，不好找工作。工業區佔地好幾公頃，廠房大得嚇人，北寧的年輕人就近不怕沒工作，但都輪不到這些四十歲左右還壯年的人。

阿香回越南後在台資工廠做了二年事，實在不習慣天天加班的生活，就辭職在農地旁養豬，忙得很，各種不同花色的豬仔，總計有二十幾隻，市場價格不錯。豬

²⁷⁰ 訪談記錄，2010/01/17，胡志明市

欄外的空地，她種了果樹，還養了小雞，這是自己的事業，可以調配時間照顧家庭。她家中專作出租婚喪喜慶的桌椅，新婚的兒子媳婦也在家配合老爸工作，這些桌椅要載貨送收，幾乎天天都有生意，有時還撞期忙不過來。阿香自己說，這是「有資本的工作」，得有點錢投資下去買桌椅再慢慢回本，算是她出國賺了點小資本，改變了家中的營生方式，目前，生意頗好。

移工返鄉，小有儲蓄的，都想做生意：開小店、養牲畜、自食其力，又可以照顧家庭。這個家庭原就較為寬裕，可以投資買桌椅出租，也可以投資買小豬養大賣。我們去看豬、餵豬的時候，隔壁二位農婦也過來看我這台灣來的女生，其中一名阿真很爽朗地說她也去過台灣三年，現在，她養了幾百隻鴨子，很是壯觀，真是好厲害啊。阿真得意地笑了：「養豬養鴨可以自己安排時間，比去工廠好啦。」²⁷¹

阿賢把文岳的骨灰帶回越南，下葬在自家的農田裡，和祖先們的墳墓並列。二個孩子都還在學齡前，她於是一口氣貸款買了十檯縫紉機，將側院加蓋起來，成為一個家庭式小工廠，堆滿了藍白紗網的蚊帳材料，請村子裡的女人到家裡來工作，論件計酬，她成為老板娘。

「家裡開工廠，這樣才能同時照顧小孩、婆婆和工作。」喪偶的阿賢成為家中唯一的支柱。

家庭式小代工廠才開張三個多月，是鄰近村落裡的第三家，接大工廠的外包訂單。一檯縫紉機要價台幣五千元，小工廠裡裝上日光燈，架好十檯縫紉機，女工們一早準備好孩子出門，大約七點多就有人陸續上工了，中午各自趕回家作飯、整理家務，下午再來，工作時間自由，論件計酬，那手腳快的、想多賺的便常來，家裡有事忙的就少來。阿賢忙進忙出，要驗貨、算帳、剪裁帳頭邊料好讓女工縫製，有時還要買點水果或煮菱角請大家吃，或陪載貨的商人聊天，趕工時婆婆也會幫忙。

縫一件蚊帳的車邊，女工可以賺二元，老板若扣除電費等成本，可以有五元的利潤。女工們多半三十歲左右，已婚的居多，為的是這工作可以兼顧家庭，不像工廠都時間都卡死了。女工們早上分別騎著腳踏車來，工作時會戴口罩，我陷身一堆藍白紗布間幫忙品管，每一件完成品要對折了看長度是否一致，有長短不一的，要多拉幾次把長度對準了才算過關，解決不了的瑕疵品就再丟回去重縫。頭一個座位每天最早上工的女孩阿青，手腳最快也沒有瑕疵品，快的話，拼命趕工可以一天縫到二百件，其他女工都邊做邊學，就我看來也沒有拼命趕工的跡象。家庭式工廠的氛圍就是鄰里女人閒話家常。隱約間，我想起幼時曾經的「家庭即工廠」年代，眷村裡家家戶戶都堆滿了毛衣、塑膠燈飾、耶誕飾品，婦女們聚到某人家中一起趕工，邊聊天邊看顧幼兒，賺取微薄的代工費用²⁷²。

²⁷¹ 訪談記錄，2009/12/26，河內隆安

²⁷² 1972年，台灣省主席謝東閔推動「家庭即工廠」，帶動台灣七〇、八〇年代的家庭外包產業。

3-2. 台資工廠與罷工

台越商業及人力往來頻繁，原本集中在南越的台資工廠²⁷³，這幾年開始向北越湧進，且多數是高科技、資本集中的產業。北寧農村附近有個工業區，騎機車要十數分鐘，2005年正式開幕、招商，佔地極廣，吸引了大批農村青年投入工作，農務多半由中老年人及婦女操作。阿草說：「那個鴻海有沒有？郭台銘也來北寧了。」翻看2007年的台灣報章，鴻海集團選定河內設立集團全球第三大工業城，預計2008年投產，郭台銘說：「投資環境比想像好太多。」²⁷⁴意指越南政府開出優渥的投資優惠條件。看來這個工業城就是了。才不過一二年，大工業區改變農村週遭的地景，黃昏時一整片煙塵瀰漫，成千上萬輛機車與腳踏車塞滿產業道路，看不見天際線。才十五分鐘車程外的農村，像另一個世界。

台灣外交部駐河內辦事處副代表程祥雲指出，投資越南的台商北移，主要是胡志明市呈現飽和狀態，土地勞工資本難找。這幾年到河內附近投資的台商，和早期到南部的傳統產業如製鞋、成衣、紡織不同，都是單筆投資相對較大，如鴻海、仁寶電腦、神達電腦，台塑煉油等²⁷⁵。早幾年，北越青年想到工廠謀職，若不是到胡志明市週遭工業區，就是遠赴海外。現在，阿草和我一起到北寧工業區找同村的妹妹，站在門禁森嚴的冷凍食品廠的會客室等人，她分析說：「北越工作機會多了，年輕人不需要跑這麼遠，但薪水很低，初進三千多（台幣），久一點快六千，要很拼，養活自己可以，存不了什麼錢，但出國的仲介費愈來愈貴，想出國也出不去。」

我後來才理解他們計算薪資的方式，所謂的每月三千多、六千元，指的不是一日八小時換算的全月薪水，而是加上每日加班至少二至四小時之後的總收入，包括週日加班，真的要很拼命才行。依越南官方公告適用的「外資企業之勞工最低薪資表」，河內及胡志明市約67.46美元，約台幣二千二百多元，工業城市週邊小城市有的才53.41美元，一個月才一千八百台幣²⁷⁶。也就是說，如果沒有加班，普遍藍領工人的工資也才二千元左右，付水電與基本開銷、小孩學費，根本就不夠。

我在傍晚時分的工業區，看見大批大批穿著制服的年輕男與女到廠外的小吃攤買飲料，預計晚上還要繼續加班，他們神情疲憊，但活潑打鬧，一切似乎充滿生機。工作並不難找，問題是，「一個月拼命加班也只有四千元台幣，可以養活自己，但沒辦法存錢。」很多人都這麼說。

²⁷³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張貼於2009/07/22的「台灣商業在地經營現況」一文中，台灣在越投資80%集中南越，含胡志明市、同奈、平陽等地，因基礎設施較佳及接近市場。2010/05/22點閱 <http://www.roc-taiwan.org/VN/ct.asp?xItem=10370&ctNode=9270&mp=226>

²⁷⁴ 經濟日報，2007/01/13，社論「從鴻海投資越南看亞洲雁行新局」

²⁷⁵ 訪談記錄，2009/12/24，河內：駐河內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²⁷⁶ 此處使用的最低薪資表適用至2009/12/31，2010年薪資約增加3~7美金不等。（胡志明市辦事處商務組，2009:4-7）

阿正回河內半年多了，一直在找工作，他計算工廠薪資時，很自然地把每天加班十二小時全算進去，依照的是在台灣工作的模式。但他不滿意這些工資，覺得拼死拼活才這樣的收入很不划算，河內的生活費又高。談起他大妹妹去年畢業後找到貿易公司秘書的穩定工作，月薪五千元。

阿正很得意：「我妹妹頭腦好，薪水很不錯。」

我問：「這個薪水和工廠上班差不多啊，為什麼覺得不錯？」

「她每天坐辦公室，打打電腦很輕鬆，只做八小時，週末日還有休假。」²⁷⁷

週休與正常工時，很明顯的只有白領階層才享用得到。藍領廠工唯有認命地把超時工作當作必然，投注年輕的體力，在中年前耗損怠盡，也不得不退出勞力市場。越南國內的人口遷移恰似六〇年代經濟起飛的台灣，一波波由農村湧入城市的年輕勞動者，尋求脫離貧窮的未來。但在越南，二十年內的經改卻快速跳昇了各式社會衝突，在城市工作的勞工還要面對物價高漲的危機。除了國際物價波動之故，也因為越南加入 WTO，外資企業大量進入越南，大肆投資，炒股炒房炒樓，帶動越南物價從 2005 年來三級跳。每年逾 8%GPD 的高成長率，帶來耀眼的成績，也快速拉抬物價，但工人的工資跟不上物價指數的調高，導致越南經濟表現上雖是有很大的起色，但工人生活卻愈來愈困難。

亞洲開發銀行 2005 年的越南報告顯示：「越南的勞動力市場存在著一種“分割”的局面，也就是說，農民沒有能夠成功地轉為城市勞動力。……雖然工廠非常缺乏勞力，但是越南農村卻是勞力大量過剩。越南幾乎 60%的勞動人口目前都綁在效率不高的農業上。」²⁷⁸我想著越南的稻米出口量這麼高，卻仍被認為農民在農村是「效率不高」，台灣六〇年代起「以農養工」，壓低農價，讓大量農村青年不得不進入城市成為工業人口，造成整體農業破產的後果。越南要走到那裡去呢？城市工資不足，社會保障也少，很多打工農民於年節時分回鄉過年，就滯留不再遷移。

有的人使用返鄉，抵制城市工資的不足，也有人開始集結罷工。2006 年起，越南罷工潮一波又一波總計當年就有 285 件，特別集中在台資工廠。2007 年，罷工 500 多件，到了 2008 年一月至三月，竟高達 200 件，等於每天一罷²⁷⁹。台商的普遍看法是，越南政府放任工人，公安袖手旁觀，廠方不得不以加薪解決爭議。長期在台灣戒嚴時期下習慣了工人不罷工的台商，相同的生產模式移到越南後，明顯不適應罷工頻仍的情形。

²⁷⁷ 訪談記錄，2009/12/24，河西

²⁷⁸ 大紀元報，2007/02/03，美國之音記者：斯坦格拉斯 2007 年 2 月 2 日河內報導，2010/05/01 點閱 <http://www.epochtimes.com/b5/7/2/3/n1612348.htm>

²⁷⁹ 經濟日報，2008/04/28，A10 版，綜合新聞，記者陳秀蘭／台北報導。

談起罷工，幾乎多數越南人都認為是薪資太低的問題。越南消費者物價上漲率，2006 年的通膨率是 6.6%、2007 年昇至 8.3%，2008 年竟一躍高達 22.97%！²⁸⁰調薪趕不上物價飛價的速度，拼命加班也吃不飽，才是罷工主因²⁸¹。

越南仲介陳先生就直言：「越南常罷工的理由，主要還是台商不把越南勞基法看在眼裡，很多工人從早上七時工作到晚上十一時，一個月才二千多元的薪水。失業率高，中北越的人去南越工作，不管多少錢都做，壓久了就爆發了。」²⁸²

南越的華僑鄧先生，本身在台資工廠擔任管理階層已有十數年，但還是忍不住幫越勞說話：「十年前越南人到台商工廠打工薪水約台幣一千多、二千多，高級一點的一個月有五六千元，但現在很多工人也還是二千多，你知道有的工廠薪水一個月才一千多，工人拼死拼活還不夠吃，難怪要罷工。」²⁸³

面臨全球金融危機經濟衰退，2008 年越南國內生產產值 (GDP) 成長仍有 6.23%，較東協區域內的其他國家好，國民所得達 1,024 美元，出口金額 650 億美元，為 10 年來最高，但消費者物價指數也快速攀升²⁸⁴。為協助外資企業「解決」罷工問題及「改善」越南投資環境，越南政府推動勞動法令的修改。2010 年 1 月 18 日，我有機會參加胡志明市「新順加工出口區」²⁸⁵一場台商總會舉辦的勞動法令座談會，針對修法匯整資方意見。一條條翻成中文的越南勞動法令，可以看得出來，(原)共產主義國家的勞動法令真的比較合乎人性，也相對照顧工人。但台商最關注的還是罷工問題，會議結束前，越南台商總會會長俐落下了結論：

「罷工部份，直接對工人採『曠職』處理對資方較有利。這幾年下來，我們資方也學乖了，以後再有罷工，我們就解釋為『停工』，不必通知官方使用『罷工』來處理，而是直接在廠內公告要求工人要入廠工作，若未入廠則計曠職一天，次日再公告，連續曠職多日就解僱，這樣公告下去，到第三天大部份的人都會回廠工作。若進入『罷工』的對待，勞工部什麼都來了，更混亂，勞方有官員來了就更囂張，以後，我們就統一以內部『停工』處理就好，比較單純，之後再等勞資談判，工人曠工期間也不必付工資。我們只要求勞工部來裁定這是非法罷工，要求立即處罰，否則我們的問題很大，工人隨便吃個便當不滿意也要罷工，便當是廚房的問題，要什麼罷工？怠工停工都可以用廠內的績效來懲處工人，不必用到勞工部出面。」

²⁸⁰ 台灣駐胡志明辦事處商務組，2009：1-1

²⁸¹ 聯合報，2008/04/28，A13 財經版，綜合新聞，記者丁萬鳴／台北報導。「越南爆工潮，20 台商廠同時停工」

²⁸² 工作筆記，2009/08/26，台北市

²⁸³ 訪談記錄，2010/01/15，胡志明市

²⁸⁴ Vietnam News，2009/01/02，「2008 年越南 10 大社經重要事件」

²⁸⁵ 新順加工出口區佔地三百多頃，為越南第一個加工出口區，共 14 國家 117 家工廠，聘用之勞工已逾六萬人，1999 年曾獲英國 Corporate Location 評為亞太地區工業區第一名，新順聯營公司 2006 年獲越南國家主席一等勞動勳章。資料來源：中央貿易開發關聯企業，2010，「新順加工出口區：越南最成功的加工出口區」

此次越南官方修法，很明顯是要討好外資，降低對罷工及勞動條件提昇的疑慮。身經百戰的台商主張，以「怠工」取代「罷工」認定，讓工人行動失去集體協商作用，也不讓公權力介入爭議。也就是說，資方以行政管理權取代官方仲裁權，將公法賦予工人集體協商的權力，限縮為曠職的個人行動，遭受個別廠內的管理懲處。我旁聽這些資方策略，果真是在台灣鍛練過的資方，這一套在台灣曾經有效，在越南是否奏效？就看越南官方如何應對，工人的集體力量如何自保。終究，法律不過是社會力量對比下的產物。

我在胡志明市，跟著越南華僑鄧先生到台商張先生的小工廠，小小的二層樓不到二十坪大，有七八個年輕越南工人在黏貼塑膠玩具、為乳牛上色，簡陋的工作間，廉價的玩具，產地多是中國廣東。工人在沒有生產線的催促下，並不十分有效率地工作著，一隻乳牛不到巴掌大，又要在耳尖上粉色漆，在肚子畫黑色圓圈，還要黏貼，這一系列三人份的工作只為一個賣價可能不到五元台幣的玩具，真令人無以想像這個市場如何撐得起來。張先生說幾十年前在台灣也是這樣經營，現在也是，每組玩具才幾百一千的數量，人工上色比機器下刷便宜。利潤小，能賺多久算多久。

那些沈默的青年大多來自中越更窮困的地區，小工廠也無所謂罷工，就是撐著到撐不下去，被更大的資本與利潤吞噬。

3-3. 繼續遷移

已有四十年移工歷史的菲律賓人，偶會有「移居歐洲、美加」的打算，連續工作二年後，可以擁有定居入籍、接親人出國團聚的可能，是舉家「上昇」的遷移。越南勞工相對沒有這種長期移民的藍圖。

二十八歲的阿琪到台灣工作六年，返回越南一年間就同時處理了結婚、生子、蓋新居等大事，預計孩子滿三個月後，交給媽媽照顧，夫妻倆會重返台灣原工廠工作，再拼三年。阿琪的經歷，應該是很多年輕移工的夢想。同一個大工廠的連續聘僱，大幅降低仲介費，也減少風險，穩定有加班的工作同廠續約，夫妻相伴。阿琪與老公同批進入彰化的一家大型電子廠，光是移工就有七八百名，一天固定輪班十二小時，若有加班還會拼到十六小時，週日也經常加班。

聽來很慘，但阿琪說：「我們的工作都是自動化了，不會很累，而且有椅子坐。否則站不了十六個小時。」

我問她這麼密集勞動，如何還有時間談戀愛？

她笑說：「手機啊。網內互打免費，天天打。」

加班多薪水也高，再累也值得。台灣老板聘一名移工可以當二個人用，加倍的工時像是把外勞配額增加了一倍。而年輕、耐操也操得起（若我們暫時忘記文岳的猝死）的年輕移工，最高興有穩定加班的機會。大工廠有制度，偶而會包遊覽車帶移工出遊，也會開課教中文。工廠包辦阿琪與老公所有的台灣生活，如早年以廠為

家的台灣女工。返鄉一年間，阿琪也兼做仲介，介紹同鄉人給仲介公司，一名最多可抽到 300 美金，她且很得意她介紹的仲介費只要付四千多美金，其他人會高到六七千元，她問我在台灣可認識那些公司要找越勞，她可以搭線。

阿琪與老公是典型的年輕一代，條件好，想衝想賺錢，累積財富成立自己的家，再去衝刺，估計做滿三個三年正好也三十幾歲，被市場汰換返回家鄉，可能會做點小生意吧？畢竟三十幾歲了回越南也不好找工作，但台灣經驗可以累積成什麼有用的資源呢？她招待台灣老板來越南玩，她廣結善緣，她中文流利，她兼職仲介……這些都還在發展中。她像台商一樣，靈活敏銳，躍躍欲試。

加速進入資本主義生產的越南，在 2007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各方普遍看好工資低廉的越南可望成為「迷你中國」，外資大量湧入，銀行勇於貸款，但到了 2008 年五月，通膨率已創新高，貿易赤字也迅速擴大。國際貨幣基金 IMF 駐越南代表，即建議越南政府：提高利率、減少公共支出、放寬匯率管制、加速國營企業改革，讓過熱的經濟降溫²⁸⁶。意思就是，若要向國際貨幣銀行借錢，越南政府就要開放更大的自由市場、更全面的去管制化、以及更緊縮的社會福利。老人與農村更沒有希望，年輕的越勞返國後，雖有各式勃勃生機，但也面對更加重的家庭負擔，過去可以依靠政府支撐的老與弱，現在都落在年輕一代的肩頭上。

「胡志明市的機會比較多，我在台灣認識一些南越來的人，回國後，就想來這邊闖闖看，薪水也比較好。」阿秋說，她來自更貧困的中越，從台灣返越後，在家鄉沒待幾週，就繼續遷移到南越胡志明市才得以找到在貿易公司不錯的差事，薪水比一般工廠高。

但父親生病了，阿秋在胡志明市只待了三個月，終究還是要回中越，幫忙母親務農，也看顧父親：「這麼多年沒回家了，我也很想回去陪媽媽。可是中越根本沒工廠，以後，還是要離開的。」²⁸⁷看不到盡頭的遷移。

阿桃第二次來台後，被仲介所騙，沒賺到錢。在 VMWBO 庇護了一年，學會了中文讀寫及電腦打字。

「我很慘，回來後找到的工作都不好，發展不順利，所以才會想再去台灣工作。若找到好工作，就不會再出國了。」阿桃說²⁸⁸。她在南越同奈的台資工廠擔任白領工作，坐辦公室兼任翻譯，薪水較一般越南人稍高，但工廠太小沒發展，且媽媽已經六十歲了，未來怎麼辦？她覺得壓力比出國前更大，以現有的薪水根本不夠用，她不能不預作打算。

後來阿桃以申請就學的方式再返回台灣，一面支付台灣大專院校裡語文課程一個月九千元的昂貴學費，一面尋求打零工的機會：「趁我哥哥妹妹都有工作，我要敢緊多存一些。在越南讀大學也不便宜，但我在台灣一面打工一面讀書，四年以後

²⁸⁶ 聯合晚報，2008/06/10，編譯朱小明報導，「經濟泡沫？越南盾恐再貶四成」

²⁸⁷ 訪談記錄，2010/01/13，胡志明市

²⁸⁸ 訪談記錄，2010/01/18，胡志明市

回去，人家會說，哦，是留學回來的，也不管你在這裡是唸什麼，反正有留學的資歷，會比較好找工作。」²⁸⁹

遷移，未必帶來向上流動的機會，可能只是擋住一時不再往下掉。明天不可知，未來一直來。



²⁸⁹ 工作筆記，2010/04/30，中壢

第八章、結論與反思

要進入龍潭女子監獄會面，得連續經過二道鐵門，要推關上了前一道門，才拉得動下一道門，卡在進退之間是二坪大小的密閉空間，四週都是不鏽鋼的牆門，因著光滑一塵不染，像兩兩對照的長鏡，相映的全是自己的影像，一時之間，倒像被囚禁了千千百百個自己。一進獄所，迎面是亮晃晃的陽光，大操場有四個籃球架，晾著大片大片的被單，風穿得翻角作響，很有一點尋常人家的感覺了。牆面上都是些森林、小動物的童話粉彩，四圍約有七八層高的大樓，欄杆細密、鐵窗重重。

金線的膚色較黝黑，每出門必上淡妝，亮色口紅與眼影，突出深落的大眼睛。她的個子玲瓏有致，也喜歡穿緊身衣褲秀出好身材，大波浪捲髮，習慣戴大耳環，踩二吋高跟鞋，右腳踝繫一圈細銀鍊。今天日照大，女警領著我們進入會客室時，金線自在地說：「太陽這麼大，你要做好防曬哦。」

那膚色白晰的女警，似是沒料到金線會這麼說，下意識抬手撫臉回答：「有啊我有在擦防曬乳．．．．」立時主客易位。

我們與阿梅在小小的會客室見面，一旁有女警陪同錄音、作筆記。也許是久居囚室，阿梅膚色白晰，眉眼清秀，門牙稍有歧出，平時說話微著眉，但近幾個月她明顯開朗許多，也許是審判已定，再糟就是如此，心中對回家的期限有個底，心情平靜許多，也可能真是如她所說，我們定期的探望讓她心情安定不少，她甚且寫信給我請我幫她買二條內褲，嫌獄中賣得太貴。

天氣好的阿梅，挺愛笑。我想起當初我想寫下她的故事，正因為她總是沈默的，一個失語的、無言的人，我感到巨大的難受，壓得喘不過氣，想讓她無聲的身影後複雜的脈絡被理解，被說出口。但現在，阿梅整個人慢慢放鬆下來，可以笑，可以說話，可以交朋友。

問她新環境如何，她說：「比較好。」為什麼？「可以下工廠，比較不無聊。」女監有七個工廠，她所屬的一工廠位於一樓，多是身障者，速度及工作內容都輕鬆些，相較於其他工廠，每天上工八小時還不時要加班，一工廠明顯是較適度的勞動，既得以打發漫漫長日，又可以累積點數，有利未來申請假釋的積分。每個月的薪水，由原來的二百多元，調高到四百多元了，足夠買日常用品。

同學多半很照顧她，平時洗髮精、沐浴乳都由她們供應，應該是可憐阿梅沒有家人，又是重殘，且年紀尚輕，任誰都會不忍心吧，有人教她中文，有人和她聊天。阿梅說很多女人都是被騙當人頭，只好來坐監，有人販毒也不是大家想像中的毒梟，就不過是混口飯吃的女人，因為自己也上癮了，只好販毒為生，不時被關進送出，一輩子也就這樣切切割割地過去了。有個阿姨，送了一串水晶透亮的佛珠給阿

梅，戴在她的左手腕上。我問阿姨是犯了什麼罪，阿梅輕描淡寫說是「恐嚇罪」，判九個月。

「這裡很多人都被騙，把名字借給別人用，就要來坐牢了。」她認真解釋。

我問她上次上次來信為什麼中文、越文信各寄了一封？她笑了：「信件要檢查，我寫越南文，獄方看不懂，要我用中文寫一下大意，我就寫給他們，不會的字就問同學，沒想到她們把越南信、中文信全都寄出去了，真不好意思。」

她的中文進步快速，甚至能讀一些中文報紙。這都是進了看守所開始學的。誰教她呢？同學。以前在士林看守所，同房的阿姨教她注音符號，後來她也會學著認中文字、看報紙，看不懂就問，寫字就依樣畫葫蘆，不免筆劃丟三落四，但已經很厲害了。有一次她回信晚了，見面時向我解釋，是因為寫信要寄出前必須先打報告上去，但「上面」說她寫信「沒重點」，退回重寫。阿梅有點不好意思地笑了起來，像是映證了她果然是個沒用的人。

金線送了本字典給阿梅，是當年她結婚後從越南買回台灣的，中、越、英都有，她告訴阿梅：「留著慢慢看，對你會很有幫助的。」

阿梅的表情多了，沮喪與失意也比較自在地表露。阿梅幾次打電話找不到老公，後來她哥哥在我的手機裡留下阿梅老公的新手機號碼，上週她總算和阿堂連絡上了。

「會不會擔心你離開這麼久，他萬一喜歡上別人？」我問。

「……」她的眼眶幾乎要泛出淚光：「很擔心。」

阿梅寫過幾封信回家，勸老公找別人結婚，可以幫忙他也可以照顧小孩，但他說要等她。等多久？沒有人知道。她對自己殘缺的身體自卑，覺得再也不能做什麼，來台灣，錢也沒賺到，身體又受傷了，沒資格要求一份堅貞的愛情。「不知道他有沒有變心。」她悄悄說出真心話，「變心」兩字說得很道地，一定是心心念念多時。人心是善變的，她不在場，她沒辦法幫忙他，他若變心了，她也只能無言。

「現在我沒希望了。我們那邊如果像我這樣腳壞了，不能走路，很多人會笑，回家也很不好意思，看到家人會很慚愧，他們看到我的身體這樣被別人看到了，他們也很會慚愧。」阿梅又說了個道地的「慚愧」二字，又是私下已反覆練習多次。

女警暫時離去時，阿梅小聲說：「如果我身體這樣，在這裡也許比較好，回去會麻煩大家。如果老公另外結婚了，我要住那裡？媽媽家裡也不好麻煩她。」

我心裡一陣酸楚。她曾經怕入獄太久，孩子不認識她。但三年了，又擔心回家反而無處可歸，成為累贅。不如就留在監獄好吧，不然怎麼辦？有一剎那間，我也陷入矛盾，是啊，當初 TIWA 討論這個案子時，大家就預言回家才是她真正的折磨開始，殘缺的勞動力，沒有積糧，後半生怎麼辦？牢獄之災，反倒像是暫時的庇護，

有吃有住有人照顧．．．．但很快的，我就知道終究不能停留在這裡。這些磨難與挑戰，阿梅就是要去面對，她愈晚出獄愈沒條件面對現實，這是她的代價與功課，無以迴避。

我說起金線要開豆花店的事，問她近來賣得好不好，金線一撇頭：「不好。」

阿梅身體前傾，很誠摯地對金線說：「你要加油！」

我一時有些發怔，之前這都是我們對她說的話啊，如今她也可以這樣說了。

「你們來看我，我很高興。」阿梅慎重地說。

我說她看來開朗多了，她害羞地說，現在心情比較好，晚上也都睡得著，不會亂作夢：「有你們來看我，同學也對我很好，就很好了。」

似乎很多紛紛雜雜都慢慢沈澱下來，我們談話時，錄音機仍在轉，女警安靜坐在一旁記錄，不打擾。直到我站起來檢查阿梅日益嚴重的左足踝腫脹情形，女警才客氣地說：「時間到了哦。」

阿梅輕聲嘆息，露出捨不得的表情：「怎麼這麼快啊？」

女警說：「已經多給你們十分鐘了。」

我知道。我沒戴錶，但我知道時間是延長了，我們只是閒聊，沒說什麼重要的事，但女警還是好意讓阿梅有個閒聊的機會。阿梅的左腳踝明顯是腫得很嚴重了，兩隻腳無法施力，她說是裡面的骨頭碎了，重新長的骨頭也長歪了。

「沒開刀，腳長不回來了。」阿梅平靜的說。永久的殘缺是對她最大的處罰，她是那個執行罰則的人。

「我很後悔，」阿梅說了很多次：「做這個事，真的很後悔。但我真的不知道怎麼了。」

「沒辦法，你的反應也很正常，一個人情緒來時沒有人可以聊天，一個人沒有路可以走，像一隻狗被逼到沒有路一定會咬你，這個反應很正常。」金線分析得中肯：「如果你只是一個人，一個外國人，在台灣被判多久也沒人關心，沒人注意。但現在有團體來關心，這件事才可能再上訴、再要求、被討論。」

第一節、組織工作者的研究反思

台北看守所的平整草坪上，豎立著一排標語，白底紅字十分醒目：法律之內，人人自由。誰在法律之內？誰在之外？誰有權力取得自由？自由需要什麼條件？以「自由化」為名，跨國遷移來台的阿梅，長期忍受沒有休假的勞動禁錮，自願承擔操勞的身體緊繃，最後卻因工資的不確定而失去所有支撐意志，恍惚間殺人後、跳

樓自殺而終生癱瘓，失去肉身行動的自由、失去勞動換取薪資的能力、以及身陷牢獄的囚禁刑期。

第一次見到阿梅，她坐著輪椅在士林看守所的鐵窗後，遲疑的、吃過鎮定劑的眼神，不流利的中文透過聽筒重覆說：「謝謝。」一審判決後，她轉至台北看守所羈押。又過了一年，轉入龍潭女子監獄。從這個鐵窗到那個鐵窗，都三年半了。而探監行動也仍在持續中，以組織的力量，撐起來。

投身移工運動的組織工作位置，是我書寫與研究的主要立足點。我在 TIWA 的工作，與來台移工緊密相處，承擔特定處境下的制度性壓迫，並共同尋求反擊或自保的方式。我原本想就馮氏梅殺人個案深入報導、追問，揭露結構的不義，及作用在個別人身上的後果。但進入個別案例，免不了要進入細緻的關係脈絡的探究，尤其是發生在家庭內部的事件，更是輕忽不得。但阿梅從原鄉的家到異鄉的家，是一個多麼複雜的過程啊，台灣蔡家至今傷痛猶在，任何訪談都像是灑鹽的動作。我一再翻閱蔡國立的基本資料，他與我同年生，都是嘉義人，國中畢業就從事板模工作。如果不是阿梅案，蔡國立就會是我過往參與工運二十年裡，熟識且理解的基層工人。而如今，他被放在一個雇主的位置、被害人的兒子，我要怎麼說他呢？我靠得太近了，沒辦法下筆。殺人的與被殺的都是受害者，真相何其殘忍。

最終，我決定以馮氏梅殺人案作為研究的引子，對結構的分析與主體的探究還是擴大到其他家務移工的具體經驗，TIWA 日日夜夜接觸的大量移工，有太多線索與個案，足以支撐制度批判的血肉案例。將阿梅放進越南家務移工來台的結構性處境，也使她的身影不是那麼孤單、個別化。在我的實踐位置，原就有責任揭露這個自由／半自由的制度背後的政經利益，誰付出代價？誰獲得利益？家庭內看似對立的勞雇兩造，可能同時是受害者。

此外，我原想追溯來台越勞的遷移軸線進入原鄉探究，卻意外展開一系列返鄉越勞的生活及就業調查，並同時目睹「失敗者」（出國打工卻沒帶回財富的人）的莫大壓力。近年來，大量外資湧入越南，社會快速發展，許多移工借貸鉅款出國，打拼三年後返鄉，面對的是一個已造橋建新路的家鄉，以及鄰人賣田建屋的變化，於是海外經驗成為「加速現代化」的莫大壓力，甚至迫使其再度出國。這部份的研究，在台越兩地都尚待發展。

組織工作者的知識來源，很大一部份來自實踐歷程中與組織對象的互動、反思、與對話，從具體的個案經驗中累積對當下處境的判斷，盤算條件作出相對應的行動策略，並透過集體討論深化對未來的想像。本論文中對台灣移工政策的批判，在過往的移工運動中早已陸續被提出為主要運動方向，不過是藉著論文書寫輔以第一線的經驗素材進行政策分析，從組織者的視框，細密爬梳運動論述的基礎。2005年「反奴工制度」大遊行提出的五大訴求：「自由轉換雇主、取消居留年限、廢除私人仲介、立法保障家務勞工、移工得自組工會」，至今仍是對台灣移工政策的最根本的挑戰，也獲得部份社會學者在政策分析的研討中，零星提出呼應。但相對的，

近年來官方也進行了許多政策性的「微調」：例如，推出勞雇雙方、三方「合意」轉出，以抵擋移工自由轉換的民間訴求，卻實務操作的真相，卻會發現「不同意權」仍單方掌握在雇主手中，移工仍未取得就業市場上的「自由」；又例如，官方以「招募移工多元化」，取代「落實國對國直接聘僱」的民間訴求，不敢真正削弱私人仲介利益，也不強制推動由公權力全面制定規費，讓勞雇雙方直接透過雙邊公權力進行登記、招募、媒合，以達資訊、收費、與服務公開透明化。官方一波又一波的「直接聘僱」政策，一定程度回應了部份學者的開放主張，但實務工作者在第一線面對勞資爭議中極度不對等的關係，才能一一指陳政策「微調」的欺騙性，市場利益終究佔了主導權。

組織工作者在移工運動的田野中，生成批判的視框，而具體操作面所觸及的現實利害，則是學院理論分析所不及之處。論文中主要的資料來源與觀點形成，來自我在 TIWA 的實踐位置，是工人運動集體創造的條件與成果，而我使用運動中的資糧，進行研究與書寫，也在貼身的觀察中進行反身性的回觀與記錄。「工作者記錄、回觀、與反思的知識，可以如穿越時空之如豆燈火，使其他在暗夜中摸索前行的工作者，得以藉些許亮光，辨識自己眼前形勢與舉足落腳之判準。」（夏林清，2006：204）置身於 TIWA 的工作現場，暗夜前行，我與同伴們有機會靠近、貼近這些那些個案與移工行動，我想藉著論文整理，進行細密的、有脈絡的書寫，留下一點台灣移工運動「打帶跑」至今累積的經驗與觀點。

第二節、從歷史脈絡中看見主體的行動

我關注的核心問題，一是聚焦在結構與歷史脈絡中，看待女性勞動者遷移的處境，但主要分析範圍聚焦在台灣移工政策所形成的重重禁錮，揭露其「以自由化之名」引進家務移工、卻陷勞動者於高度「不自由」的困境。二是回到移工主體，視她們為有力量的行動者，肯認其如何盤算利害、訴說並詮釋自己的遷移動能及作用。阿梅案作為每一章節的前引，但分析的範圍則以越南移工進入台灣家務勞動的處境，且回到遷移脈絡裡看待，反身回到越南原鄉近身觀察，補足這個故事的部分源頭，讓「人」的行動與決定立體起來。

「結構」與「主體」，缺一不可。若沒拉到結構面，無以看清楚個人選擇／無以選擇的條件。而主體的能動性與遷移磨練的能耐，也是我在移工身上經驗到最強烈的印象，即便是身陷囹圄的阿梅，都還在時時刻刻盤算家鄉孩子的利益²⁹⁰。他們是行動者，在最困頓的條件裡啟程前行，跨越國境在制度的侷限中，付出高昂代價，也磨練一身的膽識，這都要被辨認清楚。

²⁹⁰ 例如，阿梅在會面時不只一次提到孩子沒錢讀書，並說：「我在這裡很好，尿布要花钱買，但我沒錢，他們就會免費提供。」意指再多的錢送入獄中對她的作用不大，不如返回原鄉挹注孩子學費，才能彌補她不在場的缺憾。

我選擇進入越南勞工輸出的歷史脈絡、與國對國仲介制度，才有辦法把越南來台的家務移工處境說清楚。「貧窮」也許是推動遷移的一項因素，卻無以涵括更複雜的社會或政策因素，越南移工的特殊性，也得回到原鄉的發展作參照，社會主義國家解除遭禁運的封閉經濟後，開放政策快速進入資本主義的生產分工，農村的勞動人口加速商品化，取得「自由」出國以脫貧，還有早已商業化的國營仲介。我特別關注台商及台灣仲介制度的作用，國對國直聘最終被私有化的市場主導，卻成為官方卸責的藉口。「北勞工，南新娘」現象，也只是上述的浪潮中最顯見的結果。

我定義移工都是積極的行動者，但主觀能動性不能保證一路順風，即便多半在啟程前已作過利害盤算，但資訊不對等、既有結構的不利，都是一路上會不斷遭逢的困境，過五關，未必斬得了六將，如何平安回航，還能再累積更多的能耐，成為靠運氣的事。有人成功了，不代表一路順遂；有人失敗了，也不會後繼無人。但成功與失敗的社會評比，也形成個別行動者返鄉後的壓力。書寫的過程中，我的腦袋裡閃過千百個移工影像，有的人還在遷移中，有的人落魄失意、窮困潦倒，有的人意氣風發、翻轉勝出。如何能從移工主體出發，肯認勇氣、力量、與能耐，又不致於落入「適者生存」的競爭邏輯？如何辨識個別行動到集體組織的機會與條件？而集體行動與客觀條件的建構，又不免要回到個別人的行動與條件，不致於讓人只看到結構的限制，而對忽視個別行動者小小的反抗潛能。

個別的人奮力累積個人資源而向上攀昇，以獲取更大的選擇自由，及更有條件的未來，如三級貧戶之子夢想當上總統、如殘而不廢的身心障礙者邁向成功、如黑人女性成為名主持人……等，這些努力值得肯定，但終究是服膺於既有的主流價值，讓自己憑藉努力、脫離原有的族群或階級困境，進入主流，向上攀爬。更需要細心觀照的是，少數弱勢者得以依恃個人努力而達到自我實現的同時，也可能對「無法成功」的多數同儕形成新的壓迫：只要努力就會成功，他／她做到了，為什麼你做不到？更令弱勢處境的人啞口無言。唯有以集體的力量對抗壓迫結構，形成運動主體，才能真正翻轉社會條件，撐開階級自由的空間。

拉開遷移脈絡的書寫，進入歷史與政策演變的鋪陳，就不免放棄更細緻的現況分析，與獨特的概念探討，這是我的不足與侷限，也是我作為一名運動者面對現時戰鬥選擇，選擇將前行者累積至今的運動認識與理念細密梳理，作為武器，對準台灣的移工政策進行歷史分析，揭露其內在矛盾。在這本過度冗長的論文裡，我儘可能細密收集相關歷史背景、政策轉折的利益取向、與實務案例的整理，鋪陳現階段移工運動與政策辯論的基礎，也許細瑣的資料整理至少有彈藥資料庫的作用。至於文中可供延伸探究的各式現實、理論概念，留待未來行動與研究中繼續前進。

第三節、揭露「自由」的真相，指認「不自由」的矛盾

全球化下自由的資本流動與不自由的人身流動，原就是一個被建構出來的內在矛盾。當新自由主義的經濟思維橫掃全球，台灣政府也汲汲營營在勞動及產業政策

上，快速以去管制化、市場化、私有化加緊跟上「全球化」的腳步。跨國遷移管道的開放，促進了貧窮國家的勞動力快速商品化，保障了接收國的勞動力供應來源不虞匱乏，但身份性的歧視政策，剝奪了移工的公民權及政治參與的權利，也減輕人口遷移對接收國的社會壓力。

跨越國界的遷移自由，原本就是人身自由的一部份，人類「逐水草而居」地移動求生存，原就無須申請簽證。但這個合乎自然與天性的遷移，隨著民族國家分立、國界日漸森嚴，似乎只有愈來愈艱困。世界秩序掌握在少數有權勢的人手中，種種邊界控管只針對窮人尋求生路的遷移，展開防堵、獵捕、重重管制，在全球化的浪潮下，窮人根本沒有安全而平等的遷移自由。跨國勞動契約被建構成「不安全的、半自由的遷移」，所有的機會都被資本的利益所決定，時鬆時緊，表面上看到的「自由」，背後都一個更大的「不自由」掌控與調節。而為求生路而積極跨越國界的行動者，被迫在身不由己的調解中載浮載沈，練就一身穿越橫阻的膽識與能耐，以換取未來的自由。

一、台越間「國對國直聘」早已破局，從研究中發現，仲介利潤的主要操控者還是在移工接收國。目前，官方政策與商業仲介都全面向市場傾斜，主因來自移工接收國的台灣仲介制度全面私有化，政策控管間造成暴利可圖，形成私人市場的惡性競爭，終究造成越勞仲介費一再攀昇。將移工被剝削的問題導向「海外仲介費過高」，是官方有意將問題外部化、為國家推卸責任的說辭。「國對國直接聘僱」一開始由官方提出，卻不曾落實，「移工聯」主張廢除私人仲介制度、逐步強制採行「國對國直接聘僱」，雖得到部份學者的支持，卻只是有限度地將其列為引入移工的多元選項之一。但從本論文的利害分析中可以看出，在現行連環扣般的移工制度下，要雇主放棄配額帶來的回扣暴利、管理便利，是十分困難的。惟有強制介入、以國家力量扭轉被暴利市場，不論是廠場大量聘用、或家庭直聘，都由單一的行政窗口受理，合理簡化申請程序，讓勞雇雙方直接透過雙邊公權力進行登記、招募、媒合，以達資訊、收費、與服務公開透明化。說到底，台灣引進移工若要採用配額管制，就要國家直接介入招募與轉換；若放任市場流動，則不能以配額控管，二者各取其一就成為替仲介暴利量身訂作的扭曲政策。

二、移工政策規範的「半自由市場」，主要是為資本服務。打破這個「偽自由」的移工政策，並非暗示只要全面開放自由的勞力市場，一切問題就會解決了（那也不過是把移工放置在和本地工人一樣的被剝削處境），而是要揭露這套「新奴工制度」如何構成。近來台灣政府為吸引台商回流，粗暴強制徵收農地以廣建工廠、迫老農無田可種，馬政府且高調規劃「自由經貿特區」，推動規劃特區內的移工薪資與基本工資實質脫鉤、並放寬數量上限，貼心地為已然全球佈局的海外台商鋪妥「回流」之路，大幅降低土地及勞動成本。許多自許為自由派的經濟學者，此時紛紛在媒體上響應政策，誇言應讓移工薪資回歸市場機制，不設基本工資底限。但他們卻不面對：移工來台從來就不是自由的，他們的居留權受控於限業、限量、限雇主的

勞動契約，勞動與居留身份幾近動彈不得。談「自由」，不能只取對資方有利的一半，罔顧剝奪移工自由的另一半。若要真正回歸自由市場，就該全面開放移工入境、無需配額管制、正常化其居留資格、回復勞工自由轉換工作的權力，以保障其安全遷移。

三、政府開放家務移工引進，一方面使殘缺的社福領域徹底私人化、市場化，另一方面又將家務勞動自勞基法的保障中排除，令其淪為廉價、女性化的工作，讓階級剝削與性別剝削相互增生。若我們視家務勞動為生產性的勞動，是集體社會必要的公共支出，其薪資就應該被調整為一份得以養家活口的完整收入，其勞動價值也應被賦予有尊嚴的工作。「家務勞動公共化」是長期目標，國家作為統一的聘僱者，而從勞動力再生產中獲利最多的資本家集團必須支付絕大部份的稅收，作為勞動力老邁、殘缺時的照養，由資本家集團共同分擔風險，才能撐住薪資不大幅上昇。這是在財富由私人獨佔的資本主義社會裡，受薪階級最起碼的要求。現實上，面對已經來台的十七萬家務移工，需要立即的勞動法制保障，家內勞動才不會淪為個別雇主控制的私密領域，而明訂家庭作為一個職場的基本勞動規範，也是促使長期照護體系建立的重要前提。

四、從移工主體出發，「弱勢」是處境，而非本質。移工不只是制度的受害者，也是行動的開拓者，他們不是等待救援的一群，而是要撐出培力條件的集體。本論文旨在揭露真相、指認矛盾，所有相對應的訴求都是暫時性的，配合現階段國界控管下，工人力量所能引發社會對話的程度。除非基層組織累積更大的社會力，足以撼動現行制度，打開移工在國境內外的政治參與，也許不是二擇一式的國籍認同，也許是自由地在邊境上遊走、勞動、不落籍一地的互助生活，不受歧視性政策的控管，超越國籍與種族的劃分，公共政策的決定權屬於所有生產者與勞動者……。美好的自由夢想，終究要一步步從弱勢處境的人得以培力組織開始，並促成優勢地位的人減少一點因循偏見，增加一點想像力。休假權的爭取、打破官方對移工身份的「合法／非法」劃分，都是建立移工組織的基礎工作。在集體中，個別的人經歷主體化的過程，得以邁向運動主體，掌握歷史質的詮釋權，與階級行動的力量。

移工不是奴隸，他們都是自願性遷移，背後雖然多半扛負著失業的壓力、生計的重擔，但跨越國界的遷移還是帶著強大的求生能動性，對未來的冒險、計算、膽識、與勇氣。只是國際遷移的「自由」，有太多制度性的陷阱與限制，個別的人稍有不慎，就掉落到「不自由」的泥沼，來不及呼救。也沒人聽見。而箝制勞動者流動的種種移工／民政策，多半將遷移過程中慘烈的代價，全數們由弱勢者個別承擔。

現在，我們的距離再拉近一點，你可以直視這個、那個移工操勞的身形及強韌的眼神，他與她不再是黑壓壓一片的移工潮，而是一個個在有限的條件中作出選擇的行動者。條件這麼少，風險這麼高，未來不見得更好。他們為生命的欲望膽敢遠

遊，遭逢結構的限制與捆綁，但個別行動者的能動性、勇氣、利害盤算，都正在磨練掙脫出困的力量。



參考文獻

1.中文書目

- 方孝鼎，2001，《台灣底層階級研究：以台中市遊民、拾荒者、原住民勞工、外籍勞工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方寒玉，2004，《越南勞務輸出體制的商品化》，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
- 方宏文，2008，《台商越南本土員工工作價值觀與離職傾向關係之研究》，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王宏仁、楊玉鶯，2007，〈越南移工與原鄉性別文化〉，《台灣勞工雙月刊》6：33-37
- 王宏仁、白朗潔，2009，〈誰從台越國際勞動力流動獲利？移工、跨國仲介與制度設計〉，收錄於夏曉鶯主編《騷動流移》，台北：台社
- 王宏仁、張書銘，2004，〈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台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為例〉
-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8，《開放 3k3 班產業外勞對於國內勞動就業市場及產業經濟發展之影響評估》，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 中央貿易開發關聯企業，2010，《新順加工出口區：越南最成功的加工出口區》，胡志明市
- 立法院，2010/04/21，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8350 號。立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台灣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商務組，2009 年 11 月，《越南經貿暨投資環境參考資料》，胡志明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製
- 台越勞工法律，2010/02/01 點閱 <http://residence.educities.edu.tw/ccs51/10-24-5.htm>
- 朱明琴，1996，《台灣菲傭與雇主的互動關係》，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汪暉，2001，〈「新自由主義」的歷史根源及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2：2-65
- 艾立勤、關秉寅、邱駿彥、周宇超，1997，〈分析台灣勞工法規以及對女性外籍勞工和其家庭關係的影響〉，《輔仁大學中西文化研究中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成之約、戴肇洋、葉崇揚、林怡君、鍾佩珊，2008，《台灣女性外籍勞工勞動人權之研究》，行政院勞委會委託研究報告
- 成露茜，2004，〈移民／工發聲與媒體〉，收錄於夏曉鶯、陳信行、黃德北主編，2008，《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下冊）：129-158，台北：台社
- 丘延亮、李易昆、李瑩芝，2002，《台北市監護工及家庭幫傭薪資水準及勞動條件調查研究》，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 丘延亮，2005，〈質押工、奴隸與泰勞抗暴—台灣沖介業返祖喪德的社會與歷史理脈〉，發表於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等主辦：「新奴工制度—台灣外勞政策研討會」，台北：2005/11/05

- 行政院勞委會，1995，《如何防止外籍勞工脫逃座談會會議實錄》，1994/10/26
- 行政院勞委會，2010，〈外籍勞工政策方向專案報告〉，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報告，2010/04/26
-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2008，〈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2010/06/09 讀取 http://www.evta.gov.tw/content/list.asp?mfunc_id=14&func_id=61
- 阮氏海，羅漪文譯，2008/10/13，〈越南的女兒〉，《四方報》第24期第54版
- 呂政達，2004，《愛與戰鬥-陳菊的從政路》，台北：民視文化
- 李易昆，1995，《他們為什麼不行動？-外籍勞工行動策略差別之研究》，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賢，2006，〈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台灣東南亞學刊》3卷1期：37-62
- 李美賢，2009，〈「遲到現代性」與台越跨國婚姻中的尊嚴與羞辱〉，發表於「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2009/04/24-25
- 吳秀照，2003，《台北市外籍家務勞動與照顧者之勞雇關係》，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 吳秀照，2006，〈層層控制下不自由的勞動者：外籍家戶勞動者勞動條件、勞雇關係及管理政策析論〉，《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10卷第2期：1-48
- 吳挺鋒，1997，《「外勞」休閒生活的文化鬥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惠林，2007，〈鬆綁外勞政策，活絡勞動市場〉，《台灣勞工雙月刊》第二期
- 吳永毅，2007，〈無 HOME 可歸：公私反轉與外籍家勞所受之時空排斥的個案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6:1-74
- 吳靜如主編，2007，《凝視驛鄉 Voyage 15840 移工攝影集》，台北：TIWA
- 吳靜怡，2008，《跨海找尋生命的中心點-越南女性跨海婚姻的家庭建構》，華梵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 吳佳穎，2007，《誰鏹銬住了外勞？越南外勞的勞動狀況》，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倬如，2003，《天堂之梯？台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論
- 阿 玄，2009/12/15，〈分享〉，《四方報》第54版
- 金天立，2007，〈菲律賓社群的形成〉，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津如，2000，〈「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 93-15。
- 林慧芳，2007，《在台越南女性外籍勞工逃逸成因與查緝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開忠，2006，跨界越南女性群邊界的維持：食物角色的探究。台灣東南亞學刊，3卷1期，頁63-82

- 邱方晞，2003，〈跨國幫手？雙職家庭外籍家務助手對兒童照顧之影響探討〉，「外籍家務勞動與照顧者輸入政策對家庭之影響研討會」，主辦：東海大學社工系、家庭關係發展協進會，東海大學：2003/03/25
- 徐學陶、成之約、辛炳隆、劉黃麗娟，2000，外籍幫傭及外籍監護工對國內就業之影響，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委託研究報告
- 姜志剛、曾照榮，2000，《越南勞務面面觀》，台北：中華日報
- 許雅蓉，2008，《以金山鄉越南新移民女性觀點論述台灣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女性的刻板印象之實徵研究》，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家雋，2007，〈莫把外勞當奴工〉，自由時報，2006/12/08，A15 版
- 許文源，2001，《我國非法外勞管制政策之研究—政策執行理論知觀點》，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論文
- 陳秀蓮，2010，〈婦女節追馬英九跳的票〉，自由時報，2010/03/08，A15 版
- 陳素香，2010，〈詭異的「逼吃豬肉」事件—勞動剝削的常態化與異文化的八卦化〉，苦勞網，2010/05/23，<http://www.cooloud.org.tw/node/52196>
- 陳宗韓，1999，《台灣外籍勞工政策的政治經濟分析》，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菊，2001，《植基於勞動人權與勞動競爭力之台灣外勞政策》，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
- 陳正彥，2006，《高雄地區越南籍女傭與雇主關係之探討》，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麗伽，2006，《陳菊·台灣菊—台灣最後的情義》，台北：印刻
- 梁碧霞，2008，《經濟危機：以越南市場為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學碩論
- 楊聰榮，2005，〈從越南觀點看越南台灣人：越僑全球化與移民精神〉，發表於 2005 年 12 月日～10 日，世新大學社發所主辦第二屆「跨界流離」國際研討會：公民身份、認同與反抗。
- 張清溪，2002/08/15，〈外勞仲介費與基本薪資〉，《大紀元》第 72 期，2009/08/05 點閱 <http://news.epochtimes.com.tw/072/2230.htm>
- 張芸菁，2009，〈台越跨國婚姻仲介過程的性別政治〉，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 張榮隆，2008/10/19，TIWA 庇護中心阿萬訪談稿，未發表
- 維基百科，亞洲四小龍，2010/06/02 點閱 <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A%9E%E6%B4%B2%E5%9B%9B%E5%B0%8F%E9%BE%8D>
- 〈越南經濟面臨的挑戰〉，刊於《東南亞經貿報導》2000 年六月份，2009/11/25 點閱，<http://www.moea.gov.tw/~ecobook/southasia/88/e6-b2.htm>
-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2005/06/25，第 600/VPDB-LD 號公告
- 馮氏惠，2005，〈從越南女性嫁到台灣現象上的觀點與建議〉，美和技術學院「台越跨國婚姻研討會—從社會文化及健康照護之觀點探討」：2005/11/17~18

- 馮涵棣、梁綺涵、陳鳳鳳，2008，〈Forever a Filial Daughter: Transnational Daughterhood of Vietnamese Marriage Migrants in Taiwan〉，台灣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2009/04/24-25
- 夏林清，2006，〈在地人形～政治歷史皺摺中的心理教育工作者〉，《應用心理研究》31：201-239
- 趙俊明，2003，《老虎鉗下的我國外籍家事工作者勞動人權》，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倩琳，2010/04/18，聯合報民意論壇，「外勞看護，反成照護負擔」
- 蔡明璋、陳嘉慧，1997，〈國家、外勞政策與市場實踐：經濟社會學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7：69-93
- 潘毅，任焰譯，2008，《中國女工：新興打工階級的呼喚》第二版，香港：明報
- 游正名、楊添圍、周仁宇、許欣偉、盧慧華、陳喬琪、胡維恆，2005，〈精神鑑定結論與法院裁判認定間不一致現象之分析（第一報）：犯行時之精神狀態〉，《台灣精神醫學》第19卷第3期：225-235
- 廖為仁，2003，〈我國外籍勞動與照顧者之引進：政策與實務析論〉，東海大學等主辦「外籍家務勞動與照顧者輸入政策對家庭之影響研討會」，2003/03/25
- 樂施會，2003，《斗笠下的蛻變—樂施會在越南十五年》，香港：樂施會
- 羅紀瓊，2007，《台灣外籍勞工研究》，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出版
- 曾熾芬，2006，〈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61：73-103
- 齊建國，2009，〈越南緣何在全球金融危機中仍保持較快增長〉，2009/05/13 點閱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09/05/13/1965s2509245.htm>
-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009/07/22，〈台灣商業在地經營現況〉，辦事處網站，2010/05/22 點閱 <http://www.roc-taiwan.org/VN/ct.asp?xItem=10370&ctNode=9270&mp=226>
- 劉梅君，2000，〈廉價外勞論述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8:59-90。
- 劉傳繼，2002，《越南國家機關在改革過程的角色》，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
- 藍佩嘉，2006，〈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勞工的控制與出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4:107-150
- 藍佩嘉，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台北：行人
- 顧玉玲，2005，〈逃〉，《中國時報》，人間副刊，2005/10/11-12
- 顧玉玲，2006，〈台灣的新奴工制度—高雄捷運泰勞抗暴事件調查報告〉，第三屆「跨界流離」國際學術研討會：治理·生存·運動，世新社發所：2006/10/07
- 顧玉玲，2009，〈移工運動的主體形塑：以「家事服務法」推動過程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4：343-365
- 龔允倩，2002，〈外勞政策的利益結構與翻轉的行政實驗初探——以台北市的外勞行政、文化實踐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235-286。

- 龔允倩，2006，〈客工制度安魂曲？—由台灣與德國客工政策的比較談起〉，夏曉鶻、陳信行、黃德北主編，2008，《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上冊），台灣社會研究叢刊：243~273
- 龔宜君，2006，〈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政治〉，《東南亞學刊》第三卷第一期：83-103
- Callinicos, Alex, 1987, 萬毓澤譯，2007，《創造歷史—社會理論中的行動、結構與變遷》（Making History—Agency,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Social Theory），台北：群學
- Discovery，2007，《知性之旅 39：越南》，台北：時報出版社
- Foucault, Michel, 錢翰譯，2003，《不正常的人》，上海：人民出版社
- Foucault, Michel, 劉北成、楊遠嬰譯，1993，《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
- Lam Khau dem dong, 楊玉鶯譯，2008/05/19，〈整夜的回憶〉，《四方報》第 19 期 28 版
- Marx, Karl. 馬克思，1988，《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SarDwsai, D. R., 蔡百銓譯，2001，《東南亞史》(Southeast Asia: Past and Present)，台北：麥田
- Sassen, Saskia. 國立編譯館主譯／黃克先譯，2006，《客人？外人？—遷移在歐洲 (1800~)》，台北：巨流
- Stalker, Peter. 蔡繼光譯，2002，《國際遷徙與移民—解讀「離國出走」》，台北：書林
- TIWA 新聞稿，2007/09/14，「見死不救？逃跑外勞不是罪犯！」
- TIWA 新聞稿，2008/04/22，「失業、負債、逃走.....盧天麟是外勞殺手？」
- TIWA 新聞稿，2010/03/07，移工聯婦女節聲明
- TIWA 新聞稿，2010/05/16，「聽聽印勞的聲音：尊重宗教自由，爭取勞動尊嚴」
- Touraine, Alain, 舒詩偉、許甘霖、蔡宜剛譯，2002，台北：麥田

2. 英文書目

- Bigo, Didier. 2001. "The Mobius Ribbon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Security(ies)". 'Identities. Borders. Orders: Rethink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London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Pp91-116
- Boutang, Yann Moulier. translated by Bernard G. Prusak. 2001. "Between The Hatred Of All Walls And The Walls Of Hate: The Minoritarian Diagonal Of Morbidity". in "Race Ranic And The Memory Of Migra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pp.105-129
- Cowie, Jefferson R.. 2001. 'Capital Moves: RCA's Seventy-Year Quest for Cheap Labo'. NY: The New Press

- Mezzadra, Sandro. translated by Taina Rajanti. 2004. "The Right to Escape". in 'Ephemeris': p.267-275. www.ephemeraweb.org
- Ong, Aihwa. 2006. "Neoliberalism As Exception—mutations in citizenship and sovereignty". Duke University Press
- Sassen, Saskia. 1989. "The Mobility of Labor and Capit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ouraine, Alain. translation by Myrna Godzich. 1988. "Return of The Actor".USA: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3. 影音資料

- TIWA 製作，2010，移工紀錄片「T 婆工廠」，陳素香／導演
- TIWA 製作，2006，移工紀錄片「八東病房」，黃惠偵／導演

4. 媒體報導：

- Vietnam News，2009/01/02，「2008 年越南 10 大社經重要事件」
- 工商時報，2010/04/14，呂雪慧／台北報導，「吳揆：外勞擬與基本工資脫鉤」
- 大紀元，2007/02/03，美國之音記者：斯坦格拉斯 2007 年 2 月 2 日河內報導，
2010/05/01 點閱 <http://www.epochtimes.com/b5/7/2/3/n1612348.htm>
- 大紀元，2005/01/20，根據中廣新聞報導
- 中央社，2004/12/19，記者徐毓莉台北電
- 中央社，2010/05/15，陳舜協台北電，「暹印勞吃豬肉，王如玄匪夷所思」
- 中央社，2010/06/10，李佳霏台北電，「總統向台商招手，盼進駐經貿特區」
- 中國時報，1995/11/10，第一版
- 中國時報，2008/01/17，A12 版，李文輝報導
- 中國時報，2009/12/11，中央社記者張榮祥台南市電，「涉勾結養護中心剝削外勞 仲介負責人收押」
- 外籍勞工通訊社，2005/01/20
- 外籍勞工通訊社，2010/04/02，楊孝慈報導
- 自由時報，1995/11/10，頭版新聞
- 自由時報，2003/02/10，第五版，洪素卿／台北報導
- 自由時報，2003/08/30，22 版
- 自由時報，2006/11/15，記者吳岳修台北報導，「砍殺雇主婆媳，越傭跳樓自殺」
- 自由時報，2007/04/14，彭顯鈞報導，「防逃治本，者住非法打工管道」
- 自由時報，2007/04/14，洪素卿、范正祥報導「仲介壓榨，外勞不想逃也難」
- 苦勞網，2008/05/07，苦勞報導：「越南又見罷工」
- 苦勞網，2010/04/26，苦勞報導：「立委提案移工排除基本工資，王如玄：若通過，就下台」
- 經濟日報，2007/01/13，〈從鴻海投資越南看亞洲雁行新局〉

經濟日報，2007/01/13，社論「從鴻海投資越南看亞洲雁行新局」
經濟日報，2008/04/28，A10版，綜合新聞，記者陳秀蘭／台北報導，「越罷工，
越來越嚴重，今年來發生逾200件，百餘家台商受創，損失慘重」
聯合報，2008/04/28，A13版／財經／綜合，丁萬鳴台北報導，「越南爆工潮，20
台商廠同時停工」
聯合報，2010/06/10，頭版頭條：「陸資漲，政府歡迎鮭魚回流」
聯合晚報，2008/06/10，編譯朱小明報導，「經濟泡沫？越南盾恐再貶四成」
蘋果日報，2010/05/25，A4版，丁牧群、劉昌松台北報導，「外勞受虐，打斷牙逼
舔血」

5.馮氏梅案卷宗資料：

士林看守所收容人行狀紀錄表，038馮氏梅身心狀況紀錄表，2007/04/03-29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轄內蔡許碧玉命案現場勘察報告，2006/12
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被鑑定人：馮氏梅，鑑定日期：2007/06/21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96年重訴字2號殺人案」，2007/01/30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6年重訴字2號殺人案」一審判決書，2008/08/21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97年度上訴字第4669號」二審判決書，2009/03/25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被鑑定人：馮氏梅，鑑定日期：
2008/01/15
法庭筆錄，「96年重訴字2號殺人案」2007/02/01、02/12、03/05、03/19、04/24、
05/01、06/26、07/24、08/22、08/28、10/02、12/20，士林地方法院
訊問筆錄，2006/12/06，士林地院檢察署
調查筆錄，2006/11/14，南港派出所
調查筆錄，2006/11/15，內湖三軍總醫院61121病房
調查筆錄，2006/11/20，內湖三軍總醫院43022病房
調查筆錄，2006/11/30，南港分局偵查隊